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對本通函任何內容或應採取的行動如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的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的全部中泰期貨股份有限公司股份出售或轉讓，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的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ZHONGTAI FUTURES Company Limited

中泰期貨股份有限公司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1461)

關於與山東能源訂立資產管理服務框架協議的議案
關於與山東能源訂立風險管理服務框架協議的議案
關於與山東能源訂立大宗商品購銷框架協議的議案
關於與齊魯中泰物業訂立租賃協議的議案
關於變更公司註冊地址的議案
關於修訂公司章程的議案
關於撤銷監事會的議案
關於修訂股東大會議事規則的議案
關於修訂董事會議事規則的議案
及
2025年第二次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中泰期貨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委員會

及

獨立股東之獨立財務顧問



本公司謹訂於2025年11月26日(星期三)上午9時30分假座中國山東省濟南市高新區舜華路街道經十路7000號漢峪金融商務中心五區3號樓1908會議室以現場會議形式舉行臨時股東大會，召開臨時股東大會的通告載於本通函第64頁至第66頁。董事會函件載於本通函第5頁至第36頁。

若閣下欲委任代表出席臨時股東大會，閣下須按隨附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列之指示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H股股東須將代表委任表格交回本公司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而內資股股東須將代表委任表格交回至本公司董事會辦公室，惟無論如何須最遲於臨時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的指定舉行時間前24小時(即2025年11月25日(星期二))上午9時30分前)以專人送達或郵寄方式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屆時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臨時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2025年11月11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5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37
嘉林資本函件	38
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64
附錄一 — 一般資料.....	I-1
附錄二 — 物業估值報告.....	II-1
附錄三 — 公司章程修訂對比表	III-1
附錄四 — 股東大會議事規則修訂對比表.....	IV-1
附錄五 — 董事會議事規則修訂對比表.....	V-1

釋 義

本通函中，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公司章程」	指	《中泰期貨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不時修訂的內容為準
「資產管理服務框架協議」	指	本公司擬與山東能源訂立之資產管理服務框架協議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大宗商品購銷框架協議」	指	本公司擬與山東能源訂立之大宗商品購銷框架協議
「中國」或「我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在本通函中不包括香港、中華人民共和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省
「本公司」或「公司」	指	中泰期貨股份有限公司(前稱魯証期貨股份有限公司)，於中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H股在香港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01461)
「《公司法》」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關連交易」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及指資產管理服務框架協議、風險管理服務框架協議、大宗商品購銷框架協議及租賃協議(視乎情況而定)項下擬進行的特定關連交易
「持續關連交易」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及指資產管理服務框架協議、風險管理服務框架協議及大宗商品購銷框架協議(視乎情況而定)項下擬進行的持續關連交易
「控股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釋 義

「中國證監會」	指	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內資股」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已發行普通股，須以人民幣認購及繳足
「臨時股東大會」或「2025年第二次臨時股東大會」	指	本公司謹訂於2025年11月26日(星期三)上午9時30分假座中國山東省濟南市高新區舜華路街道經十路7000號漢峪金融商務中心五區3號樓1908會議室以現場會議形式舉行的2025年第二次臨時股東大會
「該等框架協議」	指	資產管理服務框架協議、風險管理服務框架協議及大宗商品購銷框架協議的統稱
「嘉林資本」或「獨立財務顧問」	指	嘉林資本有限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下可從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將就關於資產管理服務框架協議、風險管理服務框架協議、大宗商品購銷框架協議及其各自建議年度上限及租賃協議之條款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建議
「本集團」、「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或如文義所指，本公司及其任何一家或多家附屬公司)
「H股」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境外上市外資普通股，於香港聯交所主板上市及以港幣認購及交易
「港幣」	指	香港法定貨幣
「內資股股東」	指	內資股持有者
「H股股東」	指	H股持有者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釋 義

「香港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董事會的獨立委員會，成員包括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鄭堅平先生、陳華先生及羅新華先生組成。成立該委員會旨在就資產管理服務框架協議、風險管理服務框架協議、大宗商品購銷框架協議及其各自建議年度上限及租賃協議之條款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向獨立股東提供建議
「獨立非執行董事」	指	本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
「獨立股東」	指	毋須就資產管理服務框架協議、風險管理服務框架協議、大宗商品購銷框架協議及其各自建議年度上限及租賃協議之條款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放棄投票的股東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2025年11月11日，即本通函印刷前為確定當中所載若干資料而設定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以不時修訂的內容為準
「該物業」或「新辦公大廈」	指	位於中國山東省濟南市高新區舜華路街道經十路7000號漢峪金融商務中心五區3號樓16至19層的物業
「齊魯中泰物業」	指	齊魯中泰物業有限公司，於2014年11月在中國註冊成立，為中泰證券的全資附屬公司
「風險管理服務框架協議」	指	本公司擬與山東能源訂立之風險管理服務框架協議
「人民幣」	指	中國的法定貨幣
「董事會議事規則」	指	《中泰期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議事規則》，以不時修訂的內容為準
「股東大會議事規則」	指	《中泰期貨股份有限公司股東大會議事規則》，以不時修訂的內容為準

釋 義

「證券大廈」	指	位於中國山東省濟南市市中區經七路86號的證券大廈
「山東能源」	指	山東能源集團有限公司，於2010年12月16日在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由山東省國資委擁有70%權益，為本公司控股股東之一
「山東省國資委」	指	山東省人民政府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普通股，包括本公司內資股及H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監事」	指	本公司監事
「監事會」	指	本公司監事會
「租賃協議」	指	租賃協議一及租賃協議二
「租賃協議一」	指	本公司於2025年9月26日與齊魯中泰物業訂立的租賃協議
「租賃協議二」	指	中泰匯融資本於2025年9月26日與齊魯中泰物業訂立的租賃協議
「中泰匯融資本」	指	中泰匯融資本投資有限公司，前稱魯証資本管理有限公司、魯証經貿有限公司，於2013年4月24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
「中泰證券」	指	中泰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前稱齊魯證券有限公司，於2001年5月15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並於2020年6月3日在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證券代碼：600918)，由棗莊礦業(集團)有限責任公司擁有其32.84%權益，為本公司控股股東之一
「%」	指	百分比

若本通函中英文版本存在任何差異，概以中文版本為準。



ZHONGTAI FUTURES Company Limited

中泰期貨股份有限公司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1461)

執行董事：

呂祥友(董事長)

周順遠

梁中偉

中國註冊辦事處及總部：

中國山東省

濟南市市中區

經七路86號15、16層

非執行董事：

鄭韓胤

明鋼

王惠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銅鑼灣

勿地臣街1號

時代廣場二座31樓

獨立非執行董事：

鄭堅平

陳華

羅新華

敬啟者：

關於與山東能源訂立資產管理服務框架協議的議案

關於與山東能源訂立風險管理服務框架協議的議案

關於與山東能源訂立大宗商品購銷框架協議的議案

關於與齊魯中泰物業訂立租賃協議的議案

關於變更公司註冊地址的議案

關於修訂公司章程的議案

關於撤銷監事會的議案

關於修訂股東大會議事規則的議案

關於修訂董事會議事規則的議案

及

2025年第二次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緒言

本通函載有臨時股東大會通告，當中載有擬於臨時股東大會上提呈之決議案詳情，以令閣下於臨時股東大會上投票贊成或反對或棄權所提呈的相關決議案時作出知情決定。

臨時股東大會處理的事務

於臨時股東大會上提呈，並擬以普通決議案通過的議案包括：(1)關於與山東能源訂立資產管理服務框架協議的議案；(2)關於與山東能源訂立風險管理服務框架協議的議案；(3)關於與山東能源訂立大宗商品購銷框架協議的議案；(4)關於與齊魯中泰物業訂立租賃協議的議案；及(5)關於變更公司註冊地址的議案。

於臨時股東大會上提呈，並擬以特別決議案通過的議案包括：(1)關於修訂公司章程的議案；(2)關於撤銷監事會的議案；(3)關於修訂股東大會議事規則的議案；及(4)關於修訂董事會議事規則的議案。

普通決議案

1. 關於與山東能源訂立資產管理服務框架協議的議案

(1) 背景

由於本公司預計日後將不時向山東能源及／或其聯繫人提供資產管理服務，董事會於2025年8月29日批准本公司與山東能源訂立資產管理服務框架協議，並建議資產管理服務框架協議項下之2026年、2027年及2028年之年度上限。2023年至2025年期間，本公司發行的資產管理計劃數量較少，整體業務規模有限。山東能源及／或其聯繫人此前沒有參與資產管理計劃。雖然截至2023年12月31日、2024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及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本公司向山東能源及／或其聯繫人提供的資產管理服務的交易歷史金額均為0，但考慮到以下因素，本公司預計日後將不時向山東能源及／或其聯繫人提供資產管理服務：一是基於資產管理業務的重要性，本公司將繼續推進資管業務發展。本公司已注意到，通過資產管理業務可以整合本公司在期貨和衍生品領域的專業優勢，能夠將本公司長期沉澱的投研能力、產品交易和設計能力，轉化為可直接服務客戶需求的高價值產品與解決方案，是本公司從傳統經紀通道向綜合金融服務轉型的突破點。二是基於期貨資產與股票、債券等資產的相關性較弱，是機構投資者資產配置的重要組成部分。本公司聚焦期貨和衍生品市場，打造豐富多樣的期貨特色資管產品，能夠匹配機構投資者追求風險分散、收益來源多樣化的資產配置需求。考慮到山東能源及／或其聯繫人較為龐大的資產規模、雄厚的資金實力，存在購買資產管理產品的實際需求，本公司預計日後將不時向山東能源及／或其聯繫人提供資產管理服務。

根據該協議，山東能源及／或其聯繫人購買由本公司作為管理人的資產管理計劃，本公司作為管理人將該等資產管理計劃投資於若干範疇內的金融產品，由山東能源及／或其聯繫人向本公司支付相關資產管理費用。資產管理服務框架協議為期三年，有效期自2026年1月1日起至2028年12月31日屆滿。資產管理服務為本公司的主營業務，且本公司曾擔任其他客戶的資產管理人。本公司將就該持續關連交易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申報、公告及尋求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資產管理服務框架協議尚未簽訂，一旦簽訂明確協議，本公司將於最終協議訂立後按照上市規則的要求適時作出公告。

(2) 協議詳情

訂約方： 山東能源
 本公司

主要條款

在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山東能源及／或其聯繫人購買由本公司作為管理人的集合資產管理計劃，本公司作為管理人將該等集合資產管理計劃投資於若干範疇內的金融產品，由山東能源及／或其聯繫人向本公司支付相關資產管理費用。本公司作為管理人將集合資產管理計劃投資於金融產品所使用的資金是資產管理計劃資金。客戶資金、本公司自有資金以及山東能源及／或其聯繫人的資金，都可能成為資產管理計劃資金的一部分。集合資產管理計劃投資的金融產品是指股票、債券、期貨等金融資產，也包括公募基金、私募基金等產品形式的金融資產。該等金融產品由本公司根據投資需求進行配置，與本集團、山東能源及／或其聯繫人或獨立第三方營銷的產品並無必然聯繫。

交易理由及裨益

期貨資產與股票、債券等資產的相關性較弱，是機構投資者資產配置的重要組成部分。本公司聚焦期貨和衍生品市場，調動和發揮本公司場外衍生品設計和交易能力、大宗商品研究能力，打造豐富多樣的期貨特色資管產品，能夠匹配機構投資者追求風險分散、收益來源多樣化的資產配置需求。考慮到山東能源及／或其聯繫人存在購買資產管理產品的實際需求，而本公司也較為了解山東能源及／或其聯繫人的投資需要，因此，雙方合作將能夠提高山東能源及／或其聯繫人的資產收益及本公司的資產管理業務收入。

定價條款

- (i) 本公司作為資產管理計劃的管理人所收取的資產管理費乃按山東能源及／或其聯繫人於資產管理計劃的投資額乘以資產管理費率得出；及
- (ii) 就集合資產管理計劃而言，集合資產管理合同中所訂明的資產管理費率同樣適用於參與該計劃的其他投資者，包括山東能源及／或其聯繫人及任何其他獨立第三方投資者參與人。該資產管理費率就本公司而言等同於或不遜於本公司就類似集合資產管理計劃向任何其他獨立第三方所收取者。

歷史金額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23年3月30日的公告及2023年5月25日的通函，內容有關(其中包括)本公司與山東能源訂立之資產管理服務框架協議及2023年、2024年及2025年之年度上限。就本公司向山東能源及／或其聯繫人提供的資產管理服務而言，截至2023年12月31日、2024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及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交易歷史金額均為0，主要是由於：2022年，彼時期貨公司資管業務規模處於快速擴張階段，行業管理規模近三年平均增速超過40%，本公司適時加大資產管理業務投入。2023年，本公司產品發行規模相對有限，未完全達成預設目標。同時，本公司考慮行業環境有所變化，主要是行業內一些期貨公司資管業務發生重大風險，監管力度趨嚴，行業發展速度放緩。本公司調整業務發展計劃，對資產管理業務團隊人員進行優化，確定了做足準備，奠定基礎，穩健推進資管業務發展的總體要求。2024年至今，本公司沒有擴大資產管理業務規模，圍繞內控管理、產品研發、銷售體系建設等基礎環節進行大量優化，確保資產管理業務的穩健高質量發展具備堅實基礎。在此背景下，2023年至2025年，山東能源及／或其聯繫人沒有參與資產管理計劃。

董事會函件

年度上限

山東能源及／或其聯繫人於截至2026年、2027年及2028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向本公司購買集合資產管理計劃的每日最高投資額及支付的資產管理費的最高總年度金額不得超過下文所載的上限：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的建議年度上限 (人民幣千元)		
	2026	2027	2028
山東能源及／或其聯繫人向本公司購買的集合資產管理計劃每日最高投資額	200,000	400,000	600,000
收取山東能源及／或其聯繫人的資產管理費(按資產管理費率1.5%)	3,000	6,000	9,000

年度上限基準

上述建議年度上限乃在參考以下基準得出：

1. 本公司擔任管理人的集合資產管理計劃的投資標的主要是大宗商品及其衍生品，符合山東能源及／或其聯繫人作為大宗商品生產企業的屬性，能夠更好地滿足山東能源及／或其聯繫人與期貨相關的投資需求，預計本公司與山東能源及／或其聯繫人的業務合作將會進一步加強。本公司向山東能源及／或其聯繫人收取的資產管理費的計算方法為：山東能源及／或其聯繫人購買集合資產管理計劃的總金額乘以資產管理費率(按照年度平均費率1.5%計算)；及

2. 本公司資產管理業務不斷豐富完善業務策略，不斷拓展外延和深化合作，著重發展主動管理型產品，將會推出新的資產管理計劃。此外，本公司積極踐行「一體中泰」理念，加強與中泰證券其他子公司的業務協同，增進業務合作，實現優勢互補、多方共贏。鑒於資產管理業務的重要性，本公司有計劃繼續推進資產管理業務發展。目前，本公司已對相關資管團隊進行調整，並圍繞內控管理、人員隊伍、產品研發、銷售體系建設等基礎工作做了大量工作，進一步夯實資產管理業務發展基礎。後續，本公司將穩健推進資管業務發展，充分發揮資產管理業務對本公司轉型升級的助推作用。因此，本公司預期資產管理業務的交易金額較過往年度將會大幅增加。
3. 本公司以行業管理規模中位數作為2026年資管規模參考數據。2025年以來，期貨公司及其子公司資管業務規模連續增長，扭轉2024年下半年下滑趨勢，目前已創歷史新高，且增速不斷提高。2025年1月，期貨公司及其資管子公司的管理規模中位數人民幣2.35億元；2025年6月、7月，中位數分別上升至人民幣2.99億元、人民幣3.31億元。預測2026年月度平均中位數不低於人民幣4億元。
4. 根據《證券期貨經營機構私募資產管理計劃運作管理規定》第十條第二款，山東能源及／或其聯繫人購買本公司單個集合資產管理計劃份額比例不得超過該資產管理計劃總份額的50%。據此測算，2026年山東能源及／或其聯繫人購買本公司資產管理計劃不超過人民幣2億元。考慮到本公司資產管理業務尚處於發展階段，預計規模增長呈現前期快速擴張特徵，最終進入合理增速區間。例如部分於2019年上市的國內期貨公司，在其上市後的初期，其資產管理業務規模都呈現快速擴張的特徵(由於2018年資管新規出台，重塑行業格局，因此2019年及之後數據具備參考意義)。

上述議案已經董事會、董事會審計委員會批准，現提請臨時股東大會審議批准。

2. 關於與山東能源訂立風險管理服務框架協議的議案

(1) 背景

由於本集團預計日後將不時向山東能源及／或其聯繫人提供風險管理服務，董事會於2025年8月29日批准本公司與山東能源訂立風險管理服務框架協議，並建議風險管理服務框架協議項下之2026年、2027年及2028年之年度上限。

根據該協議，本集團將向山東能源及／或其聯繫人提供衍生品交易服務，包括但不限於場外期權、互換交易、遠期交易等。風險管理服務框架協議為期三年，有效期自2026年1月1日起至2028年12月31日屆滿。風險管理服務為本集團的經常性業務，且本集團曾為其他客戶提供類似服務。本公司將就該持續關連交易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申報、公告及尋求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風險管理服務框架協議尚未簽訂，一旦簽訂明確協議，本公司將於最終協議訂立後按照上市規則的要求適時作出公告。

(2) 協議詳情

訂約方： 山東能源
本公司

主要條款

在雙方的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本集團與山東能源及／或其聯繫人進行場外期權、互換交易、遠期交易三種類型衍生品交易。其中，山東能源及／或其聯繫人與本集團進行場外期權交易，是指交易一方作為期權買方有權在將來某一時間以特定價格買入或者賣出約定標的資產。山東能源及／或其聯繫人與本集團進行互換交易，是指交易一方將特定資產標的固定／浮動價格(收益)支付給另一方，作為互換，另一方將支付相應固定／浮動價格(收益)給交易一方。互換交易按照常見類型劃分為固定收益換浮動收益及浮動收益換浮動收益，當前以固定收益換浮動收益為主要交易類型。山東能源及／或其聯繫人與本集團進行遠期交易，是指交易雙方按照約定在交付日以遠期價格和數量買賣標的資產，或在結算日以遠期交易結算金額進行現金結算。

交易理由及裨益

山東能源及／或其聯繫人的產能和資產規模較大，為抵禦原材料、權益類資產等價格波動的風險，其有利用衍生品進行風險對沖需求。本集團衍生品專業能力強，作為山東能源及／或其聯繫人內的期貨衍生品服務商，與山東能源及／或其聯繫人的溝通便捷，更能了解其需求。本集團與山東能源及／或其聯繫人開展衍生品交易，不僅能滿足山東能源及／或其聯繫人風險管理需求，而且也促進本集團衍生品業務的發展，增加本集團業務收入。

董事會函件

定價條款

本集團與山東能源及／或其聯繫人進行衍生品交易，根據市場公允價值，秉承公平公正的原則，通過與山東能源及／或其聯繫人公平協商，參照衍生品市場同類型交易方式，確保衍生品交易條款及價格公平、合理。其中：

- (i) 場外期權交易中權利金是根據市場行情及流動性水平，參照同業機構報價水平以及第三方資訊機構提供的市場波動率參數確定合理價格。本公司通過下列方式獲取同業的報價水平：一是同業通過微信公眾號發佈的示意性報價；二是微信詢價；三是客戶的詢價比價；
- (ii) 互換交易及遠期交易中的固定／浮動價格(收益)以及遠期交易價格將根據標的資產市場公允價值、市場成本等因素確定。固定價格根據利率水平以及交易手續費確定，浮動價格是根據場外衍生品掛鈎的標的資產價格確定，交易價格是根據客戶交易指令以及公司對沖頭寸成交價格確定。

歷史金額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23年3月30日的公告及2023年5月25日的通函，內容有關(其中包括)本公司與山東能源訂立之風險管理服務框架協議及2023年、2024年及2025年之年度上限。就衍生品交易業務而言，於截至2023年12月31日、2024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及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歷史金額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的 歷史金額 (人民幣千元)		截至6月30日 止六個月的 歷史金額 (人民幣千元)
	2023	2024	2025
本集團與山東能源 及／或其聯繫人開 展衍生品業務所涉 及的名義本金規模	927,401.2	1,610,800.6	53,827.4

董事會函件

年度上限

有關本集團與山東能源及／或其聯繫人於截至2026年、2027年及2028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開展的衍生品交易所涉及的名義本金規模的最高總年度金額不得超過下文所載的上限：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的建議年度上限 (人民幣千元)

	2026	2027	2028
本集團與山東能源及／ 或其聯繫人開展衍生 品業務所涉及的名義 本金規模	7,000,000	8,000,000	9,000,000

年度上限基準

上述建議年度上限乃在參考歷史金額的基礎上按以下基準得出：

- (i) 參考本集團與山東能源及／或其聯繫人之間開展衍生品業務所涉及名義本金規模的過往數據，2023年、2024年與山東能源及／或其聯繫人開展衍生品業務所涉及名義本金規模分別為人民幣927,401.2千元及人民幣1,610,800.6千元，呈現逐年增長的趨勢。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交易金額相較2024年有所下降，主要是由於：(1)山東能源的部分聯繫人自2024年10月份不再是本公司關連人士，因此與其的交易金額不再納入本集團與山東能源及／或其聯繫人之間開展衍生品業務所涉及的名義本金規模；(2)受宏觀經濟的影響，2022年到2025年包括工業品和農產品在內的大宗商品價格呈現震盪下跌的趨勢，且波動率逐年下降。根據南華商品指數20日歷史波動率，其年度均值從2021年的18.98%下降到11.64%（數據來源：wind），市場價格波動下降，山東能源及／或其聯繫人套保需求不足；(3)山東能源及／或其聯繫人與本公司場外衍生品交易下降的主要原因是受2024年證券市場大幅波動的影響，本公司從控制風險的角度，暫停了新增權益類場外衍生品業務，山東能源及／或其聯繫人亦減少了權益類場外衍生品業務規模；及(4)山東能源的部分聯繫人因自2022年開始業務以及團隊人員調整，暫停了與本公司的場外衍生品交易，其與第三方的交易亦大幅下降。隨著大宗商品價格的大幅波動，實體企業利用場外期權、互換及遠期等衍生品工具開展風險管理意識持續提升，預期山東能源及／或其聯繫人未來衍生品交易需求會持續增長，雙方的業務規模將隨之提升；
- (ii) 隨著衍生品市場的不斷發展以及實體企業風險管理需求日益增加，預計本集團的衍生品交易業務仍將保持較高增長率。此外，本集團積極踐行「一體中泰」理念，加強與中泰證券的業務協同，預期本集團未來與中泰證券場外期權、互換及遠期等衍生品交易業務方面的業務規模會進一步擴大；

董事會函件

- (iii) 本公司與山東能源及／或其聯繫人有潛在的場外衍生品業務的交易需求，山東能源及／或其聯繫人具有與本公司交易場外衍生品、轉移自身持倉風險、商品類場外衍生品套保內在需求。根據山東能源及／或其聯繫人與其交易對手方(不僅限於本公司)於2025年1-6月份的場外衍生品交易成交金額推算，山東能源及／或其聯繫人與其交易對手方(不僅限於本公司)於2025年全年場外衍生品交易金額預計可達人民幣500億元到人民幣700億元。預期2026年其交易規模較2025年交易規模將略有增加，後續本公司將加強與山東能源及／或其聯繫人在權益類、商品類場外衍生品方面合作，按照本公司與山東能源及／或其聯繫人的交易量佔山東能源及／或其聯繫人的場外衍生品交易的年度總交易量的10%測算，預計後續本公司與山東能源及／或其聯繫人的交易規模可達到人民幣50億元到人民幣70億元；
- (iv) 山東能源及／或其聯繫人的業務規模十分龐大，覆蓋能源、化工、煤炭、新材料等大宗商品的生產和貿易等，均涉及大宗商品套期保值。截至2025年6月底，本公司與山東能源及／或其聯繫人簽署了《中國證券期貨市場場外衍生品交易主協議及補充協議》，準備交易。從與山東能源及／或其聯繫人現貨貿易來看，預計後續交易量可達到人民幣10億元/年；
- (v) 2027年及2028年各年的上限增加人民幣10億元，主要是本公司從衍生品市場的發展趨勢進行了合理推測，2023年至2025年期貨市場交易量持續增加，2023年1-12月全國期貨市場累計成交額為人民幣568.51萬億元；同比增長6.28%；2024年1-12月全國期貨市場累計成交額為人民幣619.26萬億元；同比增長8.93%；2025年1-8月全國期貨市場累計成交額為人民幣476.12萬億元，同比增長22.85%。從期貨市場的市場規模增長可看出，受近年宏觀經濟、貿易摩擦以及地緣政治的影響，機構客戶以及產業客戶風險對沖需求日趨增加，期貨及衍生品市場參與度越來越高，從此趨勢推斷，本公司與山東能源及／或其聯繫人的交易需求也將逐年增加，按照每年10%到15%的增速計算，預計2027年及2028年各年的上限增加人民幣10億元。

上述議案已經董事會、董事會審計委員會批准，現提請臨時股東大會審議批准。

3. 關於與山東能源訂立大宗商品購銷框架協議的議案

(1) 背景

由於本集團預計日後將不時與山東能源及／或其聯繫人開展大宗商品購銷業務，董事會於2025年8月29日批准本公司與山東能源訂立大宗商品購銷框架協議，並建議大宗商品購銷框架協議項下之2026年、2027年及2028年之年度上限。

根據該協議，山東能源及／或其聯繫人將向本集團銷售煤炭、化工、鋼材、橡膠等大宗商品，並向本集團採購煤炭、化工、鋼材、橡膠等大宗商品。大宗商品購銷框架協議為期三年，有效期自2026年1月1日起至2028年12月31日屆滿。大宗商品購銷業務是本集團的經常性業務，且本集團曾為其他客戶提供類似服務。本公司將就該等持續關連交易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申報、公告及尋求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作為專業的風險管理服務機構，本集團與山東能源及／或其聯繫人就同類商品進行的雙向交易，是其體系內不同實體基於獨立價格判斷和風險管理需求所驅動的。在採購端，交易通常源於客戶(如山東能源及／或其聯繫人下屬的終端工廠)擔憂未來價格上漲，從而通過向本公司採購以固定成本、保障生產利潤。在銷售端，交易則通常源於客戶(如山東能源及／或其聯繫人下屬的原材料生產企業)擔憂未來價格下跌，從而通過向本公司銷售以鎖定售價、保障銷售利潤。本公司在其中扮演了「風險對手方」和「流動性樞紐」的角色，通過專業的期現結合工具，為客戶管理風險，上述交易具有堅實的商業實質。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大宗商品購銷框架協議尚未簽訂，本公司將在臨時股東大會審議批准後盡快與山東能源簽署大宗商品購銷框架協議，一旦簽訂明確協議，而本公司將於最終協議訂立後按照上市規則的要求適時作出公告。

(2) 協議詳情

訂約方： 山東能源
 本公司

主要條款

在本集團的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山東能源及／或其聯繫人向本集團銷售煤炭、化工、鋼材、橡膠等大宗商品，並交付貨物、收取貨款；並向本集團採購煤炭、化工、鋼材、橡膠等大宗商品，並支付貨款、收取貨物。

交易理由及裨益

煤炭、化工、鋼材、橡膠等品種是本集團期現業務重點發展的大宗商品品種，山東能源及／或其聯繫人作為大型能源國有企業，實力強、信用好、履約能力強，利於降低本集團的採購成本，獲取穩定的利潤。

本集團開展大宗商品現貨購銷業務，根本目的是為了服務實體經濟，通過實物交收幫助客戶(包括山東能源及／或其聯繫人)管理價格波動風險和流動性風險。在此過程中，本集團並非進行簡單的貿易投機，而是以現貨業務為基礎，利用期貨、期權等衍生品工具在期貨市場進行精準的風險對沖(即「套期保值」)，將客戶承擔的價格風險轉移至資本市場。因此，大宗商品購銷框架協議下的現貨採購或銷售，通常都會伴隨相應的期貨市場操作，以此鎖定基差利潤、管理存貨價值，這體現了本集團將期貨市場與現貨市場有效連通，為客戶提供一體化風險管理解決方案的專業能力。

定價條款

本集團與山東能源及／或其聯繫人開展大宗商品購銷業務，將根據市場公允價值，通過公平協商，參照獨立第三方在當地市場銷售同類產品的可比價格，以確保價格及條款的公平、合理。

董事會函件

歷史金額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23年3月30日的公告及2023年5月25日的通函，內容有關(其中包括)本公司與山東能源訂立之大宗商品購銷框架協議及2023年、2024年及2025年之年度上限。截至2023年12月31日、2024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及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山東能源及／或其聯繫人向本集團銷售大宗商品及採購大宗商品交易金額的歷史金額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的 歷史金額 (人民幣千元)		截至6月30日 止六個月的 歷史金額 (人民幣千元)
	2023	2024	2025
山東能源及／或其聯 繫人向本集團銷售 大宗商品之交易金 額	85,105.6	24,177.7	3,469.5
山東能源及／或其聯 繫人向本集團採購 大宗商品之交易金 額	27,979.6	52,521.0	23,098.4

董事會函件

年度上限

有關本集團與山東能源及／或其聯繫人於截至2026年、2027年及2028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購銷大宗商品之交易的最高總年度金額不得超過下文所載的上限：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的建議年度上限 (人民幣千元)			
	2026	2027	2028
山東能源及／或其聯繫 人向本集團銷售大宗 商品之交易金額	160,000	240,000	320,000
山東能源及／或其聯繫 人向本集團採購大宗 商品之交易金額	250,000	375,000	500,000

年度上限基準

上述建議年度上限為在參考歷史金額的基礎上基於以下基準釐定：

1. 參考本集團與山東能源及／或其聯繫人之間採購及銷售大宗商品的過往數據，2023、2024年與山東能源及／或其聯繫人購銷金額分別為人民幣113,085.2千元、人民幣76,698.7千元。2024年環比2023年雖有所回落，但隨著終端需求增加，後續購銷業務仍有較大增長潛力。歷史金額呈下降趨勢主要受大宗商品市場價格波動及業務機會驅動特性影響。本集團大宗商品業務以基差貿易為主，交易實施依賴於出現有利的期現價差結構或客戶明確的套保需求，具有機會性和非連續性的特點。額度設置為可能出現的最大業務需求提供授權上限，實際執行中為控制市場風險，往往審慎把握業務機會，從而導致實際使用率偏低，這符合本集團穩健經營的原則；
2. 隨政策托底與需求季節性回升，結合本集團與山東能源及／或其聯繫人在煤炭、化工、鋼材、橡膠等大宗商品購銷業務的發展規劃，預期與山東能源及／或其聯繫人之間的大宗商品購銷規模將保持較高增速；

3. 2026年度建議年度上限的測算以本集團對山東能源及／或其聯繫人已批覆的人民幣6,500萬元業務額度為基礎，結合大宗商品貿易中煤炭、鋼材、橡膠等品種的行業慣例及公司實際履約週期，將單輪業務周轉期設定為兩個月，即預期全年開展6輪交易；同時，為覆蓋山東能源旗下新聯繫人加入帶來的合作潛力，在測算基礎上予以上浮5%的調整，即人民幣6,500萬元*6*105%約為人民幣41,000萬元。因2024年以來，本集團同山東能源及／或其聯繫人交易逐步呈現採購低、銷售高的態勢(2024年關連採購規模佔總關連交易規模32%)，考慮因2025年尚未完結，參考2024年關連採購規模佔比，計劃在人民幣4.1億元的總關連交易額度中，將約40%劃分至採購部分，即人民幣1.6億元，將約60%劃分至銷售部分，即人民幣2.5億元；
4. 本公司大宗商品業務總採銷規模由2020年的人民幣9.6億元增長至2024年的人民幣27億元，算數平均增長率約45%。考慮宏觀經濟環境改善等積極因素，2027年及2028年按照以人民幣4.1億元為基數上逐年遞增50%推算，2027年、2028年交易規模上限分別在人民幣6.15億元、人民幣8.20億元。維持採購與銷售在總關聯交易的比例不變，即2027年本公司採購與銷售規模上限分別為人民幣2.40億元、人民幣3.75億元，2028年本公司採購與銷售規模上限分別為人民幣3.20億元、人民幣5.00億元；及
5. 本集團的發展規劃緊密圍繞期貨風險管理公司服務實體經濟的核心定位，致力於持續優化以煤炭、煤化工、鋼材及橡膠等主力品種為基礎的大宗商品現貨貿易和風險管理服務鏈條。通過強化研究支持、夯實人才隊伍、建設高效可靠的信息系統，系統性提升專業運營與綜合服務能力。同時，本集團將重點深化與山東能源及／或其聯繫人等大型產業客戶的合作，充分利用與控股股東中泰證券的協同效應，實現客戶資源共享與風險控制互補，最終推動大宗商品業務實現高質量、可持續發展。

上述議案已經董事會、董事會審計委員會批准，現提請臨時股東大會審議批准。

4. 關於與齊魯中泰物業訂立租賃協議的議案

(1) 背景

於2025年9月26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及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中泰匯融資本(作為承租人)分別與齊魯中泰物業訂立租賃協議一以及租賃協議二，期限均由2025年10月1日起至2026年9月30日止(包括首尾兩日)，租金分別為人民幣1,453.83萬元及人民幣424.84萬元，共計人民幣1,878.67萬元。租賃協議已於2025年10月1日生效。由於近年來本公司業務迅速發展、規模壯大、人員擴張，原辦公場所已不能滿足本公司業務發展需求，因此需盡快改善辦公環境，以提高業務運營效率。根據本公司內部規劃安排，本公司須在2025年10月1日前完成辦公場所的升級。為此，本公司綜合辦公室於2025年3月至2025年5月進行了大量調查和對比工作，結合本公司業務需要和員工規模，謹慎選擇新的辦公地點。在初步確定候選地點後，本公司綜合辦公室於2025年6月又進行了進一步的評估和審核，最終於2025年7月選定新辦公大廈。此外，由於本公司內部及齊魯中泰物業內部對租賃協議的審核流程較為嚴格，本公司與齊魯中泰物業就租賃協議條款的協商和釐定程序雖然於2025年7月就已開始，但由於內部審批程序嚴格，仍花費了較長時間，直到2025年9月26日才最終釐定租賃協議條款。在上述背景下，商業談判的時間具有不確定性，本公司與齊魯中泰物業就租賃協議具體條款的協商過程耗時超出預期，且本公司原理解本公司確保根據上市規則計算的自2025年10月1日至臨時股東大會日期租賃協議項下實際租金總額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盈利比率除外)低於5%即可以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的適用規定，因此本公司未能在2025年10月1日前將租賃協議提交股東大會審議批准及未能全面遵守上市規則第14A.36條的規定。寄發本通函及尋求股東批准乃為糾正未能完全遵守上市規則第14A.36條的規定。在釐定租賃協議條款後，董事會立即通過決議案批准租賃協議，並及時發出適當公告。為持續提高公司治理水平及避免類似情況再次發生，本公司將採取一系列措施，包括：提前與交易對手方展開溝通、及早確定協議條款內容、加快內部審批流程，以及提前開展市場調查等工作。本公司將安排相關內部培訓課程，向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相關人員(包括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新任董事及新任高級管理人員／相關人員)講解上市規則及關連交易的申報程序，強調在簽訂協議前認清交易性質的重要性，以確保本公司日後將遵守上市規則的規定。在訂立可能構成本公司新關連交易的任何擬進行交易之前，本公司亦會及時(如有必要)就該等交易諮詢法律顧問。本公司之後將在開展新的關連交易之前釐定綜合性的時間表以

董事會函件

確保符合上市規則的要求。該等措施乃為確保日後相關程序能夠盡早完成並將相關交易提前兩週提交股東大會審議批准。本公司預計將於2025年12月底前完成上述有關上市規則及關連交易的培訓，屆時將就完成該培訓刊發公告。自2025年10月1日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租賃協議項下產生的實際租金總額約為人民幣197.97萬元。在租賃協議獲得股東大會審議批准前，本公司亦將不會向齊魯中泰物業實際支付任何租金。本公司將提請臨時股東大會審議批准訂立租賃協議。倘租賃協議於臨時股東大會上未獲股東通過，租賃協議將停止生效。

(2) 租賃協議一之主要條款

日期：	2025年9月26日(交易時段後)
訂約方：	(1) 本公司(作為承租人)；及 (2) 齊魯中泰物業(作為出租人)
租賃物業地址：	中國山東省濟南市高新區舜華路街道經十路7000號漢峪金融商務中心五區3號樓17-19層，16層1611、1612室
租賃面積：	9,198.84平方米
物業用途：	辦公用途
租期：	2025年10月1日至2026年9月30日
租金：	租賃價格為人民幣4.33元／平方米／天，租期租金總額為人民幣1,453.83萬元，由本公司向齊魯中泰物業支付。
付款安排：	租金預期將以本公司的內部資金撥付。

董事會函件

(3) 租賃協議二之主要條款

日期：	2025年9月26日(交易時段後)
訂約方：	(1) 中泰匯融資本(作為承租人)；及 (2) 齊魯中泰物業(作為出租人)
租賃物業地址：	中國山東省濟南市高新區舜華路街道經十路7000號漢峪金融商務中心五區3號樓16層1601-03、1605-10、1615-20室
租賃面積：	2,688.07平方米
物業用途：	辦公用途
租期：	2025月10月1日至2026年9月30日
租金：	租賃價格為人民幣4.33元／平方米／天，租期租金總額為人民幣424.84萬元，由中泰匯融資本向齊魯中泰物業支付。
付款安排：	租金預期將以中泰匯融資本的內部資金撥付。

(4) 會計處理

根據適用於本公司的中國企業會計準則第21號—租賃，租賃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將被視為購買使用權資產。本公司將就租賃協議項下交易確認使用權資產價值約人民幣4,830.35萬元，此乃根據中國企業會計準則第21號，參考租賃協議項下將予支付的租金總額的現值計算。

(5) 租金的基準

本公司及中泰匯融資本過往未曾與齊魯中泰訂立物業租賃協議。租賃協議之租金乃經本公司及中泰匯融資本與齊魯中泰物業根據市場公允價值公平協商，參照獨立第三方在當地市場租賃同類物業的可比價格、獨立估值師亞太評估諮詢有限公司（「獨立估值師」）發出之評估意見（評估基準日期為2025年8月31日）並按一般商業條款釐定。本公司參考了獨立估值師選取的符合前提條件且與該物業具有可比性的交易案例。上述可比案例的原始單位租金範圍為每天每平方米人民幣3.83元至人民幣4.33元，而獨立估值師根據該物業的具體規格及實際狀況對這些可比案例的交易價格進行適當調整後的租金範圍為每天每平方米人民幣4.25元至人民幣4.40元。基於上述原因，本公司認為租賃協議項下的租金屬公平合理，並不遜於上述可比價格。齊魯中泰物業向本公司及中泰匯融資本收取之租金屬於公平、合理。有關估值報告全文請見本通函之附錄二。

(6) 交易理由及裨益

近年來，本公司業務迅速發展、規模壯大、人員擴張，證券大廈辦公場所已不能滿足本公司業務發展需求，需盡快改善辦公環境，提高效率，助力本公司高質量發展。

新辦公大廈在漢峪金谷中心地段，漢峪金谷是省市政府落實黃河流域生態保護和高質量發展國家戰略、打造濟南國際金融城—科技金融中心的重點建設項目，是山東自由貿易試驗區濟南片區的核心。該片區歷經20多年基礎和配套建設，入駐了集團總部、銀行、證券、保險、人工智能、航天信息、智能裝備等科技、金融及類金融類優質企業，周邊有多家「專精特新」的企業資源，是一個充滿活力和生機的成熟片區。

董事會函件

新辦公大廈是濟南地標性超高層建築，入駐新辦公大廈可改善本公司辦公環境，大幅提升本公司品牌和形象，彰顯本公司實力，更有利於加強本公司與中泰證券的業務協同，進一步挖掘中間介紹業務的潛能，在當前經紀業務競爭激烈的情況下為本公司高質量發展增添新動能。

上述議案已經董事會、董事會審計委員會批准，現提請臨時股東大會審議批准。

內部控制程序及企業管治措施

本集團將致力就與山東能源訂立(1)資產管理服務框架協議，(2)風險管理服務框架協議，及(3)大宗商品購銷框架協議的交易金額及相應年度上限進行足夠監察，確保能夠及時採取必要措施及合適行動以遵守上市規則的要求。為確保該等框架協議項下的持續關連交易屬公平合理且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本集團已採納下列內部管理程序：

- 本集團已制定了一系列措施和政策，包括合同政策、項目管理政策、關連交易管理辦法等，以保證本集團之持續關連交易按照該等框架協議及其相應定價政策執行。該等框架協議及其項下之交易將由董事會審計委員會、董事會及本集團多個內部部門(包括但不限於本公司財務部門及審計監察部門)負責評估及審批各持續關連交易協議項下的交易條款，特別是各協議項下的定價條款的公平性和合理性，以確保該等框架協議條款將遵守有關監管指引(如適用)及市場慣例，並將不會偏離本公告內所披露該等框架協議的條款；
- 於釐定山東能源及／或其聯繫人向本集團供應產品的實際價格時，上述交易對手會先向本公司提供建議價格以供考慮。如上所述，為確保持續關連交易協議項下的定價條款為公平合理，本集團的財務部、審計監察部門及其他相關業務部門會對上述建議價格進行審核。此外，該等框架協議項下進行的交易將按非獨家基準進行。支付條款基本按照上述定價原則進行。儘管如此，本集團通常將向不少於兩家其他同類型獨立第三方產品或服務提供商尋求報價或者諮詢相關價格，並參考與獨立第三方就同類型的產品或服務向我們提供的價格及其他交易條款，以確定山東能源及／或其聯繫人向本集團提供的產品或服務是否屬公平合理及不遜於該等由獨立第三方所提供者；

- 於釐定本集團向山東能源及／或其聯繫人提供服務或產品的實際價格時，本集團會先向交易對手提供建議價格以供考慮。如上所述，為確保持續關連交易協議項下的定價條款為公平合理，本集團的財務部、審計監察部門及其他相關業務部門會提前對上述建議價格進行審核。此外，該等框架協議項下進行的交易將按非獨家基準進行。支付條款基本按照上述定價原則進行。儘管如此，本集團通常將向不少於兩家其他同類型獨立第三方產品或服務提供商了解相關價格，以參考市場價格，並參考我們向獨立第三方提供同類型的產品的價格及若干其他交易條款，以確定本集團向山東能源及／或其聯繫人提供的服務或產品的價格及條款是否屬公平合理及不遜於向該等獨立第三方提供者；
- 本公司董事會審計委員會、董事會辦公室及多個內部部門亦會定期監督該等框架協議的履行情況及交易進度。此外，本公司管理層會定期檢討其定價政策；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會每年審閱該等持續關連交易(包括相關定價機制)的實施及執行情況；本公司核數師將每年對本公司內部控制措施進行評估及審閱，並根據上市規則的要求每年對該等框架協議項下的持續關連交易進行審閱，以確認(其中包括)該等交易乃根據本公司的定價政策及規管交易的相關協定進行；及
- 本公司董事會辦公室負責日常關連交易的監控工作，於日常實時監控並分析關連交易情況，以保證本公司能夠及時掌握相關信息，並在關連交易金額將要達到年度上限時盡早提前與業務部門討論並上報本公司管理層，以考慮是否需要修訂年度上限。

上市規則的涵義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山東能源為中泰證券的間接控股股東，間接持有本公司約63.10%的股份，因此，山東能源及／或其聯繫人按上市規則第14A章構成本公司之關連人士，資產管理服務框架協議、風險管理服務框架協議及大宗商品購銷框架協議項下之交易將會構成上市規則項下本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

根據上市規則，由於本公司與山東能源訂立之資產管理服務框架協議、風險管理服務框架協議及大宗商品購銷框架協議之建議年度上限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高於5%，因此上述框架協議項下的持續關連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有關申報、公告及尋求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章，由於租賃協議一及租賃協議二合併計算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但低於25%，因此租賃協議項下的交易構成本公司於上市規則第十四章項下之須予披露的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章項下的申報及公告的規定，但獲豁免遵守股東批准的規定。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由於齊魯中泰物業為中泰證券的全資附屬公司，而中泰證券擁有本公司約63.10%的股權，故齊魯中泰物業按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構成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因此，租賃協議項下的交易亦將構成本公司於上市規則項下之關連交易。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由於租賃協議一及租賃協議二合併計算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因此租賃協議項下的關連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項下有關申報、公告及尋求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董事會意見

由於本公司董事呂祥友先生及鄭韓胤先生在中泰證券及／或其聯繫人任職、本公司董事周順遠先生由中泰證券提名，從而被視為於資產管理服務框架協議、風險管理服務框架協議、大宗商品購銷框架協議及租賃協議及其項下的交易存在關連關係，因此彼等於董事會通過有關上述(持續)關連交易的決議案時均已放棄投票。除以上披露者外，概無其他董事於上述協議中涉及任何重大利益，且無其他董事須就考慮及批准上述協議(及其建議年度上限)的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

經考慮定價政策、釐定建議年度上限的基準、交易原因及裨益以及本公司的內部控制程序，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資產管理服務框架協議、風險管理服務框架協議及大宗商品購銷框架協議擬進行之交易的條款及其項下之建議年度上限(如適用)乃於本集團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本公司全體股東的整體利益。同時，本公司認為其已具備充足的機制、內部監控程序及外部監管措施，確保持續關連交易遵守及嚴格依循有關監管指引，以及資產管理服務框架協議、風險管理服務框架協議及大宗商品購銷框架協議的條款。

經考慮租金的基準、訂立租賃協議的理由及裨益，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租賃協議擬進行之交易的條款乃於本集團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本公司全體股東的整體利益。

獨立董事委員會

獨立董事委員會(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鄭堅平先生、陳華先生及羅新華先生組成)已經成立，將就資產管理服務框架協議、風險管理服務框架協議、大宗商品購銷框架協議及其各自建議年度上限及租賃協議之條款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本公司已委任嘉林資本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上述事項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有關交易方的資料

(1) 有關本公司的資料

本公司主要從事商品期貨經紀、金融期貨經紀、期貨資產管理、期貨投資諮詢。

(2) 有關山東能源的資料

山東能源於2010年12月在中國註冊成立，主要從事煤炭、煤電、煤化工、高端裝備製造、新能源新材料、現代物流貿易等業務，由山東省國資委持有70%股權，由山東發展投資控股集團有限公司持有20%股權及由山東省財欣資產運營有限公司持有10%股權。山東能源的最終實益擁有人為山東省國資委。

(3) 有關中泰匯融資本的資料

中泰匯融資本於2013年4月在中國註冊成立，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主要從事場外衍生品業務、做市業務、基差貿易、倉單服務等業務。

(4) 有關齊魯中泰物業的資料

齊魯中泰物業於2014年11月在中國註冊成立，主要從事物業管理服務、房屋修繕及租賃等業務。齊魯中泰物業為中泰證券的全資附屬公司。中泰證券於2001年5月在中國註冊成立，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約63.10%的股權，主要經營證券經紀、承銷與保薦、投資諮詢、證券自營、財務顧問、融資融券、基金與金融產品代銷、基金託管、股票期權做市等業務等業務。中泰證券之A股在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股份代號：600918)。

5. 關於變更本公司註冊地址的議案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25年9月26日有關變更註冊地址的公告。

根據本公司經營發展需要和實際情況，本公司擬將註冊地址由「濟南市市中區經七路86號15、16層」變更為「山東省濟南市高新區舜華路街道經十路7000號漢峪金融商務中心五區3號樓17-19層，16層1611、1612室」（「變更註冊地址」），上述變更註冊地址最終以市場監督管理部門核准登記為準。

上述議案已經董事會批准，現提請臨時股東大會審議批准。

特別決議案

1. 關於修訂公司章程的議案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25年10月17日有關建議修訂公司章程的公告。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公司法》」）《關於新〈公司法〉配套制度規則實施相關過渡期安排》等法律法規、規範性文件的有關規定，參照有關市場案例，並結合本公司實際，擬對公司章程進行修訂。本次修訂主要包括：(1)刪除監事會、監事的有關內容，規定由董事會審計委員會行使《公司法》規定的監事會的職權；(2)參照《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等規定，修訂相應內容；(3)公司章程中部分條款援引自《到境外上市公司章程必備條款》，不再適用的內容予以刪除；(4)根據上市規則修訂情況，對公司章程中「購買公司股份的財務資助」「爭議的解決」等章節的不再適用內容進行修訂；及(5)根據本公司實際情況對相關內容進行修訂。具體修訂情況請見本通函之附錄三。

現提請臨時股東大會同意授權董事會並同意董事會轉授權經營管理層：在臨時股東大會審批同意的框架和原則下，全權辦理與本次修訂公司章程及其附件相關的具體事宜，包括但不限於根據中國證監會、市場監督管理局意見對公司章程及其附件的非實質性文字表述修改。如涉及實質性修改的，仍應提交本公司股東大會審議。提請臨時股東大會同意授權董事會並同意董事會轉授權經營管理層負責對本公司各項內部規章制度進行如下修改：(1)將監事會行使的職權修改為由董事會審計委員會行使；(2)刪除監事的有關內容；(3)將「股東大會」修改為「股東會」。如涉及實質性修改的，仍應按照規定履行相應治理程序。

上述議案已經董事會批准，現提請臨時股東大會審議批准。

2. 關於撤銷監事會的議案

根據《公司法》、《關於〈新公司法〉配套制度規則實施相關過渡期安排》，並參考《上市公司章程指引》及同步修訂的公司章程等要求，為進一步優化公司治理結構，確保與相關監管規則有效銜接，結合本公司實際，本公司擬取消監事會並廢止《中泰期貨股份有限公司監事會議事規則》。取消監事會後，原監事會成員職務自然免除，由董事會審計委員會行使《公司法》規定的監事會職權。

上述議案已經監事會批准，現提請臨時股東大會審議批准。

3. 關於修訂股東大會議事規則的議案

根據同步修訂的公司章程的相關要求，並結合本公司實際，本公司擬對股東大會議事規則進行修訂。具體修訂情況請見本通函之附錄四。

上述議案已經董事會批准，現提請臨時股東大會審議批准。

4. 關於修訂董事會議事規則的議案

根據同步修訂的公司章程的相關要求，並結合本公司實際情況，本公司擬對董事會議事規則進行修訂。具體修訂情況請見本通函之附錄五。

上述議案已經董事會批准，現提請臨時股東大會審議批准。

臨時股東大會

本公司謹訂於2025年11月26日(星期三)上午9時30分假座中國山東省濟南市高新區舜華路街道經十路7000號漢峪金融商務中心五區3號樓1908會議室以現場會議形式舉行臨時股東大會，召開臨時股東大會的通告載列於本通函第64頁至第66頁。

於臨時股東大會上提呈之決議案將以投票表決方式進行。中泰證券將在臨時股東大會上就有關資產管理服務框架協議、風險管理服務框架協議、大宗商品購銷框架協議及其各自建議年度上限及租賃協議的議案放棄投票。中泰證券持有的放棄投票權股份數目合計為632,176,078股，佔本公司全部有表決權股份總數的約63.10%。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就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及所信，概無其他股東須於臨時股東大會上就有關的決議案放棄投票。

臨時股東大會使用的代表委任表格亦隨附本通函，並於香港聯交所披露易網站(www.hkexnews.com.hk)及本公司網站(www.ztqh.com)刊登。有意委任代表出席臨時股東大會的股東，務請按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列的指示填妥、簽署並交回適用的代表委任表格。

就H股股東而言，代表委任表格及經公證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副本(倘代表委任表格由根據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代表委任人的人士簽署)須不遲於臨時股東大會指定舉行時間前24小時(即2025年11月25日(星期二)上午9時30分前)寄予本公司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方為有效。就內資股股東而言，代表委任表格及經公證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副本(倘代表委任表格由根據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代表委任人的人士簽署)須不遲於臨時股東大會指定舉行時間前24小時(即2025年11月25日(星期二)上午9時30分前)寄予本公司於中國的董事會辦公室(地址為中國山東省濟南市高新區舜華路街道經十路7000號漢峪金融商務中心五區3號樓1901室)，方為有效。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屆時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臨時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董事會函件

根據公司章程，為確定股東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權利，本公司於2025年9月20日(星期六)至2025年11月26日(星期三)(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H股股份過戶登記手續，該期間將不會辦理任何H股股份過戶登記事宜。於2025年11月26日(星期三)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東有權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為出席臨時股東大會，H股股東須不遲於2025年9月19日(星期五)下午4時30分將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送交本公司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

推薦建議

董事認為所有將在臨時股東大會上提呈的決議案均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整體最佳的利益，故建議股東投票贊成所有將於臨時股東大會上提呈的決議案。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中泰期貨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呂祥友

2025年11月11日



ZHONGTAI FUTURES Company Limited

中泰期貨股份有限公司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1461)

敬啟者：

**資產管理服務框架協議
風險管理服務框架協議
大宗商品購銷框架協議
租賃協議**

吾等獲董事會委任為獨立董事委員會成員，以就資產管理服務框架協議、風險管理服務框架協議、大宗商品購銷框架協議及其各自建議年度上限及租賃協議之條款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之公平合理性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詳情載列於日期為2025年11月11日之通函(「**通函**」)中之「董事會函件」。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函件所使用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詞彙具有相同涵義。

務請閣下注意，嘉林資本就資產管理服務框架協議、風險管理服務框架協議、大宗商品購銷框架協議及其各自建議年度上限及租賃協議之條款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之意見載列於通函中之「嘉林資本函件」。經考慮嘉林資本之意見後，吾等認為，根據資產管理服務框架協議、風險管理服務框架協議、大宗商品購銷框架協議擬進行之交易及其各自建議年度上限及租賃協議之條款已於本集團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且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因此，吾等推薦獨立股東投票贊成將在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之決議案，以批准資產管理服務框架協議、風險管理服務框架協議、大宗商品購銷框架協議及其各自建議年度上限及租賃協議。

此 致

列位獨立股東 台照

獨立非執行董事
鄭堅平

代表獨立董事委員會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華
謹啟

獨立非執行董事
羅新華

2025年11月11日

以下所載為獨立財務顧問嘉林資本就該等交易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函件全文，以供載入本通函。



香港
干諾道中88號／
德輔道中173號
南豐大廈
12樓1209室

敬啟者：

持續關連交易 及 須予披露及關連交易

序言

茲提述吾等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就(i)資產管理服務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資產管理交易**」)；(ii)風險管理服務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風險管理交易**」)；(iii)大宗商品購銷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大宗商品交易**」)；及(iv)租賃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租賃交易**」，連同資產管理交易、風險管理交易及大宗商品交易統稱「**該等交易**」)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有關詳情載於 貴公司向股東刊發日期為2025年11月11日的通函(「**通函**」)所載董事會函件(「**董事會函件**」)，本函件為通函的一部分。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函件所用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由於 貴公司預計日後將不時(i)向山東能源及／或其聯繫人提供資產管理服務及風險管理服務；及(ii)與山東能源及／或其聯繫人開展大宗商品購銷業務，董事會於2025年8月29日批准 貴公司與山東能源訂立資產管理服務框架協議、風險管理服務框架協議項及大宗商品購銷框架協議(連同截至2028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的相應年度上限)。

於2025年9月26日(交易時段後)，貴公司及貴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中泰匯融資本(作為承租人)分別與齊魯中泰物業訂立租賃協議一以及租賃協議二，期限均由2025年10月1日起至2026年9月30日止(包括首尾兩日)，租金分別為人民幣1,453.83萬元及人民幣424.84萬元。

根據董事會函件，資產管理交易、風險管理交易及大宗商品交易構成貴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有關申報、公告及尋求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根據董事會函件，租賃交易構成貴公司之須予披露及關連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及14A章項下的申報、公告及尋求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由鄭堅平先生、陳華先生及羅新華先生組成的獨立董事委員會已告成立，以就(i)該等交易的條款是否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及屬公平合理；(ii)該等交易是否符合貴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並於貴集團的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進行；及(iii)獨立股東應如何在臨時股東大會上就批准該等交易的決議案投票，而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吾等嘉林資本有限公司已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此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獨立性

於緊接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兩年，嘉林資本曾獲委聘擔任貴公司的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有關持續關連交易的獨立財務顧問(有關詳情載於貴公司日期為2025年2月10日的通函)。儘管存在前述委聘，但吾等並不知悉於緊接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過往兩個年度嘉林資本與貴公司或任何其他人士之間存在可被合理視作妨礙嘉林資本擔任獨立財務顧問的獨立性的任何關係或利益。

吾等意見的基礎

於達致吾等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意見時，吾等曾倚賴通函所載或提述的陳述、資料、意見及聲明，以及董事及／或 貴公司管理層（「**管理層**」）向吾等提供的資料及聲明。吾等已假設由董事及／或管理層提供的所有資料及聲明（彼等須就此負唯一及全部責任）於作出時屬真實及準確，且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仍屬真實及準確。吾等亦已假設董事及／或管理層於通函內所作有關觀點、意見、預期及意向的所有陳述，乃經適當查詢及審慎考慮後合理作出。吾等並無理由懷疑任何重大事實或資料遭隱瞞，而對於通函所載資料及事實是否真實、準確及完整，或對 貴公司、其顧問、董事及／或管理層向吾等表達的意見是否合理，亦無理由提出質疑。吾等的意見乃基於管理層關於並無就該等交易與任何人士訂立未予披露的私人協議／安排或默契之聲明及確認。吾等認為，吾等已遵照上市規則第13.80條採取充分及必要步驟，以為吾等的意見提供合理基礎及形成有根據的觀點。

吾等並無對該物業作出任何獨立評估或估價，且吾等並無獲提供任何該等評估或估價，惟通函附錄二所載由亞太評估諮詢有限公司（即獨立估值師）就該物業編製的市值租金意見（「**市值租金意見**」）除外。由於吾等並非土地及物業估值專家，吾等僅依賴市值租金意見作為該物業市值租金的依據。

通函的資料乃遵照上市規則規定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 貴公司的資料。董事願就通函的資料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及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足以令致通函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吾等（作為獨立財務顧問）不對通函任何部分內容承擔任何責任，惟本意見函件除外。

吾等認為，吾等已獲提供充分資料以達致有根據的觀點，並為吾等的意見提供合理基礎。然而，吾等並無對 貴公司、山東能源、齊魯中泰物業及彼等各自的附屬公司或聯營公司的業務及事務進行任何獨立深入調查，亦無考慮該等交易對 貴集團或股東產生的稅務影響。吾等的意見必須完全基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實際存在的金融、經濟、市場及其他狀況以及吾等所掌握的資料。股東應注意，其後發展(包括任何市場及經濟狀況的重大變動)或會影響及／或改變吾等的意見，惟吾等概無責任就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後發生的事件更新該意見，或更新、修訂或重新確定吾等的意見。此外，本函件所載內容不應詮釋為持有、出售或買入 貴公司任何股份或任何其他證券的推薦意見。

最後，倘本函件資料乃摘錄自己刊發或其他公開可得資料來源，嘉林資本有責任確保有關資料準確摘錄自相關資料來源。

所考慮的主要因素及理由

於達致吾等有關該等交易的意見時，吾等已考慮以下主要因素及理由：

有關 貴公司的資料

根據董事會函件， 貴公司主要從事商品期貨經紀、金融期貨經紀、期貨資產管理及期貨投資顧問。

有關中泰匯融資本的資料

根據董事會函件，中泰匯融資本於2013年4月在中國註冊成立，為 貴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主要從事場外衍生品業務、做市業務、基差貿易、倉單服務等業務。

有關山東能源的資料

根據董事會函件，山東能源於2010年12月在中國註冊成立，主要從事煤炭、煤電、煤化工、高端裝備製造、新能源新材料、現代物流貿易等業務，由山東省國資委持有70%股權，由山東發展投資控股集團有限公司持有20%股權及由山東省財欣資產運營有限公司持有10%股權。山東能源的最終實益擁有人為山東省國資委。山東能源為 貴公司控股股東之一。

有關齊魯中泰物業的資料

根據董事會函件，齊魯中泰物業於2014年11月在中國註冊成立，主要從事物業管理服務、房屋修繕及租賃等業務。齊魯中泰物業為中泰證券的全資附屬公司。中泰證券於2001年5月在中國註冊成立，為 貴公司控股股東之一，主要經營證券經紀、承銷與保薦、投資諮詢、證券自營、財務顧問、融資融券、基金與金融產品代銷、基金託管、股票期權做市等業務。中泰證券之A股在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股份代號：SH600918)。

進行該等交易的理由及裨益

訂立該等框架協議的具體理由及裨益分別載於董事會函件「1.關於與山東能源訂立資產管理服務框架協議的議案」、「2.關於與山東能源訂立風險管理服務框架協議的議案」及「3.關於與山東能源訂立大宗商品購銷框架協議的議案」各節下的「交易理由及裨益」分節。

據管理層確認，由於該等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將於 貴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進行，故倘每項相關交易須依上市規則規定作定期披露及事先取得獨立股東批准，成本高且不可行。因此，董事認為，該等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將對 貴公司及股東整體有利。

根據董事會函件，近年來， 貴公司業務迅速發展、規模壯大、人員擴張，證券大廈辦公場所已不能滿足 貴公司業務發展需求，需盡快改善辦公環境，提高效率，助力 貴公司高質量發展。新辦公大廈在漢峪金谷中心地段，漢峪金谷是省政府落實黃河流域生態保護和高質量發展國家戰略、打造濟南國際金融城—科技金融中心的重點建設項目，是山東自由貿易試驗區濟南片區的核心。該片區歷經20多年基礎和配套建設，入駐了集團總部、銀行、證券、保險、人工智能、航天信息、智能裝備等科技、金融及類金融類優質企業，周邊有多家「專精特新」的企業資源，是一個充滿活力和生機的成熟片區。新辦公大廈是濟南地標性超高層建築，入駐新辦公大廈可改善 貴公司辦公環境，大幅提升其品牌和形象，彰顯 貴公司實力，更有利於加強 貴公司與中泰證券的業務協同，進一步挖掘中間介紹業務的潛能，在當前經紀業務競爭激烈的情況下為 貴公司高質量發展增添新動能。

經考慮上述因素後，吾等贊同董事的意見，認為該等交易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並於 貴集團的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進行。

A. 資產管理交易

下文載列資產管理交易的關鍵條款，其詳情載列於董事會函件「1.關於與山東能源訂立資產管理服務框架協議的議案」一節下的「(2)協議詳情」分節。

訂約方

山東能源；及

貴公司

主要條款

在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山東能源及／或其聯繫人購買由 貴公司作為管理人的集合資產管理計劃， 貴公司作為管理人將該等集合資產管理計劃投資於若干範疇內的金融產品，由山東能源及／或其聯繫人向 貴公司支付相關資產管理費用。 貴公司作為管理人將集合資產管理計劃投資於金融產品所使用的資金是資產管理計劃資金。客戶資金、 貴公司自有資金以及山東能源及／或其聯繫人的資金，都可能成為資產管理計劃資金的一部分。集合資產管理計劃投資的金融產品是指股票、債券、期貨等金融資產，也包括公募基金、私募基金等產品形式的金融資產。該等金融產品由 貴公司根據投資需求進行配置，與 貴集團、山東能源及／或其聯繫人或獨立第三方營銷的產品並無必然聯繫。

定價條款

- (i) 貴公司作為資產管理計劃的管理人所收取的資產管理費乃按山東能源及／或其聯繫人於資產管理計劃的投資額乘以資產管理費率得出；及
- (ii) 就集合資產管理計劃而言，集合資產管理合同中所訂明的資產管理費率同樣適用於參與該計劃的其他投資者，包括山東能源及／或其聯繫人及任何其他獨立第三方投資者參與人。該資產管理費率就 貴公司而言等同於或不遜於 貴公司就類似集合資產管理計劃向任何其他獨立第三方所收取者。

由於集合資產管理合同中所訂明的資產管理費率同樣適用於參與該計劃的所有投資者，包括山東能源及／或其聯繫人及任何其他獨立第三方投資者參與人，吾等認為資產管理服務框架協議項下的定價條款屬公平合理。

管理層確認，貴集團在相同集合資產管理計劃中所訂明的其他條款同樣適用於參與該計劃的所有投資者。

根據董事會函件，貴公司將努力嚴格監控資產管理服務框架協議項下的交易金額及年度上限，以確保及時採取必要措施及採取適當行動，以符合上市規則的規定。貴集團已採納若干內部管理程序以確保資產管理交易屬公平合理，並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內部監控程序的詳情載於董事會函件「內部監控程序及企業管治措施」一節。吾等認為實施內部控制程序的有效性將確保資產管理交易的公平定價。

然而，由於截至2023年12月31日及2024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及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資產管理交易的歷史交易金額為零，吾等無法評估上述期間資產管理交易的定價。

建議年度上限

下文載列山東能源及／或其聯繫人於截至2028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向貴集團購買集合資產管理計劃的每日最高投資額（「**資產管理投資上限**」）及支付的資產管理費的最高年度金額（「**資產管理費上限**」）：

	截至2026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2026財年」) 人民幣千元	截至2027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2027財年」) 人民幣千元	截至2028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2028財年」) 人民幣千元
資產管理投資上限	200,000	400,000	600,000
資產管理費上限	3,000	6,000	9,000

附註：根據董事會函件，資產管理交易於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及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2025年上半年**」）的歷史交易金額均為0。

釐定截至2028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資產管理投資上限及資產管理費上限的基準詳情載於董事會函件「1.關於與山東能源訂立資產管理服務框架協議的議案」一節下的「年度上限基準」分節。

2026財年資產管理投資上限

據管理層告知，2026財年資產管理投資上限乃根據以下各項計算：(i) 貴集團2026財年資產管理業務的預期規模約人民幣4億元(「**2026財年預期資產管理規模**」)；及(ii)2026財年預期資產管理規模的50%用於滿足山東能源及／或其聯繫人於2026財年可能的資產管理需求(「**資產管理投資比例**」)。

2026財年預期資產管理規模

據管理層告知，貴集團計劃於2026年推廣其資產管理業務。在推廣初期，管理層預期貴集團資產管理業務的規模將參照中國境內期貨公司及其資產管理附屬公司管理的私募資產管理產品規模的中位數。

以下載列中國證券投資基金業協會(「**中國基金業協會**」)發佈的中國境內期貨公司及其資產管理附屬公司管理的私募資產管理產品的近期月均規模中位數統計數據。中國基金業協會成立於2012年6月6日，是依據《中華人民共和國證券投資基金法》及《社會團體登記管理條例》，經中國民政部(「**民政部**」)登記註冊的社會團體法人。作為中國證券投資基金業的自律組織，中國基金業協會在中國證監會及民政部的專業指導及監督下開展工作。

	截至以下月份月底							
	2025年 1月	2025年 2月	2025年 3月	2025年 4月	2025年 5月	2025年 6月	2025年 7月	2025年 8月
中國境內期貨公司及其資產管理附屬公司管理的私募資產管理產品規模中位數(人民幣百萬元)	235	231	252	292	282	299	331	341
月變動(%)	(5.62)	(1.70)	9.09	15.87	(3.42)	6.03	10.70	3.02

如上表所示，中國境內期貨公司及其資產管理附屬公司管理的私募資產管理產品規模中位數由2025年1月底的人民幣2.35億元上升至2025年8月底的人民幣3.41億元，月均增長率約為5.66%。

經考慮：

- (i) 管理層預期 貴集團資產管理業務的規模參照中國境內期貨公司及其資產管理附屬公司管理的私募資產管理產品規模中位數；及
- (ii) 截至2025年8月底，中國境內期貨公司及其資產管理附屬公司管理的私募資產管理產品規模中位數達人民幣3.41億元，自2025年1月至2025年8月的月均增長率約為5.66%，

吾等認為2026財年預期資產管理規模人民幣4億元屬合理。

資產管理投資比例

就資產管理投資比例而言，吾等從中國證監會發佈的《證券期貨經營機構私募資產管理計劃運作管理規定》中注意到，證券期貨經營者及其附屬公司以自有資本對其或其附屬公司管理的單一集合資產管理計劃的出資比例合計不得超過該資產管理計劃總額的50%。

吾等從管理層了解到：

- (i) 管理層預期中泰證券為資產管理交易及購買由 貴公司擔任管理人的集合資產管理計劃的主要交易對手；
- (ii) 貴公司為中泰證券的非全資附屬公司；及
- (iii) 經考慮上述監管規定，管理層確定資產管理投資比例為50%。

鑒於上文所述，吾等認為資產管理投資比例屬合理。

因此，吾等認為2026財年資產管理投資上限屬公平合理。

2027財年及2028財年資產管理投資上限

如上表所示，2027財年及2028財年資產管理投資上限分別為人民幣4億元及人民幣6億元。據管理層告知，2027財年及2028財年資產管理投資上限的增長乃為配合資產管理交易，滿足 貴公司發展其資產管理業務的意向。

根據董事會函件， 貴公司積極踐行「一體中泰」理念，加強與中泰證券其他子公司的業務協同，增進業務合作，實現優勢互補、多方共贏。據管理層告知，中泰證券持有的三類交易性金融資產(即券商資產管理產品、信託計劃及其他交易性金融資產)可反映中泰證券購買 貴公司作為管理人的集合資產管理計劃的潛在可能性。

根據中泰證券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2024財年」)年報及2025年上半年中期報告，於2023年12月31日、2024年12月31日及2025年6月30日，中泰證券持有的券商資產管理產品、信託計劃及其他交易性金融資產總額分別為約人民幣24.6億元、約人民幣30.6億元及約人民幣37.2億元，(i)反映中泰證券購買 貴公司作為管理人的集合資產管理計劃的潛在可能性；及(ii)大幅超過2027財年及2028財年資產管理投資上限。

經考慮(i)上述中泰證券購買 貴公司作為管理人的集合資產管理計劃的潛在可能性；及(ii) 貴公司有意在進行資產管理交易的同時發展其資產管理業務，吾等並不懷疑於2027財年及2028財年各年增加「山東能源及／或其聯繫人向 貴集團購買集合資產管理計劃的每日最高投資額」人民幣200百萬元的可行性。因此，吾等認為2027財年及2028財年資產管理投資上限屬公平合理。

資產管理費上限

吾等進一步注意到，截至2028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各年的資產管理費上限為資產管理投資上限的1.5%。據管理層告知，根據其對市場慣例的了解，其他資產管理服務供應商就類似產品收取的年度管理費率約為1%至2%不等。

鑒於上文所述，吾等認為截至2028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的資產管理費上限屬公平合理。

股東應注意，由於截至2028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的資產管理投資上限及資產管理費上限與未來事件有關，且根據截至2028年12月31日止整個期間可能會或可能不會有效的假設估計，因此不代表資產管理交易將產生的金額／收益的預測。因此，吾等對於資產管理交易產生的實際金額／收益與截至2028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的資產管理投資上限及資產管理費上限相符程度如何並無發表任何意見。

B. 風險管理交易

下文載列風險管理交易的關鍵條款，其詳情載列於董事會函件「2.關於與山東能源訂立風險管理服務框架協議的議案」一節下的「(2)協議詳情」分節。

訂約方

山東能源；及

貴公司

主要條款

在雙方的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貴集團與山東能源及／或其聯繫人進行場外期權、互換交易、遠期交易三種類型衍生品交易。其中，山東能源及／或其聯繫人與貴集團進行場外期權交易，是指交易一方作為期權買方有權在將來某一時間以特定價格買入或者賣出約定標的資產。山東能源及／或其聯繫人與貴集團進行互換交易，是指交易一方將特定資產標的固定／浮動價格(收益)支付給另一方，作為互換，另一方將支付相應固定／浮動價格(收益)給交易一方。互換交易按照常見類型劃分為固定收益換浮動收益及浮動收益換浮動收益，當前以固定收益換浮動收益為主要交易類型。山東能源及／或其聯繫人與貴集團進行遠期交易，是指交易雙方按照約定在交付日以遠期價格和數量買賣標的資產，或在結算日以遠期交易結算金額進行現金結算。

定價條款

貴集團與山東能源及／或其聯繫人進行衍生品交易，根據市場公允價值，秉承公平公正的原則，通過與山東能源及／或其聯繫人公平協商，參照衍生品市場同類型交易方式，確保衍生品交易條款及價格公平、合理。其中：

- (i) 場外期權交易中權利金是根據市場行情及流動性水平，參照 貴集團同業機構報價水平以及第三方資訊機構提供的市場波動率參數確定合理價格。 貴公司通過下列方式獲取同業的報價水平：一是同業通過微信公眾號發佈的示意性報價；二是微信詢價；三是客戶的詢價比價；
- (ii) 互換交易及遠期交易中的固定／浮動價格(收益)以及遠期交易價格將根據標的資產市場公允價值、市場成本等因素確定。固定價格根據利率水平以及交易手續費確定，浮動價格是根據場外衍生品掛鈎的標的資產價格確定，交易價格是根據客戶交易指令以及公司對沖頭寸成交價格確定。

據管理層告知，已採用布萊克－舒爾斯－墨頓模型及蒙特卡羅模型評估場外期權(不論交易對手的身份為何)，有關模型為估計場外期權公平值的常用模型。此外，在所有相關的互換或遠期交易中，不論交易對手的身份為何，互換及遠期合約的釐定機制相同。因此，吾等認為風險管理服務框架協議項下的定價政策屬公平合理。

根據董事會函件， 貴公司將努力嚴格監控風險管理服務框架協議項下的交易金額及年度上限，以確保及時採取必要措施及採取適當行動，以符合上市規則的規定。 貴集團已採納若干內部管理程序以確保風險管理交易屬公平合理，並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內部監控程序的詳情載於董事會函件「內部監控程序及企業管治措施」一節。吾等認為實施內部控制程序的有效性將確保風險管理交易的公平定價。

為進行盡職審查，吾等從 貴公司取得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2023財年**」)、2024財年及2025年上半年的風險管理交易合約清單。吾等從清單中隨機抽取2023財年、2024財年及2025年上半年各一份合約。就每份選定合約而言， 貴公司向吾等提供選定合約副本、同期與獨立第三方進行相同或類似交易的合約、相應交易結算文件、市場波動參數、估值波動數據及期權費用計算表。吾等從上述文件中並無發現任何事項致使吾等相信該等合約不符合上述定價政策。

根據 貴公司2024財年年報(「**貴公司2024年年報**」)，獨立非執行董事已審閱 貴集團2024財年的持續關連交易(包括風險管理交易)，並確認該等交易已經並將繼續根據規管該等交易的相關持續關連交易協議按一般商業條款在 貴集團的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進行，屬公平合理，且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此外， 貴公司的核數師亦已審閱 貴集團於2024財年的持續關連交易(包括風險管理交易)，並確認(i)彼等並無發現任何事項致使彼等相信該等持續關連交易未經董事會批准；(ii)彼等並無發現任何事項致使彼等相信該等交易在所有重大方面並無根據 貴公司的定價政策訂立；(iii)彼等並無發現任何事項致使彼等相信該等交易在所有重大方面未有遵守規管該等交易的相關協議；及(iv)就每項持續關連交易(包括風險管理交易)的總金額而言，彼等並無發現任何事項致使彼等相信該等持續關連交易的金額已超過總年度上限。

建議年度上限

下文載列(i)於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及2025年上半年 貴集團與山東能源及／或其聯繫人開展衍生品交易業務的名義本金規模(「**歷史風險管理交易金額**」)連同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的現有年度上限；及(ii)有關 貴集團與山東能源及／或其聯繫人於截至2028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開展的衍生品交易所涉及的名義本金規模的最高總年度金額(「**風險管理上限**」)。

	截至2023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2023財年」) 人民幣千元	截至2024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截至2025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貴集團與山東能源及／或其 聯繫人開展衍生品業務 所涉及的名義本金規模	927,401.2	1,610,800.6	53,827.4 (附註)
現有年度上限	7,000,000	8,000,000	9,000,000
利用率	13.25%	20.14%	不適用
	截至2026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截至2027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截至2028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風險管理上限	7,000,000	8,000,000	9,000,000

附註：數據為2025年上半年。

釐定截至2028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風險管理上限的基準詳情載於董事會函件「2.關於與山東能源訂立風險管理服務框架協議的議案」一節下的「年度上限基準」分節。

吾等注意到，歷史風險管理交易金額由2023財年的約人民幣927百萬元增加約74%至2024財年的約人民幣1,611百萬元。然而，於2025年上半年，歷史風險管理交易金額下降至約人民幣54百萬元。根據董事會函件，2025年上半年的歷史風險管理交易金額相對較低乃主要由於(i)山東能源的部分聯繫人自2024年10月份不再是 貴公司關連人士，因此與其的交易金額不再納入 貴集團與山東能源及／或其聯繫人之間開展衍生品業務所涉及的名義本金規模；(ii)受宏觀經濟的影響，2022年到2025年包括工業品和農產品在內的大宗商品價格呈現震盪下跌的趨勢，且波動率逐年下降；(iii) 貴公司從控制風險的角度，暫停了新增權益類場外衍生品業務，山東能源及／或其聯繫人亦減少了權益類場外衍生品業務規模；及(iv)山東能源的部分聯繫人因自2022年開始業務以及團隊人員調整，暫停了與 貴公司的場外衍生品交易。

據管理層告知，上述導致2025年上半年歷史風險管理交易金額相對較低的主要因素未必會對2026年至2028年的風險管理交易產生重大影響。根據董事會函件，按山東能源及／或其聯繫人與其交易對手方(不僅限於 貴公司)於2025年1-6月份的場外衍生品交易成交金額(即約人民幣330億元)推算，山東能源及／或其聯繫人與其交易對手方(不僅限於 貴公司)於2025年全年場外衍生品交易金額預計可達人民幣500億元到人民幣700億元。預期2026年其交易規模較2025年交易規模將略有增加，後續 貴公司將加強與山東能源及／或其聯繫人在權益類、商品類場外衍生品方面合作，按照 貴公司與山東能源及／或其聯繫人的交易量佔山東能源及／或其聯繫人的場外衍生品交易的年度總交易量的10%測算，預計後續 貴公司與山東能源及／或其聯繫人的交易規模可達到人民幣50億元到人民幣70億元。

2026財年風險管理上限

根據董事會函件，貴集團積極踐行「一體中泰」理念，加強與中泰證券的業務協同。據管理層告知，2026財年風險管理上限主要為應對可能與中泰證券進行的衍生品交易。應吾等要求，貴公司告知吾等，中泰證券於2023財年、2024財年及2025年上半年的衍生工具交易的歷史名義本金規模分別為約人民幣1,300億元、約人民幣800億元及約人民幣200億元。該等金額可反映中泰證券與貴集團進行衍生工具交易的潛力。

根據貴公司2025年上半年的中期報告，於2025年上半年，貴集團通過利用期貨、期權等金融衍生品工具多維度服務實體企業個性化、多元化的風險管理需求，幫助企業在複雜的市場環境中有效抵禦價格波動風險，實現穩健經營。貴集團具有4家期貨交易所19個期貨、期權品種的做市資格。2025年上半年場外衍生品業務累計新增名義本金人民幣580億元，體現出貴集團的風險管理業務能力。

鑒於上文所述，吾等認為2026財年風險管理上限所涵蓋貴集團與山東能源及／或其聯繫人開展衍生品業務所涉及的名義本金規模屬可行。經考慮貴公司的預測，即貴公司與山東能源及／或其聯繫人之間的後續交易額預計將達到人民幣50億元至人民幣70億元（基於上述基準），吾等認為2026財年風險管理上限屬公平合理。

2027財年及2028財年風險管理上限

如上表所示，2027財年及2028財年風險管理上限分別為人民幣80億元及人民幣90億元，同比增幅分別為約14%及約13%。

根據中國期貨業協會（為依據《社會團體登記管理條例》於2000年12月29日成立，按照《中華人民共和國期貨和衍生品法》履行法定職責，在中國證監會及民政部的指導監督下開展工作的全國期貨行業非營利性自律組織）近年發佈的《風險管理公司試點業務情況報告》，吾等注意到風險管理公司的場外業務（含期權、遠期及互換）新增名義本金規模由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20,470億元大幅增加約55%至2023財年的約人民幣31,820億元，並於2024財年溫和回調約6%至約人民幣29,910億元。

基於上述行業正增長，吾等認為：(i)2027財年及2028財年風險管理上限的逐年增加屬合理；及(ii)2027財年及2028財年風險管理上限屬公平合理。

股東應注意，由於截至2028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的風險管理上限與未來事件有關，且根據截至2028年12月31日止整個期間可能會或可能不會有效的假設估計，因此不代表風險管理交易將產生的收益／成本的預測。因此，吾等對於風險管理交易產生的實際收益／成本與截至2028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的風險管理上限相符程度如何並無發表任何意見。

C. 大宗商品交易

下文載列大宗商品交易的關鍵條款，其詳情載列於董事會函件「3.關於與山東能源訂立大宗商品購銷框架協議的議案」一節下的「(2)協議詳情」分節。

訂約方

山東能源；及

貴公司

主要條款

在 貴集團的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山東能源及／或其聯繫人向 貴集團銷售煤炭、化工、鋼材、橡膠等大宗商品，並交付貨物、收取貨款；並向 貴集團採購煤炭、化工、鋼材、橡膠等大宗商品，並支付貨款、收取貨物。

定價條款

貴集團與山東能源及／或其聯繫人開展大宗商品購銷業務，將根據市場公允價值，通過公平協商，參照獨立第三方在當地市場銷售同類產品的可比價格，以確保價格及條款的公平、合理。

據管理層告知：(i)將根據市場公允價值並參考獨立第三方銷售同類產品的可比價格確定價格；(ii) 貴集團多個部門將參與確定產品的實際價格；(iii) 山東能源及／或其聯繫人向 貴集團提供的產品公平合理，且不遜於獨立第三方所提供者；及(iv) 貴集團向山東能源及／或其聯繫人提供的價格及條款公平合理，且不優於向獨立第三方提供者。因此，吾等認為大宗商品購銷框架協議項下的定價條款屬公平合理。

根據董事會函件，貴公司將努力嚴格監控大宗商品購銷框架協議項下的交易金額及年度上限，以確保及時採取必要措施及採取適當行動，以符合上市規則的規定。貴集團已採納若干內部管理程序以確保大宗商品交易屬公平合理，並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內部監控程序的詳情載於董事會函件「內部監控程序及企業管治措施」一節。吾等認為實施內部控制程序的有效性將確保大宗商品交易的公平定價。

為進行盡職審查，吾等從貴公司取得2023財年、2024財年及2025年上半年的大宗商品交易合約(包括銷售及採購)清單。吾等從清單中隨機抽取2023財年、2024財年及2025年上半年各一份銷售合約及一份採購合約。就每份選定合約而言，貴公司向吾等提供選定合約副本、同期相關大宗商品的市場價格及與獨立第三方就相同或類似大宗商品訂立的合約。吾等從上述文件中並無發現任何事項致使吾等相信該等合約不符合上述定價政策。

根據貴公司2024年年報，獨立非執行董事已審閱貴集團2024財年的持續關連交易(包括大宗商品交易)，並確認該等交易已經並將繼續根據規管該等交易的相關持續關連交易協議按一般商業條款在貴集團的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進行，屬公平合理，且符合貴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此外，貴公司的核數師亦已審閱貴集團於2024財年的持續關連交易(包括大宗商品交易)，並確認(i)彼等並無發現任何事項致使彼等相信該等持續關連交易未經董事會批准；(ii)彼等並無發現任何事項致使彼等相信該等交易在所有重大方面並無根據貴公司的定價政策訂立；(iii)彼等並無發現任何事項致使彼等相信該等交易在所有重大方面未有遵守規管該等交易的相關協議；及(iv)就每項持續關連交易(包括大宗商品交易)的總金額而言，彼等並無發現任何事項致使彼等相信該等持續關連交易的金額已超過總年度上限。

建議年度上限

下文載列(i)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及2025年上半年(a)山東能源及／或其聯繫人向 貴集團銷售大宗商品；及(b)山東能源及／或其聯繫人向 貴集團購買大宗商品的歷史交易金額，連同現有年度上限；及(ii)截至2028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a)山東能源及／或其聯繫人向 貴集團銷售大宗商品的最高年度總額(「**購買上限**」)；及(b)山東能源及／或其聯繫人向 貴集團採購大宗商品的最高年度總額(「**銷售上限**」)：

	截至2023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截至2024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截至2025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山東能源及／或其聯繫人 向 貴集團銷售大宗商 品的歷史交易金額	85,105.6	24,177.7	3,469.5 (附註)
現有年度上限	160,000	240,000	320,000
利用率	53.22%	10.07%	不適用
山東能源及／或其聯繫人 向 貴集團購買大宗商 品的歷史交易金額	27,979.6	52,521.0	23,098.4 (附註)
現有年度上限	250,000	375,000	500,000
利用率	11.19%	14.01%	不適用
	截至2026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截至2027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截至2028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購買上限	160,000	240,000	320,000
銷售上限	250,000	375,000	500,000

附註：數據為2025年上半年。

釐定截至2028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購買上限及銷售上限的基準詳情載於董事會函件「3.關於與山東能源訂立大宗商品購銷框架協議的議案」一節下的「年度上限基準」分節。

吾等從上表注意到，現有年度上限的利用率相對較低。據管理層表示，利用率偏低主要是由於過去數年宏觀經濟因素導致大宗商品市場需求減弱。根據董事會函件，貴集團大宗商品業務以基差貿易為主，交易實施依賴於出現有利的期現價差結構或客戶明確的套保需求，具有機會性和非連續性的特點。額度設置為可能出現的最大業務需求提供授權上限，實際執行中為控制市場風險，貴集團往往審慎把握業務機會，從而導致實際使用率偏低，這符合貴集團穩健經營的原則。

根據董事會函件，購買上限及銷售上限的計算方法(「**購銷上限計算方法**」)如下：

- (i) 2026財年購買上限及銷售上限的測算以貴集團對山東能源及／或其聯繫人已批覆的人民幣6,500萬元業務額度為基礎，結合大宗商品貿易中煤炭、鋼材、橡膠等品種的行業慣例及公司實際履約週期，將單輪業務周轉期設定為兩個月，即預期全年開展6輪交易；同時，為覆蓋山東能源旗下新聯繫人加入帶來的合作潛力，在測算基礎上予以上浮5%的調整，即人民幣6,500萬元*6*105%約為人民幣41,000萬元。因2024年以來，貴集團同山東能源及／或其聯繫人交易逐步呈現採購低、銷售高的態勢(2024年關連採購規模佔總關連交易規模32%)，參考2024年關連採購規模佔比，計劃在人民幣4.1億元的總關連交易額度中，將約40%劃分至採購部分，即人民幣1.6億元，將約60%劃分至銷售部分，即人民幣2.5億元。
- (ii) 貴公司大宗商品業務總採銷規模由2020年的人民幣9.6億元增長至2024年的人民幣27億元，算數平均增長率約45%。考慮宏觀經濟環境改善等積極因素，2027財年及2028財年按照以人民幣4.1億元為基數上逐年遞增50%推算，2027財年、2028財年交易規模上限(即購買上限及銷售上限總額)分別在人民幣6.15億元、人民幣8.20億元。維持採購與銷售在總關聯交易的比例不變，即2027財年貴公司採購與銷售規模上限分別為約人民幣2.40億元、約人民幣3.75億元，2028財年貴公司採購與銷售規模上限分別為約人民幣3.20億元、約人民幣5.00億元。

購買上限

據管理層告知，截至2028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的購買上限主要為應付 貴集團對大宗商品(與山東能源的主要業務有關)的潛在需求。應吾等要求，管理層告知吾等， 貴集團於2023財年及2024財年的上述大宗商品採購總額分別為約人民幣9.33億元及約人民幣5.65億元。

此外，管理層告知吾等， 貴公司將進一步整合資源，並在策略上專注於擴大與山東能源及／或其聯繫人合作的深度及廣度。因此，預期未來向山東能源及／或其聯繫人購買大宗商品(與山東能源的主要業務有關)的交易金額將會增加。因此，儘管2023財年及2024財年的現有年度上限的利用率偏低， 貴公司將截至2028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的購買上限設定為與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的現有年度上限相同的水平及趨勢，以應付 貴集團向山東能源及／或其聯繫人購買上述大宗商品的潛在需求及潛在增加。

鑒於上文所述及經考慮上文所載的購銷上限計算方法，吾等認為截至2028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的購買上限屬公平合理。

銷售上限

據管理層告知，截至2028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的銷售上限主要根據 貴集團的大宗商品(與山東能源的主要業務有關)銷售能力及與山東能源及／或其聯繫人的潛在合作而釐定。應吾等要求，管理層告知吾等， 貴集團於2023財年及2024財年的上述大宗商品銷售總額分別為約人民幣9.04億元及約人民幣6.09億元。

除上述擴大 貴集團與山東能源及／或其聯繫人的合作外，由於能源及化工行業的潛在價格波動，管理層亦預期山東能源(作為山東省能源行業的龍頭企業及省級重點骨幹企業)及／或其聯繫人採購大宗商品(與山東能源的主要業務有關)以進行風險管理的需求將會增加。因此，儘管2023財年及2024財年現有年度上限的利用率偏低， 貴公司將截至2028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的銷售上限設定為與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的現有年度上限相同的水平及趨勢，以應對向山東能源及／或其聯繫人銷售上述大宗商品可能增加的情況。

鑒於上文所述及經考慮上文所載的購銷上限計算方法，吾等認為截至2028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的銷售上限屬公平合理。

股東應注意，由於截至2028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的銷售上限及購買上限與未來事件有關，且根據截至2028年12月31日止整個期間可能會或可能不會有效的假設估計，因此不代表大宗商品交易將產生的收益／成本的預測。因此，吾等對於大宗商品交易產生的實際收益／成本與截至2028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的銷售上限及購買上限相符程度如何並無發表任何意見。

上市規則的涵義

董事確認，貴公司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53至14A.59條的規定，據此(i)資產管理交易、風險管理交易及大宗商品交易的價值必須受其各自於有關期間的建議年度上限限制；(ii)資產管理交易、風險管理交易及大宗商品交易的條款(包括其各自的建議年度上限)必須每年由獨立非執行董事審閱；(iii)獨立非執行董事對資產管理交易、風險管理交易及大宗商品交易的條款的年度檢討的詳情，必須包括在貴公司隨後公佈的年報內。此外，上市規則亦規定，貴公司的核數師必須向董事會提供函件，以確認(其中包括)是否有任何事項引起他們注意，導致他們相信資產管理交易、風險管理交易及大宗商品交易(i)未經董事會批准；(ii)並非在所有重大方面均符合貴集團的定價條款(就銷售產品及提供服務而言)；(iii)並非在所有重大方面根據規管有關交易的有關協議訂立；及(iv)已超過建議年度上限。倘資產管理交易、風險管理交易及大宗商品交易的總金額預期超過其各自的建議年度上限，或有任何建議對資產管理交易、風險管理交易及大宗商品交易條款作出重大修訂，經管理層確認，貴公司須遵守有關持續關連交易的上市規則的適用條文。

鑒於上述根據上市規則就持續關連交易訂立的規定，吾等認為有足夠措施監察資產管理交易、風險管理交易及大宗商品交易，因此獨立股東的利益將得到保障。

D. 租賃交易

下文載列租賃交易的關鍵條款，其詳情載列於董事會函件「4.關於與齊魯中泰物業訂立租賃協議的議案」一節下的「(2)租賃協議一之主要條款」及「(3)租賃協議二之主要條款」分節。

	租賃協議一	租賃協議二
日期	2025年9月26日(交易時段後)	
訂約方	貴公司(作為承租人)；及齊魯中泰物業(作為出租人)	中泰匯融資本(作為承租人)；及齊魯中泰物業(作為出租人)
租賃物業地址	中國山東省濟南市高新區舜華路街道經十路7000號漢峪金融商務中心五區3號樓17-19層，16層1611、1612室	中國山東省濟南市高新區舜華路街道經十路7000號漢峪金融商務中心五區3號樓16層1601-03、1605-10、1615-20室
租賃面積	9,198.84平方米	2,688.07平方米
物業用途	辦公用途	
租期	2025月10月1日至2026年9月30日	
租金	租賃價格為人民幣4.33元／平方米／天(「每平方米日租」)(含稅)，租期租金總額為人民幣1,453.83萬元(含稅)，由貴公司向齊魯中泰物業支付	租賃價格為人民幣4.33元／平方米／天(含稅)，租期租金總額為人民幣424.84萬元(含稅)，由中泰匯融資本向齊魯中泰物業支付
付款安排	租金預期將以貴公司的內部資金撥付。	租金預期將以中泰匯融資本的內部資金撥付。

租金的基準

根據董事會函件，貴公司及中泰匯融資本過往未曾與齊魯中泰物業訂立任何物業租賃協議。租賃協議之租金乃經貴公司及中泰匯融資本與齊魯中泰物業根據市場公允價值公平協商，參照獨立第三方在當地市場租賃同類物業的可比價格及獨立估值師發出之市值租金意見(評估基準日期為2025年8月31日)釐定。

市值租金意見

為評估該物業的租金是否公平合理，吾等取得市值租金意見。參考市值租金意見，並經獨立估值師確認，租賃協議項下應付租金反映現行市值租金。

為進行盡職審查，吾等已審閱及查詢(i)獨立估值師與貴公司之委聘條款；(ii)獨立估值師編製市值租金意見之資格；及(iii)獨立估值師就進行市值租金意見所採取之步驟及盡職審查措施。根據獨立估值師提供之委託書及其他相關資料，以及吾等與獨立估值師之會晤，吾等信納獨立估值師之委聘條款及其編製市值租金意見之資格。獨立估值師亦確認彼等獨立於貴集團及齊魯中泰物業。

市值租金意見乃由獨立估值師參考該物業所處鄰近地區類似物業於2025年8月31日之現行市值租金(即可比法)編製，並由獨立估值師按「市值租金」基準釐定。據獨立估值師告知：

- 獨立估值師就市值租金意見考慮了比較法、收益法、成本法及假設發展法。
- 在比較法下，獨立估值師將選擇符合先決條件且與評估對象具有可比性的實際交易，並根據評估對象的規格和狀況調整可比交易的交易價格。由於該物業所在位置附近有類似物業的近期交易，比較法適用於市值租金意見。
- 在收益法下，估算評估對象的未來淨收入，經適當的回報率調整後折現為現值。由於收益法需要估計未來收入及營運開支以得出淨收入，而該物業應佔的淨收入難以準確估計，因此收益法並不適用於市值租金意見。

- 在成本法下，獨立估值師評估評估對象的重置／重建成本，並根據評估對象的現狀扣除適用折舊，以得出評估對象的公允價值。由於該物業為商用物業，租金價格與該物業的建築成本關係較弱，租金價格主要受市場波動影響，因此成本法並不適用於市值租金意見。
- 在假設發展法下，獨立估值師將評估評估對象發展後的價值，並扣除預期發展成本、稅項及利潤等因素，以得出評估對象的公允價值。由於該物業不符合重新發展的先決條件，假設發展法並不適用於市值租金意見。

經考慮上述因素後，吾等認為在市值租金意見中採用比較法屬合理。

吾等進一步審閱及查詢獨立估值師就市值租金意見所採用之方法及基準及假設，以便吾等了解市值租金意見。於吾等與估值師討論期間，吾等並無發現任何主要因素導致吾等懷疑市值租金意見所採納之方法、主要基準、假設及參數之公平性及合理性。

誠如獨立估值師確認，彼等根據(其中包括)以下因素選取市值租金可資比較交易(「**可資比較交易**」)作為市值租金意見：(i)可資比較交易於2025年8月發生或於2025年8月取得可資比較交易的報價；(ii)可資比較交易項下的租賃物業與該物業位於同一地區；及(iii)可資比較交易項下的租賃物業的性質與該物業類似(即作辦公用途的物業)。吾等注意到，獨立估值師就市值租金意見選取了三項可資比較交易，且屬詳盡及具代表性。

為進行盡職審查，吾等取得市值租金意見之計算方法，並注意到估值師已(i)根據各可資比較交易之條件(如用途、位置、可達性及景觀、落成年份、裝修、設施、佈局、朝向等)釐定調整因素；(ii)根據上述調整因素調整各可資比較交易之租金；及(iii)根據各可資比較交易之平均經調整租金釐定市值租金。

根據吾等與獨立估值師就可資比較交易詳情及與可資比較交易情況相應的調整因素進行的討論，吾等認為可資比較交易乃屬公平及具代表性，且吾等並不懷疑對可資比較交易租金所作的調整。

嘉林資本函件

吾等注意到，可資比較交易的平均經調整租金約為每日每平方米人民幣4.00元(不含稅)。經管理層確認，鑒於每平方米日租(含稅)為人民幣4.33元，每平方米日租(不含稅)將為人民幣3.97元，略低於可資比較交易的平均經調整租金。此外，可資比較交易的經調整租金介乎每日每平方米人民幣4.25元至人民幣4.40元(含稅)。每平方米日租(含稅)人民幣4.33元亦在此範圍內。

鑒於上文所述，吾等認為根據租賃協議應付的租金屬公平合理。

經考慮租賃交易的主要條款，吾等認為租賃交易的條款屬公平合理。

推薦建議

經考慮上述因素及理由後，吾等認為(i)該等交易的條款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及(ii)該等交易乃於貴集團的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進行，並符合貴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因此，吾等推薦獨立董事委員會建議獨立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臨時股東大會上提呈以批准該等交易的決議案，並推薦獨立股東投票贊成有關決議案。

此 致

中泰期貨股份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 台照

代表
嘉林資本有限公司
董事
關德瑋

2025年11月11日

附註：關德瑋先生為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的註冊持牌人及嘉林資本有限公司的負責人員，可從事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彼於投資銀行業擁有逾15年經驗。

* 僅供識別



ZHONGTAI FUTURES Company Limited

中泰期貨股份有限公司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1461)

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茲通告中泰期貨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2025年11月26日(星期三)上午9時30分假座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山東省濟南市高新區舜華路街道經十路7000號漢峪金融商務中心五區3號樓1908會議室以現場會議形式舉行2025年第二次臨時股東大會(「臨時股東大會」)，以處理以下事項：

普通決議案

1. 審議及批准關於與山東能源集團有限公司訂立資產管理服務框架協議的議案；
2. 審議及批准關於與山東能源集團有限公司訂立風險管理服務框架協議的議案；
3. 審議及批准關於與山東能源集團有限公司訂立大宗商品購銷框架協議的議案；
4. 審議及批准關於與齊魯中泰物業訂立租賃協議的議案；及
5. 審議及批准關於變更公司註冊地址的議案。

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特別決議案

1. 審議及批准關於修訂公司章程的議案；
2. 審議及批准關於撤銷監事會的議案；
3. 審議及批准關於修訂股東大會議事規則的議案；及
4. 審議及批准關於修訂董事會議事規則的議案。

承董事會命
中泰期貨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呂祥友

中國濟南，2025年11月11日

附註：

1. 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規定，股東大會上，股東所作出任何表決必須以投票方式進行。故此臨時股東大會通告內的所有決議案表決將以投票方式進行。有關臨時股東大會投票結果將於臨時股東大會後上載於本公司網站，網址為www.ztqh.com及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公司的披露易網頁，網址為www.hkexnews.hk。
2. 凡有權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並在會上表決的本公司股東（「股東」）均有權委任一名或數名代表代其出席會議，並代其投票。該代表毋須是股東。
3. 代表委任表格及簽署人經公證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最遲須於臨時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的指定召開時間24小時前（即2025年11月25日（星期二）上午9時30分前）填妥及交回本公司董事會辦公室（如為內資股持有人）或本公司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如為H股持有人），方為有效。本公司董事會辦公室地址為中國山東省濟南市高新區舜華路街道經十路7000號漢峪金融商務中心五區3號樓1901室。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的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股東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屆時仍可按其意願親自出席臨時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在會上投票。
4. 為確定股東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權利，本公司於2025年9月20日（星期六）至2025年11月26日（星期三）期間（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於2025年11月26日（星期三）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東將有權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並可於會上投票。

為符合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資格，本公司H股持有人須於2025年9月19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前，將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一併送交本公司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

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5. 如屬聯名股東，則僅在本公司股東名冊內排名首位者有權出席臨時股東大會及就有關聯名股份投票。

6. 本公司中國主要營業地點位於：

中國山東省濟南市市中區經七路86號15、16層

電話：+86-531-68808709

傳真：+86-531-68808808

本公司H股股份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

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

電話：+852-28628555

傳真：+852-28650990

於本通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呂祥友先生、周順遠先生和梁中偉先生；非執行董事鄭韓胤先生、明鋼先生及王惠女士；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鄭堅平先生、陳華先生及羅新華先生。

1. 責任聲明

本通函之資料乃遵照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董事願就本通函之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足以令致本通函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2. 董事、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的權益

- a.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各董事、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概無在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任何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和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香港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的該等條文任何該等董事、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或其各自之聯繫人被當作或視為擁有的權益或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登記於該條所指由本公司存置的登記冊的權益或淡倉，或根據上市規則附錄C3項下《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香港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
- b.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概無於自2024年12月31日(本公司最近期刊發的經審核綜合賬目編製日期)以來由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所收購、出售或租賃，或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建議收購、出售或租賃的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
- c.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概無於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訂立的仍然存續的及對本集團業務而言屬重大的任何合約或安排中擁有重大權益。
- d.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呂祥友先生及鄭韓胤先生在中泰證券及／或其聯繫人任職，除此之外，董事概無於另一家公司中擔任董事或僱員，而該公司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的條文披露之權益或淡倉。

3. 競爭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就董事所知，概無董事及彼等各自的聯繫人於任何與本集團業務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的業務中擁有任何權益。

4. 主要股東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就董事所知，下列人士（並非本公司董事、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的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之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的該等條文任何被當作或視為彼等擁有的權益及淡倉）或已記錄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存置的登記冊內之權益或淡倉。

股東名稱	股份類別	身份	持有的 股份數目	佔已發行 股份總額的 概約百分比	佔相關 股份類別中的 概約百分比
中泰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前稱齊魯證券有限公司) ⁽¹⁾	內資股	實益擁有人	632,176,078 (好倉)	63.10%	87.22%
山東能源集團有限公司 ⁽¹⁾	內資股	受控法團權益	632,176,078 (好倉)	63.10%	87.22%
CM International Capital Limited ⁽²⁾	H股	實益擁有人	18,211,000 (好倉)	1.82%	6.57%
CMIG International Capital Limited (中民投國際資本有限公司) ⁽²⁾	H股	受控法團權益	18,211,000 (好倉)	1.82%	6.57%
China Minsheng Investment Group Corp., Ltd. (中國民生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²⁾	H股	受控法團權益	18,211,000 (好倉)	1.82%	6.57%
徐桂琴	H股	實益擁有人	18,276,000 (好倉)	1.82%	6.59%

以上計算基準為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已發行724,810,000股內資股及277,090,000股H股，即合共1,001,900,000股。

註：

1. 山東能源集團有限公司透過其全資子公司新汶礦業集團有限責任公司及棗莊礦業(集團)有限責任公司間接合共持有中泰證券股份有限公司36.33%權益，因此，就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而言，山東能源集團有限公司被視為於中泰證券股份有限公司持有的本公司632,176,078股(好倉)內資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2. CM International Capital Limited直接持有本公司18,211,000股(好倉)H股。根據China Minsheng Investment Group Corp., Ltd(中國民生投資股份有限公司)於2018年10月4日呈交予香港聯交所的披露權益表格資料顯示，CMIG International Capital Limited(中民投國際資本有限公司)持有CM International Capital Limited的100%股權，China Minsheng Investment Group Corp., Ltd.(中國民生投資股份有限公司)及CMI Financial Holding Corporation(其為China Minsheng Investment Group Corp., Ltd.(中國民生投資股份有限公司)全資擁有的中民投亞洲資產管理有限公司全資擁有)分別持有CMIG International Capital Limited(中民投國際資本有限公司)的31.5%及68.5%股權。因此，就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而言，China Minsheng Investment Group Corp., Ltd.(中國民生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中民投亞洲資產管理有限公司，CMI Financial Holding Corporation及CMIG International Capital Limited(中民投國際資本有限公司)均被視為於CM International Capital Limited持有的本公司18,211,000股(好倉)H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之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就董事所知，概無任何其他人士(並非本公司董事、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須向本公司披露或已記錄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存置的登記冊內之權益或淡倉。

5. 服務合約

各董事及監事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當中規定就(其中包括)遵守相關法例及法規，遵從公司章程及仲裁條文。

該等服務合約的主要詳情為(a)自簽訂之日起為期三年；及(b)可根據各自的條款終止。服務合約可根據公司章程以及適用法例、規則或法規續約。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任何董事或監事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訂立或擬訂立不可於一年內由本公司終止而毋須支付賠償(法定賠償除外)的任何服務合約。

6. 專家權益披露及同意書

以下為於本通函內作出意見或建議之專家(「專家」)之資格：

名稱	資格
嘉林資本有限公司	可從事證券及期貨條例所界定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
亞太評估諮詢有限公司	獨立物業估值師

- (1)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上述專家概無直接或間接擁有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股權，亦無擁有可自行或委任他人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證券的權利(不論可否合法行使)。
- (2)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上述專家概無於自2024年12月31日(即本公司最近期刊發的經審核綜合賬目編製日期)以來由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所收購、出售或租賃，或建議收購、出售或租賃的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
- (3) 上述專家已就本通函的刊發發出書面同意書，同意以本通函所載的形式及涵義轉載其推薦意見函件並引述其名稱，且迄今並無撤回同意書。

此外，嘉林資本有限公司發出日期為2025年11月11日之函件，內容有關其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推薦意見，以供載入本通函。

7. 展示文件

下列文件副本由本通函日期起直至臨時股東大會(包括該日)期間將刊發在香港聯交所披露易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ztqh.com)：

- (1) 資產管理服務框架協議；
- (2) 風險管理服務框架協議；
- (3) 大宗商品購銷框架協議；
- (4) 租賃協議；
- (5) 嘉林資本有限公司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函件，載於本通函第38頁至第63頁；及
- (6) 本附錄第6段所提述的專家的書面同意書。

8. 一般資料

- (1)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並不知悉自2024年12月31日(即本公司最近期刊發的經審核綜合賬目編製日期)本集團的財務或貿易狀況有任何重大不利變動。
- (2) 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地址為中國山東省濟南市市中區86號15、16層，郵編：250001。
- (3) 本公司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的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12-1716號舖。
- (4) 本公司的聯席公司秘書為梁中偉先生及伍秀薇女士。伍秀薇女士為特許秘書、特許企業管治專業人員，以及香港公司治理公會與英國特許公司治理公會資深會士。
- (5) 本通函的中英文版本如有任何歧義，概以中文版本為準。

以下為獨立物業估值師亞太評估諮詢有限公司就其對該物業於2025年8月31日之市場租金之意見而編製之函件全文及物業估值報告，以供載入本通函。

中泰期貨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會
中國山東省
濟南市市中區
經七路86號15及16樓

敬啟者：

指示、目的及估值日期

根據閣下要求就上述物業提供市場租金意見之指示，茲確認吾等已進行視察、作出相關查詢及搜索，並取得吾等認為必要之進一步資料，以就該物業於2025年8月31日（「**估值日期**」）之市場租金向閣下提供意見。

估值基準

吾等對租金的估值為市場租金，吾等將其定義為「在估值日期當日，一處物業或物業內的空間，經適當市場推廣後，由知情、審慎且不受迫的自願出租方與自願承租方，在公平交易中按適當租賃條款達成的估計租賃金額」。

估值假設

本報告未就所估價物業之任何押記、按揭或欠款作出任何調整，亦未計及執行租賃時可能產生之任何開支或稅項。除另有說明外，本報告假設該物業不存在任何可能影響租金價值之負擔性產權負擔、限制條款及支出。

在估值過程中，吾等假設所有適當的產權文件均已取得，且該物業可自由出租。

估值方法

吾等在估值過程中採用比較法，透過參考可比市場租金交易以評估物業的市場租金。此方法基於市場租金交易被廣泛認可為最佳指標，並預設市場中相關租金交易的證據可推演至類似物業，惟須根據變動因素作出相應調整。

估值準則

在對該物業進行估值時，吾等已遵守香港測量師學會（「香港測量師學會」）所頒佈之《香港測量師學會物業估值準則》或國際估值標準委員會所頒佈之《國際估值準則》所載之所有規定。

資料來源

吾等在很大程度上依賴 貴公司所提供之資料，並接納吾等獲提供的有關土地使用權及其他相關事項的意見。尺寸及測量數據乃基於從 貴公司收集的文件副本，因此僅為近似值。

吾等並無理由懷疑 貴公司向吾等提供之資料之真實性及準確性。吾等亦已獲 貴公司告知，該等資料並無遺漏達成知情意見所需的任何重要因素，且吾等並無理由懷疑 貴公司隱瞞任何重要資料。

文件及產權調查

吾等已查閱與該等物業權益相關之租約及物業稅證明文件副本，並進行相關查詢。然而，吾等未檢驗文件正本，並假設所獲協議及文件之副本與正本相符，且該等物業權益之租約於適用法律下均屬有效。

面積量度及查勘

吾等未進行詳細測量以核實物業面積之準確性，惟假設交付吾等之文件及正式場地平面圖所載面積均屬正確。所有文件僅作參考之用，一切尺寸、度量及面積均為約數。吾等並無進行現場實地測量。

除另有指示外，吾等已對物業外部及可進入之內部空間進行勘察。然而，吾等未就土地狀況及配套設施是否適合開發進行調查。本次估值乃基於此等方面均符合要求之假設而編製。此外，吾等雖未進行結構檢測，但於查勘過程中未發現任何嚴重缺陷。然而，吾等無法報告該物業是否存在腐朽、蟲害或其他結構缺陷。吾等並無對任何配套設施進行測試。

貨幣

本報告內所有貨幣數字均以人民幣為單位。

限制條件

本報告受隨附的標準限制條件規限。

注意事項及保密條款

根據吾等的標準慣例，吾等必須聲明本報告僅供其特定目的之對象使用，對於任何第三方因任何目的而使用或依賴其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吾等概不負責。

未經吾等事先書面批准，本報告之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或其任何提述均不得以任何形式及內容載於任何文件、通函或聲明中。

結論意見

透過比較吾等評估的市場租金與現有租賃協議項下的現行租金，貴公司根據租賃協議應付關連方及其附屬公司的租金反映了現行市場租金。

物業詳情

上述物業之詳情隨附於本報告，敬請查閱。

代表
亞太評估諮詢有限公司
David G.D. Cheng
MRICS
合夥人

物業詳情

I. 物業詳情

1. 物業地址 : 中國山東省濟南市曆城區經十路7000號漢峪金谷五區3號樓16至19層
2. 物業面積 : 約11,886.91平方米(樓面面積)
3. 佔用狀況 : 該物業目前空置。
4. 租賃協議主要條款 : 根據截至本報告日期尚未簽署的兩份租賃協議草案,該物業將由齊魯中泰物業有限公司出租予 貴集團,租期為一年,自2025年10月1日起至2026年9月30日止。租金將為人民幣18,786,666.91元(包括按9%稅率計算的增值稅)。
5. 登記/產權證書 : 魯(2024)濟南市不動產權第20240196058, 20240196059, 20240196060, 20240196061, 20240196043, 20240196044, 20240196045, 20240196046, 20240196047, 20240196048, 20240196037, 20240196038, 20240196039, 20240196040, 20240196041, 20240196042, 20240196079, 20240196080, 20240196081, 20240196082, 20240195964, 20240195965, 20240195966, 20240195967, 20240195977, 20240195978, 20240195979, 20240195980, 20240195981, 20240195982, 20240195983, 20240195984號。

II. 一般說明

6. 物業性質 : 該物業包括一幢名為雲鼎大廈的69層辦公樓的第16至19層。
7. 保養狀況 : 良好。
8. 竣工年份 : 2020年。
9. 升降機設施 : 20架載客升降機
10. 與該物業一併出租 : 無。
的停車場設施

III. 結論意見

在本次估值工作中,吾等已選取符合先決條件且與目標物業具有可比性的可比交易。其後,吾等根據目標物業的具體規格及實際情況對該等可比個案的交易價格作出適當調整。上述可比個案的原始單位租金介乎每天每平方米人民幣3.83元至人民幣4.33元之間。在對各種影響因素進行調整後,確定調整後的租金範圍為每天每平方米人民幣4.25元至人民幣4.40元。

基於上述估值結果,吾等認為上述租賃協議草擬本項下應付租金屬公平合理,且與類似地點類似物業的現行市值租金一致。

**中泰期貨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修訂對比表**

序號	修訂前	修訂後	修訂依據
1.	第一章 總則	第一章 總則	
2.	第一條 為維護中泰期貨股份有限公司(簡稱「公司」、股東及債權人的合法權益,規範公司的組織和行為,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簡稱「《公司法》」)、《中華人民共和國證券法》(簡稱「《證券法》」)、《中國共產黨章程》、《國務院關於股份有限公司境外募集股份及上市的特別規定》(簡稱「《特別規定》」)、《到境外上市公司章程必備條款》、《關於到香港上市公司對公司章程作補充修改意見的函》、《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16年修訂)》、《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簡稱「《香港上市規則》」)、《期貨交易管理條例》、《期貨公司監督管理辦法》和其他法律、法規及規範性文件的有關規定,制定本章程。	第一條 為維護中泰期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公司」、股東、及職工和債權人的合法權益,規範公司的組織和行為,全面貫徹落實「兩個一以貫之」重要要求,堅持和加強黨的全面領導,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結構,建設中國特色現代企業制度,根據《中國共產黨章程》《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以下簡稱「《公司法》」)、《中華人民共和國期貨和衍生品法》(以下簡稱「《期貨和衍生品法》」)、《中華人民共和國證券法》(以下簡稱「《證券法》」)、《國務院關於股份有限公司境外募集股份及上市的特別規定》(簡稱「《特別規定》」)、《到境外上市公司章程必備條款》、《關於到香港上市公司對公司章程作補充修改意見的函》、《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16年修訂)》、《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以下簡稱「《香港上市規則》」)、《期貨交易管理條例》、《期貨公司監督管理辦法》和其他法律、法規及規範性文件的有關規定,制定本章程。	1、《國務院關於股份有限公司境外募集股份及上市的特別規定》《到境外上市公司章程必備條款》《關於到香港上市公司對公司章程作補充修改意見的函》已廢止; 2、根據《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第一條、《山東省省屬企業公司章程範本》第一條以及參照《中泰證券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結合公司實際修訂; 3、規範表述。

序號	修訂前	修訂後	修訂依據
3.	第二條 公司系依照《公司法》、《特別規定》以及中國其他有關法律、行政法規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接受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中國證監會」)及其他管理機關的監督管理，在核准的業務範圍內開展業務活動。 公司系原全體股東共同以發起方式整體變更設立的股份有限公司，於2012年12月10日在山東省工商行政管理局註冊登記。公司的統一信用社會代碼為91370000614140809E。 公司的發起人為中泰證券股份有限公司、永鋒集團有限公司、山東省國有資產投資控股有限公司、濟南市能源投資有限責任公司、玲瓏集團有限公司和三亞勝利投資有限公司。	第二條 公司系依照《公司法》《證券法》《期貨公司監督管理辦法》~~《特別規定》~~以及和中國其他規定有關法律、行政法規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接受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中國證監會」)及其他管理機關的監督管理，在核准的業務範圍內開展業務活動。 公司經山東省人民政府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關於同意魯證期貨有限公司整體變更為股份有限公司的批復(魯國資收益函[2012]號)》批准，由魯證期貨有限公司系原全體股東共同以發起方式以整體變更方式設立的股份有限公司；於2012年12月10日在山東省工商行政管理局註冊登記，取得營業執照，~~一~~公司的統一信用社會代碼為91370000614140809E。 ~~公司的發起人為中泰證券股份有限公司、永鋒集團有限公司、山東省國有資產投資控股有限公司、濟南市能源投資有限責任公司、玲瓏集團有限公司和三亞勝利投資有限公司。~~	根據《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第二條以及參照《中泰證券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結合公司實際修訂

序號	修訂前	修訂後	修訂依據
4.	第十九條 經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和香港聯交所批准，公司可發行不超過25,000萬股普通股(含超額配售28,750萬股)，該等普通股全部為H股。最終發行規模由公司根據資本市場環境及公司的融資目標進行調整。公司國有股東將根據國家關於國有股減持的規定在發行境外上市外資股的同時將不超過2,500萬股國有股份(如果全額行使佔新股發行總數15%的超額配售選擇權，則預計不超過2,875萬股)轉由全國社會保障基金理事會持有。 根據公司2015年第四次臨時股東大會決議的授權及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批准，國際承銷商部分行使超額配售權，公司超額配售發行1,900,000股H股，同時公司國有股東根據國有股減持的相關規定將劃轉給全國社會保障基金理事會的190,000股一併出售。2015年8月7日，上述合計2,090,000股H股在香港聯交所主板上市。	第十九三條 經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和香港聯交所批准，公司可發行不超過25,000萬股普通股(含超額配售28,750萬股)，該等普通股全部為H股。最終發行規模由公司根據資本市場環境及公司的融資目標進行調整。公司國有股東將根據國家關於國有股減持的規定在發行境外上市外資股的同時將不超過2,500萬股國有股份(如果全額行使佔新股發行總數15%的超額配售選擇權，則預計不超過2,875萬股)轉由全國社會保障基金理事會持有。 公司於2015年5月18日經中國證監會核准，發行275,000,000股境外上市外資股(以下簡稱「H股」)，於2015年7月7日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以下簡稱「香港聯交所」)上市。 根據公司2015年第四次臨時股東大會決議的授權及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批准中國證監會核准，國際承銷商部分行使超額配售權，公司超額配售發行1,900,000股H股，同時公司國有股東根據國有股減持的相關規定將劃轉給全國社會保障基金理事會的190,000股一併出售。2015年8月7日，上述合計2,090,000股H股在香港聯交所主板上市。	根據《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第三條以及參照《中泰證券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結合公司實際修訂

序號	修訂前	修訂後	修訂依據
	在上述境外上市外資股發行完成後，公司股本結構為：中泰證券股份有限公司持有632,176,078股，佔普通股總股本63.10%；永鋒集團有限公司持有35,156,250股，佔普通股總股本3.51%；山東省國有資產投資控股有限公司持有22,583,601股，佔普通股總股本2.25%；濟南市能源投資有限責任公司持有11,456,571股，佔普通股總股本1.14%；玲瓏集團有限公司持有11,718,750股，佔普通股總股本1.17%；三亞勝利投資有限公司持有11,718,750股，佔普通股總股本1.17%；H股股東持有277,090,000股，佔普通股總股本27.66%。	在上述境外上市外資股發行完成後，公司股本結構為：中泰證券股份有限公司持有632,176,078股，佔普通股總股本63.10%；永鋒集團有限公司持有35,156,250股，佔普通股總股本3.51%；山東省國有資產投資控股有限公司持有22,583,601股，佔普通股總股本2.25%；濟南市能源投資有限責任公司持有11,456,571股，佔普通股總股本1.14%；玲瓏集團有限公司持有11,718,750股，佔普通股總股本1.17%；三亞勝利投資有限公司持有11,718,750股，佔普通股總股本1.17%；H股股東持有277,090,000股，佔普通股總股本27.66%。	

序號	修訂前	修訂後	修訂依據
5.	第三條 公司註冊中文名稱： 中泰期貨股份有限公司 公 司 註 冊 英 文 名 稱： ZHONGTAI FUTURES Company Limited 英 文 縮 寫：ZHONGTAI FUTURES Co., Ltd.	第三四條 公司註冊中文名稱： 中文名稱：中泰期貨股份有限 公司 ~~公—司—註—冊 英 文 名 稱：~~ ZHONGTAI FUTURES Company Limited ~~英—文—縮—寫：~~ZHONGTAI FUTURES Co., Ltd.	根據《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第四條以及參照《中泰證券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修訂
6.	第四條 公司住所：濟南市市中區經七路86號15、16層 郵政編碼：250001 電話：0531-81678699 傳真：0531-81916777	第四五條 公司住所：濟南市市中區經七路86號15、16層山東省濟南市高新區舜華路街道經十路7000號漢峪金融商務中心五區3號樓17-19層，16層1611、1612室 郵政編碼：250001250101 電話：0531-81678699 傳真：0531-81916777	根據《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第五條以及參照《中泰證券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並結合公司實際情況修訂

序號	修訂前	修訂後	修訂依據
7.	第二十二條 公司發行H股前註冊資本為人民幣75,000萬元。在上述H股股份發行完成後，如不行使超額配售權，公司的註冊資本為100,000萬元人民幣；在上述境外上市外資股上市完成後，公司的註冊資本為100,190萬元人民幣。公司將根據實際發行情況就註冊資本的變動在公司原工商行政管理局辦理相應的變更登記手續，並報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部門備案。	第二十六條 公司發行H股前註冊資本為人民幣75,000萬元。在上述H股股份發行完成後，如不行使超額配售權，公司的註冊資本為100,000萬元人民幣；在上述境外上市外資股上市完成後，公司的註冊資本為100,190萬元人民幣。公司將根據實際發行情況就註冊資本的變動在公司原工商行政管理局辦理相應的變更登記手續，並報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部門備案。	根據《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第六條以及參照《中泰證券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結合公司實際修訂
8.	第五條 董事長為公司的法定代表人。	第五八條 董事長為公司的法定代表人。 董事長辭任的，視為同時辭去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辭任的，公司將在法定代表人辭任之日起三十日內確定新的法定代表人。	根據《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第八條以及參照《中泰證券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修訂

序號	修訂前	修訂後	修訂依據
9.	新增	第九條 法定代表人以公司名義從事的民事活動，其法律後果由公司承受。 本章程或者股東會對法定代表人職權的限制，不得對抗善意相對人。 法定代表人因為執行職務造成他人損害的，由公司承擔民事責任。公司承擔民事責任後，依照法律或者本章程的規定，可以向有過錯的法定代表人追償。	根據《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第九條以及參照《中泰證券股份有限公司章程》新增

序號	修訂前	修訂後	修訂依據
10.	新增	第十條 公司廉潔從業管理目標：通過建立完善的廉潔風險管理制度和有效的廉潔從業管理機制，將廉潔從業納入公司企業文化建設和業務管理體系，建立事前防範體系、事中管控機制和事後問責機制，為公司高質量發展提供有力保障。 公司廉潔從業總體要求：公司及公司工作人員在開展期貨業務及相關活動中，嚴格遵守有關法律法規、監管規定和自律準則，遵守社會公德、商業道德、職業道德和行為規範，公平競爭，合規經營，忠實勤勉，誠實守信，不直接或間接向他人輸送不正當利益或者謀取不正當利益。	參照《中泰證券股份有限公司章程》新增
11.	第七條 本章程由公司股東大會的特別決議通過，經國家有關部門批准並自公司境外上市外資股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以下簡稱「香港聯交所」)掛牌交易之日起生效，取代公司原在工商行政管理機關登記備案的章程。 自本章程生效之日起，本章程即成為規範公司的組織與行為、公司與股東之間、股東與股東之間權利義務的，具有法律約束力的文件。 第八條 本章程對公司及其股東、董事、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均有約束力；前述人員均可以依據本章程提出與公司事宜有關的權利主張。	第七十一條 本章程由公司股東大會的特別決議通過，經國家有關部門批准並自公司境外上市外資股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以下簡稱「香港聯交所」)掛牌交易之日起生效，取代公司原在工商行政管理機關登記備案的章程。 自本章程自生效之日起，本章程即成為規範公司的組織與行為、公司與股東之間、股東與股東之間權利義務關係的，具有法律約束力的文件。 第八條 本章程對公司及其、股東、董事、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具均有法律約束力。前述人員均可以依據本章程提出與公司事宜有關的權利主張。	根據《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第十一條以及參照《中泰證券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並結合《期貨公司監督管理辦法》修訂

序號	修訂前	修訂後	修訂依據
	在不違反本章程第二百二十九條規定的前提下，股東可以依據本章程起訴公司；公司可以依據本章程起訴股東、董事、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股東可以依據本章程起訴其他股東；公司股東可以依據本章程起訴公司的董事、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 前款所稱起訴包括向法院提起訴訟或者向仲裁機構申請仲裁。 前款所稱高級管理人員包括總經理、副總經理、財務負責人、首席風險官、總法律顧問、董事會秘書以及中國證監會或其派出機構認定的、或經公司董事會決議確認的其他人員。	在不違反本章程第二百二十九條規定的前提下，~~股東可以依~~據本章程，股東可以起訴公司；公司可以依據本章程起訴股東、董事~~、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股東可以依據本章程起訴其他股東；公司股東可以依據本章程起訴公司的董事、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 前款所稱起訴包括向法院提起訴訟或者向仲裁機構申請仲裁~~。~~ 前款所稱高級管理人員包括總經理~~、副總經理、財務負責人、~~首席風險官~~、總法律顧問、~~董事會秘書以及中國證監會或其派出機構認定的~~、或經公司董事會決議確認的~~其他人員~~。~~	

序號	修訂前	修訂後	修訂依據
12.	第二百三十一條 本章程所稱「高級管理人員」指公司總經理、副總經理、首席風險官、財務負責人、總法律顧問、董事會秘書。本章程所稱「總經理」、「副總經理」、「財務負責人」即《公司法》所稱的「經理」、「副經理」、「財務負責人」，其中「總經理」、「副總經理」的含義與《香港上市規則》中所稱的「總裁」、「副總裁」相同。	第二百三十一十二條 本章程所稱~~「高級管理人員」~~是指公司的總經理、副總經理、首席風險官、財務負責人、總法律顧問、首席信息官、董事會秘書以及董事會決議確認為高級管理人員的公司其他在職人員。本章程所稱~~「總經理」、「副總經理」、「財務負責人」~~即《公司法》所稱的~~「經理」、「副經理」、「財務負責人」~~其中~~「總經理」、「副總經理」~~的含義與《香港上市規則》中所稱的「總裁」、「副總裁」相同。	根據《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第十二條以及參照《中泰證券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並結合公司實際情況修訂
13.	新增	第十五條 公司根據《中國共產黨章程》規定，設立中國共產黨的組織，開展黨的活動。公司為黨組織的活動提供必要條件。	根據《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第十三條以及參照《中泰證券股份有限公司章程》新增
14.	新增	第十六條 公司依照《中華人民共和國工會法》支持工會開展工會活動，保障職工依法行使民主管理的權利。	參照《中泰證券股份有限公司章程》新增

序號	修訂前	修訂後	修訂依據
	第二章 經營宗旨和範圍	第二章 經營宗旨和範圍	
15.	第十一條 公司的經營宗旨是：遵守國家法律法規、行業自律規則及各項金融政策，構建「合規、誠信、專業、穩健、擔當」的期貨行業文化，堅持「合規風控至上、客戶利益至上、人才價值至上、創新發展至上」，服務資本市場，為股東、客戶、員工和社會創造價值，保護投資者合法權益，積極履行社會責任，促進經濟高質量發展。	第十一七條 公司的經營宗旨是：遵守國家法律法規、行業自律規則及各項金融政策，弘揚中國特色金融文化，踐行構建「合規、誠信、專業、穩健、擔當」的期貨行業文化理念，建設忠誠、合規、創新、美美與共的一流期貨公司，扛起山東期貨業旗幟，堅持「合規風控至上、客戶利益至上、人才價值至上、創新發展至上」，服務資本市場，為股東、客戶、員工和社會創造價值，保護投資者合法權益，積極履行社會責任，服務實體促進經濟高質量發展。	根據《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第十四條以及參照《中泰證券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並結合行業、公司實際情況修訂

序號	修訂前	修訂後	修訂依據
16.	第十二條 公司的經營範圍以中國證監會及其派出機構核准並經工商行政管理機關依法登記的項目為準。 公司的經營範圍包括：商品期貨經紀；金融期貨經紀；期貨投資諮詢；資產管理。 公司可根據自身發展需要，依法變更經營範圍。	第十三條 經依法登記，公司的經營範圍為以中國證監會及其派出機構核准並經工商行政管理機關依法登記的項目為準。公司的經營範圍為包括：商品期貨經紀；金融期貨經紀；期貨投資諮詢；資產管理。(依法須經批准的項目，經相關部門批准後方可開展經營活動) 公司不得超出經批准及核准的經營範圍經營其他業務。 公司可根據自身發展需要，依法變更經營範圍，依法須履行審批手續的，應履行相應審批程序，依照法定程序修改本章程，並在公司登記機關辦理變更登記。	根據《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第十五條以及《中泰證券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修訂
17.	第三章 股份、股份轉讓和註冊資本	第三章 股份~~股份轉讓和註冊資本~~	根據《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以及參照《中泰證券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修訂

序號	修訂前	修訂後	修訂依據
18.	新增	第一節 股份發行	根據《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以及參照《中泰證券股份有限公司章程》新增
19.	第十四條 公司的股份採取股票的形式。公司發行的股票，均為有面值股票，每股面值人民幣一元。	第十四二十條 公司的股份採取股票的形式。	根據《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第十六條、第十八條以及參照《中泰證券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修訂
20.	前款所稱人民幣，是指中華人民共和國的法定貨幣。	第二十二條 公司發行的面額股股票，以人民幣標明均為有面值股票，每股面值人民幣一元。 前款所稱人民幣，是指中華人民共和國的法定貨幣。	

序號	修訂前	修訂後	修訂依據
21.	第十五條 公司股份的發行，實行公開、公平、公正的原則，同種類的每一股份應當具有同等權利。 同次發行的同種類股票，每股的發行條件和價格應當相同；任何單位或者個人所認購的股份，每股應當支付相同價格。	第十五二十一條 公司股份的發行，實行公開、公平、公正的原則，同種類類別的每一股份應當具有同等權利。同次發行的同種類類別股票份，每股的發行條件和價格應當相同；認購人任何單位或者個人所認購的股份，每股應當支付相同價格額。	根據《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第十七條以及參照《中泰證券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修訂
22.	第十六條 經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批准，公司可以向境內投資人和境外投資人發行股票。 前款所稱境外投資人是指認購公司發行股份的外國和香港、澳門、台灣地區的投資人；境內投資人是指認購公司發行股份的，除前述地區以外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境內的投資人。	第十六二十三條 經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批准，公司可以向境內投資人和境外投資人發行股票，但應當依法向中國證監會及其他有關監管機構履行必要程序。 前款所稱境外投資人是指認購公司發行股份的外國和及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台灣地區的投資人；境內投資人是指認購公司發行股份的，除前述地區以外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境內的投資人。	根據中國證監會《境內企業境外發行證券和上市管理試行辦法》的有關規定修改。

序號	修訂前	修訂後	修訂依據
23.	第十七條 公司向境內投資人發行的以人民幣認購的股份，稱為內資股。公司向境外投資人發行的以外幣認購的股份，稱為外資股。外資股在境外上市的，稱為境外上市外資股。 前款所稱外幣是指國家外匯主管部門認可的，可以用來向公司繳付股款的人民幣以外的其他國家或地區的法定貨幣。 公司在香港上市的境外上市外資股，簡稱為H股。H股指經批准後在香港聯交所上市，以人民幣標明股票面值，以港幣認購及交易的股票。經國務院或國務院授權的機構批准，並經香港聯交所同意，內資股可轉換為H股。	第十七二十四條 公司向境內投資人發行的以人民幣認購的股份，稱為內資股。公司向境外投資人發行的以外幣認購的股份，稱為外資股。外資股在境外上市的，稱為境外上市外資股。 前款所稱外幣是指國家外匯主管部門認可的，可以用來向公司繳付股款的人民幣以外的其他國家或地區的法定貨幣。 公司內資股股東可將其持有的境內未上市股份轉換為境外上市股份並到境外交易場所上市流通，但應當符合中國證監會和香港聯交所有關規定，並委託公司向中國證監會備案。經轉換的股份在香港聯交所上市交易，應當遵守香港聯交所的監管程式、規定和要求。內資股轉換為外資股份在香港聯交所上市交易，不需要召開股東會或類別股東會表決。內資股轉換為境外上市外資股後，與其他境外上市外資股視為同一類別股份。	1、根據《境內企業境外發行證券和上市管理試行辦法》，內資股全流通轉換為境外上市外資股實行備案制。內資股轉換為境外上市外資股後與原有的H股屬於同一類別股份。 2、規範、統一表述。

序號	修訂前	修訂後	修訂依據
	經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批准，公司內資股股東可將其持有的股份轉讓給境外投資人，並在境外上市交易。所轉讓的股份在境外證券交易所上市交易，還應當遵守境外證券市場的監管程序、規定和要求。所轉讓的股份在境外證券交易所上市交易的情形，不需要召開類別股東會表決。	公司在香港上市的境外上市外資股，以及由內資股轉換的境外上市外資股，簡稱為H股。H股指經批准後在香港聯交所上市，以人民幣標明股票面值，以港幣認購及交易的股票。 公司在香港上市的境外上市外資股，簡稱為H股。H股指經批准後在香港聯交所上市，以人民幣標明股票面值，以港幣認購及交易的股票。經國務院或國務院授權的機構批准，並經香港聯交所同意，內資股可轉換為H股。 經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批准，公司內資股股東可將其持有的股份轉讓給境外投資人，並在境外上市交易。所轉讓的股份在境外證券交易所上市交易，還應當遵守境外證券市場的監管程序、規定和要求。所轉讓的股份在境外證券交易所上市交易的情形，不需要召開類別股東會表決。	
24.	新增	第二十五條 公司發行的內資股股份，在中國證券登記結算有限責任公司集中存管。 公司發行的H股股份，主要在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托管，亦可由股東以個人名義持有。	根據《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第十九條以及參照《中泰證券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結合公司實際情況新增

序號	修訂前	修訂後	修訂依據																																								
25.	第十八條 經公司審批部門批准，公司成立時向發起人發行普通股總數為750,000,000股，其中：中泰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認購和持有656,079,000股，佔公司發行普通股總數的87.4772%；永鋒集團有限公司認購和持有35,156,250股，佔公司發行普通股總數的4.6875%；山東省國有資產投資控股有限公司認購和持有23,437,500股，佔公司發行普通股總數的3.125%；濟南市能源投資有限責任公司認購和持有11,889,750股，佔公司發行普通股總數的1.5853%；玲瓏集團有限公司認購和持有11,718,750股，佔公司發行普通股總數的1.5625%；三亞勝利投資有限公司認購和持有11,718,750股，佔公司發行普通股總數的1.5625%。	第二十六條 經公司審批部門批准，公司成立時向發起人發行普通股總數為750,000,000股，其中：中泰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認購和持有656,079,000股，佔公司發行普通股總數的87.4772%；永鋒集團有限公司認購和持有35,156,250股，佔公司發行普通股總數的4.6875%；山東省國有資產投資控股有限公司認購和持有23,437,500股，佔公司發行普通股總數的3.125%；濟南市能源投資有限責任公司認購和持有11,889,750股，佔公司發行普通股總數的1.5853%；玲瓏集團有限公司認購和持有11,718,750股，佔公司發行普通股總數的1.5625%；三亞勝利投資有限公司認購和持有11,718,750股，佔公司發行普通股總數的1.5625%。公司發起人的出資時間均為2012年，認購股份均為人民幣普通股，公司發起人名稱、持股數額、出資方式和持股比例如下： <table><tr><th>序號</th><th>發起人名稱</th><th>持股數額 (股)</th><th>出資方式</th><th>持股比例 (%)</th></tr><tr><td>1</td><td>中泰證券股份有限公司</td><td>656,079,000</td><td>貨幣</td><td>87.4772</td></tr><tr><td>2</td><td>永鋒集團有限公司</td><td>35,156,250</td><td>貨幣</td><td>4.6875</td></tr><tr><td>3</td><td>山東省國有資產投資控股有限公司</td><td>23,437,500</td><td>貨幣</td><td>3.125</td></tr><tr><td>4</td><td>濟南市能源投資有限責任公司</td><td>11,889,750</td><td>貨幣</td><td>1.5853</td></tr><tr><td>5</td><td>玲瓏集團有限公司</td><td>11,718,750</td><td>貨幣</td><td>1.5625</td></tr><tr><td>6</td><td>三亞勝利投資有限公司</td><td>11,718,750</td><td>貨幣</td><td>1.5625</td></tr><tr><td></td><td>總計</td><td>750,000,000</td><td></td><td>100.0000</td></tr></table>	序號	發起人名稱	持股數額 (股)	出資方式	持股比例 (%)	1	中泰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656,079,000	貨幣	87.4772	2	永鋒集團有限公司	35,156,250	貨幣	4.6875	3	山東省國有資產投資控股有限公司	23,437,500	貨幣	3.125	4	濟南市能源投資有限責任公司	11,889,750	貨幣	1.5853	5	玲瓏集團有限公司	11,718,750	貨幣	1.5625	6	三亞勝利投資有限公司	11,718,750	貨幣	1.5625		總計	750,000,000		100.0000	根據《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第二十條以及《中泰證券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結合公司實際修訂
序號	發起人名稱	持股數額 (股)	出資方式	持股比例 (%)																																							
1	中泰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656,079,000	貨幣	87.4772																																							
2	永鋒集團有限公司	35,156,250	貨幣	4.6875																																							
3	山東省國有資產投資控股有限公司	23,437,500	貨幣	3.125																																							
4	濟南市能源投資有限責任公司	11,889,750	貨幣	1.5853																																							
5	玲瓏集團有限公司	11,718,750	貨幣	1.5625																																							
6	三亞勝利投資有限公司	11,718,750	貨幣	1.5625																																							
	總計	750,000,000		100.0000																																							

序號	修訂前	修訂後	修訂依據
26.	新增	第二十七條 公司股份總數為1,001,900,000股，均為人民幣普通股。	根據《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第二十一條以及參照《中泰證券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結合公司實際新增
27.	第三十五條 公司或者其子公司在任何時候均不應當以任何方式，對購買或者擬購買公司股份的人提供任何財務資助。前述購買公司股份的人，包括因購買公司股份而直接或者間接承擔義務的人。 公司或者其子公司在任何時候均不應當以任何方式，為減少或者解除前述義務人的義務向其提供財務資助。 本條規定不適用於本章第三十七條所述的情形。	第三十五條 公司或者其公司的子公司不得以贈與、墊資、擔保、借款等形式，為他人取得公司或者其母公司的股份在任何時候均不應當以任何方式，對購買或者擬購買公司股份的人提供任何財務資助，公司依照相關規定實施員工持股計劃的除外。前述購買公司股份的人，包括因購買公司股份而直接或者間接承擔義務的人。 ~~公司或者其子公司在任何時候均不應當以任何方式，為減少或者解除前述義務人的義務向其提供財務資助。~~ ~~本條規定不適用於本章第三十七條所述的情形。~~ 為公司利益，經董事會決議，公司可以為他人取得公司或者其母公司的股份提供財務資助，但財務資助的累計總額不得超過已發行股本總額的百分之十。董事會作出決議應當經全體董事的三分之二以上通過。法律法規、本章程對財務資助另有規定的除外。	根據《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第二十二條以及參照《中泰證券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結合公司實際修訂

序號	修訂前	修訂後	修訂依據
28.	新增	第二節 股份增減或者回購	
29.	第二十三條 公司根據經營和發展的需要，可以按照本章程的有關規定批准增加資本。 公司增加資本可以採取下列方式： (一)向非特定投資人募集新股； (二)向特定投資人和／或現有股東配售新股； (三)向現有股東派送新股； (四)以公積金轉增股本；或 (五)法律、行政法規許可的其他方式及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批准的其他方式。 公司增資發行新股，按照本章程的規定批准後，根據國家有關法律、行政法規規定的程序辦理。	第三十三十一條 公司根據經營和發展的需要，依照法律、法規的規定，經股東會作出決議，可以採用下列方式按照本章程的有關規定批准增加資本： 公司增加資本可以採取下列方式： (一)向非不特定對象投資人募集新發行股份； (二)向特定對象投資人發行股份和／或現有股東配售新股； (三)向現有股東派送新紅股； (四)以公積金轉增股本；或 (五)法律、行政法規許可的其他方式及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中國證監會規定批准的其他方式。 公司增資發行新股，按照本章程的規定批准後，根據國家有關法律、行政法規規定的程序辦理。	根據《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第二十三條以及參照《中泰證券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修訂
30.	第二十八條 公司可以減少其註冊資本。公司減少註冊資本，按照《公司法》、《期貨公司監督管理辦法》以及其他有關規定和本章程規定的程序辦理。	第三十八三十二條 公司可以減少其註冊資本。公司減少註冊資本，應當按照《公司法》—《期貨公司監督管理辦法》以及其他有關規定和本章程規定的程序辦理。	根據《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第二十四條以及參照《中泰證券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修訂

序號	修訂前	修訂後	修訂依據
31.	第三十條 公司在下列情況下，可以經本章程規定的程序通過，報國家有關主管機構批准，依法定程序購回其發行在外的股份： (一)為減少公司註冊資本而註銷股份； (二)與持有本公司股票的其他公司合併； (三)將股份用於員工持股計劃或者股權激勵； (四)股東因對股東大會作出的公司合併、分立決議持異議，要求公司收購其股份的； (五)將股份用於轉換上市公司發行的可轉換為股票的公司債券； (六)上市公司為維護公司價值及股東權益所必需；及 (七)法律、行政法規許可的其他情況。 除上述情形外，公司不進行買賣本公司股份的活動。	第三十三條 公司在下列情況下，可以經本章程規定的程序通過，報國家有關主管機構批准，依法定程序購回其發行在外的股份；~~不得收購本公司股份。但是，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除外：~~ (一)為減少公司註冊資本而註銷股份； (二)與持有本公司股票的其他公司合併； (三)將股份用於員工持股計劃或者股權激勵； (四)股東因對股東大會作出的公司合併、分立決議持異議，要求公司收購其股份的； (五)將股份用於轉換上市公司發行的可轉換為股票的公司債券； (六)上市公司為維護公司價值及股東權益所必需。~~；及~~ ~~(七)法律、行政法規許可的其他情況。~~ 除上述情形外，公司不進行買賣本公司股份的活動。	根據《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二十五條以及參照《中泰證券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修訂

序號	修訂前	修訂後	修訂依據
32.	第三十一條 公司因本章程第三十條第一款第(一)項、第(二)項或第(四)項的原因，經國家有關主管機構批准購回股份，可以下列方式之一進行： (一)向全體股東按照相同比例發出購回要約； (二)在證券交易所通過公開交易方式購回； (三)在證券交易所外以協議方式購回；或 (四)相關監管部門認可的其他方式。 公司因本章程第三十條第一款第(三)項、第(五)項或第(六)項的原因，經國家有關主管機構批准購回股份，應當採取公開的集中交易方式進行。	第三十一四條 公司收購公司股份，可以通過公開的集中交易方式，或者法律、行政法規、中國證監會和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交易所認可的其他方式進行。 公司因本章程第三十三條第一款第~~(一)~~項、第~~(二)~~項或第~~(四)~~項的原因，經國家有關主管機構批准購回股份，可以下列方式之一進行： ~~(一)~~向全體股東按照相同比例發出購回要約； ~~(二)~~在證券交易所通過公開交易方式購回； ~~(三)~~在證券交易所外以協議方式購回；或 ~~(四)~~相關監管部門認可的其他方式。 公司因本章程第三十三條第一款第~~(三)~~項、第~~(五)~~項、或第~~(六)~~項規定的情形收購公司股份的原因，經國家有關主管機構批准購回股份，應當通過採取公開的集中交易方式進行。	根據《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第二十六條以及參照《中泰證券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修訂

序號	修訂前	修訂後	修訂依據
33.	第三十二條 公司在證券交易所外以協議方式購回股份時，應當事先經股東大會按本章程的規定批准。經股東大會以同一方式事先批准，公司可以解除或者改變經前述方式已訂立的合同，或者放棄其合同中的任何權利。 前款所稱購回股份的合同，包括(但不限於)同意承擔購回股份義務和取得購回股份權利的協議。 公司不得轉讓購回其股份的合同或者合同中規定的任何權利。 就公司有權購回可贖回股份而言，如非經市場或以招標方式購回，其價格不得超過某一最高價格限定；如以招標方式購回，則有關招標必須向全體股東一視同仁地發出。	第三十三條 公司在證券交易所外以協議方式購回股份時，應當事先經股東大會按本章程的規定批准。經股東大會以同一方式事先批准，公司可以解除或者改變經前述方式已訂立的合同，或者放棄其合同中的任何權利。 前款所稱購回股份的合同，包括(但不限於)同意承擔購回股份義務和取得購回股份權利的協議。 公司不得轉讓購回其股份的合同或者合同中規定的任何權利。 就公司有權購回可贖回股份而言，如非經市場或以招標方式購回，其價格不得超過某一最高價格限定；如以招標方式購回，則有關招標必須向全體股東一視同仁地發出。	根據新《公司法》統一表述為「股東會」

序號	修訂前	修訂後	修訂依據
34.	第三十三條 公司因第三十條第一款第(一)項、第(二)項的原因收購公司股份的，應當經股東大會批准。公司因本章程第三十條第一款第(三)項、第(五)項、第(六)項的原因收購公司股份的，應當經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會會議決議。 公司依照第三十條第一款規定收購公司股份後，屬於第(一)項情形的，應當自收購之日起10日內註銷；屬於第(二)、(四)項情形的，應當在6個月內轉讓或註銷。屬於第(三)項、第(五)項、第(六)項情形的，公司合計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數不得超過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的百分之十，並應當在三年內轉讓或註銷。 公司因收購股份而註銷該部分股份的，應向原公司登記機關申請辦理註冊資本變更登記。被註銷股份的票面總值應當從公司的註冊資本中核減。	第三十三六條 公司因本章程第三十三條第一款第(一)項、第(二)項的原因規定的情形收購公司股份的，應當經股東大會決議；公司因本章程第三十三條第一款第(三)項、第(五)項、第(六)項的情形收購公司股份的，應當經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會會議決議。 公司依照本章程第三十三條第一款規定收購公司股份後，屬於第(一)項情形的，應當自收購之日起10日內註銷；屬於第(二)項、第(四)項情形的，應當在6六個月內轉讓或者註銷；屬於第(三)項、第(五)項、第(六)項情形的，公司合計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數不得超過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的百分之十，並應當在披露回購結果暨股份變動公告後三年內轉讓或者註銷。 公司因收購股份而註銷該部分股份的，應向原公司登記機關申請辦理註冊資本變更登記。被註銷股份的票面總值應當從公司的註冊資本中核減。	根據《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第二十七條以及參照《中泰證券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修訂

序號	修訂前	修訂後	修訂依據
35.	新增	第三節 股份轉讓	參照《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以及《中泰證券股份有限公司章程》新增
36.	第二十四條 除法律、行政法規及香港聯交所另有規定外，公司股份可以自由轉讓，並不附帶任何留置權。	~~第二十四三十八條~~ 除法律、行政法規及香港聯交所另有規定外， ~~公司的股份可以應當依法自由轉讓，並不附帶任何留置權。~~ 股東轉讓所持有的公司股份，應當符合法律、法規、中國證監會和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交易所的有關規定。	根據《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第二十八條以及參照《中泰證券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修訂
37.	第二十五條 公司不接受公司的股票作為質押權的標的。	~~第二十五三十九條~~ 公司不接受公司的股份票作為質押權的標的。	根據《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第二十九條以及參照《中泰證券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修訂

序號	修訂前	修訂後	修訂依據
38.	第二十六條 發起人持有的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一年內不得轉讓。公司公開發行股份前已發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證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內不得轉讓。 公司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應當向公司申報所持有的公司的股份及變動情況，在任職期間每年轉讓的股份不得超過其所持有公司股份總數的百分之二十五；所持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內不得轉讓。上述人員離職後半年內，不得轉讓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若此款轉讓限制涉及H股，則需遵守《香港上市規則》的相關規定。	第三十六四十條 發起人持有的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一年內不得轉讓。公司公開發行股份前已發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證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內不得轉讓。 公司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應當向公司申報所持有的公司的股份及其變動情況，在就任時確定的任職期間每年轉讓的股份不得超過其所持有公司同一類別股份總數的百分之二十五；所持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內不得轉讓。上述人員離職後半年內，不得轉讓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若此款轉讓限制涉及H股，則需遵守《香港上市規則》股票上市地上市規則的相關規定。	根據《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第三十條以及參照《中泰證券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修訂

序號	修訂前	修訂後	修訂依據
39.	第二十七條 公司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持有公司股份百分之五以上的股東，將其持有的公司股票在買入後六個月內賣出，或者在賣出後六個月內又買入，由此所得收益歸公司所有，公司董事會將收回其所得收益。若此款轉讓限制涉及H股，則需遵守《香港上市規則》的相關規定。但是，證券公司因包銷購入售後剩餘股票而持有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賣出該股票不受六個月時間限制。 公司董事會不按照前款規定執行的，股東有權要求董事會在三十日內執行。公司董事會未在上述期限內執行的，股東有權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義直接向法院提起訴訟。 公司董事會不按照第一款的規定執行的，負有責任的董事依法承擔連帶責任。	第二十七四十一條 公司董事、高級管理人員買賣股票，不得違反有關監管規定。 公司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持有公司股份百分之五以上的股東，將其持有的公司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權性質的證券在買入後六個月內賣出，或者在賣出後六個月內又買入，由此所得收益歸公司所有，公司董事會將收回其所得收益。若此款轉讓限制涉及H股，則需遵守《香港上市規則》的相關規定。但是，證券公司因購入包銷售後剩餘股票而持有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賣出該股票不受六個月時間限制，以及有中國證監會規定的其他情形的除外。 前款所稱董事、高級管理人員、自然人股東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權性質的證券，包括其配偶、父母、子女持有的及利用他人賬戶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權性質的證券。 公司董事會不按照本條前第二款規定執行的，股東有權要求董事會在三十日內執行。公司董事會未在上述期限內執行的，股東有權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義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 公司董事會不按照本條第一二款的規定執行的，負有責任的董事依法承擔連帶責任。	根據《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第三十一條以及參照《中泰證券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修訂

序號	修訂前	修訂後	修訂依據
40.	第五章 購買公司股份的財務資助	刪除	《香港上市規則》修訂後不再適用
41.	第三十六條 本章所稱財務資助，包括(但不限於)下列方式： (一) 饋贈； (二) 擔保(包括由保證人承擔責任或者提供財產以保證義務人履行義務)、補償(但是不包括因公司本身的過錯所引起的補償)、解除或者放棄權利； (三) 提供貸款或者訂立由公司先於他方履行義務的合同，以及該貸款、合同當事方的變更和該貸款、合同中權利的轉讓等；及 (四) 公司在無力償還債務、沒有淨資產或者將會導致淨資產大幅度減少的情形下，以任何其他方式提供的財務資助。 本章所稱承擔義務，包括義務人因訂立合同或者作出安排(不論該合同或者安排是否可以強制執行，也不論是由其個人或者與任何其他共同承擔)，或者以任何其他方式改變了其財務狀況而承擔的義務。	刪除	《香港上市規則》修訂後不再適用

序號	修訂前	修訂後	修訂依據
42.	第三十七條 下列行為不視為本章第三十五條禁止的行為： (一)公司提供的有關財務資助是誠實地為了公司利益，並且該項財務資助的主要目的不是為購買本公司股份，或者該項財務資助是公司某項總計劃中附帶的一部分； (二)公司依法以其財產作為股利進行分配； (三)以股份的形式分配股利； (四)依據本章程減少註冊資本、購回股份、調整股權結構等； (五)公司在其經營範圍內，為其正常的業務活動提供貸款(但是不應當導致公司的淨資產減少，或者即使構成了減少，但該項財務資助是從公司的可分配利潤中支出的)；及 (六)公司為職工持股計劃提供款項(但是不應當導致公司的淨資產減少，或者即使構成了減少，但該項財務資助是從公司的可分配利潤中支出的)。	刪除	《香港上市規則》修訂後不再適用

序號	修訂前	修訂後	修訂依據
43.	第六章 黨的組織	第六章—第四章 黨的組織	原第六章調整為第四章
44.	第三十八條 根據《中國共產黨章程》規定，在公司中設立中國共產黨的組織，建立黨的工作機構，配備黨務工作人員。經中共中泰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委員會批准，設立中共中泰期貨股份有限公司委員會(簡稱「公司黨委」)和中共中泰期貨股份有限公司紀律檢查委員會(簡稱「公司紀委」)。公司黨委和公司紀委的書記、副書記、委員職數按照上級黨組織批復，並按照《中國共產黨章程》、《中國共產黨基層組織選舉工作暫行條例》《中國共產黨國有企業基層組織工作條例(試行)》等有關規定選舉或任命產生。公司黨組織關係隸屬於中共中泰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委員會。	第三十八 四十二條 根據《中國共產黨章程》規定，經上級黨委批准，在公司中設立中國共產黨的組織，建立黨的工作機構，配備黨務工作人員。經中共中泰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委員會批准，設立中共中泰期貨股份有限公司委員會(以下簡稱「公司黨委」)和中共中泰期貨股份有限公司紀律檢查委員會(以下簡稱「公司紀委」)。公司黨委和公司紀委的書記、副書記、委員職數按照上級黨組織批復，並按照《中國共產黨章程》—《中國共產黨基層組織選舉工作暫行條例》《中國共產黨國有企業基層組織工作條例(試行)》等有關規定選舉或任命產生。公司黨組織關係隸屬於中共中泰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委員會。	參照《中泰證券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修訂

序號	修訂前	修訂後	修訂依據
45.	第三十九條 公司黨委設置黨委工作部門，配備足夠數量的黨務工作人員；公司紀委設置紀委工作部門，配備紀檢工作人員。公司黨委的工作機構及其人員編制納入公司管理機構和人員編制，黨組織工作經費納入公司預算，從公司管理費中列支。	第三十九四十三條 公司黨委設置黨委工作部門，配備足夠數量的黨務工作人員；公司紀委設置紀委工作部門，配備紀檢工作人員。公司黨委的工作機構及其人員編制納入公司管理機構和人員編制，黨組織工作經費納入公司預算，從公司管理費中列支。	參照《中泰證券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修訂
46.	第四十條 公司黨委按照有關規定設立黨的支部委員會，建立健全黨的基層組織，開展黨的活動，並按照《中國共產黨基層組織選舉工作暫行條例》《中國共產黨國有企業基層組織工作條例(試行)》定期進行換屆選舉。	第四十四十四條 公司黨委按照有關規定設立黨的支部委員會，建立健全黨的基層組織，開展黨的活動，並按照《中國共產黨基層組織選舉工作暫行條例》《中國共產黨國有企業基層組織工作條例(試行)》定期進行換屆選舉。	參照《中泰證券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修訂

序號	修訂前	修訂後	修訂依據
47.	第四十一條 公司黨委發揮領導作用，按照「把方向、管大局、促落實」的總要求，堅持黨建工作與業務工作同謀劃、同部署、同推進、同考核，依照規定討論和決定公司重大事項。主要職責是： (一)加強公司黨的政治建設，堅持和落實中國特色社會主義根本制度、基本制度、重要制度，教育引導全體黨員增強「四個意識」、堅定「四個自信」、做到「兩個維護」、牢記「國之大者」，始終在政治立場、政治方向、政治原則、政治道路上同以習近平同志為核心的黨中央保持高度一致； (二)深入學習和貫徹習近平新時代中國特色社會主義思想，學習宣傳黨的理論，貫徹執行黨的路線方針政策，監督、保證黨中央重大決策部署和上級黨組織決議在公司貫徹落實；	第四十一五條 公司黨委發揮領導作用，按照「把方向、管大局、促保落實」的總要求，堅持黨建工作與業務工作同謀劃、同部署、同推進、同考核，依照規定討論和決定公司重大事項。主要職責是： (一)加強公司黨的政治建設，堅持和落實中國特色社會主義根本制度、基本制度、重要制度，教育引導全體黨員增強「四個意識」、堅定「四個自信」、做到「兩個維護」、牢記「國之大者」，始終在政治立場、政治方向、政治原則、政治道路上同以習近平同志為核心的黨中央保持高度一致； (二)深入學習和貫徹習近平新時代中國特色社會主義思想，學習宣傳黨的理論，貫徹執行黨的路線方針政策，監督、保證黨中央重大決策部署和上級黨組織決議在公司貫徹落實；推動公司擔負職責使命，聚焦主責主業，服務國家重大戰略和全省發展戰略，全面履行經濟責任、政治責任、社會責任；	參照《中泰證券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修訂

序號	修訂前	修訂後	修訂依據
	(三)研究討論公司重大經營管理事項，支持股東大會、董事會、監事會和經理層依法行使職權； (四)貫徹黨管幹部、黨管人才原則，加強對公司選人用人的領導和把關，抓好領導班子建設和幹部隊伍、人才隊伍建設，重視對黨外幹部、人才的培養使用； (五)加強和改進作風，落實中央八項規定精神，持續整治「四風」特別是形式主義、官僚主義，營造風清氣正的政治生態； (六)履行黨風廉政建設主體責任，領導、支持紀委履行監督執紀問責職責，嚴明政治紀律和政治規矩，一體推進不敢腐、不能腐、不想腐，推動全面從嚴治黨向基層延伸；	(三)研究討論公司重大經營管理事項，支持股東大會、董事會~~、監事會~~和經理層依法行使職權； (四)貫徹黨管幹部、黨管人才原則，加強對公司選人用人的領導和把關，抓好領導班子建設和幹部隊伍、人才隊伍建設，重視對黨外幹部、人才的培養使用； (五)加強和改進作風，落實中央八項規定及其實施細則精神，持續整治「四風」特別是形式主義、官僚主義，營造風清氣正的政治生態； (六)履行黨風廉政建設主體責任，領導、支持紀委紀檢監察機構履行監督執紀問責和監督調查處置職責，嚴明政治紀律和政治規矩，一體推進不敢腐、不能腐、不想腐，推動全面從嚴治黨向基層延伸；	

序號	修訂前	修訂後	修訂依據
	(七)加強基層黨組織建設和黨員隊伍建設，團結帶領員工積極投身公司改革發展； (八)領導思想政治工作、意識形態工作、精神文明建設、統一戰線工作，領導工會、共青團等群團組織； (九)成立以黨委書記為組長的文化建設領導小組，領導公司文化建設工作。	(七)加強基層黨組織建設和黨員隊伍建設，團結帶領員工積極投身公司改革發展； (八)領導思想政治工作、意識形態工作、精神文明建設、統一戰線工作，領導工會、共青團等群團組織； (九)成立以黨委書記為組長的企業文化建設領導小組，領導公司文化建設工作； (十)討論和決定黨委職責範圍內的其他重要事項。	
48.	第四十二條 公司健全完善相關規章制度，實行「清單管理」，明確公司黨委與股東大會、董事會、監事會和經理層的職責邊界，將公司黨委的機構設置、職責分工、人員配置、工作任務、經費保障納入管理體制、管理制度和工作規範，建立各司其職、各負其責、協調運轉、有效制衡的公司治理機制。	第四十二條 公司健全完善相關規章制度，實行「清單管理」，明確公司黨委與股東大會、董事會和經理層的職責邊界，將公司黨委的機構設置、職責分工、人員配置、工作任務、經費保障納入管理體制、管理制度和工作規範，建立各司其職、各負其責、協調運轉、有效制衡的公司治理機制。	根據新《公司法》統一表述為「股東會」，並按照《上市公司章程指引》規定刪除監事會

序號	修訂前	修訂後	修訂依據
49.	第四十三條 公司建立黨委議事決策機制，明確公司黨委決策和參與重大問題決策事項的範圍和程序。公司黨委研究討論是董事會、經理層決策重大問題的前置程序，重大經營管理事項必須經公司黨委研究討論後，再由董事會或經理層作出決定。 公司黨委議事決策應當堅持集體領導、民主集中、個別醞釀、會議決定，重大事項應當充分協商，實行科學決策、民主決策、依法決策。	第四十三七條 公司建立黨委議事決策機制，明確公司黨委決策和參與重大問題決策事項的範圍和程序。公司黨委研究討論是董事會—經理層決策重大問題的前置程序，公司重大經營管理事項必須經公司黨委研究討論後，再由董事會或經理層作出決定。公司黨委對董事會授權決策方案嚴格把關，防止違規授權、過度授權。 公司黨委議事決策應當堅持集體領導、民主集中、個別醞釀、會議決定，重大事項應當充分協商，實行科學決策、民主決策、依法決策。	參照《中泰證券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修訂
50.	第八章 股東的權利和義務 第九章 股東大會	第五章 股東和股東會	原第八章、第九章合併為第五章
51.	第七章 股票和股東名冊	第七章—第一節 股票和股東名冊	原第七章併入第五章第一節

序號	修訂前	修訂後	修訂依據
52.	第四十四條 公司股票採用記名式。 公司股票應當載明的事項，除《公司法》和《特別規定》規定之外，還應當包括公司股票上市的證券交易所要求及其他法律、法規規範性文件載明的其他事項。 在H股在香港聯交所上市的期間，公司必須確保其所有在香港聯交所上市的證券的一切所有權文件(包括H股股票)包括以下聲明，並須指示及促使其股票過戶登記處，拒絕以任何個別持有人的姓名登記其股份的認購、購買或轉讓，除非及直至該個別持有人向該股票過戶登記處提交有關該等股份的簽妥表格，而表格須包括以下聲明： (一) 股份購買人與公司及其每名股東，以及公司與每名股東，均協議遵守及符合《公司法》、《特別規定》、《香港上市規則》及其他有關法律、行政法規及公司章程的規定。	第四十四八條 公司股票採用記名式。 公司股票應當載明的事項，除《公司法》和《特別規定》規定之外，還應當包括公司股票上市地的證券交易所要求及和其他法律、法規、規範性文件載明的其他事項。 在H股在香港聯交所上市的期間，公司必須確保其所有在香港聯交所上市的證券的一切所有權文件(包括H股股票)包括以下聲明，並須指示及促使其股票過戶登記處，拒絕以任何個別持有人的姓名登記其股份的認購、購買或轉讓，除非及直至該個別持有人向該股票過戶登記處提交有關該等股份的簽妥表格，而表格須包括以下聲明： (一) 股份購買人與公司及其每名股東，以及公司與每名股東，均協議遵守及符合《公司法》、《特別規定》、《香港上市規則》及其他有關法律、行政法規及公司章程的規定。	刪除廢止文件、《香港上市規則》修訂後不再適用條款，根據《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第二十八條以及參照《中泰證券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修訂

序號	修訂前	修訂後	修訂依據
	(二) 股份購買人與公司、公司的每名股東、董事、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同意，而代表公司本身及每名董事、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行事的公司亦與每名股東同意，將因公司章程而產生之一切爭議及索賠，或因《公司法》及其他有關法律、行政法規及《香港上市規則》所規定的權利和義務發生的、與公司事務有關的爭議或權利主張，須根據公司章程的規定提交仲裁解決，及任何提交的仲裁均須視為授權仲裁庭進行公開聆訊及公佈其裁決，該仲裁是終局裁決。 (三) 股份購買人與公司及其每名股東同意，公司的股份可由其持有人自由轉讓。 (四) 股份購買人授權公司代其與每名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訂立合約，由該等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承諾遵守及履行公司章程規定的其對股東應盡之責任。	~~(二) 股份購買人與公司、公司的每名股東、董事、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同意，而代表公司本身及每名董事、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行事的公司亦與每名股東同意，將因公司章程而產生之一切爭議及索賠，或因《公司法》及其他有關法律、行政法規及《香港上市規則》所規定的權利和義務發生的、與公司事務有關的爭議或權利主張，須根據公司章程的規定提交仲裁解決，及任何提交的仲裁均須視為授權仲裁庭進行公開聆訊及公佈其裁決，該仲裁是終局裁決。~~ ~~(三) 股份購買人與公司及其每名股東同意，公司的股份可由其持有人自由轉讓。~~ (四二) 股份購買人授權公司代其與每名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訂立合約，由該等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承諾遵守及履行公司章程規定的其對股東應盡之責任。	

序號	修訂前	修訂後	修訂依據
53.	第四十五條 股票由法定代表人簽署。公司股票上市的證券交易所要求公司其他高級管理人員簽署的，還應當由其他有關高級管理人員簽署。股票經加蓋公司印章或者以印刷形式加蓋印章後生效。在股票上加蓋公司印章，必須有董事會的授權。公司董事長或者其他有關高級管理人員在股票上的簽字也可以採取印刷形式。	第四十五九條 採用紙面形式的股票由法定代表人簽署。公司股票上市的地證券交易所要求公司其他高級管理人員簽署的，還應當由其他有關高級管理人員簽署。採用紙面形式的股票經加蓋公司印章或者以印刷形式加蓋印章後生效。在股票上加蓋公司印章，必須有董事會的授權。公司董事長或者其他有關高級管理人員在股票上的簽字也可以採取印刷形式。在公司股票實施無紙化發行和交易的條件下，適用公司上市地監管規則的另行規定(如有)。	結合公司實際修訂並規範表述

序號	修訂前	修訂後	修訂依據
54.	第四十六條 公司應當設立股東名冊，登記以下事項： (一)各股東的姓名(名稱)、地址(住所)、職業或性質； (二)各股東所持股份的類別及其數量； (三)各股東所持股份已付或者應付的款項； (四)各股東所持股份的編號； (五)各股東登記為股東的日期；及 (六)各股東終止為股東的日期。 股東名冊為證明股東持有公司股份的充分證據；但是有相反證據的除外。 所有境外上市外資股的行為或轉讓將登記在根據本章程的規定存放於上市地的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名冊。	第四十六五十條 公司應當設立股東名冊，登記以下事項： (一)各股東的姓名(名稱)、地址(住所)、職業或性質； (二)各股東所持股份的類別及其數量； (三)各股東所持股份已付或者應付的款項； (四)各股東所持股份的編號； (五)各股東登記為股東的日期；及 (六)各股東終止為股東的日期。 公司依據證券登記結算機構提供的憑證建立境內未上市股份的股東名冊。股東名冊為證明股東持有公司股份的充分證據；但是有相反證據的除外。 所有境外上市外資股股份的行為或轉讓將登記在根據本章程的規定存放於上市地的境外上市外資股股份股東名冊。	根據《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第三十二條以及參照《中泰證券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結合公司實際修訂

序號	修訂前	修訂後	修訂依據
	當兩位或以上的人登記為任何股份之聯名股東，他們應被視為有關股份的共同持有人，但必須受以下條款限制： (一)公司不必為超過四名人士登記為任何股份的聯名股東； (二)任何股份的所有聯名股東須共同地及個別地承擔支付有關股份所應付的所有金額的責任； (三)如聯名股東其中之一逝世，只有聯名股東中的其他尚存人士應被公司視為對有關股份享有所有權的人，但董事會有權就有關股東名冊資料的更改而要求提供其認為恰當之有關股東的死亡證明文件；及 (四)就任何股份之聯名股東，只有在股東名冊上排名首位之聯名股東有權從公司收取有關股份的股票，收取公司的通知，在公司股東大會中出席或行使有關股份的全部表決權，而任何送達上述人士的通知應被視為已送達有關股份的所有聯名股東。	當兩位或以上的人登記為任何股份之聯名股東，他們應被視為有關股份的共同持有人，但必須受以下條款限制： (一)公司不必為超過四名人士登記為任何股份的聯名股東； (二)任何股份的所有聯名股東須共同地及個別地承擔支付有關股份所應付的所有金額的責任； (三)如聯名股東其中之一逝世，只有聯名股東中的其他尚存人士應被公司視為對有關股份享有所有權的人，但董事會有權就有關股東名冊資料的更改而要求提供其認為恰當之有關股東的死亡證明文件；及 (四)就任何股份之聯名股東，只有在股東名冊上排名首位之聯名股東有權從公司收取有關股份的股票，收取公司的通知，在公司股東大會中出席或行使有關股份的全部表決權，而任何送達上述人士的通知應被視為已送達有關股份的所有聯名股東。	

序號	修訂前	修訂後	修訂依據
55.	第四十七條 公司可以依據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與境外證券監管機構達成的諒解、協議，將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名冊正本存放在境外，並委託境外代理機構管理。H股股東名冊正本的存放地為香港。 公司應當將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名冊的副本備置於公司住所；受委託的境外代理機構應當隨時保證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名冊正、副本的一致性。 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名冊正、副本的記載不一致時，以正本為準。	第四十七五十一條 公司可以依據中國證監會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與境外證券監管機構達成的諒解、協議，將境外上市外資股股份的股東名冊正本存放在境外，並委託境外代理機構管理。H股股東名冊正本的存放地為香港。 公司應當將境外上市外資股的股東名冊的副本備置於公司住所；受委託的境外代理機構應當隨時保證境外上市外資股股份的股東名冊正、副本的一致性。 境外上市外資股股份的股東名冊正、副本的記載不一致時，以正本為準。	統一表述
56.	新增	第二節 股東的一般規定	根據《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以及《中泰證券股份有限公司章程》新增
57.	新增	第六十條 公司股東及其實際控制人應當符合法律、行政法規和中國證監會以及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交易所規定的資格條件。	參照《中泰證券股份有限公司章程》新增

序號	修訂前	修訂後	修訂依據
58.	第五十八條 公司股東為依法持有公司股份並且其姓名(名稱)登記在股東名冊上的人。 股東按其持有股份的種類和份額享有權利，承擔義務；持有同一種類股份的股東，享有同等權利，承擔同種義務。公司內資股東、外資股東在以股利或其他形式所作的任何分派中享有同等權利。 法人作為公司股東時，應由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的代理人代表其行使權利。公司不得只因任何直接或間接擁有權益的人士並未向公司披露其權益而行使任何權力以凍結或以其他方式損害其所持任何股份附有的權利。	第五十八六十一條 公司股東為依法持有公司股份並且其姓名(名稱)登記在股東名冊上的人。 股東按其持有股份的種類和份額享有權利，承擔義務；持有同一種類別股份的股東，享有同等權利，承擔同種義務。公司內資股東、外資股東在以股利或其他形式所作的任何分派中享有同等權利。 法人作為公司股東時，應由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的代理人代表其行使權利。公司不得只因任何直接或間接擁有權益的人士並未向公司披露其權益而行使任何權力以凍結或以其他方式損害其所持任何股份附有的權利。	根據《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第三十二條修訂

序號	修訂前	修訂後	修訂依據
59.	第五十二條 股東大會召開前三十日內或者公司決定分配股利的基準日前五日內，不得進行因股份轉讓而發生的股東名冊的變更登記。中國法律法規以及本公司股票上市地的證券監督規則對股東大會召開前或者公司決定分配股利的基準日前，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有的規定若有修訂，則從其規定。本條不適用於公司按照本章程第二十三條發行新股本時所發生的股東名冊的變更登記。	~~第五十二條~~ 股東大會召開前三十日內或者公司決定分配股利的基準日前五日內，不得進行因股份轉讓而發生的股東名冊的變更登記。中國法律法規以及本公司股票上市地的證券監督規則對股東大會召開前或者公司決定分配股利的基準日前，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有的規定若有修訂，則從其規定。本條不適用於公司按照本章程第二十三條發行新股本時所發生的股東名冊的變更登記。	《到境外上市公司章程必備條款》廢止，刪除該條款
60.	第五十三條 公司召開股東大會、分配股利、清算及從事其他需要確認股權的行為時，應當由董事會或股東大會召集人決定某一日為股權登記，股權登記日收市後登記終止時，在冊的股東為公司股東。	~~第五十三條~~ 第六十二條 公司召開股東大會、分配股利、清算及從事其他需要確認 股東身份 股權的行為時，應當由董事會或股東大會召集人 確定 決定某一日為股權登記日，股權登記日收市後登記終止時，在冊的股東為 享有相關權益 的公司股東。	根據《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第三十三條以及參照《中泰證券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修訂

序號	修訂前	修訂後	修訂依據
61.	第五十九條 公司普通股股東享有下列權利： (一) 依照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額領取股利和其他形式的利益分配； (二) 依法請求、召集、主持、參加或者委派股東代理人參加股東會議，並行使表決權； (三) 對公司的業務經營活動進行監督管理，提出建議或者質詢； (四) 依照法律、行政法規及本章程的規定轉讓、贈與或質押其所持有的股份；	第五十九六十三條 公司普通股股東享有下列權利： (一) 依照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額領取獲得股利和其他形式的利益分配； (二) 依法請求召開、召集、主持、參加或者委派股東代理人參加股東會議，並行使相應的表決權； (三) 對公司的業務經營活動進行監督管理，提出建議或者質詢； (四) 依照法律、行政法規及本章程的規定轉讓、贈與或者質押其所持有的股份；	根據《公司法》第一百一十條，《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第三十四條以及參照《中泰證券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修訂

序號	修訂前	修訂後	修訂依據
	(五) 依照本章程的規定獲得有關信息，包括： 1、在繳付成本費用後得到本章程； 2、在繳付了合理費用後有權查閱和複印： (1) 所有股東的名冊； (2) 公司董事、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的個人資料，包括： (a) 現在及以前的姓名、別名； (b) 主要地址(住所)；	(五) 查閱、複製公司章程、股東名冊、股東會會議記錄、董事會會議決議、財務會計報告，連續一百八十日以上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百分之三以上股份的股東可以查閱公司的會計賬簿、會計憑證；依照本章程的規定獲得有關信息，包括： ~~1、在繳付成本費用後得到本章程；~~ ~~2、在繳付了合理費用後有權查閱和複印：~~ ~~(1) 所有股東的名冊；~~ ~~(2) 公司董事、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的個人資料，包括：~~ ~~(a) 現在及以前的姓名、別名；~~ ~~(b) 主要地址(住所)；~~	

序號	修訂前	修訂後	修訂依據
	(c)國籍； (d)專職及其他全部兼職的職業、職務； (e)身份證明文件及其號碼。 (3)公司股本狀況； (4)自上一會計年度以來公司購回自己每一類別股份的票面總值、數量、最高價和最低價，以及公司為此支付的全部費用的報告； (5)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的財務報表(僅限於查閱)以及董事會、審計師及監事會報告； (6)股東大會會議記錄、股東大會會議決議；查閱(僅限於查閱)公司債券存根、董事會會議決議、監事會會議決議； (7)已呈交中國工商行政管理局或其他主管機關備案的最近一年的年檢報告副本(如適用)。	~~(c)國籍；~~ ~~(d)專職及其他全部兼職的職業、職務；~~ ~~(e)身份證明文件及其號碼。~~ ~~(3)公司股本狀況；~~ ~~(4)自上一會計年度以來公司購回自己每一類別股份的票面總值、數量、最高價和最低價，以及公司為此支付的全部費用的報告；~~ ~~(5)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的財務報表(僅限於查閱)以及董事會、審計師及監事會報告；~~ ~~(6)股東大會會議記錄、股東大會會議決議；查閱(僅限於查閱)公司債券存根、董事會會議決議、監事會會議決議；~~ ~~(7)已呈交中國工商行政管理局或其他主管機關備案的最近一年的年檢報告副本(如適用)。~~	

序號	修訂前	修訂後	修訂依據
	公司須將以上(1)至(7)的文件及任何其他適用文件按《香港上市規則》及其他適用法律、法規及規範性文件的要求備置於公司的香港地址，以供公眾人士及股東免費查閱。 股東提出查閱上述有關信息或索取資料的，應當向公司提供證明其持有公司股份的種類以及持股數量的書面文件，公司核實股東身份後按照股東要求予以提供，並可就提供前述資料的複印件收取合理費用。 (六)公司終止或者清算時，按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額參加公司剩餘財產的分配； (七)對股東大會作出的公司合併、分立決議持異議的股東，要求公司收購其股份；及 (八)法律、行政法規、規範性文件、《香港上市規則》及本章程所賦予的其他權利。	公司須將以上(1)至(7)的文件及任何其他適用文件按《香港上市規則》及其他適用法律、法規及規範性文件的要求備置於公司的香港地址，以供公眾人士及股東免費查閱。 股東提出查閱上述有關信息或索取資料的，應當向公司提供證明其持有公司股份的種類以及持股數量的書面文件，公司核實股東身份後按照股東要求予以提供，並可就提供前述資料的複印件收取合理費用。 (六)公司終止或者清算時，按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額參加公司剩餘財產的分配； (七)對股東大會作出的公司合併、分立決議持異議的股東，要求公司收購其股份；及 (八)法律、行政法規、規範性文件、~~部門規章~~、《香港上市規則》及本章程所賦予規定的其他權利。	

序號	修訂前	修訂後	修訂依據
62.	新增	第六十四條 公司股東要求查閱、複製本章程第六十三條第(五)項有關材料的，應當遵守《公司法》《證券法》、公司股票上市地上市規則等法律、行政法規及公司相關制度的規定。股東應當向公司提供證明其持有公司股份的類別以及持股數量的書面文件，公司經核實股東身份後予以提供。	按照《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第三十五條以及參照《中泰證券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結合公司實際新增

序號	修訂前	修訂後	修訂依據
63.	第六十條 公司股東大會、董事會決議內容違反法律法規的，股東有權請求法院認定無效。 股東大會、董事會的會議召集程序、表決方式違反法律法規或本章程，或者決議內容違反本章程的，股東有權自決議之日起六十日內，請求法院撤銷。	第六十六十五條 公司股東大會、董事會決議內容違反法律、行政法規的，股東有權請求人民法院認定無效。 股東大會、董事會的會議召集程序、表決方式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或者本章程，或者決議內容違反本章程的，股東有權自決議之日起六十日內，請求人民法院撤銷。但是，股東會、董事會會議的召集程序或者表決方式僅有輕微瑕疵，對決議未產生實質影響的除外。 董事會、股東等相關方對股東會決議的效力存在爭議的，應當及時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在人民法院作出撤銷決議等判決或者裁定前，相關方應當執行股東會決議。公司、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應當切實履行職責，確保公司正常運作。 人民法院對相關事項作出判決或者裁定的，公司應當依照法律、行政法規、中國證監會和證券交易所的規定履行信息披露義務，充分說明影響，並在判決或者裁定生效後積極配合執行。涉及更正前期事項的，將及時處理並履行相應信息披露義務。 公司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不得限制或者阻撓中小投資者依法行使投票權，不得損害公司和中小投資者的合法權益。	按照《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第三十六條以及參照《中泰證券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修訂

序號	修訂前	修訂後	修訂依據
64.	新增	第六十六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股東會、董事會的決議不成立： (一)未召開股東會、董事會會議作出決議； (二)股東會、董事會會議未對決議事項進行表決； (三)出席會議的人數或者所持表決權數未達到《公司法》或者本章程規定的人數或者所持表決權數； 同意決議事項的人數或者所持表決權數未達到《公司法》或者本章程規定的人數或者所持表決權數。	按照《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第三十七條以及參照《中泰證券股份有限公司章程》新增

序號	修訂前	修訂後	修訂依據
65.	第六十一條 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執行公司職務時違反法律法規或者本章程的規定，給公司造成損失的，連續一百八十日以上單獨或合併持有公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的股東有權書面請求監事會向法院提起訴訟；監事會執行公司職務時違反法律法規或者本章程的規定，給公司造成損失的，股東可以書面請求董事會向法院提起訴訟。 監事會、董事會收到前款規定的股東書面請求後拒絕提起訴訟，或者自收到請求之日起三十日內未提起訴訟，或者情況緊急、不立即提起訴訟將會使公司利益受到難以彌補的損害的，前款規定的股東有權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義直接向法院提起訴訟。	第六十一七條 董事會審計委員會(以下簡稱「審計委員會」)成員以外的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執行公司職務時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或者本章程的規定，給公司造成損失的，連續一百八十日以上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的股東有權書面請求監事會審計委員會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監事會審計委員會成員執行公司職務時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或者本章程的規定，給公司造成損失的，前述股東可以書面請求董事會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 監事會審計委員會、董事會收到前款規定的股東書面請求後拒絕提起訴訟，或者自收到請求之日起三十日內未提起訴訟，或者情況緊急、不立即提起訴訟將會使公司利益受到難以彌補的損害的，前款規定的股東有權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義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	按照《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第三十八條以及參照《中泰證券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修訂

序號	修訂前	修訂後	修訂依據
	他人侵犯公司合法權益，給公司造成損失的，本條第一款規定的股東可以依照前兩款的規定向法院提起訴訟。	他人侵犯公司合法權益，給公司造成損失的，本條第一款規定的股東可以依照前兩款的規定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 公司全資子公司的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執行職務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或者本章程的規定，給公司造成損失的，或者他人侵犯公司全資子公司合法權益造成損失的，連續一百八十日以上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的股東，可以依照《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前三款規定書面請求全資子公司的監事會、董事會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或者以自己的名義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 公司全資子公司不設監事會或者監事、設審計委員會的，按照本條第一款、第二款的規定執行。	
66.	第六十二條 董事、高級管理人員違反法律法規或者本章程的規定，損害股東利益的，股東可以向法院提起訴訟。	第六十二八條 董事、高級管理人員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或者本章程的規定，損害股東利益的，股東可以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	根據《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第三十九條修訂

序號	修訂前	修訂後	修訂依據
67.	第六十三條 公司普通股股東承擔下列義務： (一) 遵守法律、行政法規和本章程； (二) 依其所認購股份和入股方式繳納股金； (三) 以其認購的股份為限對公司承擔責任； (四) 除法律、法規規定的情形外，不得退股； (五) 不得濫用股東權利損害公司或者其他股東的利益；不得濫用公司法人獨立地位和股東有限責任損害公司債權人的利益； 公司股東濫用股東權利給公司或者其他股東造成損失的，應當依法承擔賠償責任。公司股東濫用公司法人獨立地位和股東有限責任，逃避債務，嚴重損害公司債權人利益的，應當對公司債務承擔連帶責任； (六) 法律、行政法規及本章程規定應當承擔的其他義務。 股東除了股份的認購人在認購時所同意的條件外，不承擔其後追加任何股本的責任。	第六十三九條 公司普通股股東承擔下列義務： (一) 遵守法律、行政法規和本章程； (二) 嚴格按照法律法規、中國證監會、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交易所規定履行出資義務，依其所認購股份和入股方式繳納股款金； ~~(三) 以其認購的股份為限對公司承擔責任；~~ ~~(四三) 除法律、法規規定的情形外，不得退股抽回其股本；~~ ~~(五四) 不得濫用股東權利損害公司或者其他股東的利益；不得濫用公司法人獨立地位和股東有限責任損害公司債權人的利益；~~ 公司股東濫用股東權利給公司或者其他股東造成損失的，~~應當依法承擔賠償責任。公司股東濫用公司法人獨立地位和股東有限責任，逃避債務，嚴重損害公司債權人利益的，應當對公司債務承擔連帶責任；~~ ~~(六五) 法律、行政法規及本章程規定應當承擔的其他義務。~~ 股東除了股份的認購人在認購時所同意的條件外，不承擔其後追加任何股本的責任。	根據《上市公司章程指引》四十條以及參照《中泰證券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結合公司實際修訂

序號	修訂前	修訂後	修訂依據
68.	新增	第七十條 公司股東濫用股東權利給公司或者其他股東造成損失的，應當依法承擔賠償責任。公司股東濫用公司法人獨立地位和股東有限責任，逃避債務，嚴重損害公司債權人利益的，應當對公司債務承擔連帶責任。	根據《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第四十一條以及參照《中泰證券股份有限公司章程》新增
69.	新增	第七十一條 持股達到規定比例的股東應當依照相關規定進行信息披露，並配合公司的信息披露工作，及時告知公司控制權變更、權益變動、與其他單位和個人的關聯關係及其變化等重大事項，答覆公司的問詢，保證所提供的信息真實、準確、完整。	參照《中泰證券股份有限公司章程》，根據《期貨公司監督管理辦法》新增
70.	新增	第三節 控股股東和實際控制人	根據《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以及參照《中泰證券股份有限公司章程》新增
71.	新增	第七十二條 公司的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應當依照法律、行政法規、中國證監會和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交易所的規定行使權利、履行義務，維護公司利益。	根據《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第四十二條以及參照《中泰證券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結合公司實際新增

序號	修訂前	修訂後	修訂依據
72.	新增	第七十三條 公司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應當遵守下列規定： (一)依法行使股東權利，不濫用控制權或者利用關聯關係損害公司或者其他股東的合法權益； (二)嚴格履行所作出的公開聲明和各項承諾，不得擅自變更或者豁免； (三)嚴格按照有關規定履行信息披露義務，積極主動配合公司做好信息披露工作，及時告知公司已發生或者擬發生的重大事件； (四)不得以任何方式佔用公司資金； (五)不得強令、指使或者要求公司及相關人員違法違規提供擔保；	根據《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第四十三條以及參照《中泰證券股份有限公司章程》新增

序號	修訂前	修訂後	修訂依據
		(六)不得利用公司未公開重大信息謀取利益，不得以任何方式洩露與公司有關的未公開重大信息，不得從事內幕交易、短線交易、操縱市場等違法違規行為； (七)不得通過非公允的關聯交易、利潤分配、資產重組、對外投資等任何方式損害公司和其他股東的合法權益； (八)保證公司資產完整、人員獨立、財務獨立、機構獨立和業務獨立，不得以任何方式影響公司的獨立性； (九)法律、行政法規、中國證監會規定、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交易所業務規則和本章程的其他規定。 公司的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不擔任公司董事但實際執行公司事務的，適用本章程關於董事忠實義務和勤勉義務的規定。 公司的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指示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從事損害公司或者股東利益的行為的，與該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承擔連帶責任。	

序號	修訂前	修訂後	修訂依據
73.	第六十四條 除法律、行政法規或者公司股票上市的證券交易所的上市規則所要求的義務外，控股股東(根據以下條款的定義)在行使其股東的權力時，不得因行使其表決權在下列問題上作出有損於全體或者部分股東的利益的決定： (一)免除董事、監事應當真誠地以公司最大利益為出發點行事的責任； (二)批准董事、監事(為自己或者他人利益)以任何形式剝奪公司財產，包括(但不限於)任何對公司有利的機會； (三)批准董事、監事(為自己或者他人利益)剝奪其他股東的個人權益，包括(但不限於)任何分配權、表決權，但不包括根據本章程提交股東大會通過的公司改組。 公司控股股東及實際控制人對公司和社會公眾股股東負有誠信義務。控股股東應嚴格依法行使出資人的權利，控股股東不得利用利潤分配、資產重組、對外投資、資金佔用、借款擔保等方式損害公司和社會公眾股股東的合法權益，不得利用其控制地位損害公司和社會公眾股股東的利益。	第六七十四條 除法律、行政法規或者公司股票上市的地證券交易所的上市規則所要求的義務外，控股股東(~~根據以下條款的定義~~)在行使其股東的權力時，不得因行使其表決權在下列問題上作出有損於全體或者部分股東的利益的決定： (一)免除董事~~→~~監事應當真誠地以公司最大利益為出發點行事的責任； (二)批准董事~~→~~監事(為自己或者他人利益)以任何形式剝奪公司財產，包括(但不限於)任何對公司有利的機會； (三)批准董事~~→~~監事(為自己或者他人利益)剝奪其他股東的個人權益，包括(但不限於)任何分配權、表決權，但不包括根據本章程提交股東大會通過的公司改組。 公司控股股東及實際控制人對公司和社會公眾股股東負有誠信義務。控股股東應嚴格依法行使出資人的權利，控股股東不得利用利潤分配、資產重組、對外投資、資金佔用、借款擔保等方式損害公司和社會公眾股股東的合法權益，不得利用其控制地位損害公司和社會公眾股股東的利益。	刪除關於監事規定

序號	修訂前	修訂後	修訂依據
74.	第六十五條 前條所稱控股股東是具備以下條件之一的人： (一)該人單獨或者與他人一致行動時，可以選出半數以上的董事； (二)該人單獨或者與他人一致行動時，可以行使公司百分之三十以上(含百分之三十)的表決權或者可以控制公司的百分之三十以上(含百分之三十)表決權的行使； (三)該人單獨或者與他人一致行動時，持有公司發行在外百分之三十以上(含百分之三十)的股份； (四)該人單獨或者與他人一致行動時，以其他方式在事實上控制公司。 本條所稱「一致行動」是指兩個或者兩個以上的人以協議的方式(不論口頭或者書面)達成一致，通過其中任何一人取得對公司的投票權，以達到或者鞏固控制公司的目的的行為。	~~第六十五條 前條所稱控股股東是具備以下條件之一的人：~~ ~~(一)該人單獨或者與他人一致行動時，可以選出半數以上的董事；~~ ~~(二)該人單獨或者與他人一致行動時，可以行使公司百分之三十以上(含百分之三十)的表決權或者可以控制公司的百分之三十以上(含百分之三十)表決權的行使；~~ ~~(三)該人單獨或者與他人一致行動時，持有公司發行在外百分之三十以上(含百分之三十)的股份；~~ ~~(四)該人單獨或者與他人一致行動時，以其他方式在事實上控制公司。~~ ~~本條所稱「一致行動」是指兩個或者兩個以上的人以協議的方式(不論口頭或者書面)達成一致，通過其中任何一人取得對公司的投票權，以達到或者鞏固控制公司的目的的行為。~~	該條款內容已併入「第十三章附則」中，並根據《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以及《中泰證券股份有限公司章程》進行了修訂

序號	修訂前	修訂後	修訂依據
75.	新增	第七十五條 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質押其所持有或者實際支配的公司股票的，應當維持公司控制權和生產經營穩定。	根據《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第四十四條以及參照《中泰證券股份有限公司章程》新增
76.	新增	第七十六條 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轉讓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的，應當遵守法律、行政法規、中國證監會和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交易所的規定中關於股份轉讓的限制性規定及其就限制股份轉讓作出的承諾。	根據《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第四十五條以及參照《中泰證券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結合公司實際新增
77.	新增	第四節 股東會的一般規定	根據《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以及參照《中泰證券股份有限公司章程》新增
78.	第九章 股東大會	第九章—第八章 股東大會	原第九章修改為第八章

序號	修訂前	修訂後	修訂依據
79.	第六十六條 股東大會是公司的權力機構，依法行使職權。 第六十七條 股東大會行使下列職權： (一)決定公司的經營方針和投資計劃； (二)選舉和更換非由職工代表擔任的董事，決定有關董事的報酬事項； (三)選舉和更換非由職工代表擔任的監事，決定有關監事的報酬事項； (四)審議批准董事會的報告； (五)審議批准監事會的報告； (六)審議批准公司的年度財務預算方案、決算方案； (七)審議批准公司的利潤分配方案和彌補虧損方案；	第七十七條 公司股東會由全體股東組成。股東大會是公司的權力機構，依法行使職權。~~股東大會行使下列職權：~~ ~~(一)決定公司的經營方針和投資計劃；~~ (三一)選舉和更換非由職工代表擔任的董事，決定有關董事的報酬事項； ~~(三)選舉和更換非由職工代表擔任的監事，決定有關監事的報酬事項；~~ (四二)審議批准董事會的報告； ~~(五)審議批准監事會的報告；~~ ~~(六)審議批准公司的年度財務預算方案、決算方案；~~ (七三)審議批准公司的利潤分配方案和彌補虧損方案；	根據《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第四十六條以及參照《中泰證券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並結合公司實際情況修訂

序號	修訂前	修訂後	修訂依據
	(八)對公司增加或者減少註冊資本作出決議； (九)對公司合併、分立、解散、清算或者變更公司形式等事項作出決議； (十)對公司發行債券作出決議； (十一)對公司聘用、解聘或者不再續聘會計師事務所作出決議； (十二)審議公司在一年內購買、出售重大資產超過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總資產30%的事項； (十三)修改本章程； (十四)審議代表公司有表決權的股份百分之三以上(含百分之三)的股東的提案；	(六四)對公司增加或者減少註冊資本作出決議； ~~(九)對公司合併、分立、解散、清算或者變更公司形式等事項作出決議；~~ (十五)對發行公司債券作出決議； (九六)對公司合併、分立、解散、清算或者變更公司形式作出決議； (十三七)修改本章程； (十一八)對公司聘用、解聘承辦公司審計業務的或者不再續聘會計師事務所作出決議； (十三九)審議公司在一年內購買、出售重大資產超過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總資產百分之三十的事項； ~~(十三)修改本章程；~~ ~~(十四)審議代表公司有表決權的股份百分之三以上(含百分之三)的股東的提案；~~	

序號	修訂前	修訂後	修訂依據
	(十五)審議股權激勵計劃； (十六)對公司因本章程第三十條第一款第(一)項、第(二)項的原因收購公司股份作出決議； (十七)法律、行政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上市規則及本章程規定應當由股東大會作出決議的其他事項。 在不違反法律法規及上市地上市規則強制性規定的情況下，股東大會可以授權或委託董事會辦理其授權或委託辦理的事項。	(十)審議批准變更募集資金用途事項； (十五一)審議股權激勵計劃和員工持股計劃； ~~(十六)對公司因本章程第三十條第一款第(一)項、第(三)項的原因收購公司股份作出決議；~~ (十七二)審議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公司股票上市地上市規則及本章程規定應當由股東大會作出決議的其他事項。 股東會可以授權董事會對發行公司債券作出決議。 ~~在不違反法律法規及上市地上市規則強制性規定的情況下，股東大會可以授權或委託董事會辦理其授權或委託辦理的事項。~~ 除法律、行政法規、中國證監會規定或者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交易所規則另有規定外，上述股東會的職權不得通過授權的形式由董事會或者其他機構和個人代為行使。在有關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或者本章程允許股東會授權董事會或者其他機構、個人代為行使其他職權的，股東會作出的授權決議應當明確、具體。	

序號	修訂前	修訂後	修訂依據
80.	第七十條 股東大會分為股東年會(股東週年大會)和臨時股東大會。股東大會由董事會召集。股東年會每年召開一次,並應於上一會計年度完結之後的六個月之內舉行。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應當在兩個月內召開臨時股東大會: (一)董事人數不足《公司法》規定的人數或者少於本章程要求的數額的三分之二時; (二)公司未彌補虧損達股本總額的三分之一時; (三)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發行在外的有表決權的股份百分之十以上(含百分之十)的股東以書面形式要求召開臨時股東大會時; (四)董事會認為必要或者監事會提出召開時;或 (五)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或本章程規定的其他情形。	第七十七十九條 股東大會分為年度股東年會(股東週年大會)和臨時股東大會。股東大會由董事會召集。年度股東年會每年召開一次,並應當於上一會計年度完結之後的六個月之內舉行。 第八十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應當在公司事實發生之日起兩個月內召開臨時股東大會: (一)董事人數不足《公司法》規定的人數或者六人少於本章程要求的數額的三分之二時; (二)公司未彌補虧損達股本總額的三分之一時; (三)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發行在外的有表決權的股份百分之十以上(含百分之十)股份的股東以書面請求形式要求召開臨時股東大會時; (四)董事會認為必要或者監事會提出召開時;或 (五)審計委員會提議召開時; (五六)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公司股票上市地上市規則或者本章程規定的其他情形。	根據《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第四十八條、第四十九條以及參照《中泰證券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結合公司實際修訂

序號	修訂前	修訂後	修訂依據
81.	第七十一條 公司召開股東大會的地點為：公司住所地或股東大會召集人通知的其他具體地點。 股東大會將設置會場，以現場會議形式召開。	第七八十一條 公司召開股東大會的地點為：公司住所地或股東大會召集人通知的其他具體地點。股東大會將應當設置會場，以現場會議或者其他電子形式召開。公司將按照法律、行政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上市規則或本章程的規定，在技術可行的情況下採用安全、經濟、便捷的網絡和其他方式為股東參加股東會提供便利。公司通過電子方式召開股東會，應保證參會的股東能夠進行即時交流討論及通過網絡形式的投票平台等現代信息技術手段進行投票。股東通過上述方式參加股東會的，視為出席。	根據《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第五十條、《香港上市規則》附錄A1第14(6)段以及參照《中泰證券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結合公司實際修訂
82.	新增	第五節 股東會的召集	根據《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以及《中泰證券股份有限公司章程》新增

序號	修訂前	修訂後	修訂依據
83.	第七十條 股東大會由董事會召集。	第七十八十二條 股東大會會議由董事會召集。	根據新《公司法》修訂
84.	新增	第八十三條 董事會應當在規定的期限內按時召集股東會。 經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過半數同意，獨立非執行董事有權向董事會提議召開臨時股東會。對獨立非執行董事要求召開臨時股東會的提議，董事會應當根據法律、行政法規和本章程的規定，在收到提議後十日內提出同意或者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的書面反饋意見。 董事會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的，在作出董事會決議後的五日內發出召開股東會的通知；董事會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的，說明理由。	根據《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第五十二條以及參照《中泰證券股份有限公司章程》新增

序號	修訂前	修訂後	修訂依據
85.	新增	第八十四條 審計委員會向董事會提議召開臨時股東會，應當以書面形式向董事會提出。董事會應當根據法律、行政法規和本章程的規定，在收到提議後十日內提出同意或者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的書面反饋意見。 董事會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的，應當在作出董事會決議後五日內發出召開股東會的通知，通知中對原提議的變更，應徵得審計委員會的同意。 董事會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或者在收到提議後十日內未作出書面反饋的，視為董事會不能履行或者不履行召集股東會會議職責，審計委員會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根據《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第五十三條以及參照《中泰證券股份有限公司章程》新增

序號	修訂前	修訂後	修訂依據
86.	第九十二條 股東或監事會要求召集臨時股東大會或者類別股東會議，應當按照下列程序辦理： (一)單獨或者合併持有在該擬舉行的會議上有表決權的股份百分之十以上(含百分之十)的兩個或者兩個以上的股東或監事會，可以簽署一份或者數份同樣格式內容的書面要求，提請董事會召集臨時股東大會或者類別股東會議，並闡明會議的議題。董事會在收到前述書面要求後應當盡快召集臨時股東大會或者類別股東會議。前述持股數按股東提出書面要求日計算。	第九十三八十五條 股東或監事會要求召集臨時股東大會或者類別股東會議，應當按照下列程序辦理： (一)單獨或者合併計持有公司在該擬舉行的會議上有表決權的股份百分之十以上股份(含百分之十)的兩個或者兩個以上的股東向或監事會，可以簽署一份或者數份同樣格式內容的書面要求，提請董事會請求召集開臨時股東大會或者類別股東會議，並闡明會議的議題。董事會在收到前述書面要求後應當盡快召集臨時股東大會或者類別股東會議。前述持股數按股東提出書面要求日計算。應當以書面形式向董事會提出。董事會應當根據法律、行政法規和本章程的規定，在收到請求後十日內提出同意或者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的書面反饋意見。 董事會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的，應當在作出董事會決議後五日內發出召開股東會的通知，通知中對原請求的變更，應當徵得相關股東的同意。 董事會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或者在收到請求後十日內未作出書面反饋的，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百分之十以上股份的股東向審計委員會提議召開臨時股東會，應當以書面形式向審計委員會提出請求。	根據《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第五十四條以及參照《中泰證券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修訂

序號	修訂前	修訂後	修訂依據
	(二)如果董事會在收到前述書面要求後三十日內沒有發出召集會議的通告，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在該擬舉行的會議上有表決權的股份百分之十以上(含百分之十)的股東有權向監事會提議召開臨時股東大會或者類別股東會議，並應當以書面形式向監事會提出請求。監事會應在盡快召集臨時股東大會或者類別股東會議。 (三)如果監事會在收到前述請求後三十日內沒有發出召集股東大會的通告，連續九十日以上單獨或合計持有公司百分之十以上股份的股東可以自行召集，召集的程序應當盡可能與董事會召集股東會議的程序相同。 股東或監事會因董事會未應前述要求舉行會議而自行召集並舉行會議的，其所發生的合理費用，應當由公司承擔，並從公司欠付失職董事的款項中扣除。	審計委員會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的，應在收到請求五日內發出召開股東會的通知，通知中對原請求的變更，應當徵得相關股東的同意。 審計委員會未在規定期限內發出股東會通知的，視為審計委員會不召集和主持股東會，連續九十日以上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百分之十以上股份的股東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二)如果董事會在收到前述書面要求後三十日內沒有發出召集會議的通告，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在該擬舉行的會議上有表決權的股份百分之十以上(含百分之十)的股東有權向監事會提議召開臨時股東大會或者類別股東會議，並應當以書面形式向監事會提出請求。監事會應在盡快召集臨時股東大會或者類別股東會議。~~ ~~(三)如果監事會在收到前述請求後三十日內沒有發出召集股東大會的通告，連續九十日以上單獨或合計持有公司百分之十以上股份的股東可以自行召集，召集的程序應當盡可能與董事會召集股東會議的程序相同。~~ 股東或監事會因董事會未應前述要求舉行會議而自行召集並舉行會議的，其所發生的合理費用，應當由公司承擔，並從公司欠付失職董事的款項中扣除。	

序號	修訂前	修訂後	修訂依據
87.	新增	第八十六條 審計委員會或者股東決定自行召集股東會的，應當書面通知董事會。	根據《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第五十五條以及參照《中泰證券股份有限公司章程》新增
88.	新增	第八十七條 對於審計委員會或者股東自行召集的股東會，董事會和董事會秘書應予配合。董事會應當提供股權登記日的股東名冊。召集人所獲取的股東名冊不得用於除召開股東會以外的其他用途。	根據《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第五十六條以及參照《中泰證券股份有限公司章程》新增
89.	新增	第八十八條 審計委員會或者股東自行召集的股東會，會議所必需的費用由公司承擔。	根據《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第五十七條以及參照《中泰證券股份有限公司章程》新增
90.	新增	第六節 股東會的提案與通知	根據《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以及參照《中泰證券股份有限公司章程》新增

序號	修訂前	修訂後	修訂依據
91.	新增	第八十九條 提案的內容應當符合下列要求： (一)內容與法律、行政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上市規則和本章程的規定不相抵觸，並且屬於股東會職權範圍； (二)有明確議題和具體決議事項； (三)以書面形式提交或者送達董事會。 不符合上述要求的提案，董事會有權決定不將該提案列入會議議程。	根據《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第五十八條以及參照《中泰證券股份有限公司章程》新增

序號	修訂前	修訂後	修訂依據
92.	第七十三條 公司召開股東大會，持有公司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百分之三以上(含百分之三)的股東，有權以書面形式向公司提出臨時提案，公司應當將臨時提案中屬於股東大會職責範圍內的事項，列入該次會議的議程。	第七十三九十條 公司召開股東大會，董事會、審計委員會以及單獨或者合併持有公司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百分之三一以上股份(含百分之三)的股東，有權以書面形式向公司提出臨時提案，公司應當將臨時提案中屬於股東大會職責範圍內的事項，列入該次會議的議程。 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的股東，可以在股東會召開十日前提出臨時提案並書面提交召集人。召集人應當在收到提案後兩日內發出股東會補充通知，公告臨時提案的內容，並將該臨時提案提交股東會審議。但臨時提案違反法律、行政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上市規則或者本章程的規定，或者不屬於股東會職權範圍的除外。	根據《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第五十九條以及參照《中泰證券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修訂

序號	修訂前	修訂後	修訂依據
	股東提出臨時提案應當符合下列條件： (一)內容不違法法律、法規規定，並且屬公司經營範圍和股東大會職責範圍； (二)有明確議題和具體決議事項；及 (三)在股東大會召開前十日提出且以書面形式提交或送達董事會。	股東提出臨時提案應當符合下列條件： ~~(一)內容不違法法律、法規規定，並且屬公司經營範圍和股東大會職責範圍；~~ ~~(三)有明確議題和具體決議事項；及~~ ~~(三)在股東大會召開前十日提出且以書面形式提交或送達董事會。~~ 除前款規定的情形外，召集人在發出股東會通知公告後，不得修改股東會通知中已列明的提案或者增加新的提案。 股東會通知中未列明或者不符合本章程規定的提案，股東會不得進行表決並作出決議。	

序號	修訂前	修訂後	修訂依據
93.	第七十二條 公司召開股東年會，應當於會議召開不少於二十個營業日前發出書面通知；臨時股東大會應當於會議召開不少於十個營業日或十五日(以較長者為準)前通知各股東。 計算發出通知的時間，不應當包括會議召開當日。 就本條發出的通知，其發出日為公司或公司委聘的股份登記處把有關通知送達郵務機關投郵之日。	第七十三九十一條 公司召開年度股東年會，應當於會議召開不少於二十個營業日前發出書面通知；臨時股東大會應當於會議召開不少於十個營業日或十五日(以較長者為準)前通知各股東。 計算發出通知的時間，不應當包括會議召開當日。 就本條發出的通知，其發出日為公司或公司委聘的股份登記處把有關通知送達郵務機關投郵之日。	根據《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第六十條以及參照《中泰證券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結合公司實際修訂

序號	修訂前	修訂後	修訂依據
94.	第七十五條 股東會議的通知應當符合下列要求： (一)以書面形式作出； (二)指定會議的地點、日期和時間； (三)說明會議將討論的事項； (四)載明有權出席股東大會股東的股權登記日； (五)向股東提供為使股東對將討論的事項作出明智決定所需要的資料及解釋；此原則包括(但不限於)在公司提出合併、購回股份、股本重組或者其他改組時，應當提供擬議中的交易的具體條件和合同(如果有的話)，並對其起因和後果作出認真的解釋；	第七十五九十三條 股東會議的通知包括以下內容應當符合下列要求： (一)以書面形式作出； (二)指定會議的地點、時間日期和會議期限時間； (三)說明提交會議將討論審議的事項和提案； (四)載明有權出席股東大會股東的股權登記日； (五)向股東提供為使股東對將討論的事項作出明智決定所需要的資料及解釋；此原則包括(但不限於)在公司提出合併、購回股份、股本重組或者其他改組時，應當提供擬議中的交易的具體條件和合同(如果有的話)，並對其起因和後果作出認真的解釋；	根據《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第六十一條以及參照《中泰證券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修訂

序號	修訂前	修訂後	修訂依據
	(六)如任何董事、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與將討論的事項有重要利害關係，應當披露其利害關係的性質和程度；如果將討論的事項對該董事、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作為股東的影響有別於對其他同類別股東的影響，則應當說明其區別； (七)載有任何擬在會議上提議通過的特別決議的全文； (八)以明顯的文字說明，有權出席和表決的股東有權委任一位或者一位以上的股東代理人代為出席和表決，而該股東代理人不必為股東；及 (九)載明會議投票代理委託書的送達時間和地點； (十)會務常設聯繫人姓名，電話號碼。	(六)如任何董事~~、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與將討論的事項有重要利害關係，應當披露其利害關係的性質和程度；如果將討論的事項對該董事~~、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作為股東的影響有別於對其他同類別股東的影響，則應當說明其區別； (七)載有任何擬在會議上提議通過的特別決議的全文； (八)以明顯的文字說明：全體有權出席和表決的股東均有權委任一位或者一位以上的股東出席股東會，並可以書面委託代理人代為出席會議和參加表決，而該股東代理人不必為是公司的股東；及 (九)載明會議投票代理委託書的送達時間和地點； (十)會務常設聯繫人姓名，電話號碼。 股東會通知和補充通知中應當充分、完整披露所有提案的全部具體內容。 股權登記日與會議日期之間的時間隔應當不多於七個工作日。股權登記日一旦確認，不得變更。	

序號	修訂前	修訂後	修訂依據
95.	第七十六條 股東大會通知應當向股東(不論在股東大會上是否有表決權)以專人送出或者以郵資已付的郵件送出,收件人地址以股東名冊登記的地址為準,或者在符合所適用法律、法規及上市規則的前提下,於公司網站或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交易所指定網站上發佈。對內資股股東,股東大會通知也可以用公告方式進行。 前款所稱公告,應當於不少於股東年會會議召開前二十個營業日、臨時股東大會會議召開前十個營業日或十五日(以較長者為準)的期間內,在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指定的一家或者多家報刊上刊登,一經公告,視為所有內資股股東已收到有關股東會議的通知。	第七十六九十四條 股東大會通知應當向股東(不論在股東大會上是否有表決權)以專人送出或者以郵資已付的郵件送出,收件人地址以股東名冊登記的地址為準,或者在符合所適用法律、法規及上市規則的前提下,於公司網站或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交易所指定網站上發佈。對內資股股東,股東大會通知也可以用公告方式進行。 前款所稱公告,應當於不少於年度股東年會會議召開前二十個營業日、臨時股東大會會議召開前十個營業日或十五日(以較長者為準)的期間內,在中國證監會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指定的一家或者多家報刊上刊登,一經公告,視為所有內資股股東已收到有關股東會議的通知。	根據新《公司法》修訂,規範、統一表述

序號	修訂前	修訂後	修訂依據
96.	新增	第九十六條 股東會擬討論董事選舉事項的，股東會通知中應當充分披露董事候選人的詳細資料，至少包括以下內容： (一)教育背景、工作經歷、兼職等個人情況； (二)與公司或者公司的控股股東及實際控制人是否存在關聯關係； (三)持有公司股份數量； (四)是否受過中國證監會及其他有關部門的處罰和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交易所懲戒； (五)公司股票上市地上市規則要求披露的其他事項。 每位董事候選人應當以單項提案提出。	根據《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第六十二條以及參照《中泰證券股份有限公司章程》新增

序號	修訂前	修訂後	修訂依據
97.	新增	第九十七條 發出股東會通知後，無正當理由，股東會不應延期或者取消，股東會通知中列明的提案不應取消。一旦出現延期或者取消的情形，召集人應當在原定召開日前至少兩個工作日公告並說明原因。 發出股東會通知後，無正當理由，股東會現場會議召開地點不得變更。確需變更的，召集人應當在現場會議召開日前至少兩個工作日公告並說明原因。	根據《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第六十三條以及參照《中泰證券股份有限公司章程》新增
98.	新增	第七節 股東會的召開	根據《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以及參照《中泰證券股份有限公司章程》新增
99.	新增	第九十八條 公司董事會和其他召集人應當採取必要措施，保證股東會的正常秩序。對於干擾股東會、尋釁滋事和侵犯股東合法權益的行為，應當採取措施加以制止並及時報告有關部門查處。	根據《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第六十四條以及參照《中泰證券股份有限公司章程》新增

序號	修訂前	修訂後	修訂依據
100.	第七十八條 股權登記日登記在冊的所有股東或其代理人，均有權出席股東大會。並依照有關法律、法規及本章程行使表決權。 任何有權出席股東會議並有權表決的股東，有權委任一人或者數人（該人可以不是股東）作為其股東代理人，代為出席和表決。該股東代理人依照該股東的委託，可以行使下列權利： （一）該股東在股東大會上的發言權； （二）自行或者與他人共同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及 （三）除適用的證券上市規則或其他證券法律法規另有規定外，以舉手或者投票方式行使表決權，但是委任的股東代理人超過一人時，該等股東代理人只能以投票方式行使表決權。	第七十八九十九條 股權登記日登記在冊的所有股東或者其代理人，均有權出席股東大會，~~並~~並依照有關法律、法規及本章程行使表決權。 股東可以親自出席股東會，也可以委託代理人代為出席和表決。 任何有權出席股東會議並有權表決的股東，有權委任一人或者數人（該人可以不是股東）作為其股東代理人，代為出席和表決。該股東代理人依照該股東的委託，可以行使下列權利： （一）該股東在股東大會上的發言權； （二）自行或者與他人共同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及 （三）除適用的證券上市規則或其他證券法律法規另有規定外，以舉手或者投票方式行使表決權，但是委任的股東代理人超過一人時，該等股東代理人只能以投票方式行使表決權。	根據《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第六十五條以及參照《中泰證券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結合公司實際修訂

序號	修訂前	修訂後	修訂依據
	如該股東為香港法律不時生效的有關條例所定義的認可結算所(或其代理人)，該股東可以授權其認為合適的一個或以上人士在任何股東大會或任何類別股東會議上擔任其代表；但是，如果一名以上的人士獲得授權，則授權書應載明每名該等人士經此授權所涉及的股份數目和種類。經此授權的人士可以代表認可結算所(或其代理人)行使權利，如同該人士是公司的個人股東。	如該股東為香港法律不時生效的有關條例所定義的認可結算所(或其代理人)，該股東可以授權其認為合適的一個或以上人士在任何股東大會或任何類別股東會議上擔任其代表；但是，如果一名以上的人士獲得授權，則授權書應載明每名該等人士經此授權所涉及的股份數目和種類。經此授權的人士可以代表認可結算所(或其代理人)行使權利，如同該人士是公司的個人股東。	
101.	新增	第一百條 自然人股東親自出席會議的，應出示本人身份證或者其他能夠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證件或者證明原件；代理他人出席會議的，應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證件原件、股東授權委託書原件。 非自然人股東應由法定代表人／執行事務合夥人或者法定代表人／執行事務合夥人委託的代理人或者該股東單位的董事會、其他決策機構決議授權的人出席會議。法定代表人／執行事務合夥人出席會議的，應出示本人身份證原件、能證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執行事務合夥人資格的有效證明原件；代理人出席會議的，代理人應出示本人身份證原件、股東單位的法定代表人／執行事務合夥人或者董事會、其他決策機構依法出具的書面授權委託書原件或者文件原件。	根據《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第六十六條以及參照《中泰證券股份有限公司章程》新增

序號	修訂前	修訂後	修訂依據
102.	第七十九條 股東應當以書面形式委託代理人，由委託人簽署或者由其以書面形式委託的代理人簽署；委託人為法人的，應當加蓋法人印章或者由其董事或者正式委任的代理人簽署。該等委託書應載明股東代理人所代表的股份數額，如果委託數人為股東代理人的，委託書應註明每名股東代理人所代表的股份數目。 股東出具的委託他人出席股東大會的授權委託書應當載明下列內容： (一)代理人的姓名； (二)是否具有表決權； (三)分別對列入股東大會議程的每一審議事項投贊成、反對或棄權票的指示； (四)委託書籤發日期和有效期限； (五)委託人簽名(或蓋章)。	第一百〇一條 股東應當以書面形式委託代理人，由委託人簽署或者由其以書面形式委託的代理人簽署；委託人為法人的，應當加蓋法人印章或者由其董事或者正式委任的代理人簽署。該等委託書應載明股東代理人所代表的股份數額，如果委託數人為股東代理人的，委託書應註明每名股東代理人所代表的股份數目。 股東出具的委託他人出席股東大會的授權委託書應當載明下列內容： (一)委託人姓名或者名稱、持有公司股份的類別和數量； (一二)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稱； (三)是否具有表決權； (三)股東的具體指示，包括分別對列入股東大會議程的每一審議事項投贊成、反對或者棄權票的指示等； (四)委託書籤發日期和有效期限； (五)委託人簽名(或者蓋章)。委託人為非自然人股東的，應加蓋單位印章。	根據《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第六十七條以及參照《中泰證券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結合公司實際修訂

序號	修訂前	修訂後	修訂依據
103.	新增	第一百〇四條 代理投票授權由委託人授權他人簽署的，授權簽署的授權書或者其他授權文件應當經過公證。經公證的授權書或者其他授權文件，代理委託書均需備置於公司住所或者召集會議的通知中指定的其他地方。	根據《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第六十八條以及參照《中泰證券股份有限公司章程》新增
104.	新增	第一百〇六條 出席會議人員的會議登記冊由公司負責製作。會議登記冊載明參加會議人員姓名(或者單位名稱)、身份證號碼、持有或者代表有表決權的股份數額、被代理人姓名(或者單位名稱)等事項。	根據《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第六十九條以及參照《中泰證券股份有限公司章程》新增
105.	新增	第一百〇七條 股東會要求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列席會議的，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應當列席並接受股東的質詢。	根據《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第七十一條以及參照《中泰證券股份有限公司章程》新增

序號	修訂前	修訂後	修訂依據
106.	第九十三條 股東大會由董事長召集並擔任會議主席；董事長因故不能出席會議的，應當由副董事長召集會議並擔任會議主席；董事長和副董事長均無法出席會議的，董事會可以指定一名公司董事代其召集會議並且擔任會議主席；未指定會議主席的，出席會議的股東可以選舉一人擔任主席；如果因任何理由，股東無法選舉主席，應當由出席會議的持有最多表決權股份的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擔任會議主席。	第九十三一百〇八條 股東大會由董事長召集主持並擔任會議主席；董事長因故不能履行職務或者不履行職務時出席會議的，應當由副董事長(公司有兩位或者兩位以上副董事長的，由過半數的董事共同推舉的副董事長)主持會議並擔任會議主席；董事長和副董事長不能履行職務或者不履行職務時均無法出席會議的，由過半數的董事共同推舉的會可以指定一名公司董事主持並且擔任會議主席；未指定會議主席的，出席會議的股東可以選舉一人擔任主席；如果因任何理由，股東無法選舉主席，應當由出席會議的持有最多表決權股份的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擔任會議主席。 審計委員會自行召集的股東會，由審計委員會主席主持並擔任會議主席。審計委員會主席不能履行職務或者不履行職務時，由過半數的審計委員會成員共同推舉的一名審計委員會成員主持並擔任會議主席。 股東自行召集的股東會，由召集人或者其推舉代表主持並擔任會議主席。 召開股東會時，會議主席違反議事規則使股東會無法繼續進行的，經出席股東會有表決權過半數的股東同意，股東會可推舉一人擔任會議主席，繼續開會。	根據《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第七十二條以及參照《中泰證券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結合公司實際修訂

序號	修訂前	修訂後	修訂依據
107.	新增	第一百〇九條 公司制定股東會議事規則，詳細規定股東會的召集、召開和表決程序，包括通知、登記、提案的審議、投票、計票、表決結果的宣佈、會議決議的形成、會議記錄及其簽署、公告等內容，以及股東會對董事會的授權原則，授權內容應明確具體。 股東會議事規則應作為本章程的附件，由董事會擬定，股東會批准。	根據《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第七十三條以及參照《中泰證券股份有限公司章程》新增
108.	新增	第一百一十條 在年度股東會上，董事會應當就其過去一年的工作向股東會作出報告。	根據《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第七十四條以及參照《中泰證券股份有限公司章程》新增
109.	新增	第一百一十一條 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在股東會上就股東的質詢和建議作出解釋和說明。	根據《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第七十五條以及參照《中泰證券股份有限公司章程》新增

序號	修訂前	修訂後	修訂依據
110.		第一百一十三條 股東會應有會議記錄，由董事會秘書負責。會議記錄記載以下內容： (一)會議時間、地點、議程和召集人姓名或者名稱； (二)會議主席以及出席或列席會議的董事、董事會秘書、高級管理人員姓名； (三)出席會議的股東和代理人人數、所持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及佔公司股份總數的比例； (四)對每一提案的審議經過、發言要點和表決結果； (五)股東的質詢意見或者建議以及相應的答覆或者說明； (六)計票人、監票人姓名； (七)本章程規定應當載入會議記錄的其他內容。	根據《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第七十七條以及參照《中泰證券股份有限公司章程》新增

序號	修訂前	修訂後	修訂依據
111.	第九十六條 股東大會如果進行點票，點票結果應當記入會議記錄。 召集人應當保證會議記錄內容真實、準確和完整。出席會議的董事、監事、董事會秘書、召集人或其代表、會議主席應當在會議記錄上簽名。 會議記錄連同出席股東的簽名簿及代理出席的委託書，應當在公司住所保存。上述會議記錄、簽名簿及委託書，十年內不得銷毀。	第九十六一百一十四條 股東大會如果進行點票，點票結果應當記入會議記錄。 召集人應當保證會議記錄內容真實、準確和完整。股東會各項決議的內容應當符合法律、法規和本章程的規定。出席或者列席會議的董事、監事、董事會秘書、召集人或者其代表、會議主席應當在會議記錄上簽名。會議記錄應當與連同現場出席股東的簽名冊簿及代理出席的委託書及其他方式表決情況的有效資料一併保存，應當在公司住所保存期限，~~上述會議記錄、簽名簿及委託書~~，不少於十年內不得銷毀。	根據《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第七十八條以及參照《中泰證券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結合公司實際修訂
112.		第一百一十六條 召集人應當保證股東會連續舉行，直至形成最終決議。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導致股東會中止或者不能作出決議的，應採取必要措施盡快恢復召開股東會或者直接終止本次股東會，並及時公告。	根據《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第七十九條以及參照《中泰證券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結合公司實際新增
113.		第八節 股東會的表決和決議	根據《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以及參照《中泰證券股份有限公司章程》新增

序號	修訂前	修訂後	修訂依據
114.	第八十四條 股東大會決議分為普通決議和特別決議。 股東大會作出普通決議，應當由出席股東大會的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所持表決權的過半數通過。 股東大會作出特別決議，應當由出席股東大會的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所持表決權的三分之二以上通過。	~~第八十四~~第一百一十七條 股東大會決議分為普通決議和特別決議。 股東大會作出普通決議，應當由出席股東大會的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所持表決權的過半數通過。 股東大會作出特別決議，應當由出席股東大會的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所持表決權的三分之二以上通過。 本條所稱股東，包括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會議的股東。	根據《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第八十條以及參照《中泰證券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修訂

序號	修訂前	修訂後	修訂依據
115.	第九十條 下列事項由股東大會的普通決議通過： (一)董事會和監事會的工作報告； (二)董事會擬訂的利潤分配方案和虧損彌補方案； (三)非職工代表董事和非職工代表監事的選舉、罷免，及其報酬和支付方法； (四)公司年度預、決算報告，資產負債表、利潤表及其他財務報表；及 (五)除法律、行政法規、公司股票上市的交易所上市規則規定或者本章程規定應當以特別決議通過以外的其他事項。	第九十一百一十八條 下列事項由股東大會的普通決議通過： (一)董事會和監事會的工作報告； (二)董事會擬訂定的利潤分配方案和彌補虧損彌補方案； (三)董事會成員的任免非職工代表董事和非職工代表監事的選舉、罷免及其報酬和支付方法； (四)公司年度預、決算報告、資產負債表、利潤表及其他財務報表；及 (五)除法律、行政法規、公司股票上市的地交易所上市規則規定或者本章程規定應當以特別決議通過以外的其他事項。	根據《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第八十一條以及參照《中泰證券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修訂

序號	修訂前	修訂後	修訂依據
116.	第九十一條 下列事項由股東大會以特別決議通過： (一) 公司增、減股本、回購本公司股份和發行任何種類股票、認股證和其他類似證券； (二) 發行公司債券； (三) 公司的分立、合併、解散、清算、變更公司形式； (四) 本章程的修改； (五) 公司在一年內購買、出售重大資產或者擔保金額超過公司資產總額百分之三十的； (六) 股權激勵計劃；及 (七) 法律、行政法規或本章程規定的，以及股東大會以普通決議認定會對公司產生重大影響的、需要以特別決議通過的其他事項。	第九十一一百一十九條 下列事項由股東大會以特別決議通過： (一) 公司增加或者減少註冊資本增、減股本、回購本公司股份和發行任何種類股票、認股證和其他類似證券； ~~(二) 發行公司債券；~~ (三二) 公司的分立、分拆、合併、解散和清算~~或者變更~~公司形式； (四三) 本章程的修改； (五四) 公司在一年內購買、出售重大資產或者向他人提供擔保的金額超過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的資產總額百分之三十的； (六五) 股權激勵計劃；及 (七六) 法律、行政法規或本章程規定的，以及股東大會以普通決議認定會對公司產生重大影響的、需要以股東會特別決議通過的其他事項。	根據《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第八十二條以及參照《中泰證券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修訂

序號	修訂前	修訂後	修訂依據
117.	第八十五條 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在股東大會表決時,以其所代表的有表決權的股份數額行使表決權,每一股份有一票表決權。 公司持有本公司的股份沒有表決權,該部分不計入出席股東大會表決權的股份總數。 股東大會審議有關關連交易事項時,關連股東不應當參與表決,其所代表的有表決權的股份數不計入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 根據適用的法律法規及公司股票上市的交易所的上市規則,凡任何股東須就某決議事項放棄表決權、或限制其任何股東只能投票支持(或反對)某決議事項,若有任何違反此項規定或限制的情況,則由該等股東或其代表投下的票數不計入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	第八十五一百二十條 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在股東大會表決時,以其所代表的有表決權的股份數額行使表決權,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決權。 公司持有本公司的股份沒有表決權,且該部分股份不計入出席股東大會表決權的股份總數。 股東買入公司有表決權的股份違反《證券法》第六十三條第一款、第二款規定的,該超過規定比例部分的股份在買入後的三十六個月內不得行使表決權,且不計入出席股東會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	根據《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第八十三條、第八十四條以及參照《中泰證券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修訂

序號	修訂前	修訂後	修訂依據
		第一百二十一條 股東大會審議有關關連聯交易事項時，關連聯股東不應當參與投票表決，其所代表的有表決權的股份數不計入有效表決權的股份總數；股東會決議的公告應當充分披露非關聯股東的表決情況。 根據適用的法律法規及公司股票上市的地交易所的上市規則，凡任何股東須就某決議事項放棄表決權、或限制其任何股東只能投票支持(或反對)某決議事項，若有任何違反此項規定或限制的情況，則由該等股東或其代表投下的票數不計入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 有關聯關係股東的迴避和表決程序為： (一)擬提交股東會審議的事項如構成關聯交易，關聯股東應及時事先通知召集人；	

序號	修訂前	修訂後	修訂依據
		(二)在股東會召開時，關聯股東應主動提出迴避申請，其他股東也有權向召集人提出關聯股東迴避。召集人應依據有關規定審查該股東是否屬於關聯股東及該股東是否應當迴避； (三)應當迴避的關聯股東可以參加討論涉及自己的關聯交易，並可就該關聯交易產生的原因、交易的基本情況、交易是否公允等向股東會作出解釋和說明，但關聯股東不參與該關聯交易事項的投票表決。	
118.	新增	第一百二十二條 公司應在保證股東會合法、有效的前提下，通過各種方式和途徑，為股東參加股東會提供便利。	參照《中泰證券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新增

序號	修訂前	修訂後	修訂依據
119.	第六十八條 除公司處於危機等特殊情況外，非經股東大會事前批准，公司不得與董事、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以外的人訂立將公司全部或者重要業務的管理交予該人負責的合同。	~~第六十八~~ 一百二十三條 除公司處於危機等特殊情況外，非經股東大會以特別決議事前批准，公司不得與董事、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以外的人訂立將公司全部或者重要業務的管理交予該人負責的合同。	根據《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第八十五條以及參照《中泰證券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修訂
120.	新增	第一百二十四條 非職工董事候選人名單以提案的方式提請股東會表決。 董事會、單獨或者合計持有百分之一以上股份的股東可以向股東會提名非職工董事候選人(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候選人)，並經股東會選舉決定。 董事會中的職工代表由公司職工通過職工代表大會或者其他形式民主選舉產生，無需提交股東會審議。	根據《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第八十六條以及參照《中泰證券股份有限公司章程》新增

序號	修訂前	修訂後	修訂依據
121.	新增	第一百二十五條 股東會對所有提案應當逐項表決，對同一事項有不同提案的，應當按提案提出的時間順序進行表決。除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導致股東會中止或者不能作出決議外，股東會不得對提案進行擱置或者不予表決。	根據《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第八十七條以及參照《中泰證券股份有限公司章程》新增
122.	新增	第一百二十六條 股東會審議提案時，不得對提案進行修改，若變更，則應當被視為一個新的提案，不能在本次股東會上進行表決。	根據《上市公司章程指引》地板十八條以及參照《中泰證券股份有限公司章程》新增
123.	第八十六條 提交公司股東大會表決的決議案需以投票方式表決，惟在符合《香港上市規則》的規定下，會議主席可真誠地容許純粹與程序或行政事宜相關的決議以舉手方式表決。	第八十六一百二十七條 提交公司股東大會表決的決議案需以採取記名方式投票方式表決，惟在符合《香港上市規則》的規定下，會議主席可真誠地容許純粹與程序或行政事宜相關的決議以舉手方式表決。	根據《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第九十條以及參照《中泰證券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結合公司實際修訂

序號	修訂前	修訂後	修訂依據
124.	新增	第一百二十九條 股東會對提案進行表決前，應當推舉兩名股東代表參加計票和監票。審議事項與股東有關聯關係的，相關股東及代理人不得參加計票、監票。 股東會對提案進行表決時，應當由兩名股東代表共同負責計票、監票，並當場公佈表決結果，決議的表決結果載入會議記錄。	根據《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第九十一條以及參照《中泰證券股份有限公司章程》新增
125.	第八十八條 在投票表決時，有兩票或者兩票以上的表決權的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不必把所有表決權全部投贊成票或者反對票。 未填、錯填、字跡無法辨認的表決票、未投的表決票均視為投票人放棄表決權利，由該等股東或其代表投下的票數計入棄權票總數。	~~第八十八~~一百三十條 出席股東會的股東，應當對提交表決的提案發表以下意見之一：同意、反對或者棄權。在投票表決時，有兩票或者兩票以上的表決權的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不必把所有表決權全部投贊成票或者反對票。 未填、錯填、字跡無法辨認的表決票、未投的表決票均視為投票人放棄表決權利，由該等股東或其代表投下的票數計入棄權票總數。~~其所持股份數的表決結果應計為「棄權」。~~	根據《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第九十三條以及參照《中泰證券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修訂

序號	修訂前	修訂後	修訂依據
126.	第八十九條 當反對和贊成票相等時，無論是舉手還是投票表決，會議主席有權多投一票。	~~第八十九條 當反對和贊成票相等時，無論是舉手還是投票表決，會議主席有權多投一票。~~	《到境外上市公司章程必備條款》廢止，刪除該條款
127.	新增	第一百三十一條 在正式公佈表決結果前，股東會現場所涉及的公司、計票人、監票人、股東等相關各方對表決情況均負有保密義務。	根據《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第九十二條以及參照《中泰證券股份有限公司章程》新增
128.	第九十五條 會議主席如果對提交表決的決議結果有任何懷疑，可以對所投票數進行點算；如果會議主席未進行點票，出席會議的股東或者股東代理人對會議主席宣佈結果有異議的，有權在宣佈後立即要求點票，會議主席應當即時進行點票。	~~第九十五~~ 一百三十三條 會議主席如果對提交表決的決議結果有任何懷疑，可以對所投票數組織點票進行點算；如果會議主席未進行點票，出席會議的股東或者股東代理人對會議主席宣佈結果有異議的，有權在宣佈表決結果後立即要求點票，會議主席應當立即時組織進行點票。	根據《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第九十四條以及參照《中泰證券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結合公司實際修訂
129.	新增	第一百三十四條 股東會決議應當及時公告，公告中應列明出席會議的股東和代理人人數、所持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及佔公司有表決權股份總數的比例、表決方式、每項提案的表決結果和通過的各項決議的詳細內容。	根據《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第九十五條以及參照《中泰證券股份有限公司章程》新增

序號	修訂前	修訂後	修訂依據
130.	新增	第一百三十五條 提案未獲通過，或者本次股東會變更前次股東會決議的，應當在股東會決議公告中作特別提示。	根據《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第九十六條以及參照《中泰證券股份有限公司章程》新增
131.	新增	第一百三十六條 股東會通過有關非職工董事選舉提案的，除非股東會另有決議，新任非職工董事從股東會決議通過之日起就任。	根據《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第九十七條以及參照《中泰證券股份有限公司章程》新增
132.	新增	第一百三十七條 股東會通過有關派現、送股或者資本公積轉增股本提案的，公司應當在股東會結束後兩個月內實施具體方案。	根據《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第九十八條以及參照《中泰證券股份有限公司章程》新增
133.	第十章 類別股東表決的特別程序	第十六章 類別股東表決的特別程序	原第十章修改為第六章
134.	第九十九條 公司擬變更或者廢除類別股東的權利，應當經股東大會以特別決議通過和經受影響的類別股東在按第一百零一至第一百零五條另行召集的股東會議上通過，方可進行。	第一百三十九條 公司擬變更或者廢除類別股東的權利，應當經股東大會以特別決議通過和經受影響的類別股東在按第一百零四十一條至第一百四十零五條另行召集的股東會議上通過，方可進行。	按修訂後的條款修訂引述內容

序號	修訂前	修訂後	修訂依據
135.	第一百〇一條 受影響的類別股東，無論原來在股東大會上是否有表決權，在涉及第一百條(二)至(八)、(十一)至(十二)項的事項時，在類別股東會上具有表決權，但有利害關係的股東在類別股東會上沒有表決權。 前款所述有利害關係股東的含義如下： (一)在公司按本章程第三十一條的規定向全體股東按照相同比例發出購回要約或者在證券交易所通過公開交易方式購回自己股份的情況下，「有利害關係的股東」是指本章程第六十五條所定義的控股股東； (二)在公司按照本章程第三十一條的規定在證券交易所外以協議方式購回自己股份的情況下，「有利害關係的股東」是指與該協議有關的股東； (三)在公司改組方案中，「有利害關係股東」是指以低於本類別其他股東的比例承擔責任的股東或者與該類別中的其他股東擁有不同利益的股東。	第一百四十一條 受影響的類別股東，無論原來在股東大會上是否有表決權，在涉及第一百四十條(二)至(八)、(十一)至(十二)項的事項時，在類別股東會上具有表決權，但有利害關係的股東在類別股東會上沒有表決權。 前款所述有利害關係股東的含義如下： (一)在公司按本章程第三十一條的規定向全體股東按照相同比例發出購回要約或者在證券交易所通過公開交易方式購回自己股份的情況下，「有利害關係股東」是指本章程第六十五條所定義的控股股東； (二)在公司按照本章程第三十一條的規定在證券交易所外以協議方式購回自己股份的情況下，「有利害關係股東」是指與該協議有關的股東； (三)在公司改組方案中，「有利害關係股東」是指以低於本類別其他股東的比例承擔責任的股東或者與該類別中的其他股東擁有不同利益的股東。	按修訂後的條款修訂引述內容，以及規範表述

序號	修訂前	修訂後	修訂依據
136.	第一百〇二條 類別股東會的決議，應當經根據第一百零一條由出席類別股東會議的有表決權的三分之二以上的股權表決通過，方可作出。 由於境內外法律法規和公司股票上市地上市規則的變化以及境內外監管機構依法作出的決定導致類別股東權利的變更或者廢除的，不需要股東大會或類別股東會議的批准。	第一百四十〇二條 類別股東會的決議，應當經根據第一百四十零一條由出席類別股東會議的有表決權的三分之二以上的股權表決通過，方可作出。 由於境內外法律法規和公司股票上市地上市規則的變化以及境內外監管機構依法作出的決定導致類別股東權利的變更或者廢除的，不需要股東大會或類別股東會議的批准。	按修訂後的條款修訂引述內容
137.	第一百〇四條 類別股東會議的通知只須送給有權在該會議上表決的股東。 類別股東會議應當以與股東大會盡可能相同的程序舉行，本章程中有關股東大會舉行程序的條款適用於類別股東會議。	第一百四十〇四條 類別股東會議的通知只須送給有權在該會議上表決的股東。 類別股東會議應當以與股東大會盡可能相同的程序舉行，本章程中有關股東大會舉行程序的條款適用於類別股東會議。	根據新《公司法》修訂

序號	修訂前	修訂後	修訂依據
138.	第一百〇五條除其他類別股份股東外，內資股股東和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視為不同類別股東。 下列情形不適用類別股東表決的特別程序： (一)經股東大會以特別決議批准，公司每間隔十二個月單獨或者同時發行內資股、境外上市外資股，並且擬發行的內資股、境外上市外資股的數量各自不超過該類已發行在外股份的百分之二十的； (二)公司設立時發行內資股、境外上市外資股的計劃，自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批准之日起十五個月內完成的；或 (三)經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批准，公司內資股股東將其持有的股份轉讓給境外投資人，並在境外證券交易所上市交易的。	第一百四十五條除其他類別股份股東外，內資股股東和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視為不同類別股東。 下列情形不適用類別股東表決的特別程序： (一)經股東大會以特別決議批准，公司每間隔十二個月單獨或者同時發行內資股、境外上市外資股，並且擬發行的內資股、境外上市外資股的數量各自不超過該類已發行在外股份的百分之二十的； ~~(二)公司設立時發行內資股、境外上市外資股的計劃，自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批准之日起十五個月內完成的；或~~ (三二)經中國證監會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批准備案，公司內資股股東將其持有的內資股轉換為外資股股份轉讓給境外投資人，並在境外證券交易所上市交易的。	刪除不再適用公司實際情況的內容，並統一表述

序號	修訂前	修訂後	修訂依據
139.	第十一章 董事會	第十一七章 董事和董事會	根據《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以及參照《中泰證券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修訂
140.	第一節 董事	第一節 董事的一般規定	根據《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以及參照《中泰證券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修訂
141.	第一百六十九條 有下列情況之一的，不得擔任公司的董事、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 (一)無民事行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為能力； (二)因犯有貪污、賄賂、侵佔財產、挪用財產罪或者破壞社會經濟秩序罪，被判處刑罰，執行期滿未逾五年，或者因犯罪被剝奪政治權利，執行期滿未逾五年； (三)擔任破產清算的公司、企業的董事或者廠長、經理，並對該公司、企業的破產負有個人責任的，自該公司、企業破產清算完結之日起未逾三年；	第一百四十六十九條 公司董事為自然人，公司的董事應當正直誠實、品行良好、熟悉證券期貨法律、行政法規，具有履行職責所需的經營管理經歷、能力和專業知識。有下列情況情形之一的，不得能擔任公司的董事、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 (一)無民事行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為能力； (二)因犯有貪污、賄賂、侵佔財產、挪用財產罪或者破壞社會經濟秩序罪，被判處刑罰，執行期滿未逾五年，或者因犯罪被剝奪政治權利，執行期滿未逾五年，被宣告緩刑的，自緩刑考驗期滿之日起未逾二年； (三)擔任破產清算的公司、企業的董事或者廠長、經理，並對該公司、企業的破產負有個人責任的，自該公司、企業破產清算完結之日起未逾三年；	根據《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第九十九條以及參照《中泰證券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修訂

序號	修訂前	修訂後	修訂依據
	(四)擔任因違法被吊銷營業執照、責令關閉的公司、企業的法定代表人，並負有個人責任的，自該公司、企業被吊銷營業執照之日起未逾三年； (五)個人所負數額較大的債務到期未清償； (六)因觸犯刑法被司法機關立案調查，尚未結案； (七)法律、行政法規規定不能擔任企業領導； (八)非自然人； (九)被有關主管機構裁定違反有關證券法規的規定，且涉及有欺詐或者不誠實的行為，自該裁定之日起未逾五年；	(四)擔任因違法被吊銷營業執照、責令關閉的公司、企業的法定代表人，並負有個人責任的，自該公司、企業被吊銷營業執照、責令關閉之日起未逾三年； (五)個人所負數額較大的債務到期未清償被人民法院列為失信被執行人； (六)因涉嫌違法犯罪被行政機關立案調查或者被司法機關立案偵查，尚未形成最終處理意見； (七)法律、行政法規規定不能擔任企業領導； ~~(八)非自然人；~~ (~~九~~八)被有關主管機構裁定違反有關證券法規的規定，且涉及有欺詐或者不誠實的行為，自該裁定之日起未逾五年；	

序號	修訂前	修訂後	修訂依據
	(十)被中國證監會處以證券市場禁入處罰，期限未滿的； (十一)根據《期貨公司董事、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任職資格管理辦法》等相關規定，不得作為期貨公司董事、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的； (十二)公司股票上市地的有關法律法規所規定的其他情形。 在公司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單位擔任除董事以外其他職務的人員，不得擔任公司的高級管理人員。 違反本條規定選舉、委派董事、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的，該選舉、委派或者聘任無效。董事、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在任職期間出現本條情形的，公司可解除其職務。	(九)因違法違規行為受到金融監管部門的行政處罰，執行期滿未逾三年； (十)被中國證監會採取證券市場禁入措施，期滿未滿的； (十一)根據《期貨公司董事、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任職資格管理辦法》等相關規定，不得作為期貨公司董事、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的； (十二)被證券交易所公開認定為不適合擔任上市公司董事、高級管理人員等，期限未滿的； (十三)自被中國證監會或者其派出機構認定為不適當人選之日起未逾二年；	

序號	修訂前	修訂後	修訂依據
		(十四)因違法違規行為或者出現重大風險被監管部門責令停業整頓、托管、接管或者撤銷的金融機構及分支機構，其負有責任的主管人員和其他直接責任人員，自該金融機構及分支機構被停業整頓、托管、接管或者撤銷之日起未逾三年； (十五)因違法行為或者違紀行為被撤銷資格的律師、註冊會計師或者投資諮詢機構、財務顧問機構、資信評級機構、資產評估機構、驗證機構的專業人員，自被撤銷資格之日起未逾五年； (十六)法律、行政法規或者部門規章規定的其他情形及中國證監會、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交易所認定的其他情形。 違反本條規定選舉、委派董事、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的，該選舉、委派或者聘任無效。董事、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在任職期間出現本條情形的，公司將按相應規定解除其職務，停止其履職。	

序號	修訂前	修訂後	修訂依據
142.	第一百〇七條 非職工代表出任的董事由股東大會選舉和罷免，職工代表出任的董事由公司職工民主選舉和罷免，任期三年。董事任期屆滿，可以連選連任。董事任期從就任之日起計算，至本屆董事會任期屆滿時為止。 董事無須持有公司股份。	第一百四十七條 非職工代表出任的董事由股東大會選舉或者更換和罷免，並可在任期屆滿前由股東會解除其職務。職工代表出任的董事由公司職工民主選舉產生和罷免。董事任期三年，董事任期屆滿，可以連選連任。董事任期從就任之日起計算，至本屆董事會任期屆滿時為止。公司任免董事應當按規定報公司住所地中國證監會派出機構備案。 董事無須持有公司股份。 董事任期屆滿未及時改選，在改選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應當依照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和本章程的規定，履行董事職務。 董事可以由高級管理人員兼任，但兼任高級管理人員職務的董事以及由職工代表擔任的董事，總計不得超過公司董事總數的二分之一。	根據《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第一百條以及參照《中泰證券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修訂

序號	修訂前	修訂後	修訂依據
143.	第一百〇八條 董事候選人由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發行在外的有表決權的股份百分之三以上(含百分之三)的股東提名。有關提名董事候選人的意圖以及候選人願意接受提名的書面通知，應當不早於股東大會會議通告派發後當日及不遲於會議舉行日期之前七天發給公司。有關之提名及接受提名期限應不少於七天。	第一百〇八條 董事候選人由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發行在外的有表決權的股份百分之一三以上(含百分之三)的股東提名。有關提名董事候選人的意圖以及候選人願意接受提名的書面通知，應當不早於股東大會會議通告派發後當日及不遲於會議舉行日期之前七天發給公司。有關之提名及接受提名期限應不少於七天。	根據《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以及參照《中泰證券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修訂，並結合公司實際情況刪除不再適用條款
144.	新增	第一百四十九條 董事應當遵守法律、行政法規和本章程的規定，對公司負有忠實義務，應當採取措施避免自身利益與公司利益衝突，不得利用職權牟取不正當利益。 董事對公司負有下列忠實義務： (一)不得侵佔公司財產、挪用公司資金； (二)不得將公司資金以其個人名義或者其他個人名義開立賬戶存儲； (三)不得利用職權賄賂或者收受其他非法收入； (四)未向董事會或者股東會報告，並按照本章程的規定經董事會或者股東會決議通過，不得直接或者間接與公司訂立合同或者進行交易；	根據《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第一百零一條以及參照《中泰證券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修訂

序號	修訂前	修訂後	修訂依據
		(五)不得利用職務便利，為自己或者他人謀取本應屬於公司的商業機會，但向董事會或者股東會報告並經股東會決議通過，或者公司根據法律、行政法規或者本章程的規定，不能利用該商業機會的除外； (六)未向董事會或者股東會報告，並經股東會決議通過，不得自營或者為他人經營與公司同類的業務； (七)不得接受他人與公司交易的佣金歸為己有； (八)不得擅自披露公司秘密； (九)不得利用其關聯關係損害公司利益； (十)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及本章程規定的其他忠實義務。 董事違反本條規定所得的收入，應當歸公司所有；給公司造成損失的，應當承擔賠償責任。 董事、高級管理人員的近親屬，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或者其近親屬直接或者間接控制的企業，以及與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有其他關聯關係的關聯人，與公司訂立合同或者進行交易，適用本條第二款第(四)項規定。	

序號	修訂前	修訂後	修訂依據
145.	第一百二十三條 董事會在處置固定資產時，如擬處置固定資產的預期價值，與此項處置建議前四個月內已處置了的固定資產所得到的價值的總和，超過股東大會最近審議的資產負債表所顯示的固定資產價值的百分之三十三，則董事會在未經股東大會批准前不得處置或者同意處置該固定資產。 本條所指對固定資產的處置，包括轉讓某些資產權益的行為，但不包括以固定資產提供擔保的行為。 公司處置固定資產進行的交易的有效性，不因違反本條第一款而受影響。	~~第一百二十三條~~董事會在處置固定資產時，如擬處置固定資產的預期價值，與此項處置建議前四個月內已處置了的固定資產所得到的價值的總和，超過股東大會最近審議的資產負債表所顯示的固定資產價值的百分之三十三，則董事會在未經股東大會批准前不得處置或者同意處置該固定資產。 本條所指對固定資產的處置，包括轉讓某些資產權益的行為，但不包括以固定資產提供擔保的行為。 公司處置固定資產進行的交易的有效性，不因違反本條第一	《到境外上市公司章程必備條款》廢止，刪除該條款內容

序號	修訂前	修訂後	修訂依據
146.	第一百七十二條 公司董事、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都有責任在行使其權利或者履行其義務時，以一個合理的謹慎的人在相似情形下所應表現的謹慎、勤勉和技能為其所應為的行為，對公司負有下列勤勉義務： (一)應謹慎、認真、勤勉地行使公司賦予的權利，以保證公司的商業行為符合國家法律、行政法規以及國家各項經濟政策的要求，商業活動不超過營業執照規定的業務範圍； (二)應公平對待所有股東； (三)及時瞭解公司業務經營管理狀況；	第一百五十三條 公司董事應當遵守法律、行政法規和本章程的規定，對公司負有勤勉義務，執行職務應當為公司的最大利益盡到管理者通常應有的合理注意。~~一~~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都有責任在行使其權利或者履行其義務時，以一個合理的謹慎的人在相似情形下所應表現的謹慎、勤勉和技能為其所應為的行為~~一~~。 董事對公司負有下列勤勉義務： (一)應謹慎、認真、勤勉地行使公司賦予的權利，以保證公司的商業行為符合國家法律、行政法規以及國家各項經濟政策的要求，商業活動不超過營業執照規定的業務範圍； (二)應公平對待所有股東； (三)認真閱讀公司的各項業務、財務報告，及時瞭解公司業務經營管理狀況；	根據《上市公司章程指引》都一百零二條以及參照《中泰證券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修訂

序號	修訂前	修訂後	修訂依據
	(四)應當對公司定期報告簽署書面確認意見。保證公司所披露的信息真實、準確、完整； (五)應當如實向監事會提供有關情況和資料，不得妨礙監事會或者監事行使職權； (六)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及本章程規定的其他勤勉義務。	(四)應當對公司定期報告簽署書面確認意見，保證公司所披露的信息真實、準確、完整； (五)正確行使被合法賦予的公司管理權，不得受他人操縱； (六)應當如實向監事會審計委員會提供有關情況和資料，不得妨礙監事會或者監事審計委員會行使職權，接受審計委員會對其履行職責的合法監督和合理建議； (七)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及本章程規定的其他勤勉義務。	

序號	修訂前	修訂後	修訂依據
147.	第一百一十三條 任職尚未屆滿的董事，對因其擅自離職給公司造成的損失，承擔賠償責任。 董事連續兩次未能親自出席，也不委託其他董事出席董事會會議，視為不能履行職責，董事會可以建議股東大會予以撤換。 股東大會在遵守有關法律、行政法規規定的前提下，可以以普通決議的方式將任何任期末屆滿的董事罷免。（但據任何合同可提出的索償要求不受此影響）。	第一百五十一條 任職尚未屆滿的董事，對因其擅自離職給公司造成的損失，承擔賠償責任。 董事連續兩次未能親自出席，也不委託其他董事出席董事會會議，視為不能履行職責，董事會可以應當建議股東大會或者職工代表大會予以撤換。 親自出席，包括現場、視頻、電話會議或者通訊表決等方式出席。 ~~股東大會在遵守有關法律、行政法規規定的前提下，可以以普通決議的方式將任何任期末屆滿的董事罷免。（但據任何合同可提出的索償要求不受此影響）。~~	根據《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第一百零三條以及參照《中泰證券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結合公司實際修訂

序號	修訂前	修訂後	修訂依據
148.	第一百〇九條 董事可以在任期屆滿前提出辭職。董事辭職應當向董事會提交書面辭職報告。董事會將在2日內披露有關情況。 如因董事的辭職導致公司董事會低於法定人數時，該董事的辭職報告應當在下任董事填補因其辭職產生的缺額後方能生效，在改選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應當依照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香港上市規則》和本章程規定，履行董事職務。余任董事會應當盡快召集臨時股東大會，選舉董事填補因董事辭職產生的空缺。 除前款所列情形外，董事辭職自辭職報告送達董事會時生效。 由董事會委任為董事以填補董事會臨時空缺或增加董事會名額的任何人士，只任職至公司的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為止，並於其時有資格重選連任。	第一百五十二〇九條 董事可以在任期屆滿以前提出辭任職。董事辭任職應當向公司董事會提交書面辭職報告。公司收到辭職報告之日辭任生效，董事會將在二日內披露有關情況。 除法律、行政法規、中國證監會或者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交易所規則另有規定外，出現下列情形的，在改選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應當按照有關規定繼續履行職責： (一)董事任期屆滿未及時改選，或者董事在任期內辭任導致董事會成員低於法定最低人數； (二)審計委員會成員辭任導致審計委員會成員低於法定最低人數，或者欠缺會計專業人士；	根據《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第一百零四條以及參照《中泰證券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結合公司實際修訂

序號	修訂前	修訂後	修訂依據
		(三)獨立非執行董事辭任導致公司董事會或者董事會專門委員會中獨立非執行董事所佔比例不符合法律法規或者本章程規定，或者獨立非執行董事中欠缺會計專業人士。 如因董事的辭職導致公司董事會低於法定人數時，該董事的辭職報告應當在下任董事填補因其辭職產生的缺額後方能生效，在改選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應當依照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香港上市規則》和本章程規定，履行董事職務。余任董事會應當盡快召集臨時股東大會，選舉董事填補因董事辭職產生的空缺。 除前款所列情形外，董事辭職自辭職報告送達董事會時生效。 由董事會委任為董事以填補董事會臨時空缺或增加董事會名額的任何人士，只任職至公司的下屆年度股東週年大會為止，並於其時有資格重選連任。	

序號	修訂前	修訂後	修訂依據
149.	第一百一十條 董事提出辭職或者任期屆滿，應當向董事會辦妥所有移交手續，其對公司和股東承擔的忠實義務，在任期結束後並不當然解除。董事對公司商業秘密保密的義務在其任職結束後仍然有效，直至該秘密成為公開信息。	第一百五十三—一十條 董事提出辭職任生效或者任期屆滿，應當向董事會辦妥所有移交手續，其對公司和股東承擔的忠實義務，在任期結束後並不當然解除。董事對公司商業秘密保密的義務在其任職結束後仍然有效，直至該秘密成為公開信息。董事在任職期間因執行職務而應承擔的責任，不因離任而免除或者終止。	根據《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第一百零五條以及參照《中泰證券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修訂
150.	新增	第一百五十四條 股東會在遵守有關法律、行政法規規定的前提下，可以以普通決議的方式將任何任期未屆滿的董事罷免。但據任何合同可提出的索償要求不受此影響。 無正當理由，在任期屆滿前解任董事的，董事可以要求公司予以賠償。	根據《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第一百零六條以及參照《中泰證券股份有限公司章程》新增

序號	修訂前	修訂後	修訂依據
151.	第一百一十二條 董事執行公司職務時違反法律法規或本章程的規定，給公司造成損失的，應當承擔賠償責任。	第一百五十六—一十三條 董事執行公司職務，給他人造成損害的，公司將承擔賠償責任；董事存在故意或者重大過失的，也應當承擔賠償責任。 董事執行公司職務時違反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或者本章程的規定，給公司造成損失的，應當承擔賠償責任。	根據《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第一百零八條以及參照《中泰證券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修訂
152.	新增	第一百五十七條 本章程關於董事權利、義務的所有規定均適用於獨立非執行董事。獨立非執行董事還應當遵守本節之特別規定。	參照《中泰證券股份有限公司章程》新增
153.	新增	第一百五十八條 公司設獨立非執行董事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的人數應不少於董事會人數的三分之一且不少於三名，其中至少包括一名會計專業人士。	根據《香港上市規則》，並參照《中泰證券股份有限公司章程》新增

序號	修訂前	修訂後	修訂依據
154.	第一百一十四條 公司建立獨立非執行董事制度。獨立非執行董事是指不在公司擔任除董事以外的其他職務，並與公司及其主要股東（僅為本節之規定，主要股東指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有表決股份總數的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東）不存在可能妨礙其進行獨立客觀判斷關係、並符合公司股票上市地的上市規則以及相關法律法規、部門規章等關於獨立性規定的董事。 獨立非執行董事每屆任期三年，可連選連任，但最多不得超過九年，但相關法律、法規及公司股票上市的交易所的上市規則另有規定的除外。	第一百五十九一十四條 公司建立獨立非執行董事制度。獨立非執行董事是指不在公司擔任除董事以外的其他職務，並與公司及其主要股東、實際控制人不存在直接或者間接利害關係，或者其他可能影響的董事（僅為本節之規定，主要股東指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有表決股份總數的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東）不存在可能妨礙其進行獨立客觀判斷關係、並符合公司股票上市地的上市規則以及相關法律法規、部門規章等關於獨立性規定的董事。 獨立非執行董事每屆任期三年，可連選連任，但最多不得超過九年，但相關法律、法規及公司股票上市的交易所的上市規則另有規定的除外。	參照《上市公司獨立董事管理辦法》修訂
155.	新增	第一百六十條 獨立非執行董事應按照法律、行政法規、中國證監會、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交易所和本章程的規定，認真履行職責，在董事會中發揮參與決策、監督制衡、專業諮詢作用，維護公司整體利益，保護中小股東合法權益。	根據《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第一百二十六條新增

序號	修訂前	修訂後	修訂依據
156.	第一百一十五條 獨立非執行董事應當具備下列基本條件： (一)根據法律、行政法規、公司股票上市的交易所的上市規則及其他有關規定，具備擔任上市公司董事的資格； (二)具備相關法律法規及部門規章、公司股票上市地交易所上市規則規定的獨立性； (三)具備上市公司運作的基本知識，熟悉相關法律、行政法規、中國證監會規章的規定，具備期貨專業能力； (四)具有從事期貨、證券等金融業務或者法律、會計業務五年以上經驗，或者具有相關學科教學、研究等高級職稱； (五)具有大學本科以上學歷，並且取得學士以上學位； (六)有履行職責所必需的時間和精力； (七)本章程規定的其他條件。	第一百六十一條 獨立非執行董事應當具備下列基本條件： (一)根據法律、行政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的交易所的上市規則及其他有關規定，具備擔任上市公司董事的資格； (二)具備相關法律法規及部門規章、公司股票上市地交易所上市規則規定的獨立性； (三)具備上市公司運作的基本知識，熟悉相關法律、行政法規、中國證監會規章的規定，具備期貨專業能力； (四)具有從事期貨、證券等金融業務或者法律、會計業務五年以上經驗，或者具有相關學科教學、研究等高級職稱； (五)具有大學本科以上學歷，並且取得學士以上學位； (六)有履行職責所必需的時間和精力； (七)具有良好的個人品德，不存在重大失信等不良記錄； (八)法律、行政法規、中國證監會規定、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交易所業務規則和本章程規定的其他條件。	參照《上市公司獨立董事管理辦法》修訂

序號	修訂前	修訂後	修訂依據
157.	第一百一十六條 獨立董事不得與公司存在可能妨礙其作出獨立、客觀判斷的關係。 下列人員不得擔任公司獨立董事： (一)在公司或者其關聯方任職的人員及其近親屬和主要社會關係人員； (二)在下列機構任職的人員及其近親屬和主要社會關係人員：持有或者控制公司5%以上股權的單位、公司前5名股東單位、與公司存在業務聯繫或者利益關係的機構； (三)直接或間接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1%以上或者是公司前十名股東中的自然人股東及其近親屬；	第一百六十二—十六條 獨立非執行董事必須保證獨立性，不得與公司存在可能妨礙其作出獨立、客觀判斷的關係。 下列人員不得擔任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一)在公司或者其關聯方任職的人員及其近親屬和主要社會關係人員； (二)在下列機構任職的人員及其近親屬和主要社會關係人員：~~在直接或者間接持有或者控制公司5%已發行股份百分之五以上股權的單位、公司前5名股東單位、與公司存在業務聯繫或者利益關係的機構股東或者在公司前五名股東任職的人員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三)直接或間接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1%~~百分之一以上或者是公司前十名股東中的自然人股東及其近親屬配偶、父母、子女；	根據《上市公司獨立董事管理辦法》第一百二十七條以及參照《中泰證券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修訂

序號	修訂前	修訂後	修訂依據
	(四)為公司及其關聯方提供財務、法律、諮詢等服務的人員及其近親屬； (五)最近1年內曾經具有前四項所列舉情形之一的人員； (六)在其他期貨公司擔任除獨立董事以外職務的人員； (七)中國證監會規定的其他人員。	(四)為公司及其關聯方提供財務、法律、諮詢等服務的人員及其近親屬；在公司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的附屬企業任職的人員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五)最近1年內曾經具有前四項所列舉情形之一的人員；與公司及其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或者其各自的附屬企業有重大業務往來的人員，或者在有重大業務往來的單位及其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任職的人員； (六)為公司及其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或者其各自附屬企業提供財務、法律、諮詢、保薦等服務的人員，包括但不限於提供服務的中介機構的項目組全體人員、各級覆核人員、在報告上簽字的人員、合夥人、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及主要負責人；	

序號	修訂前	修訂後	修訂依據
		(七)最近~~1~~年內十二個月內曾經具有前四項第一項至第六項所列舉情形的人員； (八)在其他期貨公司擔任除獨立非執行董事以外職務的人員； (九)法律、行政法規、中國證監會規定、證券交易所業務規則和本章程規定的不具備獨立性的其他人員。 前款第四項至第六項中的公司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的附屬企業，不包括與公司受同一國有資產管理機構控制且按照相關規定未與公司構成關聯關係的企業。	

序號	修訂前	修訂後	修訂依據
158.	新增	第一百六十三條 獨立非執行董事作為董事會的成員，對公司及全體股東負有忠實與勤勉義務，審慎履行下列職責： (一)參與董事會決策並對所議事項發表明確意見； (二)對公司與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之間的潛在重大利益衝突事項進行監督，保護中小股東合法權益； (三)對公司經營發展提供專業、客觀的建議，促進提升董事會決策水平； (四)法律、行政法規、中國證監會規定和本章程規定的其他職責。 獨立非執行董事應當獨立履行職責，不受公司及其主要股東、實際控制人等單位或者個人的影響。 公司股東間或者董事間發生衝突、對公司經營管理造成重大影響的，獨立非執行董事應當主動履行職責，維護公司整體利益。	根據《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第一百二十九條以及參照《中泰證券股份有限公司章程》新增

序號	修訂前	修訂後	修訂依據
159.	第一百一十七條 獨立非執行董事除應當具有《公司法》和其他相關法律、法規、公司股票上市的交易所的上市規則及本章程賦予的職權外，還具有以下特別職權： (一)向董事會提議聘用或解聘會計師事務所； (二)向董事會提請召開臨時股東大會； (三)提議召開董事會； (四)經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同意，獨立聘請外部審計機構或諮詢機構對公司的具體事項進行審計和諮詢，相關費用由公司承擔。 除以上第(四)項以外，獨立非執行董事行使上述職權應當獲得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的二分之一以上同意。如上述提議未被採納或上述職權不能正常行使，公司應將有關情況予以披露。	第一百六十四—一十七條 獨立非執行董事除應當具有《公司法》和其他相關法律、法規、公司股票上市的地交易所的上市規則及本章程賦予的職權外，還具有以下特別職權： (一)獨立聘請中介機構，對公司具體事項進行審計、諮詢或者核查向董事會提議聘用或解聘會計師事務所； (二)向董事會提請召開臨時股東大會； (三)提議召開董事會會議； (四)依法公開向股東徵集股東權利； (五)對可能損害公司或者中小股東權益的事項發表獨立意見；	根據《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第一百三十條以及《中泰證券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修訂

序號	修訂前	修訂後	修訂依據
		(六)法律、行政法規、中國證監會規定和本章程規定的其他職權。 ~~(四)經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同意，獨立聘請外部審計機構或諮詢機構對公司的具體事項進行審計和諮詢，相關費用由公司承擔。~~ 除以上第(四)項以外，獨立非執行董事行使上述前款第一項至第三項所列職權的，應當獲得經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的三分之一以上過半數同意。獨立非執行董事行使第一款所列職權的，公司將及時披露。如上述提議未被採納或上述職權不能正常行使的，公司應將有關情況予以披露具體情況和理由。	

序號	修訂前	修訂後	修訂依據
160.	新增	第一百六十五條 下列事項應當經公司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過半數同意後，提交董事會審議： (一)應當披露的關聯交易； (二)公司及相關方變更或者豁免承諾的方案； (三)公司被收購時，公司董事會針對收購所作出的決策及採取的措施； (四)法律、行政法規、中國證監會規定和本章程規定的其他事項。	根據《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第一百三十一條以及中泰證券股份有限公司章程》新增
161.	第一百一十八條 獨立非執行董事任期屆滿前，無正當理由不得被免職。提前免職的，公司應將其作為特別披露事項予以披露。 獨立非執行董事連續三次未親自出席董事會會議的，董事會可以提請股東大會予以撤換。	第一百六十六一十八條 獨立非執行董事任期屆滿前，無正當理由不得被免職。公司可以依照法定程序解除其職務。提前免職的解除獨立非執行董事職務的，公司應將其作為特別披露事項予以披露當及時披露具體理由和依據。 獨立非執行董事連續三兩次未能親自出席董事會會議的，也不委託其他獨立非執行董事代為出席的，董事會可以應當提請股東大會予以撤換。	根據《上市公司獨立董事管理辦法》修訂

序號	修訂前	修訂後	修訂依據
162.	新增	第一百六十七條 公司應當保證獨立非執行董事享有與其他董事同等的知情權。 公司應當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履行職責提供所必需的工作條件。	根據《上市公司獨立董事管理辦法》新增
163.	第一百一十九條 有關獨立非執行董事制度，本節未作出規定的，根據相關法律、法規、規章及公司股票上市的交易所的上市規則的有關規定辦理。	第一百六十八—十九條 有關獨立非執行董事制度，本節未作出規定的，根據相關法律、法規、規章及公司股票上市地的交易所的上市規則的有關規定辦理。	規範表述
164.	第一百〇六條 公司設董事會，董事會由9名董事組成，設董事長1人，可以設副董事長，董事長、副董事長由全體董事的過半數選舉和罷免，任期三年，可以連選連任。獨立非執行董事不得少於董事人數的三分之一。公司任免董事，應當按規定報公司住所地中國證監會派出機構備案。	第一百〇六十九條 公司設董事會，董事會由9九名董事組成，其中職工董事一名、獨立非執行董事三名。董事會設董事長一人，可以設副董事長一人。董事長一人和副董事長由董事會以全體董事的過半數選舉產生和罷免，任期三年，可以連選連任。獨立非執行董事不得少於董事人數的三分之一。公司任免董事，應當按規定報公司住所地中國證監會派出機構備案。	根據《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第一百零九條以及參照《中泰證券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結合公司實際修訂

序號	修訂前	修訂後	修訂依據
165.	第一百二十條 董事會對股東大會負責，行使下列職權： (一)負責召集股東大會，並向股東大會報告工作； (二)執行股東大會的決議； (三)決定公司的經營計劃和投資方案，年度具體經營目標、除發行公司債券或其他證券及上市以外的融資方案； (四)制訂公司的年度財務預算方案、決算方案； (五)制訂公司的利潤分配方案和彌補虧損方案； (六)制訂公司增加或者減少註冊資本的方案以及發行公司債券的方案；	第一百七十三條 董事會對股東大會負責，行使下列職權： (一)負責召集股東大會會議，並向股東大會報告工作； (二)執行股東大會的決議； (三)制定公司戰略和發展規劃，決定公司的經營計劃和投資方案，年度具體經營目標，除發行公司債券或其他證券及上市以外的融資方案； (四)決定公司因本章程第三十三條第(三)項、第(五)項、第(六)項規定的情形收購公司股份制訂公司的年度財務預算方案、決算方案； (五)制訂公司的利潤分配方案和彌補虧損方案； (六)制訂公司增加或者減少註冊資本、發行公司債券或者其他證券及上市的方案以及發行公司債券的方案；	根據《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第一百十條、第一百十一條以及參照《中泰證券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並結合公司實際情況修訂

序號	修訂前	修訂後	修訂依據
	(七)擬訂公司重大收購、回購本公司股票或合併、分立、解散或者變更公司形式的方案； (八)決定公司內部管理機構的設置，決定公司的分支機構或代表機構的設立或者撤銷； (九)選舉公司董事長、副董事長； (十)聘任或者解聘公司總經理、董事會秘書、首席風險官，並決定其報酬和獎懲事項；	(七)擬訂公司重大收購、回購本公司股票或合併、分立、分拆、解散或者變更公司形式的方案； (八)在股東會授權範圍內，決定公司風險投資、收購出售資產、資產抵押、對外擔保、委託理財、關聯交易等事項； (九)決定公司內部管理機構的設置，~~決定公司的分支機構或代表機構的設立或者撤銷；~~ ~~(九)選舉公司董事長、副董事長；~~ (十)根據董事會提名委員會的提名，決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總經理、董事會秘書、首席風險官，~~並決定其報酬和獎懲事項、總法律顧問及其他高級管理人員；~~根據總經理的提名，決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總經理、財務負責人、首席信息官等高級管理人員，並決定其公司高級管理人員的報酬事項和獎懲事項；	

序號	修訂前	修訂後	修訂依據
	(十一)根據總經理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總經理、財務負責人，並決定其報酬和獎懲事項； (十二)制訂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十三)制訂公司章程修改方案； (十四)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項； (十五)決定董事會專門委員會的設置，聘任或者解聘董事會各專門委員會主席人選； (十六)向股東大會提請聘請或更換為公司審計的會計師事務所； (十七)聽取公司總經理或受總經理委託的公司高級管理人員定期或不定期的工作匯報，批准總經理工作報告；	(十一)制訂定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十二)制訂公司本章程修改方案； (十三)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項； ~~(十五)決定董事會專門委員會的設置，聘任或者解聘董事會各專門委員會主席人選；~~ (十四)向股東大會提請聘請或者更換承辦公司審計業務的會計師事務所； (十五)聽取公司總經理或受總經理委託的公司高級管理人員定期或不定期的工作匯報→批准並檢查總經理的工作報告； (十六)制定公司廉潔從業管理目標和總體要求，對廉潔從業管理的有效性承擔責任； (十七)決定誠信從業管理目標，對誠信從業管理的有效性承擔責任；	

序號	修訂前	修訂後	修訂依據
	(十八)審議並決定客戶保證金安全存管制度、確保客戶保證金存管符合有關客戶資產保護和期貨保證金安全存管監控的各項要求； (十九)審議並決定公司的風險控制制度和內部控制制度； (二十)在股東大會授權範圍內，決定公司風險投資、收購出售資產、資產抵押、對外擔保、委託理財、關連交易等事項； (二十一)制定公司文化建設戰略規劃，推進和指導公司文化建設工作；	(十八)負責內部控制的建立健全和有效實施，審議批准內部控制的基本制度，督促、檢查和評價公司各項內部控制制度的建立與執行情況，對內部控制評價報告的真實性負責，對內部控制的有效性負最終責任； ~~(十八十九)~~審議並決定客戶保證金安全存管制度、確保客戶保證金存管符合有關客戶資產保護和期貨保證金安全存管監控的各項要求； ~~(十九)~~審議並決定公司的風險控制制度和內部控制制度； ~~(二十)~~在股東大會授權範圍內，決定公司風險投資、收購出售資產、資產抵押、對外擔保、委託理財、關連交易等事項； ~~(二十一)~~制定公司文化建設戰略規劃，推進和指導公司文化建設工作；	

序號	修訂前	修訂後	修訂依據
	(二十二)審議公司的信息技術管理目標；審議信息技術戰略；審議信息技術人力和資金保障方案；網絡安全方案；審議年度信息技術管理工作的總體效果和效率；	(二十)決定公司的合規管理目標，對合規管理的有效性承擔責任；審議批准合規管理的基本制度和年度合規報告；決定解聘對發生重大合規風險負有主要責任或者領導責任的高級管理人員；建立與首席風險官的直接溝通機制；評估合規管理有效性，督促解決合規管理中存在的問題； (二十一)樹立與公司相適應的風險管理理念，全面推進公司風險文化建設，審議批准公司風險管理戰略，並推動其在公司經營管理中有效實施，審議批准公司全面風險管理的基本制度；審議定期風險評估報告，審議批准半年度、年度等風險監管指標報告；審議批准公司的風險偏好、風險容忍度以及重大風險限額並建立與首席風險官的直接溝通機制；承擔全面風險管理的最終責任； (二十一二)審議公司的信息技術管理目標，對信息技術管理的有效性承擔責任；審議信息技術戰略，確保與公司的發展戰略、風險管理策略、資本實力相一致；審議建立信息技術人力和資金保障方案；網絡安全方案；審議評估年度信息技術管理工作的總體效果和效率；	

序號	修訂前	修訂後	修訂依據
	(二十三) 法律、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的交易所的上市規則所規定的及股東大會和本章程授予的其他職權。 董事會作出前款決議事項，除第(六)、(七)、(十三)項必須由三分之二以上的董事表決同意外，其餘可以由半數以上的董事表決同意。董事會應遵照國家法律、行政法規、中國證監會規章、本章程及股東決議履行職責。 公司董事會應當就註冊會計師對公司財務報告出具的非標準審計意見向股東大會作出說明。	(二十三) 推進公司依法治企進程； (二十四) 制定公司文化建設戰略規劃，推進和指導公司文化建設工作； (二十五) 指導公司投資者權益保護工作； (二十三六)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本章程或者公司股票上市地的交易所的上市規則所規定的及股東大會和本章程授予的其他職權。 超過股東會授權範圍的事項，應當提交股東會審議。 ~~董事會作出前款決議事項，除第(六)、(七)、(十三)項必須由三分之二以上的董事表決同意外，其餘可以由半數以上的董事表決同意。董事會應遵照國家法律、行政法規、中國證監會規章、本章程及股東決議履行職責。~~ 公司董事會應當就註冊會計師對公司財務報告出具的非標準審計意見向股東大會作出說明。	
166.	新增	第一百七十二條 董事會制定董事會議事規則，以確保董事會落實股東會決議，提高工作效率，保證科學決策。董事會議事規則作為本章程的附件，由董事會擬定，股東會批准。	根據《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第一百二十二條以及參照《中泰證券股份有限公司章程》新增

序號	修訂前	修訂後	修訂依據
167.	新增	第一百七十三條 董事會應當確定對外投資、收購出售資產、關聯交易、對外捐贈等權限，建立嚴格的審查和決策程序；重大投資項目應當組織有關專家、專業人員進行評審，並報股東會批准。 (一)董事會決定公司出售、收購重大資產按照《香港上市規則》規定的比率測試5%以上、低於25%的事項。 (二)董事會決定達到下列標準之一的交易事項[風險投資、對外投資(含對子公司投資)，提供財務資助(含委託貸款、對外提供財務資助等)，租入或租出資產，簽訂管理方面的合同(含委託經營、受托經營等)，贈與或受贈資產，債權或債務重組，研究與開發項目的轉移，簽訂許可協議，放棄權利(含放棄優先購買權、優先認繳出資權利)，採購大宗物資(不包括以交易為目的的大宗物資採購)，購買服務(預算內的不適用)，工程建設]。	根據《香港上市規則》和《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第一百一十三條以及參照《中泰證券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並結合公司實際情況新增

序號	修訂前	修訂後	修訂依據
		1.交易涉及的資產總額按照《香港上市規則》規定的比率測試佔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總資產5%以上、低於25%的交易事項； 2.交易標的在最近一個會計年度相關的營業收入按照《香港上市規則》規定的比率測試佔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營業收入的5%以上，低於25%的交易事項； 3.交易標的在最近一個會計年度相關的淨利潤按照《香港上市規則》規定的比率測試佔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淨利潤5%以上，低於25%的交易事項； 4.交易的成交金額(含承擔債務和費用)按照《香港上市規則》規定的比率測試佔公司總市值(按交易進行前5個交易日公司股票的平均收市價計算)的5%以上、低於25%的交易事項。	

序號	修訂前	修訂後	修訂依據
		(三)董事會決定公司連續十二個月內的對外融資總額或對外借款餘額經累計計算佔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總資產10%以上但低於50%的事項。 (四)按照《香港上市規則》規定的資產總值測試、收入測試、代價測試以及股本測試比率均低於5%，或雖等於或高於5%但低於25%，且總交易金額低於港幣1,000萬元的關連交易(除按照《香港上市規則》規定的資產總值測試、收入測試、代價測試以及股本測試比率結果，每項測試比率均低於0.1%，或低於1%，但交易構成關連交易僅因為涉及的關連人士僅與公司的子公司有關連，或低於5%且總金額低於300萬港幣的事項)。 (五)董事會審議批准公司在一個會計年度內一百萬元以上的對外捐贈事項。	

序號	修訂前	修訂後	修訂依據
168.	第一百二十四條 董事長行使下列職權： (一)主持股東大會和召集、主持董事會會議； (二)督促、檢查董事會決議的實施情況並聽取相關匯報； (三)督促、組織制定董事會運作的各項規章制度，協調董事會的運作； (四)簽署公司發行的證券； (五)簽署董事會文件和其他應由公司法定代表人簽署的其他文件； (六)行使法定代表人的職權； (七)在發生特大自然災害等不可抗力和重大危急情形，無法及時召開董事會的緊急情況下，對公司事務行使符合法律規定和公司利益的特別處置權，並在事後向公司董事會和股東會報告； (八)法律法規或公司章程規定，以及董事會授予的其他職權。	第一百七三十四五條 董事長行使下列職權： (一)主持股東大會會議，和召集並主持董事會會議； (二)督促、檢查董事會決議的執行實施情況並聽取相關匯報； (三)督促、組織制定董事會運作的各項規章制度，協調董事會的運作； (四)簽署公司股票、債券及其他有價證券所涉相關文件發行的證券； (五四)簽署董事會文件和其他應由公司法定代表人簽署的其他文件； (六五)行使法定代表人的職權； (七六)在發生特大自然災害等不可抗力和重大危急情形，無法及時召開董事會的緊急情況下，對公司事務行使符合法律規定和公司利益的特別處置權，並在事後向公司董事會和股東會報告； (六七)法律、行政法規、本或公司章程規定→或者以及董事會授予的其他職權。	根據《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第一百一十四條以及參照《中泰證券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修訂

序號	修訂前	修訂後	修訂依據
169.	第一百二十五條 公司副董事長協助董事長工作，董事長不能履行職務或者不履行職務的，由副董事長履行職務；副董事長不能履行職務或者不履行職務的，由半數以上董事共同推舉一名董事代為履行職務。	第一百七十六三十五條 公司副董事長協助董事長工作，董事長不能履行職務或者不履行職務的，由副董事長履行職務（公司有兩位或者兩位以上副董事長的，由過半數的董事共同推舉的副董事長履行職務）；副董事長不能履行職務或者不履行職務的，由過半數的以上董事共同推舉一名董事代為履行職務。	根據《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第一百一十五條以及參照《中泰證券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修訂
170.	第一百二十六條 董事會每年至少召開四次董事會會議，由董事長召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召集臨時董事會會議： (一)三分之一以上董事聯名提議時； (二)二分之一以上的獨立非執行董事提議時； (三)監事會提議時； (四)董事長認為有必要或總經理提議時； (五)代表十分之一以上表決權的股東提議時； (六)相關監管部門要求召開時。	第一百七十七三十六條 董事會每年至少召開四次董事會會議，由董事長召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召集臨時董事會會議： (一)三分之一以上董事聯名提議時； (二)三分之一以上過半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提議時； (三)監事會審計委員會提議時； (四)董事長認為有必要或總經理提議時； (五)代表十分之一以上表決權的股東提議時； (六)相關監管部門要求召開時。 董事長應當自接到提議後十日內，召集和主持董事會臨時會議。	根據《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第一百十六條以及參照《中泰證券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修訂

序號	修訂前	修訂後	修訂依據
171.	第一百二十七條 董事會及臨時董事會會議召開的通知方式為：電話、傳真或電子郵件；通知時限為：董事會會議應於會議召開之前十四日發出通知，臨時董事會會議不受通知時間的限制，但應當給予合理通知。 董事如已出席會議，並且未在到會前或到會時提出未收到會議通知的異議，應視作已向其發出會議通知。	第一百三十七十八條 董事會及臨時董事會會議召開的通知方式為：電話、傳真或電子郵件；通知時限為：董事會會議應於會議召開之前十四日發出通知，臨時董事會會議應於會議召開之前至少2日發出通知。 董事如已出席會議，並且未在到會前或到會時提出未收到會議通知的異議，應視作已向其發出會議通知。	結合公司實際情況修訂
172.	新增	第一百七十九條 董事會會議書面通知包括以下內容： (一)會議日期和地點； (二)會議期限； (三)事由及議題； (四)發出通知的日期； (五)召開方式。	根據《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第一百二十九條以及參照《中泰證券股份有限公司章程》新增
173.	新增	第一百八十條 當發生特殊或者緊急情況時，需要盡快召開董事會臨時會議的，可以隨時通過電話或者其他口頭方式發出會議通知。	參照《中泰證券股份有限公司章程》新增

序號	修訂前	修訂後	修訂依據
174.	新增	第一百八十一條 除由於緊急情況、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外，董事會會議應當採取現場、視頻、電話會議或者前述三種相結合的方式召開。 發生緊急情況、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在保障董事充分表達意見的前提下，董事會會議可以採取通訊表決方式召開。通訊表決方式表決程序為： (一)會議聯繫人以郵件(包括電子郵件)、傳真、專人送達等方式發送會議通知至全體董事； (二)董事收到會議通知後，應親自簽署表決結果、發表意見(如有)； (三)在會議通知指定期間內，董事以郵件(包括電子郵件)、傳真、專人送達等方式將表決結果送交至會議聯繫人；未在指定期間內遞交表決結果的，視為棄權； (四)根據表決情況形成董事會決議。	參照《中泰證券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新增

序號	修訂前	修訂後	修訂依據
175.	第一百二十八條 除本章程第一百三十條規定的董事會審議關連交易事項的情況外，董事會會議應當由二分之一以上的董事出席方可舉行。 每名董事有一票表決權。除本章程第一百三十條規定的董事會審議關連交易事項的情況外，董事會作出決議，必須經全體董事的過半數通過。 當反對票和贊成票相等時，董事長有權多投一票。 由董事分別簽字表決並且贊成意見達到法律法規及本章程規定的有效人數的，應被視為與一次合法召開的董事會會議通過的決議同樣有效。該等書面決議可由一式多份之文件組成，而每份經由一位或以上的董事簽署。一項由董事簽署或載有董事名字及以郵遞、傳真或專人送遞發出予公司的決議就本款而言應視為一份由其簽署的文件。	第一百八十二三十八條 除本章程第一百三十條規定的董事會審議關連~~聯~~交易事項的情況外，董事會會議應當由二分之一~~以上~~有過半數以上的董事出席方可舉行。 每名董事有一票表決權。除本章程第一百三十條規定的董事會審議關連~~聯~~交易事項的情況外，董事會作出決議，必須經全體董事的過半數通過。 ~~當反對票和贊成票相等時，董事長有權多投一票。~~ 由董事分別簽字表決並且贊成意見達到法律法規及本章程規定的有效人數的，應被視為與一次合法召開的董事會會議通過的決議同樣有效。該等書面決議可由一式多份之文件組成，而每份經由一位或以上的董事簽署。一項由董事簽署或載有董事名字及以郵遞、傳真或專人送遞發出予公司的決議就本款而言應視為一份由其簽署的文件。	規範表述

序號	修訂前	修訂後	修訂依據
176.	第一百三十條 董事與董事會會議決議事項所涉及的企業有關連關係的，不得對該項決議行使表決權，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決權。該董事會會議由過半數的無關連關係董事出席即可舉行，董事會會議所作決議須經無關連關係董事過半數通過。出席董事會的無關連關係董事人數不足三人的，應將該事項提交股東大會審議。關連董事的定義和範圍根據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督管理機構和證券交易所的規定確定。	第一百八十三條 董事與董事會會議決議事項所涉及的企業或者個人有關連聯關係的，該董事應當及時向董事會書面報告。有關聯關係的董事不得對該項決議行使表決權，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決權。該董事會會議由過半數的無關連聯關係董事出席即可舉行，董事會會議所作決議須經無關連聯關係董事過半數通過。出席董事會的無關連聯關係董事人數不足三人的，應將該事項提交股東大會審議。關連聯董事的定義和範圍根據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督管理機構和證券交易所的規定確定。	根據《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第一百二十一條以及參照《中泰證券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修訂
177.	新增	第一百八十四條 董事會決議表決方式為：書面表決或者舉手表決。	根據《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第一百二十二條以及參照《中泰證券股份有限公司章程》新增

序號	修訂前	修訂後	修訂依據
178.	第一百二十九條 董事會會議，應當由董事本人出席。董事因故不能出席，可以書面委託其他董事代為出席董事會，委託書中應當載明代理人的姓名、代理事項、授權範圍和有效期限，並由委託人簽名或蓋章。 代為出席會議的董事應當在授權範圍內行使董事的權利。董事未出席某次董事會會議，亦未委託代表出席的，應當視作已放棄在該次會議上的投票權。	第一百八十五二十九條 董事會會議→應當由董事本人出席。董事因故不能出席→~~時~~可以書面委託其他董事代為出席董事會，委託書中應當載明代理人的姓名、代理事項、授權範圍和有效期限，並由委託人簽名或蓋章。 代為出席會議的董事應當在授權範圍內行使董事的權利。董事未出席某次董事會會議，亦未委託代表出席的，~~被~~應當視作已放棄在該次會議上的投票權。	根據《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第一百二十三條以及參照《中泰證券股份有限公司章程》新增

序號	修訂前	修訂後	修訂依據
179.	第一百三十一條 董事會應當對會議所議事項的決定作成會議記錄，出席會議的董事、董事會秘書及記錄人應當在會議記錄上簽名。會議記錄保管期限為十年。董事應當對董事會的決議承擔責任。董事會的決議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或者本章程，致使公司遭受嚴重損失的，參與決議的董事對公司負賠償責任；但經證明在表決時曾表明異議並記載於會議記錄的，該董事可以免除責任。 董事會會議記錄包括以下內容： (一)會議召開的日期、地點和召集人姓名； (二)出席會議的董事姓名以及接受他人委託出席董事會的董事(代理人)姓名； (三)會議議程； (四)董事發言要點； (五)每一決議事項的表決方式和結果(表決結果應載明贊成、反對或棄權的票數)。	第一百八十六三十一條 董事會應當對會議所議事項的決定做成會議記錄，出席會議的董事、董事會秘書及記錄人應當在會議記錄上簽名。保存會議記錄保管期限為不少於十年。董事應當對董事會的決議承擔責任。若董事會的決議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或者本章程、股東會決議，致使公司遭受嚴重損失的，參與決議的董事對公司負賠償責任；但經證明在表決時曾表明異議並記載於會議記錄的→該董事可以免除責任。 董事會會議記錄應當包括以下內容： (一)會議召開的日期、地點和召集人姓名； (二)出席會議的董事姓名以及接受他人委託出席董事會的董事(代理人)姓名； (三)會議議程； (四)董事發言要點； (五)每一決議事項的表決方式和結果(表決結果應載明贊成、反對或棄權的票數)→； (六)與會董事認為應當記載的其他事項。	根據《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第一百二十四條以及參照《中泰證券股份有限公司章程》新增

序號	修訂前	修訂後	修訂依據
180.	新增	第四節 董事會專門委員會	根據《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以及參照《中泰證券股份有限公司章程》新增
181.	新增	第一百九十條 公司董事會設置審計委員會、戰略發展委員會、風險控制委員會、提名委員會、薪酬與考核委員會，依照本章程和董事會授權履行職責，專門委員會的提案應當提交董事會審議決定。專門委員會議事規則由董事會負責制定。專門委員會委員全部由董事組成，專門委員會委員應當具有與專門委員會職責相適應的專業知識和工作經驗。 提名委員會、薪酬與考核委員會中獨立非執行董事應過半數，並應由獨立非執行董事擔任委員會主席。 各專門委員會由不超過五名董事組成。專門委員會委員(包括委員會主席)由董事長或者全體董事的三分之一以上提名，並經董事會審議批准。 調整董事會專門委員會的設置或者增設專門委員會的，由股東會決議通過。	根據《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第一百三十七條以及參照《中泰證券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結合公司實際新增

序號	修訂前	修訂後	修訂依據
182.	新增	第一百九十一條 各專門委員會對董事會負責，根據本章程規定向董事會提交工作報告。專門委員會可以聘請外部專業人士提供服務，由此發生的合理費用由公司承擔。董事會在對與專門委員會職責相關的事項作出決議前，應當聽取專門委員會的意見。	參照《中泰證券股份有限公司章程》新增
183.	新增	第一百九十二條 審計委員會行使《公司法》規定的監事會的職權。	根據《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第一百三十三條以及參照《中泰證券股份有限公司章程》新增
184.	新增	第一百九十三條 審計委員會成員應當為三名以上，為不在公司擔任高級管理人員的董事，其中獨立非執行董事過半數。審計委員會主席應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中的會計專業人士，並且從事會計工作五年以上。	根據《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第一百四十四條以及參照《中泰證券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結合公司實際新增

序號	修訂前	修訂後	修訂依據
185.	新增	第一百九十四條 審計委員會負責審核公司財務信息及其披露、監督及評估內外部審計工作和內部控制，下列事項應當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過半數同意後，提交董事會審議： (一)披露財務會計報告及定期報告中的財務信息、內部控制評價報告； (二)聘用或者解聘承辦公司審計業務的會計師事務所； (三)聘任或者解聘公司財務負責人； (四)因會計準則變更以外的原因作出會計政策、會計估計變更或者重大會計差錯更正； (五)法律、行政法規、中國證監會、公司股票上市地上市規則和本章程規定的其他事項。	根據《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第一百三十五條以及參照《中泰證券股份有限公司章程》新增

序號	修訂前	修訂後	修訂依據
186.	新增	第一百九十五條 審計委員會承擔全面風險管理的監督責任，負責監督檢查董事會和經理層在風險管理方面的履職盡責情況並督促整改，對發生重大風險事件負有主要責任或者領導責任的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提出罷免的建議。	參照《中泰證券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結合公司實際新增
187.	新增	第一百九十六條 審計委員會對公司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履行合規管理職責的情況進行監督，對發生重大合規風險負有主要責任或者領導責任的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提出解任的建議。 審計委員會對公司投資者權益保護落實情況、文化建設工作實施情況、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履行廉潔從業管理職責及誠信從業管理職責情況等進行監督。	根據《公司法》第七十八條、第一百三十一條，參照《中泰證券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結合公司實際新增

序號	修訂前	修訂後	修訂依據
188.	新增	第一百九十七條 審計委員會每年至少召開兩次會議。兩名以上委員提議，或者委員會主席認為有必要時，可以召開臨時會議。審計委員會會議須有三分之二以上委員出席方可舉行。 審計委員會作出決議，應當經審計委員會委員的過半數通過。 審計委員會決議的表決，應當一人一票。 審計委員會決議應當按規定製作會議記錄，出席會議的審計委員會委員應當在會議記錄上簽名。 審計委員會議事規則由董事會負責制定。	參照《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第一百三十六條以及參照《中泰證券股份有限公司章程》新增

序號	修訂前	修訂後	修訂依據
189.	新增	第一百九十八條 戰略發展委員會主要負責對公司長遠發展戰略進行研究預測，制訂公司發展戰略計劃。主要職責如下： (一)對公司長期發展戰略規劃進行研究並提出建議； (二)對本章程規定須經董事會批准的重大投資融資方案進行研究並提出建議； (三)對公司ESG治理願景、目標、政策等進行研究； (四)對本章程規定須經董事會批准的重大資本運作、資產經營項目進行研究並提出建議； (五)對其他影響公司發展的重大事項進行研究並提出建議； (六)對以上事項的實施進行監督； (七)董事會授權的其他事宜。	參照《中泰證券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結合公司實際新增

序號	修訂前	修訂後	修訂依據
190.	新增	第一百九十九條 風險控制委員會的主要職責如下： (一)對合規管理和風險管理的總體目標、基本政策進行審議並提出意見； (二)對合規管理和風險管理的機構設置及其職責進行審議並提出意見； (三)對需董事會審議的重大決策的風險和重大風險的解決方案進行評估並提出意見； (四)對需董事會審議的合規報告和風險評估報告進行審議並提出意見；對公司經營風險的監管制度進行研究並提出建議； (五)對需董事會審議的風險偏好、風險容忍度、重大風險限額等重大事項進行審議並提出意見； (六)推進公司依法治企進程； (七)董事會授予的其他職責。	參照《中泰證券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結合公司實際新增

序號	修訂前	修訂後	修訂依據
191.	新增	第二百條 提名委員會負責擬定董事、高級管理人員的選擇標準和程序，搜尋合格的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人選，對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人選及其任職資格進行遴選、審核，並就下列事項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一)提名或者任免董事； (二)聘任或者解聘高級管理人員； (三)法律、行政法規、中國證監會、公司股票上市地上市規則和本章程規定的其他事項。 董事會對提名委員會的建議未採納或者未完全採納的，應當在董事會決議中記載提名委員會的意見及未採納的具體理由，並進行披露。	根據《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第一百三十八條以及參照《中泰證券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結合公司實際新增

序號	修訂前	修訂後	修訂依據
192.	新增	第二百〇一條 薪酬與考核委員會負責制定董事、高級管理人員的考核標準並進行考核，制定、審查董事、高級管理人員的薪酬決定機制、決策流程、支付與止付追索安排等薪酬政策與方案，對公司薪酬制度的執行情況進行監督，並就下列事項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一)董事、高級管理人員的薪酬； (二)制定或者變更股權激勵計劃、員工持股計劃，激勵對象獲授權益、行使權益條件的成就； (三)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在擬分拆所屬子公司安排持股計劃； (四)法律、行政法規、中國證監會、公司股票上市地上市規則和本章程規定的其他事項。 董事會對薪酬與考核委員會的建議未採納或者未完全採納的，應當在董事會決議中記載薪酬與考核委員會的意見及未採納的具體理由，並進行披露。	根據《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第一百三十九條以及參照《中泰證券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結合公司實際新增

序號	修訂前	修訂後	修訂依據
193.	第十二章 董事會秘書 第十三章 公司總經理及副總經理 第十四章 首席風險官 第十五章 總法律顧問	第八章 高級管理人員	根據《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以及參照《中泰證券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將原第十二章至第十五章修改為第八章
194.	第一百三十八條 公司設總經理一名，由董事長提名，董事會聘任或者解聘。公司設副總經理若干名，副總經理由總經理提名，董事會聘任或者解聘，公司任免高級管理人員，應當按規定報公司住所地中國證監會派出機構備案。總經理對董事會負責，副總經理協助總經理工作，並對總經理負責。 總經理及副總經理每屆任期3年，可以連選連任。 公司的董事長、總經理、首席風險官之間不得存在近親屬關係。董事長和總經理不得由一人兼任。	第一百三十八條 公司設總經理一名，由董事長提名，董事會決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視需要設副總經理、首席風險官、財務負責人、董事會秘書、總法律顧問、首席信息官等高級管理人員若干人。 公司可通過董事會決議確認公司其他在職人員為高級管理人員。 上述高級管理人員均副總經理由總經理提名→由董事會決定聘任或者解聘。 公司任免高級管理人員，應當按規定報公司住所地中國證監會派出機構備案。總經理對董事會負責，副總經理協助總經理工作，並對總經理負責。	根據《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第一百四十條、第一百四十條以及參照《中泰證券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結合公司實際修訂

序號	修訂前	修訂後	修訂依據
		公司的高級管理人員應符合有關法律法規及中國證監會關於期貨公司高級管理人員任職條件的要求。 總經理及副總經理每屆任期3年，可以連選連聘連任。 公司的董事長、總經理、首席風險官之間不得存在近親屬關係。董事長和總經理不得由一人兼任。	
195.		第二百〇九條 副總經理由總經理提名，由董事會決定聘任或者解聘。 副總經理協助總經理工作，並直接對總經理負責，向其匯報工作，並根據分派的業務範圍，履行相關職責。	參照《中泰證券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結合公司實際修訂
196.	新增	第二百〇三條 本章程關於不得擔任董事的情形，同時適用於高級管理人員。 本章程關於董事的忠實義務和勤勉義務的規定，同時適用於高級管理人員。	根據《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第一百四十一條以及參照《中泰證券股份有限公司章程》新增
197.	新增	第二百〇四條 在公司控股股東單位擔任除董事、監事以外其他行政職務的人員，不得擔任公司的高級管理人員。 公司的高級管理人員僅在公司領薪，不由控股股東代發薪水。	根據《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第一百四十二條以及參照《中泰證券股份有限公司章程》新增

序號	修訂前	修訂後	修訂依據
198.	第一百三十九條 公司總經理對董事會負責，行使下列職權： (一)主持公司的生產經營管理工作，並向董事會報告工作； (二)組織實施董事會決議； (三)組織實施董事會制定的公司年度經營計劃、投資和融資方案； (四)擬訂公司的內部管理機構設置方案； (五)擬訂公司分公司、營業部及分支機構的設置方案； (六)擬訂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七)制定公司具體規章； (八)提請董事會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總經理和財務負責人，並對薪酬提出建議；	第一百三十九二百〇五條 公司總經理對董事會負責，行使下列職權： (一)主持公司的生產日常經營管理工作，組織實施董事會決議，並向董事會報告工作； ~~(二)組織實施董事會決議；~~ (三二)組織實施董事會制定的公司年度經營計劃和投資和融資方案； (六三)擬訂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四)擬訂公司的內部管理機構設置方案； (五)擬訂公司分公司、營業部及分支機構的設置方案； (七六)制定公司具體規章； (六七)提請董事會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總經理和、財務負責人、首席信息官~~一~~並對薪酬提出建議；	根據《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第一百四十四條以及參照《中泰證券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結合公司實際修訂

序號	修訂前	修訂後	修訂依據
	(九)聘任或者解聘除應當由董事會聘任或者解聘以外的其他管理人員，決定其考核、薪酬及獎懲； (十)審定公司職工的工資、福利、獎懲方案，決定公司職工的聘用和解聘； (十一)在公司章程和董事會授權的範圍內，決定公司的投資、融資、合同、交易等事項； (十二)組織實施公司文化建設工作方案； (十三)本章程或董事會授予的其他職權。	(~~九~~八)聘任或者解聘除應當由董事會聘任或者解聘以外的其他管理人員，決定其考核、薪酬及獎懲； (~~十~~九)審定公司職工的工資、福利、獎懲方案，決定公司職工的聘用和解聘； (十一)在公司章程和董事會授權的範圍內，決定公司的投資、融資、合同、交易等事項； (十一)組織落實合規管理及全面風險管理基本制度； (十二)組織實施公司文化建設工作方案； ~~(十三)本章程或董事會授予的其他職權。~~ (十三)組織實施公司投資者權益保護工作方案； (十四)組織落實公司廉潔從業管理目標、誠信從業管理目標； (~~十三十五~~)本章程或者董事會授予的其他職權。	

序號	修訂前	修訂後	修訂依據
199.	新增	第二百〇八條 高級管理人員可以在任期屆滿以前提出辭職。 有關高級管理人員辭職的具體程序和辦法由其與公司之間的相關合同規定，法律法規相關規定、本章程或者另有其他約定的除外。 高級管理人員辭職生效或者任期屆滿，應向董事會辦妥所有移交手續，其對公司和股東負有的義務在其辭職報告尚未生效或者生效後的合理期間內，以及任期結束後的合理期間內並不當然解除，其對公司保守商業秘密的義務在其任職結束後仍然有效，直至該秘密成為公開信息。	根據《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第一百四十七條以及參照《中泰證券股份有限公司章程》新增
200.	第一百三十五條 公司設董事會秘書一名。董事會秘書為公司的高級管理人員，對董事會負責。 董事會秘書的聘任或解聘，由董事長提名，經董事會審議批准。	第二百一十一百三十五條 公司設董事會秘書一名。董事會秘書為公司的高級管理人員，對董事會負責。 董事會秘書的聘任或解聘，由董事長提名，經董事會審議批准。 董事會秘書應遵守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及本章程的有關規定。	根據《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第一百四十九條以及參照《中泰證券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修訂

序號	修訂前	修訂後	修訂依據
201.	第一百三十六條 公司董事會秘書應當是具有必備的專業知識和經驗的自然人，由董事會委任。其主要職責是： (一)負責公司股東大會和董事會會議的籌備； (二)辦理公司信息披露事務； (三)保證公司有完整的組織文件和記錄； (四)確保公司依法準備和遞交有權機構所要求的報告和文件； (五)保證公司的股東名冊妥善設立，保證有權得到公司有關記錄和文件的人及時得到有關記錄和文件； (六)法律法規或公司章程規定的其他職權。	第二百一十一—一百三十六條 公司董事會秘書應當是具有必備的專業知識和經驗的自然人，由董事會委任。其主要職責是： (一)負責公司股東大會和董事會會議的籌備； (二)辦理公司信息披露事務； (三)保證公司有完整的組織文件和記錄負責公司股東會和董事會會議文件保管以及公司股東資料的管理； (四)確保公司依法準備和遞交有權機構所要求的報告和文件； (五)保證公司的股東名冊妥善設立，保證有權得到公司有關記錄和文件的人及時得到有關記錄和文件； (六)法律法規或公司章程規定的其他職權。	參照《中泰證券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修訂

序號	修訂前	修訂後	修訂依據
202.	第一百四十二條 公司總經理在行使職權時，應當根據法律、行政法規和本章程的規定，履行誠信和勤勉的義務。	~~第一百四十二條—公司總經理在行使職權時，應當根據法律、行政法規和本章程的規定，履行誠信和勤勉的義務。~~	該條款內容已在修訂後章程第二百零三條，故此處刪除
203.	第一百四十三條 公司設首席風險官1名，負責對公司經營管理行為的合法合規性和風險管理狀況進行監督檢查。首席風險官向董事會負責。	~~第二百一十三~~ 第一百四十三條 公司設首席風險官一+名，負責對公司經營管理行為的合法合規性和風險管理狀況進行監督檢查。首席風險官向董事會負責。	規範表述
204.	第一百四十四條 首席風險官的聘任或解聘，需由董事長或1/3以上董事提名，獲得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同意，並經董事會2/3以上董事批准。 董事會選聘首席風險官，應當將其是否熟悉期貨法律法規、是否誠信守法、是否具備勝任能力以及是否符合規定的任職條件作為主要判斷標準。 首席風險官每屆任期3年，可以連選連任。任期屆滿前，董事會無正當理由不得免除其職務。	~~第二百一十四~~ 第一百四十四條 首席風險官的聘任或解聘，需由董事長或三分之一+1/3以上董事提名，獲得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同意，並經董事會三分之二+2/3以上董事批准。 董事會選聘首席風險官，應當將其是否熟悉期貨法律法規、是否誠信守法、是否具備勝任能力以及是否符合規定的任職條件作為主要判斷標準。 首席風險官每屆任期三3年，可以連選連任。任期屆滿前，董事會無正當理由不得免除其職務。	規範表述

序號	修訂前	修訂後	修訂依據
205.	第一百四十八條 首席風險官發現公司經營管理行為的合法合規性、風險管理等方面存在除本規定第一百四十九條所列違法違規行為和重大風險隱患之外的其他問題的，應當及時向總經理或者相關負責人提出整改意見。 總經理或者相關負責人對存在問題不整改或者整改未達到要求的，首席風險官應當及時向公司董事長、董事會風險控制委員會或者監事會報告，必要時向公司住所地中國證監會派出機構報告。	第一二四一四十八條 首席風險官發現公司經營管理行為的合法合規性、風險管理等方面存在除本規定第一百四十九條所列違法違規行為和重大風險隱患之外的其他問題的，應當及時向總經理或者相關負責人提出整改意見。 總經理或者相關負責人對存在問題不整改或者整改未達到要求的，首席風險官應當及時向公司董事長、董事會風險控制委員會或者監事會審計委員會報告，必要時向公司住所地中國證監會派出機構報告。	根據新《公司法》不再設立監事會，由審計委員會承接監事會職責

序號	修訂前	修訂後	修訂依據
206.	第一百四十九條 首席風險官發現公司有下列違法違規行為或者存在重大風險隱患的，應當立即向公司住所地中國證監會派出機構報告，並向公司董事會和監事會報告： (一) 涉嫌佔用、挪用客戶保證金等侵害客戶權益的； (二) 公司資產被抽逃、佔用、挪用、查封、凍結或者用於擔保的； (三) 公司淨資本無法持續達到監管標準的； (四) 公司發生重大訴訟或者仲裁，可能造成重大風險的； (五) 股東干預公司正常經營的； (六) 中國證監會規定的其他情形。 對上述情形，公司應當按照公司住所地中國證監會派出機構的整改意見進行整改。首席風險官應當配合整改，並將整改情況向公司住所地中國證監會派出機構報告。	第一二四十九條 首席風險官發現公司有下列違法違規行為或者存在重大風險隱患的，應當立即向公司住所地中國證監會派出機構報告，並向公司董事會和監事會審計委員會報告： (一) 涉嫌佔用、挪用客戶保證金等侵害客戶權益的； (二) 公司資產被抽逃、佔用、挪用、查封、凍結或者用於擔保的； (三) 公司淨資本無法持續達到監管標準的； (四) 公司發生重大訴訟或者仲裁，可能造成重大風險的； (五) 股東干預公司正常經營的； (六) 中國證監會規定的其他情形。 對上述情形，公司應當按照公司住所地中國證監會派出機構的整改意見進行整改。首席風險官應當配合整改，並將整改情況向公司住所地中國證監會派出機構報告。	根據新《公司法》不再設立監事會，由審計委員會承接監事會職責

序號	修訂前	修訂後	修訂依據
207.	新增	第二百二十三條 公司設財務負責人，由總經理提名，董事會決定聘任或者解聘。	參照《中泰證券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結合公司實際新增
208.	新增	第二百二十四條 財務負責人除根據總經理的授權，處理分管業務的日常工作，協助總經理工作，對總經理負責外，還應具體履行下列職責： (一)參與擬訂公司的重大經營計劃、財務預決算、資金運作和利潤分配等方案； (二)參與公司對外投資和重大經營事項的討論和實施工作； (三)對董事會批准的公司經營計劃、方案的執行情況進行財務監督； (四)貫徹國家財稅政策、法規，擬訂、執行公司財務會計制度； (五)負責公司財務管理、會計核算和會計控制，對公司日常財務活動的合法合規以及會計報表的準確性負責； (六)配合會計師事務所組織公司報表審計工作； (七)總經理臨時授權的其他工作。	參照《中泰證券股份有限公司章程》新增

序號	修訂前	修訂後	修訂依據
209.	新增	第二百二十六條 公司設首席信息官，由總經理提名，董事會決定聘任或者解聘。首席信息官為公司高級管理人員，全面負責信息技術管理工作。	根據公司實際新增
210.	新增	第二百二十七條 高級管理人員執行公司職務，給他人造成損害的，公司將承擔賠償責任；高級管理人員存在故意或者重大過失的，也應當承擔賠償責任。 高級管理人員執行公司職務時違反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或者本章程的規定，給公司造成損失的，應當承擔賠償責任。	根據《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第一百五十條以及參照《中泰證券股份有限公司章程》新增
211.	第十六章 監事會	~~第十六章 監事會~~	根據新《公司法》不再設立監事會和監事，整章刪除
212.	第一百五十四條 公司設監事會。	~~第一百五十四條—公司設監事會。~~	同上

序號	修訂前	修訂後	修訂依據
213.	第一百五十五條 監事會由3名監事組成。監事任期三年，可以連選連任。公司任免監事應當按規定報公司住所地中國證監會派出機構備案。 監事會設主席一名，監事會主席的選舉和罷免，應當經三分之二以上(含三分之二)的監事會成員表決通過。	~~第一百五十五條 監事會由3名監事組成。監事任期三年，可以連選連任。公司任免監事應當按規定報公司住所地中國證監會派出機構備案。~~ ~~監事會設主席一名，監事會主席的選舉和罷免，應當經三分之二以上(含三分之二)的監事會成員表決通過。~~	同上
214.	第一百五十六條 非職工代表出任的監事由股東大會選舉和罷免，職工代表出任的監事由公司職工民主選舉和罷免。公司職工代表擔任的監事不得少於監事人數的三分之一。	~~第一百五十六條 非職工代表出任的監事由股東大會選舉和罷免，職工代表出任的監事由公司職工民主選舉和罷免。公司職工代表擔任的監事不得少於監事人數的三分之一。~~	同上
215.	第一百五十七條 公司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不得兼任監事。	~~第一百五十七條 公司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不得兼任監事。~~	同上
216.	第一百五十八條 監事任期屆滿未及時改選，或者監事在任期內辭職導致監事會成員低於法定人數的，在改選出的監事就任前，原監事仍應當依照法律、行政法規和本章程的規定，履行監事職務。	~~第一百五十八條 監事任期屆滿未及時改選，或者監事在任期內辭職導致監事會成員低於法定人數的，在改選出的監事就任前，原監事仍應當依照法律、行政法規和本章程的規定，履行監事職務。~~	同上

序號	修訂前	修訂後	修訂依據
217.	第一百五十九條 監事應當保證公司披露的信息真實、準確、完整。	~~第一百五十九條 監事應當保證公司披露的信息真實、準確、完整。~~	同上
218.	第一百六十條 監事不得利用其關連關係損害公司利益，若給公司造成損失的，應當承擔賠償責任。	~~第一百六十條 監事不得利用其關連關係損害公司利益，若給公司造成損失的，應當承擔賠償責任。~~	同上
219.	第一百六十一條 監事執行公司職務時違反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或本章程的規定，給公司造成損失的，應當承擔賠償責任。	~~第一百六十一條 監事執行公司職務時違反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或本章程的規定，給公司造成損失的，應當承擔賠償責任。~~	同上

序號	修訂前	修訂後	修訂依據
220.	第一百六十二條 監事會每六個月至少召開一次會議，由監事會主席負責召集和主持。監事會主席不能履行職務或者不履行職務的，由過半數監事共同推舉一名監事召集或主持監事會會議。 監事可以提議召開臨時監事會會議。 監事會工作人員應在每次監事會會議召開之前十日將書面會議通知，通過直接送達、傳真、電子郵件或者其他方式提交全體監事。通知應包括：會議日期和地點、會議期限、會議議題及發出通知的日期。 情況緊急，需要盡快召開監事會臨時會議的，可以隨時通過電話或者其他方式發出會議通知，但召集人應在會議上作出說明。	~~第一百六十二條~~監事會每六個月至少召開一次會議，由監事會主席負責召集和主持。~~監事會主席不能履行職務或者不履行職務的，由過半數監事共同推舉一名監事召集或主持監事會會議。~~ ~~監事可以提議召開臨時監事會會議。~~ ~~監事會工作人員應在每次監事會會議召開之前十日將書面會議通知，通過直接送達、傳真、電子郵件或者其他方式提交全體監事。通知應包括：會議日期和地點、會議期限、會議議題及發出通知的日期。~~ ~~情況緊急，需要盡快召開監事會臨時會議的，可以隨時通過電話或者其他方式發出會議通知，但召集人應在會議上作出說明。~~	同上

序號	修訂前	修訂後	修訂依據
221.	第一百六十三條 監事會向股東大會負責，並依法行使下列職權： (一)檢查公司的財務； (二)對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執行公司職務的行為進行監督，對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本章程或者股東會決議的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提出罷免的建議； (三)當公司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的行為損害公司的利益時，要求前述人員予以糾正； (四)核對董事會擬提交股東大會的財務報告、營業報告等財務資料，發現疑問的，可以公司名義委託註冊會計師、執業審計師幫助複審； (五)提議召開臨時股東大會會議，在董事會不履行召集和主持股東大會會議職責時召集和主持股東大會會議；	~~第一百六十三條~~ ~~監事會向股東大會負責，並依法行使下列職權：~~ ~~(一)檢查公司的財務；~~ ~~(二)對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執行公司職務的行為進行監督，對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本章程或者股東會決議的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提出罷免的建議；~~ ~~(三)當公司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的行為損害公司的利益時，要求前述人員予以糾正；~~ ~~(四)核對董事會擬提交股東大會的財務報告、營業報告等財務資料，發現疑問的，可以公司名義委託註冊會計師、執業審計師幫助複審；~~ ~~(五)提議召開臨時股東大會會議，在董事會不履行召集和主持股東大會會議職責時召集和主持股東大會會議；~~	同上

序號	修訂前	修訂後	修訂依據
	(六)向股東大會會議提出提案； (七)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五十二條的規定，對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提起訴訟； (八)提議召開董事會臨時會議； (九)選舉監事會主席； (十)發現公司經營情況異常，可以進行調查；必要時，可以聘請會計師事務所、律師事務所等專業機構協助其工作，費用由公司承擔；及 (十一)對公司文化建設工作實施情況進行監督； (十二)本章程規定的其他職權。 監事列席董事會會議，並可對董事會決議事項提出質詢或者建議。	~~(六)向股東大會會議提出提案；~~ ~~(七)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五十二條的規定，對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提起訴訟；~~ ~~(八)提議召開董事會臨時會議；~~ ~~(九)選舉監事會主席；~~ ~~(十)發現公司經營情況異常，可以進行調查；必要時，可以聘請會計師事務所、律師事務所等專業機構協助其工作，費用由公司承擔；及~~ ~~(十一)對公司文化建設工作實施情況進行監督；~~ ~~(十二)本章程規定的其他職權。~~ ~~監事列席董事會會議，並可對董事會決議事項提出質詢或者建議。~~	

序號	修訂前	修訂後	修訂依據
222.	第一百六十四條 監事會會議以記名投票方式表決，每名監事有一票表決權。監事會會議，應當由監事本人出席。監事因故不能出席，可以書面委託其他監事代為出席監事會，委託書中應當載明授權範圍。 監事會的決議，應由三分之二以上(含三分之二)監事會成員表決通過。	第一百六十四條~~監事會會議以記名投票方式表決，每名監事有一票表決權。監事會會議，應當由監事本人出席。監事因故不能出席，可以書面委託其他監事代為出席監事會，委託書中應當載明授權範圍。~~ 監事會的決議，應由三分之二以上(含三分之二)監事會成員表決通過。	同上
223.	第一百六十五條 監事會會議應當有記錄，監事有權要求對其在監事會會議上的發言在記錄上作成說明性記載。出席會議的監事和記錄人應當在會議記錄上簽名。監事會會議記錄作為公司檔案，保管期限為十年。	第一百六十五條~~監事會會議應當有記錄，監事有權要求對其在監事會會議上的發言在記錄上作成說明性記載。出席會議的監事和記錄人應當在會議記錄上簽名。監事會會議記錄作為公司檔案，保管期限為十年。~~	同上
224.	第一百六十六條 監事會行使職權時聘請律師、註冊會計師、執業審計師等專業人員所發生的合理費用，應當由公司承擔。 監事出席監事會會議發生的合理費用由公司支付，這些費用包括監事所在地至會議地點(如果非於監事所在地)的異地交通費、會議期間的食宿費、會議場租金和當地交通費等費用。	第一百六十六條~~監事會行使職權時聘請律師、註冊會計師、執業審計師等專業人員所發生的合理費用，應當由公司承擔。~~ 監事出席監事會會議發生的合理費用由公司支付，這些費用包括監事所在地至會議地點(如果非於監事所在地)的異地交通費、會議期間的食宿費、會議場租金和當地交通費等費用。	同上

序號	修訂前	修訂後	修訂依據
225.	第一百六十七條 監事應當依照法律、行政法規及本章程的規定，忠實履行監督職責。	~~第一百六十七條~~ 監事應當依照法律、行政法規及本章程的規定，忠實履行監督職責。	同上
226.	第十七章 公司董事、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的資格和義務	~~第十七章~~ 公司董事 ~~、監事~~ 和高級管理人員的資格和義務	同上
227.	第一百六十八條 公司的董事、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應當符合《期貨公司董事、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任職資格管理辦法》等有關法律、行政法規、規範性文件的相關要求。	~~第二百一~~ 第一百六十八條 公司的董事 ~~、監事~~ 和高級管理人員，應當符合《期貨公司董事、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任職資格管理辦法》等有關法律、行政法規、規範性文件的相關要求。	同上
228.	第一百七十一條 除法律、行政法規或者公司股票上市的證券交易所的上市規則要求的義務外，公司董事、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在行使公司賦予他們的職權時，還應當對每個股東負有下列義務： (一)不得使公司超越其營業執照規定的營業範圍； (二)應當真誠地以公司最大利益為出發點行事； (三)不得以任何形式剝奪公司財產，包括(但不限於)對公司有利的機會； (四)不得剝奪股東的個人權益，包括(但不限於)分配權、表決權，但不包括根據本章程提交股東大會通過的公司改組。	~~第二百三十一~~第一百七十一條 除法律、行政法規或者公司股票上市的地證券交易所的上市規則要求的義務外，公司董事~~、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在行使公司賦予他們的職權時，還應當對每個股東負有下列義務： (一)不得使公司超越其營業執照規定的營業範圍； (二)應當真誠地以公司最大利益為出發點行事； (三)不得以任何形式剝奪公司財產，包括(但不限於)對公司有利的機會； (四)不得剝奪股東的個人權益，包括(但不限於)分配權、表決權，但不包括根據本章程提交股東大會通過的公司改組。	同上

序號	修訂前	修訂後	修訂依據
229.	第一百七十三條 公司董事、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在履行職責時，必須遵守誠信原則，不應當置自己於自身的利益與承擔的義務可能發生衝突的處境。此原則包括(但不限於)履行下列義務： (一)真誠地以公司最大利益為出發點行事； (二)在其職權範圍內行使權力，不得越權； (三)親自行使所賦予他的酌量處理權，不得受他人操縱； 非經法律、行政法規允許或者得到股東大會在知情的情況下的同意，不得將其酌量處理權轉給他人行使； (四)對同類別的股東應當平等，對不同類別的股東應當公平；	第二百三十一—一百七十三條 公司董事~~—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在履行職責時，必須遵守誠信原則，不應當置自己於自身的利益與承擔的義務可能發生衝突的處境。此原則包括(但不限於)履行下列義務： (一)真誠地以公司最大利益為出發點行事； (二)在其職權範圍內行使權力，不得越權； (三)親自行使所賦予他的酌量處理權，不得受他人操縱； 非經法律、行政法規允許或者得到股東大會在知情的情況下的同意，不得將其酌量處理權轉給他人行使； (四)對同類別的股東應當平等，對不同類別的股東應當公平；	同上

序號	修訂前	修訂後	修訂依據
	(五)除本章程另有規定或者由股東大會在知情的情況下另有批准外，不得與公司訂立合同、交易或者安排； (六)未經股東大會在知情的情況下同意，不得以任何形式利用公司財產為自己謀取利益； (七)不得利用職權收受賄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以任何形式挪用公司資金、侵佔公司的財產，包括(但不限於)對公司有利的機會； (八)未經股東大會在知情的情況下同意，不得接受與公司交易有關的佣金； (九)遵守本章程，忠實履行職責，維護公司利益，不得利用其在公司的地位和職權為自己謀取私利； (十)未經股東大會在知情的情況下同意，不得以任何形式與公司競爭；不得利用關連關係損害公司的利益；	(五)除本章程另有規定或者由股東~~大~~會在知情的情況下另有批准外，不得與公司訂立合同、交易或者安排； (六)未經股東~~大~~會在知情的情況下同意，不得以任何形式利用公司財產為自己謀取利益； (七)不得利用職權收受賄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以任何形式挪用公司資金、侵佔公司的財產，包括(但不限於)對公司有利的機會； (八)未經股東~~大~~會在知情的情況下同意，不得接受與公司交易有關的佣金； (九)遵守本章程，忠實履行職責，維護公司利益，不得利用其在公司的地位和職權為自己謀取私利； (十)未經股東~~大~~會在知情的情況下同意，不得以任何形式與公司競爭；不得利用關連~~關~~聯關係損害公司的利益；	

序號	修訂前	修訂後	修訂依據
	(十一)不得挪用公司資金或者將公司資金借貸給他人，不得將公司資產以其個人名義或者以其他名義開立賬戶存儲，不得以公司資產為本公司的股東或者其他個人債務提供擔保；及 (十二)未經股東大會在知情的情況下同意，不得洩露其在任職期間所獲得的涉及本公司的機密信息；除非以公司利益為目的，亦不得利用該信息；但是，在下列情況下，可以向法院或者其他政府主管機構披露該信息： (1)法律有規定； (2)公眾利益有要求； (3)該董事、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本身的利益有要求。 (十三)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香港上市規則》及本章程規定的其他忠實義務。本條所述人員違反本條規定所得的收入，應當歸公司所有；給公司造成損失的，應當承擔賠償責任。	(十一)不得挪用公司資金或者將公司資金借貸給他人，不得將公司資產以其個人名義或者以其他名義開立賬戶存儲，不得以公司資產為本公司的股東或者其他個人債務提供擔保；及 (十二)未經股東大會在知情的情況下同意，不得洩露其在任職期間所獲得的涉及本公司的機密信息；除非以公司利益為目的，亦不得利用該信息；但是，在下列情況下，可以向<u>人民</u>法院或者其他政府主管機構披露該信息： (1).法律有規定； (2).公眾利益有要求； (3).該董事—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本身的利益有要求。 (十三)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香港上市規則》及本章程規定的其他忠實義務。本條所述人員違反本條規定所得的收入，應當歸公司所有；給公司造成損失的，應當承擔賠償責任。	

序號	修訂前	修訂後	修訂依據
230.	第一百七十四條 公司董事、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不得指使下列人員或者機構(「相關人」)做出法律法規及本章程規定的董事、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不能做的事： (一)公司董事、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的配偶或者未成年子女； (二)公司董事、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或者本條(一)項所述人員的信託人； (三)公司董事、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或者本條(一)、(二)項所述人員的合夥人； (四)由公司董事、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在事實上單獨控制的公司，或者與本條(一)、(二)、(三)項所提及的人員或者公司其他董事、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在事實上共同控制的公司；及 (五)本條(四)項所指被控制的公司的董事、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	第二百三十二—~~一百七十四~~條 公司董事~~—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不得指使下列人員或者機構(「相關人」)做出法律法規及本章程規定的董事~~—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不能做的事： (一)公司董事~~—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的配偶或者未成年子女； (二)公司董事~~—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或者本條(一)項所述人員的信託人； (三)公司董事~~—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或者本條(一)、(二)項所述人員的合夥人； (四)由公司董事~~—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在事實上單獨控制的公司，或者與本條(一)、(二)、(三)項所提及的人員或者公司其他董事~~—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在事實上共同控制的公司；及 (五)本條(四)項所指被控制的公司的董事~~—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	同上

序號	修訂前	修訂後	修訂依據
231.	第一百七十五條 公司董事、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所負的誠信義務不一定因其任期結束而終止，其對公司商業秘密保密的義務在其任期結束後仍有效。其他義務的持續期應當根據公平的原則決定，取決於事件發生時與離任之間時間的長短，以及與公司的關係在何種情形和條件下結束。	~~第二百三十三~~ ~~一百七十五~~ 條 公司董事 ~~—監事~~ 和高級管理人員所負的誠信義務不一定因其任期結束而終止，其對公司商業秘密保密的義務在其任期結束後仍有效。其他義務的持續期應當根據公平的原則決定，取決於事件發生時與離任之間時間的長短，以及與公司的關係在何種情形和條件下結束。	同上
232.	第一百七十六條 公司董事、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因違反某項具體義務所負的責任，可以由股東大會在知情的情況下解除，但是本章程第六十四條所規定的情形除外。	~~第二百三十四~~ ~~一百七十六~~ 條 公司董事 ~~—監事~~ 和高級管理人員因違反某項具體義務所負的責任，可以由股東大會在知情的情況下解除，但是本章程另有第六十四條所規定的情形除外。	同上

序號	修訂前	修訂後	修訂依據
233.	第一百七十七條 公司董事、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直接或者間接與公司已訂立的或者計劃中的合同、交易、安排有重要利害關係時(公司與董事、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的聘任合同除外)，不論有關事項在正常情況下是否需要董事會批准同意，均應當盡快向董事會披露其利害關係的性質和程度。 除了《香港上市規則》附錄3第4(1)段的規定或香港聯交所所允許的例外情況外，董事不得就任何董事會決議批准其或其任何緊密聯繫人(按適用的不時生效的證券上市規則的定義)擁有重大權益的合同、交易或安排或任何其他相關建議進行投票，在確定是否有法定人數出席會議時，有關董事亦不得點算在內。	第二百三十五—一百七十七條 公司董事—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直接或者間接與公司已訂立的或者計劃中的合同、交易、安排有重要利害關係時(公司與董事—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的聘任合同除外)，不論有關事項在正常情況下是否需要董事會批准同意，均應當盡快向董事會披露其利害關係的性質和程度。 除了《香港上市規則》附錄3第4(1)段的規定或香港聯交所所允許的例外情況外，董事不得就任何董事會決議批准其或其任何緊密聯繫人(按適用的不時生效的證券上市規則的定義)擁有重大權益的合同、交易或安排或任何其他相關建議進行投票，在確定是否有法定人數出席會議時，有關董事亦不得點算在內。	同上

序號	修訂前	修訂後	修訂依據
	除非有利害關係的公司董事、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按照本條前款的要求向董事會做了披露，並且董事會在不將其計入法定人數，亦未參加表決的會議上批准了該事項，公司有權撤銷該合同、交易或者安排，但在對方是對有關董事、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違反其義務的行為不知情的善意當事人的情形下除外。 公司董事、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的相關人或聯繫人與某合同、交易、安排有利害關係的，有關董事、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也應被視為有利害關係。	除非有利害關係的公司董事~~→~~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按照本條前款的要求向董事會做了披露，並且董事會在不將其計入法定人數，亦未參加表決的會議上批准了該事項，公司有權撤銷該合同、交易或者安排，但在對方是對有關董事~~→~~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違反其義務的行為不知情的善意當事人的情形下除外。 公司董事~~→~~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的相關人或聯繫人與某合同、交易、安排有利害關係的，有關董事~~→~~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也應被視為有利害關係。	
234.	第一百七十八條 如果公司董事、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在公司首次考慮訂立有關合同、交易、安排前以書面形式通知董事會，聲明由於通知所列的內容，公司日後達成的合同、交易、安排與其有利害關係，則在通知闡明的範圍內，有關董事、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視為做了本章前條所規定的披露。	第二百三十六~~→~~一百七十八條 如果公司董事~~→~~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在公司首次考慮訂立有關合同、交易、安排前以書面形式通知董事會，聲明由於通知所列的內容，公司日後達成的合同、交易、安排與其有利害關係，則在通知闡明的範圍內，有關董事~~→~~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視為做了本章前條所規定的披露。	同上
235.	第一百七十九條 公司不得以任何方式為其董事、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繳納稅款。	第二百三十七~~→~~一百七十九條 公司不得以任何方式為其董事~~→~~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繳納稅款。	同上

序號	修訂前	修訂後	修訂依據
236.	第一百八十條 公司不得直接或者間接向本公司和其母公司的董事、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提供貸款、貸款擔保；亦不得向前述人員的相關人提供貸款、貸款擔保。 前款規定不適用於下列情形： (一)公司向其子公司提供貸款或者為子公司提供貸款擔保； (二)公司根據經股東大會批准的聘任合同，向公司的董事、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提供貸款、貸款擔保或者其他款項，使之支付為了公司目的或者為了履行其公司職責所發生的費用；及 (三)如公司的正常業務範圍包括提供貸款、貸款擔保，公司可以向有關董事、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及其相關人提供貸款、貸款擔保，但提供貸款、貸款擔保的條件應當是正常商務條件。	第二百三十八一百八十條 公司不得直接或者間接向本公司和其母公司的董事~~、~~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提供貸款、貸款擔保；亦不得向前述人員的相關人提供貸款、貸款擔保。 前款規定不適用於下列情形： (一)公司向其子公司提供貸款或者為子公司提供貸款擔保； (二)公司根據經股東大會批准的聘任合同，向公司的董事~~、~~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提供貸款、貸款擔保或者其他款項，使之支付為了公司目的或者為了履行其公司職責所發生的費用；及 (三)如公司的正常業務範圍包括提供貸款、貸款擔保，公司可以向有關董事~~、~~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及其相關人提供貸款、貸款擔保，但提供貸款、貸款擔保的條件應當是正常商務條件。	同上

序號	修訂前	修訂後	修訂依據
237.	第一百八十二條 公司違反第一百八十條第一款的規定所提供的貸款擔保，不得強制公司執行；但下列情況除外： (一)向公司或者其母公司的董事、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的相關人提供貸款時，提供貸款人不知情的；或 (二)公司提供的擔保物已由提供貸款人合法地售予善意購買者的。	第二百四十一~~一百八十三~~條 公司違反第二百三十八~~一百八十~~條第一款的規定所提供的貸款擔保，不得強制公司執行；但下列情況除外： (一)向公司或者其母公司的董事~~、~~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的相關人提供貸款時，提供貸款人不知情的；或 (二)公司提供的擔保物已由提供貸款人合法地售予善意購買者的。	同上

序號	修訂前	修訂後	修訂依據
238.	第一百八十四條 公司董事、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違反對公司所負的義務時，除法律、行政法規規定的各種權利、補救措施外，公司有權採取以下措施： (一) 要求有關董事、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賠償由於其失職給公司造成的損失； (二) 撤消任何由公司與有關董事、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訂立的合同或者交易，以及由公司與第三人(當第三人明知或者理應知道代表公司的董事、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違反了對公司應負的義務)訂立的合同或者交易； (三) 要求有關董事、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交出因違反義務而獲得的收益； (四) 追回有關董事、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收受的本應為公司所收取的款項，包括(但不限於)佣金； (五) 要求有關董事、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退還因本應交予公司的款項所賺取的、或者可能賺取的利息；及 (六) 採取法律程序裁定讓董事、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因違反義務所獲得的財物歸公司所有。	第二百四十二—一百八十四條 公司董事~~—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違反對公司所負的義務時，除法律、行政法規規定的各種權利、補救措施外，公司有權採取以下措施： (一) 要求有關董事~~—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賠償由於其失職給公司造成的損失； (二) 撤銷任何由公司與有關董事~~—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訂立的合同或者交易，以及由公司與第三人(當第三人明知或者理應知道代表公司的董事~~—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違反了對公司應負的義務)訂立的合同或者交易； (三) 要求有關董事~~—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交出因違反義務而獲得的收益； (四) 追回有關董事~~—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收受的本應為公司所收取的款項，包括(但不限於)佣金； (五) 要求有關董事~~—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退還因本應交予公司的款項所賺取的、或者可能賺取的利息；及 (六) 採取法律程序裁定讓董事~~—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因違反義務所獲得的財物歸公司所有。	同上

序號	修訂前	修訂後	修訂依據
239.	第一百八十五條 公司應當與每名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訂立書面合同，其中至少應當包括下列規定： (一)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向公司作出承諾，表示遵守《公司法》、《特別規定》、《香港上市規則》、公司章程及其他香港交易所訂立的規定，並協議公司將享有本章程規定的補救措施，而該份合同及其職位均不得轉讓； (二)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向公司作出承諾，表示遵守及履行本章程規定的其對股東應盡的責任；及 (三)本章程第二百二十九條規定的仲裁條款。	第二百四十三—一百八十五條 公司應當與每名董事~~及~~監事~~及~~和高級管理人員訂立書面合同，其中至少應當包括下列規定： (一)董事~~及~~監事~~及~~和高級管理人員向公司作出承諾，表示遵守《公司法》~~及~~《特別規定》~~及~~《香港上市規則》、公司章程及其他香港交易所訂立的規定，並協議公司將享有本章程規定的補救措施，而該份合同及其職位均不得轉讓； (二)董事~~及~~監事~~及~~和高級管理人員向公司作出承諾，表示遵守及履行本章程規定的其對股東應盡的責任~~及~~。 (三)本章程第二百二十九條規定的仲裁條款~~。~~	同上

序號	修訂前	修訂後	修訂依據
240.	第一百八十六條 公司應當就報酬事項與公司董事、監事訂立書面合同，並經股東大會事先批准。前述報酬事項包括： (一)作為公司的董事、監事或者高級管理人員的報酬； (二)作為公司的子公司的董事、監事或者高級管理人員的報酬； (三)為公司及其子公司的管理提供其他服務的報酬；及 (四)該董事或者監事因失去職位或者退休所獲補償的款項。 除按前述合同外，董事、監事不得因前述事項為其應獲取的利益向公司提出訴訟。	第二百四十四—一百八十六條 公司應當就報酬事項與公司董事—監事訂立書面合同，並經股東大會事先批准。前述報酬事項包括： (一)作為公司的董事—監事或者高級管理人員的報酬； (二)作為公司的子公司的董事、監事或者高級管理人員的報酬； (三)為公司及其子公司的管理提供其他服務的報酬；及 (四)該董事—或者監事因失去職位或者退休所獲補償的款項。 除按前述合同外，董事—監事不得因前述事項為其應獲取的利益向公司提出訴訟。	同上

序號	修訂前	修訂後	修訂依據
241.	第一百八十七條 公司在與公司董事、監事訂立的有關報酬事項的合同中應當規定，當公司將被收購時，公司董事、監事在股東大會事先批准的條件下，有權取得因失去職位或者退休而獲得的補償或者其他款項。 前款所稱公司被收購是指下列情況之一： (一)任何人向全體股東提出收購要約；或 (二)任何人提出收購要約，旨在使要約人成為控股股東。控股股東的定義與本章程第六十五條中的定義相同。 如果有關董事、監事不遵守本條規定，其收到的任何款項，應當歸那些由於接受前述要約而將其股份出售的人所有，該董事、監事應當承擔因按比例分發該等款項所產生的費用，該費用不得從該等款項中扣除。	第二百四十五—一百八十七條 公司在與公司董事—監事訂立的有關報酬事項的合同中應當規定，當公司將被收購時，公司董事—監事在股東大會事先批准的條件下，有權取得因失去職位或者退休而獲得的補償或者其他款項。 前款所稱公司被收購是指下列情況之一： (一)任何人向全體股東提出收購要約；或 (二)任何人提出收購要約，旨在使要約人成為控股股東。控股股東的定義與本章程第六十五條中的定義相同。 如果有關董事—監事不遵守本條規定，其收到的任何款項，應當歸那些由於接受前述要約而將其股份出售的人所有，該董事—監事應當承擔因按比例分發該等款項所產生的費用，該費用不得從該等款項中扣除。	同上

序號	修訂前	修訂後	修訂依據
242.	第十八章 財務會計制度與利潤分配	第十章 財務會計制度、利潤分配和審計	原第十八章修改為第十章
243.		第一節 財務會計制度	
244.	第一百八十八條 公司依照法律、行政法規和國務院財政主管部門制定的中國會計準則的規定，制定本公司的財務會計制度。	~~第二百四十六—一百八十八條~~ 公司依照法律、行政法規和國家有關務院財政主管部門制定的中國會計準則的規定，制定本公司的財務會計制度。	根據《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第一百五十二條以及參照《中泰證券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修訂
245.	第一百九十條 公司董事會應當在每次股東年會上，向股東呈交有關法律、行政法規、地方政府及主管部門頒布的規範性文件所規定由公司準備的財務報告。	~~第二百四十八—一百九十條~~ 公司董事會應當在每次年度股東年會上，向股東呈交有關法律、行政法規、地方政府及主管部門頒布的規範性文件所規定由公司準備的財務報告。	根據《上市公司章程指引》規範表述

序號	修訂前	修訂後	修訂依據
246.	第一百九十四條 公司在一會計年度的前六個月結束後的兩個月內刊登有關業績，並在三個月內發送中期報告；會計年度結束後的三個月內刊登有關業績，並在年度股東大會召開日期至少二十一天前（無論如何在會計年度結束後四個月內）發送年度報告。 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機構另有規定的，從其規定。	第二百五十二—一百九十四條 公司在每一會計年度的前六個月上半年結束後的之日起兩個月內刊登有關業績，並在三個月內披露中期報告；在每一會計年度結束後的之日起三個月內刊登有關業績，並在年度股東大會召開日期至少二十一天前（無論如何在會計年度結束後四個月內）發送年度報告。 上述財務會計報告按照有關法律、行政法規及部門規章的規定進行編製。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機構另有規定的，從其規定。	根據《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第一百五十三條以及參照《中泰證券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結合公司實際修訂
247.	第一百九十五條 公司除法定的會計賬冊外，不得另立會計賬冊。公司的資產，不得以任何個人名義開立賬戶存儲。	第二百五十三—一百九十五條 公司除法定的會計賬冊簿外，不得另立會計賬冊簿。公司的資產金，不得以任何個人名義開立賬戶存儲。	根據《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第一百四十四條以及參照《中泰證券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修訂
248.	第一百九十六條 資本公積金包括下列款項： （一）超過股票面額發行所得的溢價款； （二）國務院財政主管部門規定列入資本公積金的其他收入。	第一百九十六條—資本公積金包括下列款項： （一）超過股票面額發行所得的溢價款； （二）國務院財政主管部門規定列入資本公積金的其他收入。	結合公司實際情況刪除不使用條款

序號	修訂前	修訂後	修訂依據
249.	第一百九十七條 公司分配當年稅後利潤時，應當提取利潤的百分之十列入公司法定公積金。公司法定公積金累計額為公司註冊資本的百分之五十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 公司的法定公積金不足以彌補以前年度虧損的，在依照前款規定提取法定公積金之前，應當先用當年利潤彌補虧損。 公司從每年的稅後利潤中提取稅後利潤的10%，作為一般風險準備金，用於風險的補償。 公司從稅後利潤中提取法定公積金和一般風險準備金後，經股東大會決議，還可以從稅後利潤中提取任意公積金。 公司彌補虧損和提取公積金及一般風險準備金後所餘稅後利潤，如進行利潤分配，按照股東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但本章程規定不按持股比例分配的除外。	第二百五十四—一百九十七條 公司分配當年稅後利潤時，應當提取利潤的百分之十列入公司法定公積金。公司法定公積金累計額為公司註冊資本的百分之五十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 公司的法定公積金不足以彌補以前年度虧損的，在依照前款規定提取法定公積金之前，應當先用當年利潤彌補虧損。 公司從每年的稅後利潤中提取稅後利潤的10%，作為一般風險準備金，用於風險的補償。 公司從稅後利潤中提取法定公積金和一般風險準備金後，經股東大會決議，還可以從稅後利潤中提取任意公積金。 公司彌補虧損和提取公積金及一般風險準備金後所餘稅後利潤，如進行利潤分配，按照股東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但本章程規定不按持股比例分配的除外。	根據《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第一百五十五條以及參照《中泰證券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修訂

序號	修訂前	修訂後	修訂依據
	股東大會違反前款規定，在公司彌補虧損和提取法定公積金之前向股東分配利潤的，股東必須將違反規定分配的利潤退還公司。 公司持有的公司股份不參與分配利潤。	股東大會違反《公司法》前款規定，在公司彌補虧損和提取法定公積金之前向股東分配利潤的，股東必須應當將違反規定分配的利潤退還公司；給公司造成損失的，股東及負有責任的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應當承擔賠償責任。 公司持有的公司股份不參與分配利潤。 公司股東會對利潤分配方案作出決議後，或者公司董事會根據年度股東會審議通過的下一年中期分紅條件和上限制定具體方案後，須在二個月內完成股利(或者股份)的派發事項。 公司召開年度股東會審議年度利潤分配方案時，可審議批准下一年中期現金分紅的條件、比例上限、金額上限等。年度股東會審議的下一年中期分紅上限不應超過相應期間歸屬於上市公司股東的淨利潤。董事會根據股東會決議在符合利潤分配的條件下制定具體的中期分紅方案。	

序號	修訂前	修訂後	修訂依據
250.	第一百九十八條 公司的公積金用於彌補公司的虧損、擴大公司生產經營或者轉為增加公司資本。但是，資本公積金將不用於彌補公司的虧損。 法定公積金轉為資本時，所留存的該項公積金將不少於轉增前公司註冊資本的25%。	第二百五十五—一百九十八條 公司的公積金用於彌補公司的虧損、擴大公司生產經營或者轉為增加公司註冊資本。但是，資本公積金將不用於彌補公司的虧損。 公積金彌補公司虧損，先使用任意公積金和法定公積金；仍不能彌補的，可以按照規定使用資本公積金。 法定公積金轉為增加註冊資本時，所留存的該項公積金將不少於轉增前公司註冊資本的百分之二十五25%。	根據《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第一百五十八條以及參照《中泰證券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修訂
251.	新增	第二節 內部審計	根據《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以及參照《中泰證券股份有限公司章程》新增

序號	修訂前	修訂後	修訂依據
252.	新增	第二百五十九條 公司實行內部審計制度，明確內部審計工作的領導體制、職責權限、人員配備、經費保障、審計結果運用和責任追究等。 公司內部審計制度經董事會批准後實施。	根據《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第一百五十九條以及參照《中泰證券股份有限公司章程》新增
253.	新增	第二百六十條 公司內部審計機構對公司業務活動、風險管理、內部控制、財務信息等事項進行監督檢查。 內部審計機構應當保持獨立性，配備專職審計人員，不得置於財務部門的領導之下，或者與財務部門合署辦公。	根據《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第一百六十條以及參照《中泰證券股份有限公司章程》新增
254.	新增	第二百六十一條 公司內部審計機構向董事會負責。 內部審計機構在對公司業務活動、風險管理、內部控制、財務信息監督檢查過程中，應當接受審計委員會的監督指導。公司內部審計機構發現相關重大問題或者線索，應當立即向審計委員會直接報告。	根據《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第一百六十一條以及參照《中泰證券股份有限公司章程》新增

序號	修訂前	修訂後	修訂依據
255.	新增	第二百六十二條 公司內部控制評價的具體組織實施工作由內部審計機構負責。	根據《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第一百六十二條以及參照《中泰證券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並結合公司實際情況新增
256.	新增	第二百六十三條 審計委員會與會計師事務所、國家審計機構等外部審計單位進行溝通時，公司內部審計機構應積極配合，提供必要的支持和協作。	根據《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第一百六十三條以及參照《中泰證券股份有限公司章程》新增
257.	新增	第二百六十四條 審計委員會參與對內部審計負責人的考核。	根據《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第一百六十四條以及參照《中泰證券股份有限公司章程》新增
258.	第十九章 會計師事務所的聘任	第三節 會計師事務所的聘任	原第十九章修改為第十章第三節

序號	修訂前	修訂後	修訂依據
259.	第二百〇二條 公司應當聘用符合國家有關規定的、獨立的會計師事務所，審計公司的年度財務報告及其他財務報告。 公司的首任會計師事務所可以由創立大會在首次股東年會前聘任，該會計師事務所的任期在首次股東年會結束時終止。 創立大會不行使前款規定的職權時，由董事會行使該職權。	第二百六十五〇三條 公司應當聘用符合國家有關規定的、獨立的會計師事務所進行會計報表審計、淨資產驗證及其他相關的諮詢服務等業務，聘期一年，可以續聘。~~審計公司的年度財務報告及其他財務報告。~~ 公司的首任會計師事務所可以由創立大會在首次股東年會前聘任，該會計師事務所的任期在首次股東年會結束時終止。~~。~~ 創立大會不行使前款規定的職權時，由董事會行使該職權。~~。~~	根據《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第一百六十五條以及參照《中泰證券股份有限公司章程》新增
260.	第二百〇三條 公司聘用會計師事務所的聘期，自公司本次股東年會結束時起至下次股東年會結束時止。	第二百六十六〇三條 公司聘用、解聘會計師事務所，由股東會決定。董事會不得在股東會決定前委任會計師事務所的聘期，自公司本次股東年會結束時起至下次股東年會結束時止。	根據《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第一百六十六條以及參照《中泰證券股份有限公司章程》新增

序號	修訂前	修訂後	修訂依據
261.	第二百〇五條 如果會計師事務所職位出現空缺，董事會在股東大會召開前，可以委任會計師事務所填補該空缺。但在空缺持續期間，公司如有其他在任的會計師事務所，該等會計師事務所仍可行事。	~~第二百〇五條 如果會計師事務所職位出現空缺，董事會在股東大會召開前，可以委任會計師事務所填補該空缺。但在空缺持續期間，公司如有其他在任的會計師事務所，該等會計師事務所仍可行事。~~	《到境外上市公司章程必備條款》廢止，刪除該條款
262.	新增	第二百六十九條 公司保證向聘用的會計師事務所提供真實、完整的會計憑證、會計賬簿、財務會計報告及其他會計資料，不得拒絕、隱匿、謊報。	根據《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第一百六十七條以及參照《中泰證券股份有限公司章程》新增
263.	第二百〇七條 會計師事務所的報酬或者確定報酬的方式由股東大會決定。由董事會聘任的會計師事務所的報酬由董事會確定。	~~第二百〇七十條 會計師事務所的審計費用報酬或者確定報酬的方式由股東大會決定。由董事會聘任的會計師事務所的報酬由董事會確定。~~	根據《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第一百六十八條以及參照《中泰證券股份有限公司章程》新增

序號	修訂前	修訂後	修訂依據
264.	第二百〇八條 公司聘用、解聘或者不再續聘會計師事務所由股東大會作出決定，並報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備案。 股東大會在擬通過決議，聘任一家非現任的會計師事務所，以填補會計師事務所職位的任何空缺，或續聘一家由董事會聘任填補空缺的會計師事務所或解聘一家任期未屆滿的會計師事務所時，應當按以下規定辦理： (一)有關聘任或解聘的提案在股東大會會議通知發出之前，應當送給擬聘任的或擬離任的或在有關會計年度已離任的會計師事務所。 離任包括被解聘、辭聘和退任。	第二百七十一〇八條 公司聘用、解聘或者不再續聘會計師事務所由股東大會作出決定，並報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備案依法向公司住所地中國證監會派出機構報告。 股東大會在擬通過決議，聘任一家非現任的會計師事務所，以填補會計師事務所職位的任何空缺，或續聘一家由董事會聘任填補空缺的會計師事務所或解聘一家任期未屆滿的會計師事務所時，應當按以下規定辦理： (一)有關聘任或解聘的提案在股東大會會議通知發出之前，應當送給擬聘任的或擬離任的或在有關會計年度已離任的會計師事務所。 離任包括被解聘、辭聘和退任。	根據《期貨公司監督管理辦法(2019)》第一百零三條修訂

序號	修訂前	修訂後	修訂依據
	(二)如果即將離任的會計師事務所作出書面陳述，並要求公司將該陳述告知股東，公司除非收到書面陳述過遲，否則應當採取以下措施： (1)在為作出決議而發出的通知上說明將離任的會計事務所作出了陳述；及 (2)將陳述副本作為通知的附件以章程規定的方式送給股東。 該等通知在其置於公司法定地址之日或通知內註明的較遲的日期生效。 (三)公司如果未將有關會計師事務所的陳述按本款(二)項的規定送出，有關會計師事務所可要求該陳述在股東大會上宣讀，並可以進一步作出申訴。 (四)離任的會計師事務所所有權出席以下的會議： (1)其任期應到期的股東大會； (2)為填補因其被解聘而出現空缺的股東大會；及 (3)因其主動辭聘而召集的股東大會。 離任的會計師事務所所有權收到上述會議的所有通知或與會議有關的其他信息，並在前述會議上就涉及其作為公司前會計師事務所的事宜發言。	(二)如果即將離任的會計師事務所作出書面陳述，並要求公司將該陳述告知股東，公司除非收到書面陳述過遲，否則應當採取以下措施： (1).在為作出決議而發出的通知上說明將離任的會計事務所作出了陳述；及 (2).將陳述副本作為通知的附件以章程規定的方式送給股東。 該等通知在其置於公司法定地址之日或通知內註明的較遲的日期生效。 (三)公司如果未將有關會計師事務所的陳述按本款(二)項的規定送出，有關會計師事務所可要求該陳述在股東大會上宣讀，並可以進一步作出申訴。 (四)離任的會計師事務所所有權出席以下的會議： (1).其任期應到期的股東大會； (2).為填補因其被解聘而出現空缺的股東大會；及 (3).因其主動辭聘而召集的股東大會。 離任的會計師事務所所有權收到上述會議的所有通知或與會議有關的其他信息，並在前述會議上就涉及其作為公司前會計師事務所的事宜發言。	

序號	修訂前	修訂後	修訂依據
265.	第二百〇九條 公司解聘或者不再續聘會計師事務所，應當事先通知會計師事務所，會計師事務所所有權向股東大會陳述意見。會計師事務所提出辭聘的，應當向股東大會說明公司有無不當情事。 (一)會計師事務所如要辭去其職務，可以把辭聘書面通知置於公司法定地址。通知在其置於公司法定地址之日或者通知內註明的較遲的日期生效。該通知應當包括下列陳述： (1)認為其辭聘並不涉及任何應該向公司股東或債權人交代情況的聲明；或 (2)任何該等應交代情況的陳述。	第二百七十二〇九條 公司解聘或者不再續聘會計師事務所，~~提前三天應當事先通知會計師事務所，會計師事務所所有權向股東大會陳述意見。~~會計師事務所提出辭聘的，應當向股東大會說明公司有無不當情事形。公司股東會就解聘會計師事務所進行表決時，允許會計師事務所陳述意見。 (一)會計師事務所如要辭去其職務，可以把辭聘書面通知置於公司法定地址。通知在其置於公司法定地址之日或者通知內註明的較遲的日期生效。該通知應當包括下列陳述： (1).認為其辭聘並不涉及任何應該向公司股東或債權人交代情況的聲明；或 (2).任何該等應交代情況的陳述。	根據《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第一百六十九條以及參照《中泰證券股份有限公司章程》新增

序號	修訂前	修訂後	修訂依據
	(二)公司收到本條(一)項所指的書面通知的十四日內，須將該通知複印件送出給有關主管之機關。如果通知載有本條(一)(2)項提及的陳述，公司應當將該陳述的副本備置於公司，供股東查閱。公司還應將前述陳述副本以郵資已付的郵件寄給每個有權得到公司財務狀況報告的股東，受件人地址以股東的名冊登記的地址為準。 (三)如果會計師事務所的辭職通知載有本條(一)(2)項所提及的陳述，會計師事務所可要求董事會召集臨時股東大會，聽取其就辭職有關情況作出的解釋。	(二)公司收到本條(一)項所指的書面通知的十四日內，須將該通知複印件送出給有關主管之機關。如果通知載有本條(一)、~~(2)~~項提及的陳述，公司應當將該陳述的副本備置於公司，供股東查閱。公司還應將前述陳述副本以郵資已付的郵件寄給每個有權得到公司財務狀況報告的股東，受件人地址以股東的名冊登記的地址為準。 (三)如果會計師事務所的辭職通知載有本條(一)、~~(2)~~項所提及的陳述，會計師事務所可要求董事會召集臨時股東大會，聽取其就辭職有關情況作出的解釋。	
266.	第二十三章 通知	第十一章 通知和公告	根據《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以及參照《中泰證券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修訂
267.			
		第一節 通知	

序號	修訂前	修訂後	修訂依據
268.	新增	第二百七十四條 公司的通知 以下列形式發出： (一)以專人送出； (二)以郵件(包括電子郵件)方式送出； (三)以傳真方式送出； (四)以公告方式進行； (五)公司股票上市地上市規則或本章程規定的其他形式。	根據《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第一百七十條以及參照《中泰證券股份有限公司章程》新增
269.	第二百二十七條 通知以專人發出的，由被送達人在送達回執上簽名(或蓋章)，被送達人簽收日期為送達日期；通知以郵遞方式送交時，只須清楚地寫明地址、預付郵資，並交付郵局即視為發出，並在發出三日後，視為已收悉；通知以公告方式作出的，第一次公告刊登日為送達日期；通知以傳真或電子郵件方式發出的，發出日期為送達日期。	第二百三十七十五條 通知以專人發出的，由被送達人在送達回執上簽名(或蓋章)，被送達人簽收日期為送達日期；通知以郵遞方式送交時，只須清楚地寫明地址、預付郵資，並交付郵局即視為發出，並在發出三日後，視為已收悉；通知以公告方式作出進行的，一經公告，視為所有相關人員收到通知第一次公告刊登日為送達日期；通知以傳真或電子郵件方式發出的，發出日期為送達日期。	根據《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第一百七十一條以及參照《中泰證券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結合公司實際新增

序號	修訂前	修訂後	修訂依據
270.	新增	第二百七十七條 公司召開股東會的會議通知，以公告進行。	根據《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第一百七十二條以及參照《中泰證券股份有限公司章程》新增
271.	新增	第二百七十八條 公司召開董事會的會議通知，以專人送出、信函、傳真、電子郵件等方式進行。	根據《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第一百七十三條以及參照《中泰證券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結合公司實際新增
272.	新增	第二百七十九條 因意外遺漏未向某有權得到通知的人送出會議通知或者該等人沒有收到會議通知，會議及會議作出的決議並不僅因此無效。	根據《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第一百七十五條以及參照《中泰證券股份有限公司章程》新增

序號	修訂前	修訂後	修訂依據
273.	新增	第二節 公告	根據《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以及參照《中泰證券股份有限公司章程》新增
274.	新增	第二百八十條 公司應在股票上市地證券交易所的網站和公司官方網站刊登公司公告和其他需要披露的信息。	根據《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第一百七十六條以及參照《中泰證券股份有限公司章程》新增
275.	第二十章 公司的合併與分立 第二十一章 公司解散和清算	第十一章 公司的合併、分立、增資、減資、解散和清算	原第二十章、第二十一章合併為第十一章

序號	修訂前	修訂後	修訂依據
276.	第二百一十一條 公司合併可以採取吸收合併和新設合併兩種形式。 公司合併，應當由合併各方簽訂合併協議，並編製資產負債表及財產清單。公司應當自作出合併決議之日起十日內通知債權人，並於三十日內在報紙上公告。債權人自接到通知書之日起三十日內，未接到通知書的自公告之日起四十五日內，可以要求公司清償債務或者提供相應的擔保。 公司合併後，合併各方的債權、債務，由合併後存續的公司或者新設的公司承繼。	第二百八十二—一百一十一條 公司合併可以採取吸收合併和~~或者~~新設合併兩種形式。 公司合併，應當由合併各方簽訂合併協議，並編製資產負債表及財產清單。~~公司應當自作出合併決議之日起十日內通知債權人，並於三十日內在報紙上公告。債權人自接到通知書之日起三十日內，未接到通知書的自公告之日起四十五日內，可以要求公司清償債務或者提供相應的擔保。~~ 公司合併後，合併各方的債權、債務，由合併後存續的公司或者新設的公司承繼。 一個公司吸收其他公司為吸收合併，被吸收的公司解散。兩個以上公司合併設立一個新的公司為新設合併，合併各方解散。	根據《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第一百七十七條以及參照《中泰證券股份有限公司章程》新增

序號	修訂前	修訂後	修訂依據
277.		第二百八十四條 公司合併，應當由合併各方簽訂合併協議，並編製資產負債表及財產清單。公司應當自作出合併決議之日起十日內通知債權人，並於三十日內在報紙上公告。債權人自接到通知書之日起三十日內，未接到通知書的自公告之日起四十五日內，可以要求公司清償債務或者提供相應的擔保。	為原第二百一十一條部分內容，無變化
278.	公司合併後，合併各方的債權、債務，由合併後存續的公司或者新設的公司承繼。	第二百八十五條 公司合併時後，合併各方的債權、債務，由合併後存續的公司或者新設的公司承繼。	根據《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第一百八十條以及參照《中泰證券股份有限公司章程》新增
279.	新增	第二百八十三條 公司合併支付的價款不超過本公司淨資產百分之十的，可以不經股東會決議，但本章程另有規定的除外。 公司依照前款規定合併不經股東會決議的，應當經董事會決議。	根據《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第一百七十八條以及參照《中泰證券股份有限公司章程》新增

序號	修訂前	修訂後	修訂依據
280.	第二百一十二條 公司分立，其財產應當作相應的分割。 公司分立，應當編製資產負債表及財產清單。公司應當自作出分立決議之日起十日內通知債權人，並於三十日內在報紙上公告。 公司分立前的債務由分立後的公司承擔連帶責任。但是，公司在分立前與債權人就債務清償達成的書面協議另有約定的除外。	第二百八十六—十三條 公司分立，其財產應當作相應的分割。 公司分立，應當編製資產負債表及財產清單。公司應當自作出分立決議之日起十日內通知債權人，並於三十日內在指定報紙、媒體上或者國家企業信用信息公示系統上公告。 ~~公司分立前的債務由分立後的公司承擔連帶責任。但是，公司在分立前與債權人就債務清償達成的書面協議另有約定的除外。~~	根據《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第一百七十九條以及參照《中泰證券股份有限公司章程》新增
281.		第二百八十七條 公司分立前的債務由分立後的公司承擔連帶責任。但是，公司在分立前與債權人就債務清償達成的書面協議另有約定的除外。	為原第二百一十二條部分內容，無變化

序號	修訂前	修訂後	修訂依據
282.	第二十九條 公司減少註冊資本時，必須編製資產負債表及財產清單。 公司應當自作出減少註冊資本決議之日起十日內通知債權人，並於三十日內在公司股票上市的證券交易所認可的報紙上公告。債權人自接到通知書之日起三十日內，未接到通知書的自公告之日起四十五日內，有權要求公司清償債務或者提供相應的擔保。 公司減少資本後的註冊資本，不得低於法定的最低限額。	第二百八十八條 公司減少註冊資本時，~~必須~~將編製資產負債表及財產清單。 公司應當自股東會作出減少註冊資本的決議之日起十日內通知債權人，並於在三十日內在公司股票上市的證券交易所認可的指定報紙、媒體上或者國家企業信用信息公示系統上公告。債權人自在接到通知書之日起三十日內，未接到通知書的自公告之日起四十五日內，有權要求公司清償其債務或者提供相應的擔保。 公司減少資本後的註冊資本，應當按照股東持有股份的比例相應減少出資額或者股份，法律或者本章程另有規定的除外不得低於法定的最低限額。	根據《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第一百八十三條以及參照《中泰證券股份有限公司章程》新增

序號	修訂前	修訂後	修訂依據
283.	新增	第二百八十九條 公司依照本章程第二百五十四條第二款的規定彌補虧損後，仍有虧損的，可以減少註冊資本彌補虧損。減少註冊資本彌補虧損的，公司不得向股東分配，也不得免除股東繳納出資或者股款的義務。 依照前款規定減少註冊資本的，不適用本章程第二百八十八條第二款的規定，但應當自股東會作出減少註冊資本決議之日起三十日內在指定報紙、媒體上或者國家企業信用信息公示系統公告。 公司依照前兩款的規定減少註冊資本後，在法定公積金和任意公積金累計額達到公司註冊資本百分之五十前，不得分配利潤。	根據《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第一百八十四條以及參照《中泰證券股份有限公司章程》新增
284.	新增	第二百九十條 違反《公司法》及其他相關規定減少註冊資本的，股東應當退還其收到的資金，減免股東出資的應當恢復原狀；給公司造成損失的，股東及負有責任的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應當承擔賠償責任。	根據《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第一百八十五條以及參照《中泰證券股份有限公司章程》新增
285.	新增	第二百九十一條 公司為增加註冊資本發行新股時，股東不享有優先認購權，本章程另有規定或者股東會決議決定股東享有優先認購權的除外。	根據《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第一百八十六條以及參照《中泰證券股份有限公司章程》新增

序號	修訂前	修訂後	修訂依據
286.	第二百一十三條 公司合併或者分立，登記事項發生變更的，應當依法向公司登記機關辦理變更登記；公司解散的，依法辦理公司註銷登記；設立新公司的，依法辦理公司設立登記。	第二百九十二—一十三條 公司合併或者分立，登記事項發生變更的，應當依法向公司登記機關辦理變更登記；公司解散的，應當依法辦理公司註銷登記；設立新公司的，應當依法辦理公司設立登記。 公司增加註冊資本或者減少註冊資本，應當依法向公司登記機關辦理變更登記。	根據《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第一百八十七條以及參照《中泰證券股份有限公司章程》新增
287.	第二百一十五條 公司因前條（一）項規定解散的，應當在十五日之內成立清算組，並由股東大會以普通決議的方式確定其人選。 公司因前條（三）、（五）項規定解散的，由人民法院依照有關法律的規定，組織股東、有關機關及有關專業人員成立清算組，進行清算。 公司因前條（四）項規定解散的，由有關主管機關組織股東、有關機關及有關專業人員成立清算組，進行清算。	第二百一十五條—公司因前條（一）項規定解散的，應當在十五日之內成立清算組，並由股東大會以普通決議的方式確定其人選。 公司因前條（三）、（五）項規定解散的，由人民法院依照有關法律的規定，組織股東、有關機關及有關專業人員成立清算組，進行清算。 公司因前條（四）項規定解散的，由有關主管機關組織股東、有關機關及有關專業人員成立清算組，進行清算。	《到境外上市公司章程必備條款》廢止，刪除該條款

序號	修訂前	修訂後	修訂依據
288.	第二百一十六條 如董事會決定公司進行清算(因公司宣告破產而清算的除外),應當在為此召集的股東大會的通知中,聲明董事會對公司的狀況已經做了全面的調查,並認為公司可以在清算開始後十二個月內全部清償公司債務。 股東大會進行清算的決議通過之後,公司董事會的職權立即終止。 清算組應當遵循股東大會的指示,每年至少向股東大會報告一次清算組的收入和支出,公司的業務和清算的進展,並在清算結束時向股東大會作最後報告。	第二百一十六條~~如董事會決定公司進行清算(因公司宣告破產而清算的除外),應當在為此召集的股東大會的通知中,聲明董事會對公司的狀況已經做了全面的調查,並認為公司可以在清算開始後十二個月內全部清償公司債務。~~ ~~股東大會進行清算的決議通過之後,公司董事會的職權立即終止。~~ ~~清算組應當遵循股東大會的指示,每年至少向股東大會報告一次清算組的收入和支出,公司的業務和清算的進展,並在清算結束時向股東大會作最後報告。~~	《到境外上市公司章程必備條款》廢止,刪除該條款
289.	第二十一章 公司解散和清算	第二節 解散和清算	將原第二十一章修改為第十一章第二節

序號	修訂前	修訂後	修訂依據
290.	第二百一十四條 公司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應當解散並依法進行清算： (一)股東大會決議解散； (二)因公司合併或者分立需要解散； (三)公司因不能清償到期債務被依法宣告破產； (四)依法被吊銷營業執照、責令關閉或者被撤銷； (五)公司經營管理發生嚴重困難，繼續存續會使股東利益受到重大損失，通過其他途徑不能解決的，持有公司全部股東表決權百分之十以上的股東，可以請求人民法院解散公司； (六)法律、法規規定公司應當解散的其他情形。	第二百九十三—十四條 公司因有下列原因情形之一，應當解散並依法進行清算： (一)股東大會決議解散； (二)因公司合併或者分立需要解散； ~~(三)公司因不能清償到期債務被依法宣告破產；~~ (四三)依法被吊銷營業執照、責令關閉或者被撤銷； (五四)公司經營管理發生嚴重困難，繼續存續會使股東利益受到重大損失，通過其他途徑不能解決的，持有公司全部股東表決權百分之十以上表決權的股東，可以請求人民法院解散公司； (六五)法律、法規本章程規定公司應當解散的其他情形解散事由出現。 公司出現前款規定的解散事由，應當在十日內將解散事由通過國家企業信用信息公示系統予以公示。	根據《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第一百八十八條以及參照《中泰證券股份有限公司章程》新增

序號	修訂前	修訂後	修訂依據
291.	新增	第二百九十四條 公司有本章程第二百九十三條第(一)項、第(五)項情形的，且尚未向股東分配財產的，可以通過修改本章程或者經股東會決議而存續。 依照前款規定修改本章程或者股東會作出決議的，須經出席股東會會議的股東所持表決權的三分之二以上通過。	根據《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第一百八十九條以及參照《中泰證券股份有限公司章程》新增
292.	新增	第二百九十五條 公司根據本章程第二百九十三條第(一)項、第(三)項、第(四)項、第(五)項規定而解散的，應當清算。董事為公司清算義務人，應當在解散事由出現之日起十五日內組成清算組進行清算。 清算組由董事組成。但是本章程另有規定或者股東會決議另選他人的除外。 清算義務人未及時履行清算義務，給公司或者債權人造成損失的，應當承擔賠償責任。	根據《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第一百九十條以及參照《中泰證券股份有限公司章程》新增

序號	修訂前	修訂後	修訂依據
293.	第二百一十八條 清算組在清算期間行使下列職權： (一)清理公司財產，分別編製資產負債表和財產清單； (二)通知或者公告債權人； (三)處理與清算有關的公司未了結的業務； (四)清繳所欠稅款以及清算過程中產生的稅款； (五)清理債權、債務； (六)處理公司清償債務後的剩餘財產； (七)代表公司參與民事訴訟活動。	第二百九十六一十八條 清算組在清算期間行使下列職權： (一)清理公司財產，分別編製資產負債表和財產清單； (二)通知或者公告債權人； (三)處理與清算有關的公司未了結的業務； (四)清繳所欠稅款以及清算過程中產生的稅款； (五)清理債權、債務； (六)分配處理公司清償債務後的剩餘財產； (七)代表公司參與民事訴訟活動。	根據《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第一百九十一條以及參照《中泰證券股份有限公司章程》新增

序號	修訂前	修訂後	修訂依據
294.	第二百一十七條 清算組應當自成立之日起十日內通知債權人，並於六十日內在報紙上公告。債權人自接到通知書之日起三十日內，未接到通知書的自公告之日起四十五日內，向清算組申報債權。清算組應當按法律規定對債權進行登記。在申報債權期間，清算組不得對債權人進行清償。	第二百九一十七條 清算組應當自成立之日起十日內通知公司債權人，並於六十日內在指定報紙、媒體上或者國家企業信用信息公示系統公告。債權人應當自其接到通知書之日起三十日內，未接到通知書的應自公告之日起四十五日內，向清算組申報其債權。 債權人申報債權，應當說明債權的有關事項，並提供證明材料。清算組應當按法律規定對債權進行登記。 在申報債權期間，清算組不得對債權人進行清償。	根據《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第一百九十二條以及參照《中泰證券股份有限公司章程》新增

序號	修訂前	修訂後	修訂依據
295.	第二百一十九條 清算組在清理公司財產、編製資產負債表和財產清單後，應當制定清算方案，並報股東大會或者有關主管機關確認。 公司財產按下列順序清償：支付清算費用、職工工資、社會保險費用和法定補償金，繳納所欠稅款，清償公司債務。 公司財產按前款規定清償後的剩餘財產，由公司股東按其持有股份的種類和比例進行分配。 清算期間，公司存續，但不得開展與清算無關的經營活動。	第二百九十八—十九條 清算組在清理公司財產、編製資產負債表和財產清單後，應當制定清算方案，並報股東大會或者有關主管機關人民法院確認。 ~~公司財產按下列順序清償：在分別~~支付清算費用、職工的工資、社會保險費用和法定補償金，繳納所欠稅款，清償公司債務~~。~~ 公司財產按前款規定清償後的剩餘財產，由公司按照股東按其持有的股份的種類和比例進行分配。 清算期間，公司存續，但不得開展與清算無關的經營活動。公司財產在未按前款規定清償前，將不會分配給股東。	根據《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第一百九十三條以及參照《中泰證券股份有限公司章程》新增

序號	修訂前	修訂後	修訂依據
296.	第二百二十條 因公司解散而清算，清算組在清理公司財產、編製資產負債表和財產清單後，發現公司財產不足清償債務的，應當立即向人民法院申請宣告破產。 公司經人民法院裁定宣告破產後，清算組應當將清算事務移交給人民法院。	第二百九十九三十條 因公司解散而清算，清算組在清理公司財產、編製資產負債表和財產清單後，發現公司財產不足以清償全部債務時的，應當立即停止清算，並向人民法院申請宣告破產清算。 公司經人民法院裁定宣告受理破產申請後，清算組應當將清算事務移交給人民法院指定的破產管理人。	根據《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第一百九十四條以及參照《中泰證券股份有限公司章程》新增
297.	第二百二十一條 公司清算結束後，清算組應當製作清算報告以及清算期內收支報表和財務賬冊，經中國註冊會計師驗證後，報股東大會或者人民法院或者其他有關主管機關確認。 清算組應當自股東大會或者人民法院或者其他有關主管機關確認之日起三十日內，將前述文件報送公司登記機關，申請註銷公司登記，公告公司終止。	第二百三十一條 公司清算結束後，清算組應當製作清算報告以及清算期內收支報表和財務賬冊，經中國註冊會計師驗證後，報股東大會或者人民法院或者其他有關主管機關確認，並報送公司登記機關，申請註銷公司登記。 清算組應當自股東大會或者人民法院或者其他有關主管機關確認之日起三十日內，將前述文件報送公司登記機關，申請註銷公司登記，公告公司終止。	根據《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第一百九十五條以及參照《中泰證券股份有限公司章程》新增

序號	修訂前	修訂後	修訂依據
298.	新增	第三百〇一條 清算組成員履行清算職責，負有忠實義務和勤勉義務。 清算組成員怠於履行清算職責，給公司造成損失的，應當承擔賠償責任；因故意或者重大過失給債權人造成損失的，應當承擔賠償責任。	根據《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第一百九十六條以及參照《中泰證券股份有限公司章程》新增
299.	新增	第三百〇二條 公司被依法宣告破產的，依照有關企業破產的法律實施破產清算。	根據《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第一百九十七條以及參照《中泰證券股份有限公司章程》新增
300.	第二十二章 公司章程的修訂程序	第十二章 修改章程	原二十二章修改為第十二章
301.	第二百二十三條 本章程的修改，涉及《必備條款》內容的，經國務院授權的公司審批部門和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批准後生效；涉及公司登記事項的，應當依法辦理變更登記。	~~第二百二十三條 本章程的修改，涉及《必備條款》內容的，經國務院授權的公司審批部門和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批准後生效；涉及公司登記事項的，應當依法辦理變更登記。~~	《到境外上市公司章程必備條款》廢止，刪除該條款

序號	修訂前	修訂後	修訂依據
302.	第二百二十四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應當修改章程： (一)《公司法》或有關法律、行政法規修改後，章程規定的事項與修改後的法律、行政法規的規定相牴觸； (二)公司的情況發生變化，與章程記載的事項不一致； (三)股東大會決定修改章程。	第二百三十〇四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應當修改章程： (一)《公司法》或者有關法律、行政法規修改後，章程規定的事項與修改後的法律、行政法規的規定相牴觸的； (二)公司的情況發生變化，與章程記載的事項不一致的； (三)股東大會決定修改章程的。	根據新《公司法》修訂
303.	新增	第三百〇五條 本章程的修改經出席股東會的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所持表決權的三分之二以上決議通過，報公司住所地中國證監會派出機構備案。	參照《中泰證券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結合公司實際新增
304.	新增	第三百〇六條 股東會決議通過的章程修改事項應經主管機關審批的，須報主管機關批准；涉及公司登記事項的，依法辦理變更登記。	根據《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第一百九十九條以及參照《中泰證券股份有限公司章程》新增
305.	新增	第三百〇七條 董事會依照股東會修改章程的決議和有關主管機關的審批意見修改本章程。	根據《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第二百條以及參照《中泰證券股份有限公司章程》新增
306.	第二十四章 爭議的解決	第二十四章 爭議的解決	《香港上市規則》修訂後本章節內容不再適用

序號	修訂前	修訂後	修訂依據
307.	第二百二十九條 本公司遵從下述爭議解決規則： (一) 凡涉及(i)公司與其董事或高級管理人員之間；及(ii)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與公司之間，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與公司董事、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之間，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與內資股股東之間，基於本章程、《公司法》及其他有關法律、行政法規所規定的權利義務發生的與公司事務有關的爭議或者權利主張，有關當事人應當將此類爭議或者權利主張提交仲裁解決。 前述爭議或者權利主張提交仲裁時，應當是全部權利主張或者爭議整體；所有由於同一事由有訴因的人或者該爭議或權利主張的解決需要其參與的人，如果其身份為公司或公司股東、董事、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應當服從仲裁。 有關股東界定、股東名冊的爭議，可以不用仲裁方式解決。	~~第二百二十九條 本公司遵從下述爭議解決規則：~~ ~~(一) 凡涉及(i)公司與其董事或高級管理人員之間；及(ii)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與公司之間，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與公司董事、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之間，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與內資股股東之間，基於本章程、《公司法》及其他有關法律、行政法規所規定的權利義務發生的與公司事務有關的爭議或者權利主張，有關當事人應當將此類爭議或者權利主張提交仲裁解決。~~ ~~前述爭議或者權利主張提交仲裁時，應當是全部權利主張或者爭議整體；所有由於同一事由有訴因的人或者該爭議或權利主張的解決需要其參與的人，如果其身份為公司或公司股東、董事、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應當服從仲裁。~~ ~~有關股東界定、股東名冊的爭議，可以不用仲裁方式解決。~~	《香港上市規則》修訂後本章節內容不再適用

序號	修訂前	修訂後	修訂依據
	(二)申請仲裁者可以選擇中國國際經濟貿易仲裁委員會按其仲裁規則進行仲裁，也可以選擇香港國際仲裁中心按其證券仲裁規則進行仲裁。申請仲裁者將爭議或者權利主張提交仲裁後，對方必須在申請者選擇的仲裁機構進行仲裁。 如申請仲裁者選擇香港國際仲裁中心進行仲裁，則任何一方可以按香港國際仲裁中心的證券仲裁規則的規定請求該仲裁在深圳進行。 (三)以仲裁方式解決因(一)項所述爭議或者權利主張，適用中華人民共和國的法律；但法律、行政法規另有規定的除外。 (四)仲裁機構作出的裁決是終局裁決，對各方均具有約束力。	~~(二)申請仲裁者可以選擇中國國際經濟貿易仲裁委員會按其仲裁規則進行仲裁，也可以選擇香港國際仲裁中心按其證券仲裁規則進行仲裁。申請仲裁者將爭議或者權利主張提交仲裁後，對方必須在申請者選擇的仲裁機構進行仲裁。~~ ~~如申請仲裁者選擇香港國際仲裁中心進行仲裁，則任何一方可以按香港國際仲裁中心的證券仲裁規則的規定請求該仲裁在深圳進行。~~ ~~(三)以仲裁方式解決因(一)項所述爭議或者權利主張，適用中華人民共和國的法律；但法律、行政法規另有規定的除外。~~ ~~(四)仲裁機構作出的裁決是終局裁決，對各方均具有約束力。~~	
308.	第二十五章 附則	第十三章 附則	原第二十五章修改為第十三章

序號	修訂前	修訂後	修訂依據
309.	第二百三十條 本章程所稱「以上」、「以內」、「以下」，包含本數；「超過」、「以外」、「低於」不含本數。 釋義： (一) 實際控制人，是指雖不是公司的股東，但通過投資關係、協議或者其他安排，能夠實際支配公司行為的人。 (二) 關連關係，是指公司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與其直接或者間接控制的企業之間的關係，以及可能導致公司利益轉移的其他關係和《香港上市規則》規定的其他關連關係。但是，國家控股的企業之間不僅因為同受國家控股而具有關連關係。 (三) 關連交易，是指《香港上市規則》所規定的定義。	第三百〇九條 釋義： (一) 控股股東，是指其持有的股份佔股份有限公司股本總額超過百分之五十的股東；或者持有股份的比例雖然未超過百分之五十，但其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決權已足以對股東會的決議產生重大影響的股東。《香港上市規則》另有規定的從其規定。 (一二) 實際控制人，是指雖不是公司的股東，但通過投資關係、協議或者其他安排，能夠實際支配公司行為的人。~~一~~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組織。 (三) 主要股東，是指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權的股東。 ~~(三)~~(四) 關聯關係，是指公司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董事、監事~~一~~高級管理人員與其直接或者間接控制的企業之間的關係，以及可能導致公司利益轉移的其他關係和《香港上市規則》規定的其他關連關聯關係。但是，國家控股的企業之間不僅會因為同受國家控股而具有關連關聯關係。 ~~(三)~~(五) 關連關聯交易，是指《香港上市規則》所規定的定義。	結合《香港上市規則》，並根基《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第二百零二條以及參照《中泰證券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修訂

序號	修訂前	修訂後	修訂依據
310.	本章程所稱「以上」、「以內」、「以下」，包含本數；「超過」、「以外」、「低於」不含本數。	第三百一十二條 本章程所稱「以上」→「以內」→「以下」都含本數；「過」→「超過」→「以外」「低於」→「多於」不含本數。	根據《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第二百零五條以及參照《中泰證券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修訂
311.	新增	第三百一十條 董事會可依照本章程的規定，制定章程細則。章程細則不得與本章程的規定相抵觸。	根據《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第二百零三條以及參照《中泰證券股份有限公司章程》新增
312.	第二百三十三條 本章程以中文書寫，其他任何語種或不同版本的章程與本章程有歧義時，以在公司登記管理機關最近一次核准登記後的中文版章程為準。其他語種的版本與中文版本產生歧義時，以中文版本為準。 本章程的解釋權屬於公司董事會，本章程未盡事宜，由董事會提交股東大會決議通過。	第二百三十一至三十三條 本章程以中文書寫，其他任何語種或者不同版本的章程與本章程有歧義時，以在公司登記管理機關最近一次核准登記後的中文版章程為準。其他語種的版本與中文版本產生歧義時， ~~以中文版本為準。~~	結合公司實際情況修訂

序號	修訂前	修訂後	修訂依據
313.	本章程的解釋權屬於公司董事會，本章程未盡事宜，由董事會提交股東大會決議通過。	第三百一十三條 本章程由的解釋權屬於公司董事會負責解釋，本章程未盡事宜，由董事會提交股東大會決議通過。	根據《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第二百零六條以及參照《中泰證券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修訂
314.	新增	第三百一十四條 本章程附件包括股東會議事規則和董事會議事規則。	根據《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第二百零七條以及參照《中泰證券股份有限公司章程》新增
315.	新增	第三百一十五條 本章程與現時有效的或者未來不時制定、修訂並生效的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規範性文件的規定有衝突的，在修改本章程前，應當按照前述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規範性文件的規定執行。	參照《中泰證券股份有限公司章程》新增
316.	新增	第三百一十六條 本章程自公司股東會審議通過後施行。	參照《中泰證券股份有限公司章程》新增

**中泰期貨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會議事規則修訂對比表**

序號	修訂前	修訂後	修訂依據
1.	中泰期貨股份有限公司股東大會議事規則	中泰期貨股份有限公司股東大會議事規則	根據新《公司法》修訂
2.	第一條 為規範中泰期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公司」)股東大會議事行為,保證股東大會的正常秩序和議事效率,保障股東的合法權益,制定本規則。	第一條 為規範中泰期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公司」)股東大會議事行為,保證股東大會的正常秩序和議事效率,保障股東的合法權益,制定本規則。 ~~一、依法行使職權,本規則系~~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以下簡稱《公司法》)《到境外上市公司章程必備條款》 ~~《中華人民共和國期貨和衍生品法》~~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以下簡稱《香港上市規則》)《期貨交易管理條例》《期貨公司監督管理辦法》等有關法律、法規、規範性文件以及《中泰期貨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簡稱《公司章程》),結合公司實際情況制定。	1、《到境外上市公司章程必備條款》已廢止; 2、新增《中華人民共和國期貨和衍生品法》《上市公司股東會規則》為上位法; 3、根據《上市公司股東會規則》第一條,結合公司實際修訂。
3.	第二條 本規則系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以下簡稱《公司法》)《到境外上市公司章程必備條款》《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以下簡稱《香港上市規則》)《期貨交易管理條例》《期貨公司監督管理辦法》等有關法律、法規、規範性文件以及《中泰期貨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簡稱《公司章程》),結合公司實際情況制定。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以下簡稱《公司法》)《到境外上市公司章程必備條款》 ~~《中華人民共和國期貨和衍生品法》~~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以下簡稱《香港上市規則》)《期貨交易管理條例》《期貨公司監督管理辦法》 ~~《上市公司股東會規則》~~ 等有關法律、法規、規範性文件以及《中泰期貨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簡稱《公司章程》)的規定,結合公司實際情況制定本規則。	

序號	修訂前	修訂後	修訂依據
4.	新增	第二條 公司股東會的召集、提案、通知、召開等事項適用本規則。	根據《上市公司股東會規則》第二條新增
5.	第三條 公司應當嚴格按照法律、行政法規、《公司章程》和本規則的相關規定召開股東大會，保證股東能夠依法行使權利。	第三條 公司應當嚴格按照法律、行政法規、《公司章程》和本規則的相關規定召開股東大會，保證股東能夠依法行使權利。	根據《上市公司股東會規則》第三條修訂
6.	第四條 公司董事會應當切實履行職責，認真、按時組織股東大會。公司全體董事應當勤勉盡責，確保股東大會正常召開和依法行使職權。	公司董事會應當切實履行職責，認真、按時組織股東大會。公司全體董事應當勤勉盡責，確保股東大會正常召開和依法行使職權。	
7.	新增	第四條 股東會應當在《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規定的範圍內行使職權。	根據《上市公司股東會規則》第四條修訂

序號	修訂前	修訂後	修訂依據
8.	第五條 股東大會是公司權力機構，依法行使下列職權： (一)決定公司的經營方針和投資計劃； (二)選舉和更換非由職工代表擔任的董事，決定有關董事的報酬事項； (三)選舉和更換非由職工代表擔任的監事，決定有關監事的報酬事項； (四)審議批准董事會的報告； (五)審議批准監事會的報告； (六)審議批准公司的年度財務預算方案、決算方案； (七)審議批准公司的利潤分配方案和彌補虧損方案； (八)對公司增加或者減少註冊資本作出決議；	~~第五條 股東大會是公司權力機構，依法行使下列職權：~~ ~~(一)決定公司的經營方針和投資計劃；~~ ~~(二)選舉和更換非由職工代表擔任的董事，決定有關董事的報酬事項；~~ ~~(三)選舉和更換非由職工代表擔任的監事，決定有關監事的報酬事項；~~ ~~(四)審議批准董事會的報告；~~ ~~(五)審議批准監事會的報告；~~ ~~(六)審議批准公司的年度財務預算方案、決算方案；~~ ~~(七)審議批准公司的利潤分配方案和彌補虧損方案；~~ ~~(八)對公司增加或者減少註冊資本作出決議；~~	《公司章程》中已有股東會職權表述，參照《上市公司股東會規則》規定，議事規則中不再重複表述。

序號	修訂前	修訂後	修訂依據
	(九)對公司合併、分立、解散、清算或者變更公司形式等事項作出決議； (十)對公司發行債券作出決議； (十一)對公司聘用、解聘或者不再續聘會計師事務所作出決議； (十二)審議公司在一年內購買、出售重大資產超過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總資產30%的事項； (十三)修改《公司章程》； (十四)審議代表公司有表決權的股份百分之三以上(含百分之三)的股東的提案； (十五)審議股權激勵計劃； (十六)對《公司章程》第三十條第一款第(一)項、第(二)項的原因收購公司股份作出決議； (十七)法律、行政法規、股票上市地上市規則及《公司章程》規定應當由股東大會作出決議的其他事項。	~~(九)對公司合併、分立、解散、清算或者變更公司形式等事項作出決議；~~ ~~(十)對公司發行債券作出決議；~~ ~~(十一)對公司聘用、解聘或者不再續聘會計師事務所作出決議；~~ ~~(十二)審議公司在一年內購買、出售重大資產超過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總資產30%的事項；~~ ~~(十三)修改《公司章程》；~~ ~~(十四)審議代表公司有表決權的股份百分之三以上(含百分之三)的股東的提案；~~ ~~(十五)審議股權激勵計劃；~~ ~~(十六)對《公司章程》第三十條第一款第(一)項、第(二)項的原因收購公司股份作出決議；~~ ~~(十七)法律、行政法規、股票上市地上市規則及《公司章程》規定應當由股東大會作出決議的其他事項。~~	

序號	修訂前	修訂後	修訂依據
9.	第六條 在不違反法律法規及《香港上市規則》強制性規定的情況下，根據《公司章程》的明確規定或者在必要、合理的情況下，股東大會可以授權或委託董事會辦理其授權或委託辦理的事項。授權的內容應當明確、具體。	第六條—在不違反法律法規及《香港上市規則》強制性規定的情況下，根據《公司章程》的明確規定或者在必要、合理的情況下，股東大會可以授權或委託董事會辦理其授權或委託辦理的事項。授權的內容應當明確、具體。	《公司章程》中已有股東會授權董事會辦理事項的規定，參照《上市公司股東會規則》規定，議事規則中不再重複表述。
10.	第七條 股東大會對董事會的授權，如授權事項屬於《公司章程》規定應由股東大會以普通決議通過的事項，應當由出席股東大會的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所持表決權的二分之一以上通過；如授權事項屬於《公司章程》規定應由股東大會以特別決議通過的事項，應當由出席股東大會的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所持表決權的三分之二以上通過。	第七條—股東大會對董事會的授權，如授權事項屬於《公司章程》規定應由股東大會以普通決議通過的事項，應當由出席股東大會的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所持表決權的二分之一以上通過；如授權事項屬於《公司章程》規定應由股東大會以特別決議通過的事項，應當由出席股東大會的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所持表決權的三分之二以上通過。	《公司章程》中對此已有規定，參照《上市公司股東會規則》規定，議事規則中不再重複表述。
11.	第八條 除公司處於危機等特殊情況外，非經股東大會事前批准，公司不得與董事、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以外的人訂立將公司全部或者重要業務的管理交予該人負責的合同。	第八條—除公司處於危機等特殊情況外，非經股東大會事前批准，公司不得與董事、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以外的人訂立將公司全部或者重要業務的管理交予該人負責的合同。	《公司章程》中對此已有規定，參照《上市公司股東會規則》規定，議事規則中不再重複表述。

序號	修訂前	修訂後	修訂依據
12.	第九條 股東大會分為股東週年大會和臨時股東大會。股東大會由董事會召集。 股東週年大會每年召開一次，並於上一會計年度完結之後的6個月內舉行。臨時股東大會不定期召開。公司出現下列情形之一時，臨時股東大會應當在事實發生之日起2個月內召開： (一)董事人數不足《公司法》規定的法定最低人數，或者少於《公司章程》所要求人數的三分之二； (二)公司未彌補的虧損達股本總額的三分之一時； (三)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發行在外的有表決權的股份百分之十以上(含百分之十)的股東以書面形式要求召開臨時股東大會時； (四)董事會認為必要時； (五)監事會提議召開時； (六)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或《公司章程》規定的其他情形。 前述第(三)項持股股數按股東提出書面要求日計算。	第九五條 股東大會分為年度股東會(股東週年大會)和臨時股東大會。股東大會由董事會召集。 年度股東週年大會每年召開一次，並應當於上一會計年度結束完結之後的6六個月內舉行。臨時股東大會不定期召開。公司出現下列情形之一時，臨時股東大會應當在事實發生之日起2兩個月內召開： (一)董事人數不足《公司法》規定的法定最低人數→或者六人少於《公司章程》所要求人數的三分之三； (二)公司未彌補的虧損達股本總額的三分之一時； (三)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發行在外的有表決權的股份百分之十以上(含百分之十)的股份的股東以書面請求形式要求召開臨時股東大會時； (四)董事會認為必要時； (五)監事會審計委員會提議召開時； (六)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公司股票上市地上市規則或《公司章程》規定的其他情形。 前述第(三)項持股股數按股東提出書面要求日計算。	根據《上市公司股東會規則》第五條修訂，並規範表述

序號	修訂前	修訂後	修訂依據
13.	第三章 股東大會的召集	第二章 股東大會的召集	根據新《公司法》修訂
14.	新增	第六條 董事會應當在本規則第五條規定的期限內按時召集股東會。	根據《上市公司股東會規則》第七條新增
15.	第十條 二分之一以上獨立非執行董事有權向董事會提議召開臨時股東大會。對獨立非執行董事要求召開臨時股東大會的提議，董事會應當根據法律、法規、規範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規定，在收到提議後十日內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的書面反饋意見。 董事會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的，應當在作出董事會決議後五日內發出召開股東大會的通知；董事會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的，應當向獨立非執行董事說明理由。	第十七條 經全體二分之一以上獨立非執行董事過半數同意，獨立非執行董事有權向董事會提議召開臨時股東大會。對獨立非執行董事要求召開臨時股東大會的提議，董事會應當根據法律、<del>行政法規</del>~~規範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規定，在收到提議後十日內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的書面反饋意見。 董事會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的，應當在作出董事會決議後五日內發出召開股東大會的通知；董事會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的，應當向獨立非執行董事說明理由。	根據《上市公司股東會規則》第八條修訂

序號	修訂前	修訂後	修訂依據
16.	第十一條 股東或監事會要求召集臨時股東大會或者類別股東會議，應當按照下列程序辦理：	第十一八條 審計委員會向董事會提議召開股東或監事會要求召集臨時股東大會或者類別股東會議，應當以書面形式向董事會提出。董事會應當根據法律、行政法規和《公司章程》的規定，在收到提議後十日內提出同意或者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的書面反饋意見。按照下列程序辦理： 董事會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的，應當在作出董事會決議後五日內發出召開股東會的通知，通知中對原提議的變更，應徵得審計委員會的同意。 董事會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或者在收到提議後十日內未作出書面反饋的，視為董事會不能履行或者不履行召集股東會會議職責，審計委員會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根據《上市公司股東會規則》第九條修訂

序號	修訂前	修訂後	修訂依據
	(一)單獨或者合併持有在該擬舉行的會議上有表決權的股份百分之十以上(含百分之十)的兩個或者兩個以上的股東或監事會，可以簽署一份或者數份同樣格式內容的書面要求，提請董事會召集臨時股東大會或者類別股東會議，並闡明會議的議題。董事會在收到前述書面要求後應當盡快召集臨時股東大會或者類別股東會議。前述持股數按股東提出書面要求日計算。	第九條 ~~(一)~~單獨或者合併持有公司在該擬舉行的會議上有表決權的股份百分之十以上股份(含百分之十)的兩個或者兩個以上的股東向或監事會，可以簽署一份或者數份同樣格式內容的書面要求，提請董事會請求召開召集臨時股東大會或者類別股東會議，並闡明會議的議題。董事會在收到前述書面要求後應當盡快召集臨時股東大會或者類別股東會議。前述持股數按股東提出應當以書面形式向董事會提出要求日計算。 董事會應當根據法律、行政法規和《公司章程》的規定，在收到請求後十日內提出同意或者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的書面反饋意見。	

序號	修訂前	修訂後	修訂依據
	(二)董事會同意召開的，將在作出董事會決議後五日內發出召開股東大會的通知，通知中對原提議的變更，應徵得相關股東或監事會的同意。如果董事會在收到前述書面要求後三十日內沒有發出召集會議的通告，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在該擬舉行的會議上有表決權的股份百分之十以上(含百分之十)的股東有權向監事會提議召開臨時股東大會或者類別股東會議，並應當以書面形式向監事會提出請求。監事會應在盡快召集臨時股東大會或者類別股東會議。 (三)監事會同意召開的，將在作出監事會決議後五日內發出召開股東大會的通知，通知中對原提議的變更，應徵得相關股東同意。如果監事會在收到前述請求後三十日內沒有發出召集股東大會的通告，連續九十日以上單獨或合計持有公司百分之十以上股份的股東可以自行召集，召集的程序應當盡可能與董事會召集股東會議的程序相同。	~~(二)董事會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的，應當將在作出董事會決議後五日內發出召開股東大會的通知，通知中對原請求提議的變更，應徵得相關股東或監事會的同意。董事會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或者在收到請求後十日內未作出反饋的，如果董事會在收到前述書面要求後三十日內沒有發出召集會議的通告，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在該擬舉行的會議上有表決權的股份百分之十以上股份(含百分之十)的股東有權向審計委員會監事會提議召開臨時股東大會或者類別股東會議，並應當以書面形式向審計委員會監事會提出請求。監事會應在盡快召集臨時股東大會或者類別股東會議。~~ ~~(三)審計委員會監事會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的，應在收到請求將在作出監事會決議後五日內發出召開股東大會的通知，通知中對原請求提議的變更，應徵得相關股東同意。~~ 如果監事會在收到前述請求後三十日內沒有發出召集股東大會的通告，審計委員會未在規定期限內發出股東會通知的，視為審計委員會不召集和主持股東會，連續九十日以上單獨或合計持有公司百分之十以上股份的股東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召集的程序應當盡可能與董事會召集股東會議的程序相同。	

序號	修訂前	修訂後	修訂依據
17.	新增	第十條 審計委員會或者股東決定自行召集股東會的，應當書面通知董事會。 在股東會決議公告前，召集股東持股比例不得低於百分之十。	根據《上市公司股東會規則》第十一條，並結合公司實際情況新增
18.	第十二條 對於監事會或股東自行召集的股東大會，董事會和董事會秘書應予配合。董事會應當提供當時有效的股東名冊。董事會應當提供股權登記日的股東名冊。董事會未提供股東名冊的，召集人可以持召集股東大會通知的相關公告，向證券登記結算機構申請獲取。召集人所獲取的股東名冊不得用於除召開股東大會以外的其他用途。	第十二條 對於審計委員會監事會或股東自行召集的股東大會，董事會和董事會秘書應予配合。 董事會應當提供當時有效股權登記日的股東名冊。董事會應當提供股權登記日的股東名冊。董事會未提供股東名冊的，召集人可以持召集股東大會通知的相關公告，向證券登記結算機構申請獲取。召集人所獲取的股東名冊不得用於除召開股東大會以外的其他用途。	根據《上市公司股東會規則》第十二條，並結合公司實際情況修訂

序號	修訂前	修訂後	修訂依據
19.	第十三條 監事會或股東自行召集的股東大會，會議所必需的費用由公司承擔，並從公司欠付失職董事的款項中扣除。	第十三條 審計委員會監事會或股東自行召集的股東大會，會議所必需的費用由公司承擔，並從公司欠付失職董事的款項中扣除。	根據《上市公司股東會規則》第十三條修訂
20.	第四章 股東大會的提案與通知	第四章 股東大會的提案與通知	根據新《公司法》修訂
21.	第十四條 股東大會提案以書面形式提交或送達董事會，提案內容應當屬於股東大會職權範圍，有明確議題和具體決議事項，並且符合法律、法規、規範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關規定。	第十四條 股東大會提案以書面形式提交或送達董事會，提案的內容應當屬於股東大會職權範圍，有明確議題和具體決議事項，並且符合法律、行政法規、規範性文件公司股票上市地上市規則和《公司章程》的有關規定。	根據《上市公司股東會規則》第十四條修訂

序號	修訂前	修訂後	修訂依據
22.	第十五條 公司召開股東大會，董事會、監事會以及單獨或者合併持有公司百分之三以上(含百分之三)股份的股東，有權向公司提出提案。 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百分之三(含百分之三)以上股份的股東，可以在股東大會召開十日前提出臨時提案並書面提交召集人。召集人應當在收到提案後二日內發出股東大會補充通知，列明臨時提案的內容。 除前款規定的情形外，召集人在發出股東大會通知後，不得修改股東大會通知中已列明的提案或增加新的提案。 股東大會通知中未列明或不符合《公司章程》規定的提案，股東大會不得進行表決並作出決議。	~~第十五條~~ 公司召開股東大會，董事會、監事會以及單獨或者合併持有公司百分之三以上(含百分之三)股份的股東，有權向公司提出提案。 單獨或者合計並持有公司百分之一三(含百分之三)以上股份的股東，可以在股東大會召開十日前提出臨時提案並書面提交召集人。召集人應當在收到提案後三兩日內發出股東大會補充通知，列明公告臨時提案的內容，並將該臨時提案提交股東會審議。但臨時提案違反法律、行政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上市規則或者《公司章程》的規定，或者不屬於股東會職權範圍的除外。公司不得提高臨時提案股東的持股比例。 除前款規定的情形外，召集人在發出股東大會通知後，不得修改股東大會通知中已列明的提案或增加新的提案。 股東大會通知中未列明或不符合第十三條《公司章程》規定的提案，股東大會不得進行表決並作出決議。	根據《上市公司股東會規則》第十五條修訂

序號	修訂前	修訂後	修訂依據
23.	第十六條 提出涉及投資、財產處置和收購兼併等提案的，應當充分說明該事項的詳情，包括：涉及金額、價格(或計價方法)、資產的賬面值、對公司的影響、審批情況等。	~~第十六條 提出涉及投資、財產處置和收購兼併等提案的，應當充分說明該事項的詳情，包括：涉及金額、價格(或計價方法)、資產的賬面值、對公司的影響、審批情況等。~~	根據《上市公司股東會規則》規定，不再做具體規定，刪除。
24.	第十七條 涉及公開發行股票等需要報送中國證監會核准的事項，應當作為專項提案提出。	~~第十七條 涉及公開發行股票等需要報送中國證監會核准的事項，應當作為專項提案提出。~~	根據《上市公司股東會規則》規定，不再做具體規定，刪除。
25.	第二十三條 公司召開股東年會，應當於會議召開不少於二十個營業日前發出書面通知；臨時股東大會應當於會議召開不少於十個營業日或十五日(以較長者為準)前通知各股東。計算發出通知的時間，不應當包括會議召開當日。	第二十三條 召集人應當在年度公司召開股東年會，應當於會議召開不少於二十個營業日前發出書面通知；臨時股東大會應當於會議召開不少於十個營業日或十五日(以較長者為準)前通知各股東。計算發出通知的時間，不應當包括會議召開當日。	根據《上市公司股東會規則》第十六條和《公司章程》修訂
26.	第二十六條 股東大會通知和補充通知中應當充分、完整披露所有提案的具體內容，以及為使股東對擬討論的事項作出合理判斷所需的全部資料或解釋。擬討論的事項需要獨立非執行董事發表意見的，發出股東大會通知或補充通知時應當同時披露獨立非執行董事的意見及理由。	~~第二十六條 股東大會通知和補充通知中應當充分、完整披露所有提案的具體內容，以及為使股東對擬討論的事項作出合理判斷所需的全部資料或解釋。擬討論的事項需要獨立非執行董事發表意見的，發出股東大會通知或補充通知時應當同時披露獨立非執行董事的意見及理由。~~	根據《上市公司股東會規則》第十七條修訂

序號	修訂前	修訂後	修訂依據
27.	第二十七條 股東大會擬討論董事、監事選舉事項的，股東大會通知中應當充分披露董事、監事候選人的詳細資料，至少包括以下內容： (一)教育背景、工作經歷、兼職等個人情況； (二)與公司或其控股股東及實際控制人是否存在關連關係； (三)披露持有公司股份數量； (四)是否受過中國證監會及其他有關部門的處罰和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交易所懲戒； (五)公司股票上市地上市規則要求披露的其他事項。	第二十七條 股東大會擬討論董事~~—~~監事選舉事項的，股東大會通知中應當充分披露董事~~—~~監事候選人的詳細資料，至少包括以下內容： (一)教育背景、工作經歷、兼職等個人情況； (二)與公司或其控股股東及實際控制人是否存在關連~~聯~~關係； (三)披露持有公司股份數量； (四)是否受過中國證監會及其他有關部門的處罰和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交易所懲戒； (五)公司股票上市地上市規則要求披露的其他事項。 每位董事候選人應當以單項提案提出。	根據《上市公司股東會規則》第十八條，並結合公司實際情況修訂

序號	修訂前	修訂後	修訂依據
28.	第二十五條 股東大會的通知應以書面形式作出，並包括以下內容： (一)會議的時間、地點和會議期限； (二)提交會議審議的事項和提案； (三)載明有權出席股東大會股東的股權登記日； (四)向股東提供為使股東對將討論的事項作出明智決定所需要的資料及解釋；此原則包括(但不限於)在公司提出合併、購回股份、股本重組或者其他改組時，應當提供擬議中的交易的具體條件和合同(如果有的話)，並對其起因和後果作出認真的解釋；	第二十五十八條 股東大會的通知應以書面形式作出，並包括以下內容： (一)會議的時間、地點和會議期限； (二)提交會議審議的事項和提案； (三)載明有權出席股東大會股東的股權登記日，股權登記日與會議日期之間的時間間隔應當不多於七個工作日，股權登記日一旦確認，不得變更； (四)向股東提供為使股東對將討論的事項作出明智決定所需要的資料及解釋；此原則包括(但不限於)在公司提出合併、購回股份、股本重組或者其他改組時，應當提供擬議中的交易的具體條件和合同(如果有的話)，並對其起因和後果作出認真的解釋；	根據《上市公司股東會規則》第十九條，參照《中泰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第十七條修訂

序號	修訂前	修訂後	修訂依據
	(五)如任何董事、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與將討論的事項有重要利害關係，應當披露其利害關係的性質和程度；如果將討論的事項對該董事、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作為股東的影響有別於對其他同類別股東的影響，則應當說明其區別； (六)載有任何擬在會議上提議通過的特別決議的全文； (七)以明顯的文字說明，有權出席和表決的股東有權委任一位或者一位以上的股東代理人代為出席和表決，而該股東代理人不必為股東； (八)載明會議投票代理委託書的送達時間和地點； (九)會務常設聯繫人姓名，電話號碼。	(五)如任何董事~~、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與將討論的事項有重要利害關係，應當披露其利害關係的性質和程度；如果將討論的事項對該董事~~、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作為股東的影響有別於對其他同類別股東的影響，則應當說明其區別； (六)載有任何擬在會議上提議通過的特別決議的全文； (七)以明顯的文字說明，全體股東均有權出席股東會，並可以書面委託代理人出席會議和參加表決，該股東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東有權出席和表決的股東有權委任一位或者一位以上的股東代理人代為出席和表決，而該股東代理人不必為股東； (八)載明會議投票代理委託書的送達時間和地點； (九)會務常設聯繫人姓名，電話號碼。	

序號	修訂前	修訂後	修訂依據
29.	第十八條 董事會審議通過年度報告後，應當對利潤分配方案做出決議，並作為年度股東大會的提案。董事會在提出資本公積轉增股本方案時，需詳細說明轉增原因。	第十六九條 董事會審議通過年度報告後，應當對利潤分配方案做出決議，並作為年度股東大會的提案。董事會在提出資本公積轉增股本方案時，需詳細說明轉增原因。	根據新《公司法》修訂
30.	第十九條 董事會應當以公司和股東的最大利益為行為準則，按照《公司章程》規定對股東大會提案進行審查。	第二十條 董事會應當以公司和股東的最大利益為行為準則，按照《公司章程》規定對股東大會提案進行審查。	根據新《公司法》修訂
31.	第二十條 董事會決定不將股東大會提案列入會議議程的，應當在該次股東大會召開前向提案人進行解釋和說明。	第二十一條 董事會決定不將股東大會提案列入會議議程的，應當在該次股東大會召開前向提案人進行解釋和說明。	根據新《公司法》修訂
32.	第二十一條 會計師事務所的聘任，由董事會提出提案，股東大會表決通過。董事會提出解聘或不再續聘會計師事務所的提案時，應通知該會計師事務所，並向股東大會說明原因。會計師事務所所有權向股東大會陳述意見。	第二十二條 會計師事務所的聘任，由董事會提出提案，股東大會表決通過。董事會提出解聘或不再續聘會計師事務所的提案時，應通知該會計師事務所，並向股東大會說明原因。會計師事務所所有權向股東大會陳述意見。	根據新《公司法》修訂

序號	修訂前	修訂後	修訂依據
33.	第二十二條 非會議期間，董事會因正當理由需要解聘會計師事務所的，應將具體情況向獨立非執行董事通報後，方可解聘會計師事務所，臨時聘請其他會計師事務所，但必須在下一次股東大會上追認通過。 會計師事務所提出辭聘的，董事會應在下一次股東大會說明原因。辭聘的會計師事務所所有責任以書面形式或派人出席股東大會，向股東大會說明公司有無不當。	~~第二十二條 非會議期間，董事會因正當理由需要解聘會計師事務所的，應將具體情況向獨立非執行董事通報後，方可解聘會計師事務所，臨時聘請其他會計師事務所，但必須在下一次股東大會上追認通過。~~ ~~會計師事務所提出辭聘的，董事會應在下一次股東大會說明原因。辭聘的會計師事務所所有責任以書面形式或派人出席股東大會，向股東大會說明公司有無不當。~~	刪除不再適用內容
34.	第二十四條 股東大會通知應當向股東(不論在股東大會上是否有表決權)以專人送出或者以郵資已付的郵件送出，收件人地址以股東名冊登記的地址為準。對於H股股東，股東大會通知、股東通函及有關文件在滿足適用法律、法規的條件下，根據《香港上市規則》以及《公司章程》的規定，通過公司網站或香港聯交所網站發佈的方式進行。對於內資股股東，股東大會通知也可以用公告方式進行。 因意外遺漏未向某有權得到通知的人送出會議通知或者該等人沒有收到會議通知，會議及會議作出的決議並不因此無效。	~~第二十四條 股東大會通知應當向股東(不論在股東大會上是否有表決權)以專人送出或者以郵資已付的郵件送出，收件人地址以股東名冊登記的地址為準。對於H股股東，股東大會通知、股東通函及有關文件在滿足適用法律、法規的條件下，根據《香港上市規則》以及《公司章程》的規定，通過公司網站或香港聯交所網站發佈的方式進行。對於內資股股東，股東大會通知也可以用公告方式進行。~~ ~~因意外遺漏未向某有權得到通知的人送出會議通知或者該等人沒有收到會議通知，會議及會議作出的決議並不因此無效。~~	刪除不再適用內容

序號	修訂前	修訂後	修訂依據
35.	第二十八條 發出股東大會通知後，無正當理由，股東大會不得延期或取消，股東大會通知中列明的提案不應取消。一旦出現延期或取消的情形，召集人應當在原定召開日前至少2個工作日通知並說明原因；延期召開股東大會的，還應當在通知中說明延期後的召開日期。	第二十八條 發出股東大會通知後，無正當理由，股東大會不得延期或取消，股東大會通知中列明的提案不應取消。一旦出現延期或取消的情形，召集人應當在原定召開日前至少2個工作日通知並說明原因；延期召開股東大會的，還應當在通知中說明延期後的召開日期。	根據新《公司法》修訂，並規範表述
36.	第二十九條 公司召開股東大會的地點為公司所在地或股東大會召集人通知的其他具體地點。	第二十九條 公司應當在召開股東大會的地點為公司住所或股東大會召集人通知的其他具體地點召開股東會。	根據《上市公司股東會規則》第二十一條修訂

序號	修訂前	修訂後	修訂依據
37.	第三十一條 股東大會將設置會場，以現場會議形式召開。在保證股東大會合法、有效的前提下，可以根據需要，採用安全、便捷的網絡、視頻、電話等公司股票上市地上市規則允許的其他方式為股東參加股東大會提供便利。 股東可以親自出席股東大會並行使表決權，也可以書面委託他人代為出席和在授權範圍內行使表決權。	第三十一二十六條 股東大會將應當設置會場，以現場會議形式召開，並應當按照法律、行政法規、中國證監會、公司股票上市地上市規則或者《公司章程》的規定。在保證股東大會合法、有效的前提下，可以根據需要，採用安全、經濟、便捷的網絡和其他方式，視頻、電話等公司股票上市地上市規則允許的其他方式為股東參加股東大會提供便利。 股東可以親自出席股東大會並行使表決權，也可以書面委託他人代為出席和在授權範圍內行使表決權。	根據《上市公司股東會規則》第二十一條修訂
38.	第三十二條 董事會和其他召集人應當採取必要措施，保證股東大會的正常秩序。對於干擾股東大會、尋釁滋事和侵犯股東合法權益的行為，應當採取措施加以制止並及時報告有關部門查處。	第三十二十七條 董事會和其他召集人應當採取必要措施，保證股東大會的正常秩序。對於干擾股東大會、尋釁滋事和侵犯股東合法權益的行為，應當採取措施加以制止並及時報告有關部門查處。	根據新《公司法》修訂

序號	修訂前	修訂後	修訂依據
39.	第三十四條 股權登記日登記在冊的所有股東或其委託的代理人，均有權出席股東大會，並依照有關法律、法規及《公司章程》的規定行使表決權。 任何有權出席股東會議並有權表決的股東，有權委任一人或者數人（該人可以不是股東）作為其股東代理人，代為出席和表決。該股東代理人依照該股東的委託，可以行使下列權利： （一）該股東在股東大會上的發言權； （二）自行或者與他人共同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及 （三）除適用的證券上市規則或其他證券法律法規另有規定外，以舉手或者投票方式行使表決權，但是委任的股東代理人超過一人時，該等股東代理人只能以投票方式行使表決權。	第三十四二十八條 股權登記日登記在冊的所有股東或其委託的代理人，均有權出席股東大會，公司和召集人不得以任何理由拒絕。股東出席股東會議，所持每一股份有一表決權，類別股股東除外。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沒有表決權並依照有關法律、法規及《公司章程》的規定行使表決權。 有《公司法》第一百一十六條第三款、中國證監會及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交易所規定的可能影響類別股股東權利的事項，除應當經股東會特別決議外，還應當經出席類別股股東所持表決權的三分之二以上通過。 類別股股東的決議事項及表決權數等應當符合法律、行政法規、中國證監會、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交易所以及《公司章程》的規定。	根據《上市公司股東會規則》第二十四條修訂

序號	修訂前	修訂後	修訂依據
	如該股東為認可結算所(或其代理人)該股東可以授權其認為合適的一個或以上人士在任何股東大會或任何類別股東會議上擔任其代表；但是，如果一名以上的人士獲得授權，則授權書應載明每名該等人士經此授權所涉及的股份數目和種類。經此授權的人士可以代表認可結算所(或其代理人)行使權利，如同該人士是公司的個人股東。	第二十九條 任何有權出席股東會議並有權表決的股東，有權委任一人或者數人(該人可以不是股東)作為其股東代理人，代為出席和表決。該股東代理人依照該股東的委託，可以行使下列權利： (一)該股東在股東大會上的發言權； (二)自行或者與他人共同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及 (三)除適用的證券上市規則或其他證券法律法規另有規定外，以舉手或者投票方式行使表決權，但是委任的股東代理人超過一人時，該等股東代理人只能以投票方式行使表決權。 如該股東為認可結算所(或其代理人)該股東可以授權其認為合適的一個或以上人士在任何股東大會或任何類別股東會議上擔任其代表；但是，如果一名以上的人士獲得授權，則授權書應載明每名該等人士經此授權所涉及的股份數目和種類。經此授權的人士可以代表認可結算所(或其代理人)行使權利，如同該人士是公司的個人股東。	

序號	修訂前	修訂後	修訂依據
40.	新增	第三十條 股東應當持身份證或者其他能夠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證件或者證明出席股東會。代理人還應當提交股東授權委託書和個人有效身份證件。	根據《上市公司股東會規則》第二十五條新增
41.	第三十五條 出席股東大會的股東或其代理人應按會議通知規定的時間和地點進行登記。	第三十五一條 出席股東大會的股東或其代理人應按會議通知規定的時間和地點進行登記。	根據新《公司法》修訂
42.	第三十六條 股東應當以書面形式委託代理人，由委託人簽署或者由其以書面形式委託的代理人簽署；委託人為法人的，應當加蓋法人印章或者由其董事或者正式委任的代理人簽署。該等委託書應載明股東代理人所代表的股份數額，如果委託數人為股東代理人的，委託書應註明每名股東代理人所代表的股份數目。 股東出具的委託他人出席股東大會的授權委託書應當載明下列內容： (一)代理人的姓名； (二)是否具有表決權；	第三十六二條 股東應當以書面形式委託代理人，由委託人簽署或者由其以書面形式委託的代理人簽署；委託人為法人的，應當加蓋法人印章或者由其董事或者正式委任的代理人簽署。該等委託書應載明股東代理人所代表的股份數額，如果委託數人為股東代理人的，委託書應註明每名股東代理人所代表的股份數目。 股東出具的委託他人出席股東大會的授權委託書應當載明下列內容： (一)代理人的姓名委託人姓名或者名稱、持有公司股份的類別和數量； (二)是否具有表決權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稱；	根據新《公司法》修訂

序號	修訂前	修訂後	修訂依據
	(三)分別對列入股東大會議程的每一審議事項投贊成、反對或棄權票的指示； (四)委託書籤發日期和有效期限； (五)委託人簽名(或蓋章)。 任何由公司董事會發給股東用於任命股東代理人的委託書的格式，應當讓股東自由選擇指示股東代理人投贊成票、反對票或棄權票，並就會議每項議題所要作出表決的事項分別作出指示。委託書應當註明如果股東不作具體指示，股東代理人是否可以按自己的意思表決。	(三)股東的具體指示，包括分別對列入股東大會議程的每一審議事項投贊成、反對或棄權票的指示等； (四)委託書籤發日期和有效期限； (五)委託人簽名(或蓋章)。委託人為非自然人股東的，應加蓋單位印章。 任何由公司董事會發給股東用於任命股東代理人的委託書的格式，應當讓股東自由選擇指示股東代理人投贊成票、反對票或棄權票，並就會議每項議題所要作出表決的事項分別作出指示。委託書應當註明如果股東不作具體指示，股東代理人是否可以按自己的意思表決。	

序號	修訂前	修訂後	修訂依據
43.	第三十七條 表決代理委託書至少應當在該委託書委託表決的有關會議召開前二十四小時，或者在指定表決時間前二十四小時，備置於公司住所或者召集會議的通知中指定的其他地方。代理投票授權委託書由委託人授權他人簽署的，授權簽署的授權書或者其他授權文件應當經過公證。授權簽署的授權書或者其他經公證的授權書或者其他授權文件，和代理投票委託書均需備置於公司住所或者召集會議的通知中指定的其他地方。 委託人為法人的，其法定代表人／執行事務合夥人或者法定代表人／執行事務合夥人委託的代理人或者董事會、其他決策機構決議授權的人作為代表出席公司的股東大會。 公司有權要求代表股東出席股東大會的代理人出示其身份證明。 法人股東如果委派其代表出席會議，公司有權要求該代表出示身份證明和該法人股東的董事會或者其他權力機構委派該代表的，經過公證證實的決議或授權書副本或公司許可的其他經核證證實的副本(認可結算所或其代理人除外)。	第三十七三條 表決代理委託書至少應當在該委託書委託表決的有關會議召開前二十四小時，或者在指定表決時間前二十四小時，備置於公司住所或者召集會議的通知中指定的其他地方。代理投票授權委託書由委託人授權他人簽署的，授權簽署的授權書或者其他授權文件應當經過公證。授權簽署的授權書或者其他經公證的授權書或者其他授權文件，和代理投票委託書均需備置於公司住所或者召集會議的通知中指定的其他地方。 委託人為法人的，其法定代表人／執行事務合夥人或者法定代表人／執行事務合夥人委託的代理人或者董事會、其他決策機構決議授權的人作為代表出席公司的股東大會。 公司有權要求代表股東出席股東大會的代理人出示其身份證明。 法人股東如果委派其代表出席會議，公司有權要求該代表出示身份證明和該法人股東的董事會或者其他權力機構委派該代表的，經過公證證實的決議或授權書副本或公司許可的其他經核證證實的副本(認可結算所或其代理人除外)。	根據新《公司法》修訂

序號	修訂前	修訂後	修訂依據
44.	第四十二條 公司召開股東大會，全體董事、監事和董事會秘書應當出席會議，有關高級管理人員應當列席會議。因故不能出席或列席會議的人員，應向會議召集人請假。	第四十三三十八條 公司召開股東大會要求，全體董事、監事和董事會秘書應當出席會議，有關高級管理人員應當列席會議的，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應當列席並接受股東的質詢。因故不能出席或列席會議的人員，應向會議召集人請假。	根據《上市公司股東會規則》第二十七條修訂
45.	第四十三條 股東大會由董事長召集並擔任會議主席；董事長因故不能出席會議的，應當由副董事長召集會議並擔任會議主席；董事長和副董事長均無法出席會議的，董事會可以指定一名公司董事代其召集會議並且擔任會議主席；未指定會議主席的，出席會議的股東可以選舉一人擔任主席；如果因任何理由，股東無法選舉主席，應當由出席會議的持有最多表決權股份的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擔任會議主席。	第四三十九三條 股東大會由董事長召集主持並擔任會議主席；董事長不能履行職務或者不履行職務時，因故不能出席會議的，應當由副董事長召集會議並擔任會議主席；董事長和由副董事長(公司有兩位或者兩位以上副董事長的，由過半數的董事共同推舉的副董事長)均無法出席會議的，董事會可以指定一名公司董事代其召集會議主持並且擔任會議主席；未指定會議主席的，出席會議的股東可以選舉一人擔任主席；如果因任何理由，股東無法選舉主席，應當由出席會議的持有最多表決權股份的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副董事長不能履行職務或者不履行職務時，由過半數的董事共同推舉的一名董事主持並擔任會議主席；如果因任何理由，股東無法選舉主席，應當由出席會議的持有最多表決權股份的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擔任會議主席。	根據《上市公司股東會規則》第二十八條修訂

序號	修訂前	修訂後	修訂依據
	監事會自行召集的股東大會，由監事會主席主持。監事會主席不能履行職務或不履行職務時，由過半數監事共同推舉的一名監事主持。 股東自行召集的股東大會，由召集人推舉代表主持。 召開股東大會時，會議主席違反本規則使股東大會無法繼續進行的，經現場出席股東大會有表決權過半數的股東同意，股東大會可推舉一人擔任會議主席，繼續開會。	監事會審計委員會自行召集的股東大會，由審計委員會召集人監事會主席主持並擔任會議主席。監事會主席審計委員會召集人不能履行職務或不履行職務時，由過半數的審計委員會成員監事共同推舉的一名審計委員會成員監事主持並擔任會議主席。 股東自行召集的股東大會，由召集人或者其推舉代表主持並擔任會議主席。 召開股東大會時，會議主席違反本規則使股東大會無法繼續進行的，經現場出席股東大會有表決權過半數的股東同意，股東大會可推舉一人擔任會議主席，繼續開會。	

序號	修訂前	修訂後	修訂依據
46.	第四十一條 股東大會會議按下列程序依次進行： (一)出席會議的股東和代理人報到； (二)會議主席宣佈股東大會會議開始； (三)董事會秘書向大會報告現場出席會議股東和代理人人數，及所持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現場出席會議的股東和代理人人數及所持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以會議登記為準； (四)董事會秘書主持選舉計票人、監票人； (五)可採取一事一議的審議規則，也可採取集中宣讀後一併審議的審議規則，對大會提案進行審議； (六)會議主席宣佈對議案進行表決；	第四十一條 股東大會會議按下列程序依次進行： (一)出席會議的股東和代理人報到； (二)會議主席宣佈股東大會會議開始； (三)會議主席董事會秘書向大會報告現場出席會議股東和代理人人數，及所持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現場出席會議的股東和代理人人數及所持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以會議登記為準； (四)董事會秘書主持選舉計票人、監票人； (五)可採取一事一議的審議規則，也可採取集中宣讀後一併審議的審議規則，對大會提案進行審議； (六)會議主席宣佈對議案進行表決；	根據新《公司法》並結合公司實際情況修訂

序號	修訂前	修訂後	修訂依據
	(七)計票人在監票人的監督下對表決票進行收集並進行票數統計； (八)會議繼續，由監票人代表宣讀表決結果； (九)會議主席親自或指定其他參會人員宣讀股東大會決議； (十)會議主席宣佈股東大會會議結束。	(七)計票人在監票人的監督下對表決票進行收集並進行票數統計； (八)會議繼續，由監票人代表宣讀表決結果； (九)會議主席親自或指定其他參會人員宣讀股東大會決議； (十)會議主席宣佈股東大會會議結束。	
47.	第四十四條 在年度股東大會上，董事會、監事會應當就其過去一年的工作向股東大會作出報告。	第四十四一條 在年度股東大會上，董事會 ~~—監事會~~ 應當就其過去一年的工作向股東大會作出報告。	
48.	第四十六條 股東發言應符合下列要求： (一)股東發言涉及事項與本次股東大會的相關提案有直接關係，圍繞本次股東會提案進行，並且不超出法律、法規和《公司章程》規定的股東大會職權範圍； (二)言簡意賅，不得重複發言； (三)本規則對股東發言的其它要求。	第四十六三條 股東發言應符合下列要求： (一)股東發言涉及事項與本次股東大會的相關提案有直接關係，圍繞本次股東會提案進行，並且不超出法律、法規和《公司章程》規定的股東大會職權範圍； (二)言簡意賅，不得重複發言； (三)本規則對股東發言的其它要求。	根據新《公司法》修訂

序號	修訂前	修訂後	修訂依據
49.	第四十九條 除涉及公司商業秘密不能在股東大會上公開外，公司的董事會、監事會應有義務認真負責地回答股東提出的問題。 股東可以就議案內容提出質詢，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在股東大會上應就股東的質詢作出解釋和說明。 有下列情形之一時，董事、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可以拒絕回答質詢，會議主席應向質詢者說明理由： (一)質詢與議題無關； (二)質詢事項有待調查； (三)回答質詢將顯著損害股東共同利益； (四)涉及公司商業秘密； (五)其他重要事由。	第四十六條 除涉及公司商業秘密不能在股東大會上公開外，公司的董事會~~—監事會~~應有義務認真負責地回答股東提出的問題。 股東可以就議案內容提出質詢，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在股東大會上應就股東的質詢作出解釋和說明。 有下列情形之一時，董事、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可以拒絕回答質詢，會議主席應向質詢者說明理由： (一)質詢與議題無關； (二)質詢事項有待調查； (三)回答質詢將顯著損害股東共同利益； (四)涉及公司商業秘密； (五)其他重要事由。	刪除監事會、監事有關表述

序號	修訂前	修訂後	修訂依據
50.	第五十條 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決權的股份數額行使表決權，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決權。股東大會決議分為普通決議和特別決議。 股東大會作出普通決議，應當由出席股東大會的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所持表決權過半數通過。 股東大會作出特別決議，應當由出席股東大會的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所持表決權三分之二以上通過。	第五十四十七條 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決權的股份數額行使表決權，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決權。股東大會決議分為普通決議和特別決議。 股東大會作出普通決議，應當由出席股東大會的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所持表決權過半數通過。 股東大會作出特別決議，應當由出席股東大會的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所持表決權三分之二以上通過。	根據新《公司法》修訂

序號	修訂前	修訂後	修訂依據
51.	第五十一條 下列事項由股東大會以普通決議通過： (一)董事會和監事會的工作報告； (二)董事會擬定的利潤分配方案和彌補虧損方案； (三)非職工代表董事和非職工代表監事的選舉、罷免，及其報酬和支付方法； (四)公司年度財務預算方案、決算方案，資產負債表、利潤表及其他財務報表；及(五)除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公司股票上市的交易所上市規則規定或者《公司章程》規定應當以特別決議通過以外的其他事項。	~~第五十一~~四十八條 下列事項由股東大會以普通決議通過： (一)董事會和監事會的工作報告； (二)董事會擬定的利潤分配方案和彌補虧損方案； (三)董事會成員的任免及其報酬和支付方式非職工代表董事和非職工代表監事的選舉、罷免，及其報酬和支付方法； (四)公司年度財務預算方案、~~決算方案，資產負債表、利潤表及其他財務報表；及(五)除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公司股票上市~~地的交易所上市規則規定或者《公司章程》規定應當以特別決議通過以外的其他事項。	刪除監事會、監事相關表述，根據《公司章程》，並結合公司實際情況修訂

序號	修訂前	修訂後	修訂依據
52.	第五十二條 下列事項由股東大會以特別決議通過： (一)公司增、減股本、回購本公司股份和發行任何種類股票、認股證和其他類似證券； (二)發行公司債券； (三)公司的分立、合併、解散、清算、變更公司形式； (四)《公司章程》的修改； (五)公司在一年內購買、出售重大資產或者擔保金額超過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資產總額30%的； (六)股權激勵計劃； (七)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或《公司章程》規定的以及股東大會以普通決議認定會對公司產生重大影響的、需要以特別決議通過的其他事項。	第四十九~~五十三~~條 下列事項由股東大會以特別決議通過： (一)公司增加或者減少註冊資本~~增、減股本~~、回購本公司股份和發行任何種類股票、認股證和其他類似證券； (二)發行公司債券； ~~(三)~~公司的分立、分拆、合併、解散和清算或者變更公司形式； (四三)《公司章程》的修改； (五四)公司在一年內購買、出售重大資產或者向他人提供擔保的金額超過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總資產總額30%百分之三十的； (六五)股權激勵計劃； (七六)法律、行政法規一部門規章或《公司章程》規定的，以及股東大會以普通決議認定會對公司產生重大影響的、需要以股東會特別決議通過的其他事項。	根據《公司章程》修訂

序號	修訂前	修訂後	修訂依據
53.	第五十三條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沒有表決權，且該部分股份不計入出席股東大會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 根據適用的法律法規及公司股票上市的交易所的上市規則，凡任何股東須就某決議事項放棄表決權、或限制其任何股東只能投票支持(或反對)某決議事項，若有任何違反此項規定或限制的情況，則由該等股東或其代表投下的票數不計入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 董事會、獨立非執行董事和符合相關規定條件的股東可以徵集股東投票權，投票權徵集應採用無償的方式，並應向被徵集人充分披露信息。	第五十三條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沒有表決權，且該部分股份不計入出席股東大會表決權的股份總數。 股東買入公司有表決權的股份違反《證券法》第六十三條第一款、第二款規定的，該超過規定比例部分的股份在買入後的三十六個月內不得行使表決權，且不計入出席股東會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 根據適用的法律法規及公司股票上市地的交易所的上市規則，凡任何股東須就某決議事項放棄表決權、或限制其任何股東只能投票支持(或反對)某決議事項，若有任何違反此項規定或限制的情況，則由該等股東或其代表投下的票數不計入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 ~~董事會、獨立非執行董事和符合相關規定條件的股東可以徵集股東投票權，投票權徵集應採用無償的方式，並應向被徵集人充分披露信息。~~	根據《上市公司股東會規則》第三十二條修訂，並刪除不再適用內容

序號	修訂前	修訂後	修訂依據
54.	第五十四條 股東與股東大會擬審議事項有關連關係時，應當迴避表決，其所持有表決權的股份不計入出席股東大會有效表決權的股份總數；股東大會決議的公告應當根據公司股票上市地上市規則的要求充分披露非關連關係股東的表決情況。會議需關連股東到會進行說明的，關連股東有責任和義務到會如實作出說明。 關連股東不參與投票表決的事項，由會議主席在會議開始時宣佈。	第五十四一條 股東與股東大會擬審議事項有關連~~聯~~關係時，應當迴避表決，其所持有表決權的股份不計入出席股東大會有效表決權的股份總數；股東大會決議的公告應當根據公司股票上市地上市規則的要求充分披露非關連~~聯~~關係股東的表決情況。會議需關連~~聯~~股東到會進行說明的，關連~~聯~~股東有責任和義務到會如實作出說明。 關連~~聯~~股東不參與投票表決的事項，由會議主席在會議開始時宣佈。	統一表述
55.	第五十五條 董事、監事候選人由單獨或合計持有公司發行在外有表決權股份總數百分之三以上的股東提出。 董事會應當向股東提供候選董事、監事的簡歷和基本情況。	第五十五二條 董事~~—~~監事候選人由單獨或合計持有公司發行在外有表決權股份總數百分之三一以上的股東提出。 董事會應當向股東提供候選董事~~—~~監事的簡歷和基本情況。	根據《上市公司股東會規則》第三十一條修訂

序號	修訂前	修訂後	修訂依據
56.	第五十六條 董事、監事提名的方式和程序為： 單獨或合計持有公司發行在外有表決權股份總數百分之三以上的股東在公司董事會換屆或董事會成員出現缺額需要補選時，可以以書面形式向公司董事會推薦候選董事。經公司董事會審核，凡符合法律、法規及《公司章程》規定的，公司董事會應將候選董事名單、簡歷和基本情況以提案方式提交股東大會審議並選舉。 單獨持有或合併持有公司發行在外有表決權股份總數百分之三以上的股東在公司監事會換屆或監事會成員出現缺額需要補選時，可以以書面形式向公司監事會推薦候選監事。經公司監事會審核，凡符合法律、法規及《公司章程》規定的，公司監事會應將候選監事名單、簡歷和基本情況以提案方式提交股東大會審議並選舉。 有關提名董事候選人的意圖以及候選人願意接受提名的書面通知，應當不早於股東大會會議通告派發後當日及不遲於會議舉行日期之前七天發給公司。有關之提名及接受提名期限應不少於七天。 董事會、監事會換屆或出現缺額需要補選時，原職工董事、職工監事仍應由公司職工代表大會民主選舉產生。	第五十六三條 董事~~—~~監事提名的方式和程序為： 單獨或合計持有公司發行在外有表決權股份總數百分之三一以上的股東在公司董事會換屆或董事會成員出現缺額需要補選時，可以以書面形式向公司董事會推薦候選董事。經公司董事會審核，凡符合法律、法規及《公司章程》規定的，公司董事會應將候選董事名單、簡歷和基本情況以提案方式提交股東大會審議並選舉。 單獨持有或合併持有公司發行在外有表決權股份總數百分之三以上的股東在公司監事會換屆或監事會成員出現缺額需要補選時，可以以書面形式向公司監事會推薦候選監事。經公司監事會審核，凡符合法律~~—~~、法規及《公司章程》規定的，公司監事會應將候選監事名單、簡歷和基本情況以提案方式提交股東大會審議並選舉~~—~~。 有關提名董事候選人的意圖以及候選人願意接受提名的書面通知，應當不早於股東大會會議通告派發後當日及不遲於會議舉行日期之前七天發給公司。有關之提名及接受提名期限應不少於七天~~—~~。 董事會~~—~~監事會換屆或出現缺額需要補選時，原職工董事~~—~~職工監事仍應由公司職工代表大會民主選舉產生。	刪除監事會、監事相關表述以及《香港上市規則》已廢止的內容

序號	修訂前	修訂後	修訂依據
57.	第五十七條 股東大會將對所有提案進行逐項表決，對同一事項有不同提案的，將按提案提出的時間順序進行表決。除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導致股東大會中止或不能作出決議外，股東大會將不會對提案進行擱置或不予表決。	第五十七四條 股東大會將對所有提案應當進行逐項表決，對同一事項有不同提案的，將按提案提出的時間順序進行表決。除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導致股東大會中止或不能作出決議外，股東大會將不得會對提案進行擱置或不予表決。 股東會就發行優先股進行審議，應當就下列事項逐項進行表決： (一)本次發行優先股的種類和數量； (二)發行方式、發行對象及向原股東配售的安排； (三)票面金額、發行價格或者定價區間及其確定原則； (四)優先股股東參與分配利潤的方式，包括：股息率及其確定原則、股息發放的條件、股息支付方式、股息是否累積、是否可以參與剩餘利潤分配等；	根據《上市公司股東會規則》第三十四條修訂

序號	修訂前	修訂後	修訂依據
		(五)回購條款，包括回購的條件、期間、價格及其確定原則、回購選擇權的行使主體等(如有)； (六)募集資金用途； (七)公司與相應發行對象簽訂的附條件生效的股份認購合同； (八)決議的有效期； (九)公司章程關於利潤分配政策相關條款的修訂方案； (十)對董事會辦理本次發行具體事宜的授權； (十一)其他事項。	
58.	第五十八條 股東大會審議提案時，不得對提案進行修改，否則，有關變更應當被視為一個新的提案，不得在本次股東大會上進行表決。	第五十六條 股東大會審議提案時，不得對提案進行修改，若變更，則否則，有關變更應當被視為一個新的提案，不得在本次股東大會上進行表決。	根據《上市公司股東會規則》第三十五條修訂

序號	修訂前	修訂後	修訂依據
59.	第六十條 提交公司股東大會表決的決議案需以投票方式表決，惟在符合《香港上市規則》的規定下，會議主席可真誠地容許純粹與程序或行政事宜相關的決議以舉手方式表決。	第六十五十七條 提交公司股東大會表決的決議案需以投票方式表決，惟在符合《香港上市規則》的規定下，會議主席可真誠地容許純粹與程序或行政事宜相關的決議以舉手方式表決。	根據新《公司法》修訂
60.	第六十二條 出席股東大會的股東，應當對提交表決的提案發表以下意見之一：同意、反對或棄權。	第五十九六十三條 出席股東大會的股東，應當對提交表決的提案發表以下意見之一：同意、反對或棄權。	根據《上市公司股東會規則》第三十七條修訂
61.	第六十三條 未填、錯填、字跡無法辨認的表決票或未投的表決票均視為投票人放棄表決權利，由該等股東或其代表投下的票數計入棄權票總數。	第六十三條—未填、錯填、字跡無法辨認的表決票或未投的表決票均視為投票人放棄表決權利，其所持股份數的表決結果應計為「棄權」由該等股東或其代表投下的票數計入棄權票總數。	

序號	修訂前	修訂後	修訂依據
62.	第六十五條 當反對和贊成票相等時，無論是舉手還是投票表決，會議主席有權多投一票。	第六十五條—當反對和贊成票相等時，無論是舉手還是投票表決，會議主席有權多投一票。	刪除不再適用內容
63.	第六十六條 股東大會對提案進行表決前，應當推舉兩名股東代表參加計票和監票。審議事項與股東有利害關係的，相關股東及代理人不得參加計票、監票。 股東大會對提案進行表決時，應當由計票人及監票人共同負責計票、監票，並當場公佈表決結果，對議案的表決結果載入會議記錄。	第六十六條 股東大會對提案進行表決前，應當推舉兩名股東代表參加計票和監票。審議事項與股東有利害關係的，相關股東及代理人不得參加計票、監票。 股東大會對提案進行表決時，應當由計票人及監票人共同負責計票、監票，並當場公佈表決結果，對議案的表決結果載入會議記錄。	根據新《公司法》修訂，並統一表述
64.	第六十七條 根據表決結果，會議主席負責決定股東大會的決議是否通過，其決定為終局決定，並應當在會上宣佈和載入會議記錄。	第六十七條 根據表決結果，會議主席負責決定股東大會的決議是否通過，其決定為終局決定，並應當在會上宣佈和載入會議記錄。 在正式公佈表決結果前，股東會現場及其他表決方式中所涉及的公司、計票人、監票人、股東等相關各方對表決情況均負有保密義務。	根據《上市公司股東會規則》第三十九條修訂

序號	修訂前	修訂後	修訂依據
65.	第六十八條 會議主席如果對提交表決的決議結果有任何懷疑，可以對所投票數組織點票；如果會議主席未進行點票，出席會議的股東或股東代理人對表決結果有異議的，有權在宣佈表決結果後要求點票，會議主席應當即時組織點票。股東大會如果進行點票，點票結果應當記入會議記錄。	第六十八條 會議主席如果對提交表決的決議結果有任何懷疑，可以對所投票數組織點票；如果會議主席未進行點票，出席會議的股東或股東代理人對表決結果有異議的，有權在宣佈表決結果後要求點票，會議主席應當即時組織點票。股東大會如果進行點票，點票結果應當記入會議記錄。	根據新《公司法》修訂
66.	第六十九條 股東大會決議應列明出席會議的股東和代理人人數、所持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及佔公司有表決權股份總數的比例、表決方式、每項提案的表決結果和通過的各項決議的詳細內容。	第六十九條 股東大會決議應當及時公告，公告中應列明出席會議的股東和代理人人數、所持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及佔公司有表決權股份總數的比例、表決方式、每項提案的表決結果和通過的各項決議的詳細內容。	根據《上市公司股東會規則》第四十條修訂
67.	第七十條 提案未獲通過，或者本次股東大會變更前次股東大會決議的，公司董事會應當在股東大會決議公告中作特別提示。	第七十六條 提案未獲通過，或者本次股東大會變更前次股東大會決議的，公司董事會應當在股東大會決議公告中作特別提示。	根據新《公司法》修訂
68.	第七十一條 召集人應當保證股東大會連續舉行，直至形成最終決議。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導致股東大會中止或不能作出決議的，應採取必要措施盡快恢復召開股東大會或直接終止本次股東大會。	第七十六條 召集人應當保證股東大會連續舉行，直至形成最終決議。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導致股東大會中止或不能作出決議的，應採取必要措施盡快恢復召開股東大會或直接終止本次股東大會，並及時公告。	根據新《公司法》修訂

序號	修訂前	修訂後	修訂依據
69.	第七十二條 股東大會會議記錄由董事會秘書負責，會議記錄應記載以下內容： (一)會議時間、地點、議程和召集人姓名或名稱； (二)會議主席以及出席或列席會議的董事、監事、董事會秘書、高級管理人員姓名； (三)出席會議的股東和代理人人數、所持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及佔公司股份總數的比例； (四)對每一提案的審議經過、發言要點和表決結果； (五)股東的質詢意見或建議以及相應的答覆或說明； (六)計票人、監票人姓名；	第七十三六十七條 股東大會會議記錄由董事會秘書負責，會議記錄應記載以下內容： (一)會議時間、地點、議程和召集人姓名或名稱； (二)會議主席以及出席或列席會議的董事、監事、~~董事會秘書~~、高級管理人員姓名； (三)出席會議的股東和代理人人數、所持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及佔公司股份總數的比例； (四)對每一提案的審議經過、發言要點和表決結果； (五)股東的質詢意見或建議以及相應的答覆或說明； (六)計票人、監票人姓名；	根據《上市公司股東會規則》第四十二條修訂

序號	修訂前	修訂後	修訂依據
	(七)《公司章程》規定應當載入會議記錄的其他內容。	(七)《公司章程》規定應當載入會議記錄的其他內容。	
70.	第七十三條 召集人應當保證會議記錄內容真實、準確和完整。出席會議的董事、監事、董事會秘書、召集人或其代表、會議主席應當在會議記錄上簽名。 會議記錄連同出席股東的簽名簿及代理出席的委託書，應當在公司住所保存。上述會議記錄、簽名簿及委託書，十年內不得銷毀。	~~第七十三條~~召集人應當保證會議記錄內容真實、準確和完整。~~出席會議的董事、監事、董事會秘書、召集人或其代表、會議主席應當在會議記錄上簽名，並保證會議記錄內容真實、準確和完整。~~ 會議記錄應當與現場連同出席股東的簽名簿及代理出席的委託書及其他方式表決情況的有效資料一併保存，保存期限不少於，應當在公司住所保存。~~上述會議記錄、簽名簿及委託書，十年內不得銷毀。~~	

序號	修訂前	修訂後	修訂依據
71.	第七十五條 股東大會決議要求董事會實施的事項，由董事會負責組織貫徹，並按決議的內容和職責分工責成公司經營層具體實施承辦；股東大會決議要求監事會實施的事項，直接由監事會主席組織實施。	~~第六十九~~ 七十五條 股東大會決議要求董事會實施的事項，由董事會負責組織貫徹，並按決議的內容和職責分工責成公司經營層具體實施承辦； ~~股東大會決議要求監事會實施的事項，直接由監事會主席組織實施。~~	根據新《公司法》修訂，並刪除監事會相關表述
72.	第七十六條 董事會實施的事項，由董事會向股東大會報告。監事會實施的事項，由監事會向股東大會報告，監事會認為必要時也可先向董事會通報。	第七十六條 董事會實施的事項，由董事會向股東大會報告。 ~~監事會實施的事項，由監事會向股東大會報告，監事會認為必要時也可先向董事會通報。~~	刪除監事會相關表述
73.	第七十七條 股東大會通過有關董事、監事選舉提案的，除股東大會決議另有規定外，新任董事、監事就任時間為股東大會決議通過之日。	第七十七條 股東大會通過有關董事 ~~、監事~~ 選舉提案的，除股東大會決議另有規定外，新任董事 ~~、監事~~ 就任時間為股東大會決議通過之日。	根據新《公司法》修訂，並刪除監事相關表述
74.	第七十八條 利潤分配方案、公積金轉增股本方案經公司股東大會批准後，公司董事會應當在股東大會召開後2個月內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發(或轉增)事項。	第七十八條 股東會通過有關派現、送股或者資本利潤分配方案 ~~、公積金轉增股本提~~ 案的經公司股東大會批准後，公司董事會應當在股東大會結束召開後2 ~~兩~~ 個月內實施具體方案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發(或轉增)事項。	根據《上市公司股東會規則》第四十五條修訂

序號	修訂前	修訂後	修訂依據
75.	第七十九條 公司股東大會決議內容違反法律、行政法規的無效。 股東大會的會議召集程序、表決方式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或者《公司章程》，或者決議內容違反《公司章程》的，股東可以自決議作出之日起60日內，請求人民法院撤銷。	第七十九條三 公司股東大會決議內容違反法律、行政法規的無效。 公司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不得限制或者阻擾中小投資者依法行使投票權，不得損害公司和中小投資者的合法權益。 股東大會的會議召集程序、表決方式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或者《公司章程》，或者決議內容違反《公司章程》的，股東可以自決議作出之日起六十日內，請求人民法院撤銷；但是股東會的會議召集程序或者表決方式僅有輕微瑕疵，對決議未產生實質影響的除外。 董事會、股東等相關方對召集人資格、召集程序、提案內容的合法性、股東會決議效力等事項存在爭議的，應當以司法機關的生效判決或者裁定為準，在司法機關判決或者裁定生效前，任何主體不得以股東會決議無效為由拒絕執行決議內容。公司、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應當切實履行職責，及時執行股東會決議，確保公司正常運作。	根據《上市公司股東會規則》第四十七條修訂

序號	修訂前	修訂後	修訂依據
		司法機關對相關事項作出判決或者裁定的，公司應當依照法律、行政法規、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和公司上市的證券交易所的規定履行信息披露義務，充分說明影響，並在判決或者裁定生效後積極配合執行，涉及更正前期事項的，應當及時處理並履行相應信息披露義務。	
76.	第八章 類別股東表決的特別程序	第六章 類別股東表決的特別程序	根據修訂後實際章節位置修訂
77.	第八十一條 公司擬變更或者廢除類別股東的權利，應當經股東大會以特別決議通過和經受影響的類別股東在按第八十三至第八十七條另行召集的股東會議上通過，方可進行。	第八十一至七十五條 公司擬變更或者廢除類別股東的權利，應當經股東大會以特別決議通過和經受影響的類別股東在按第七十七至八十三至第八十一條另行召集的股東會議上通過，方可進行。	根據新《公司法》修訂，並更新引述的條款號

序號	修訂前	修訂後	修訂依據
78.	第八十三條 受影響的類別股東，無論原來在股東大會上是否有表決權，在涉及第八十二條(二)至(八)、(十一)至(十二)項的事項時，在類別股東會上具有表決權，但有利害關係的股東在類別股東會上沒有表決權。 前款所述有利害關係股東的含義如下： (一)在公司按《公司章程》第三十一條的規定向全體股東按照相同比例發出購回要約或者在證券交易所通過公開交易方式購回自己股份的情況下，「有利害關係的股東」是指《公司章程》第六十五條所定義的控股股東； (二)在公司按照《公司章程》第三十一條的規定在證券交易所外以協議方式購回自己股份的情況下，「有利害關係的股東」是指與該協議有關的股東； (三)在公司改組方案中，「有利害關係股東」是指以低於本類別其他股東的比例承擔責任的股東或者與該類別中的其他股東擁有不同利益的股東。	~~第八十三~~七十七條 受影響的類別股東，無論原來在股東大會上是否有表決權，在涉及~~第八十二~~七十六條(二)至(八)、(十一)至(十二)項的事項時，在類別股東會上具有表決權，但有利害關係的股東在類別股東會上沒有表決權。 前款所述有利害關係股東的含義如下： (一)在公司按《公司章程》~~第三十一~~條的規定向全體股東按照相同比例發出購回要約或者在證券交易所通過公開交易方式購回自己股份的情況下，「有利害關係的股東」是指《公司章程》~~第六十五~~條所定義的控股股東； (二)在公司按照《公司章程》~~第三十一~~條的規定在證券交易所外以協議方式購回自己股份的情況下，「有利害關係的股東」是指與該協議有關的股東； (三)在公司改組方案中，「有利害關係股東」是指以低於本類別其他股東的比例承擔責任的股東或者與該類別中的其他股東擁有不同利益的股東。	規範表述

序號	修訂前	修訂後	修訂依據
79.	第八十四條 類別股東會的決議，應當經根據第八十三條由出席類別股東會議的有表決權的三分之二以上的股權表決通過，方可作出。 由於境內外法律法規和公司股票上市地上市規則的變化以及境內外監管機構依法作出的決定導致類別股東權利的變更或者廢除的，不需要股東大會或類別股東會議的批准。	~~第七十八十四條~~ 類別股東會的決議，應當經根據~~第八十三七十七條~~由出席類別股東會議的有表決權的三分之二以上的股權表決通過，方可作出。 由於境內外法律法規和公司股票上市地上市規則的變化以及境內外監管機構依法作出的決定導致類別股東權利的變更或者廢除的，不需要股東大會或類別股東會議的批准。	根據新《公司法》修訂，並更新引述的條款號
80.	第八十五條 公司召開類別股東會議，應當於《公司章程》第七十二條規定的期限前以公告方式通知各股東，將會議擬審議的事項以及開會日期和地點告知所有該類別股份的在冊股東。擬出席會議的股東，應當於會議通知列明的期限內，將出席會議的書面回覆送達公司。 擬出席會議的股東所代表的在該會議上有表決權的股份數，達到在該會議上有表決權的該類別股份總數二分之一以上的，公司可以召開類別股東會議；達不到的，公司應當在五日內將會議擬審議的事項、開會日期和地點以公告形式再次通知股東，經公告通知，公司可以召開類別股東會議。	~~第八十五~~七十九條 公司召開類別股東會議，應當於《公司章程》第七十二條規定的期限前以公告方式通知各股東，將會議擬審議的事項以及開會日期和地點告知所有該類別股份的在冊股東。擬出席會議的股東，應當於會議通知列明的期限內，將出席會議的書面回覆送達公司。 擬出席會議的股東所代表的在該會議上有表決權的股份數，達到在該會議上有表決權的該類別股份總數二分之一以上的，公司可以召開類別股東會議；達不到的，公司應當在五日內將會議擬審議的事項、開會日期和地點以公告形式再次通知股東，經公告通知，公司可以召開類別股東會議。	更新引述的條款號

序號	修訂前	修訂後	修訂依據
81.	第八十六條 類別股東會議的通知只須送給有權在該會議上表決的股東。 類別股東會議應當以與股東大會盡可能相同的程序舉行，《公司章程》中有關股東大會舉行程序的條款適用於類別股東會議。	第八十六條 類別股東會議的通知只須送給有權在該會議上表決的股東。 類別股東會議應當以與股東大會盡可能相同的程序舉行，《公司章程》中有關股東大會舉行程序的條款適用於類別股東會議。	根據新《公司法》修訂
82.	第八十七條 除其他類別股份股東外，內資股股東和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視為不同類別股東。 下列情形不適用類別股東表決的特別程序： (一)經股東大會以特別決議批准，公司每間隔十二個月單獨或者同時發行內資股、境外上市外資股，並且擬發行的內資股、境外上市外資股的數量各自不超過該類已發行在外股份的百分之二十的； (二)公司設立時發行內資股、境外上市外資股的計劃，自中國證監會批准之日起十五個月內完成的；或 (三)經中國證監會批准，公司內資股股東將其持有的股份轉讓給境外投資人，並在境外證券交易所上市交易的。	第八十七條 除其他類別股份股東外，內資股股東和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視為不同類別股東。 下列情形不適用類別股東表決的特別程序： (一)經股東大會以特別決議批准，公司每間隔十二個月單獨或者同時發行內資股、境外上市外資股，並且擬發行的內資股、境外上市外資股的數量各自不超過該類已發行在外股份的百分之二十的； (二)公司設立時發行內資股、境外上市外資股的計劃，自中國證監會批准之日起十五個月內完成的；或 (三)經中國證監會批准，公司內資股股東將其持有的股份轉讓給境外投資人，並在境外證券交易所上市交易的。	根據新《公司法》修訂，並刪除不再適用條款

序號	修訂前	修訂後	修訂依據
83.	第九章 附則	第九章 附則	根據修訂後實際章節位置修訂
84.	第九十一條 本規則未盡事宜，按國家有關法律、法規、規範性文件、《香港上市規則》和《公司章程》的規定執行；本規則如與國家日後頒布的法律、法規、規範性文件、《香港上市規則》或《公司章程》的規定相牴觸，董事會應立即提出對本規則的修訂方案，並報請股東大會審議批准。	第九十一至八十六條 本規則未盡事宜，按國家有關法律、法規、規範性文件、《香港上市規則》和《公司章程》的規定執行；本規則如與國家日後頒布的法律、法規、規範性文件、《香港上市規則》或《公司章程》的規定相牴觸，董事會應立即提出對本規則的修訂方案，並報請股東大會審議批准。	根據新《公司法》修訂
85.	第九十二條 本規則經公司股東大會審議通過之日起生效。	第九十二至八十七條 本規則經公司股東大會審議通過之日起生效。	根據新《公司法》修訂

中泰期貨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會議事規則修訂對比表

序號	修訂前	修訂後	修訂依據
1.	第一條 為規範中泰期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公司」)董事會議事行為,保證董事會的正常秩序和議事質量和效率,保障股東的合法權益,制定本規則。	第一條 宗旨 為更好地規範中泰期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公司」)董事會的召開、議事、決議等活動,確保董事會的工作效率和科學決策,議事行為,保證董事會的正常秩序和議事質量和效率,保障股東的合法權益,制定本規則。	參照《中泰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議事規則》第一條修訂
2.	第二條 本規則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到境外上市公司章程必備條款》《關於在上市公司建立獨立董事制度的指導意見》(證監發〔2001〕102號)、《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以下簡稱《香港上市規則》)、《期貨交易管理條例》《期貨公司監督管理辦法》等有關法律、法規、規範性文件以及《中泰期貨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簡稱《公司章程》),結合公司實際情況制定。	~~第三條 本規則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到境外上市公司章程必備條款》《上市公司獨立董事管理辦法》《關於在上市公司建立獨立董事制度的指導意見》(證監發〔2001〕102號)、《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以下簡稱《香港上市規則》)、《期貨交易管理條例》《期貨公司監督管理辦法》和~~ 等有關法律、法規、規範性文件以及《中泰期貨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簡稱《公司章程》)等有關規定,結合公司實際情況,制定本議事規則。	

序號	修訂前	修訂後	修訂依據
3.	新增	第二條 總則 董事會的議事方式是董事會會議。 董事會向股東會負責，並根據法律、法規和《公司章程》的規定行使職權。 董事會應認真履行法律、法規和《公司章程》規定的職責，確保公司遵守法律、法規和《公司章程》的規定，公平對待所有股東，並關注其他利益相關者的利益。	參照《中泰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議事規則》第二條新增
4.	新增	第三條 董事會的組成 董事會由九名董事組成，其中職工董事一名、獨立非執行董事三名。董事會設董事長一人，可以設副董事長。	參照《中泰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議事規則》第三條，結合公司實際情況新增
5.	新增	第四條 董事會辦公室 董事會下設董事會辦公室，處理董事會日常事務，負責董事會會議的會務工作等。	參照《中泰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議事規則》第四條新增

序號	修訂前	修訂後	修訂依據
6.	第三條 董事會行使下列職權： (一)負責召集股東大會，並向股東大會報告工作； (二)執行股東大會的決議； (三)審議研究以下事項(需提交股東大會決定)： 1.公司的經營方針、投資計劃和主營業務。 2.選舉或更換非由職工代表擔任的董事，決定有關董事薪酬和績效考核管理辦法、年度績效考核結果及薪酬總額確定方案等報酬事項。 3.董事會議事規則、董事會工作報告、公司的年度報告。 4.公司的年度財務預算方案、決算方案。 5.公司的利潤分配方案和彌補虧損方案。	~~第三條 董事會行使下列職權：~~ ~~(一)負責召集股東大會，並向股東大會報告工作；~~ ~~(二)執行股東大會的決議；~~ ~~(三)審議研究以下事項(需提交股東大會決定)：~~ ~~1.公司的經營方針、投資計劃和主營業務。~~ ~~2.選舉或更換非由職工代表擔任的董事，決定有關董事薪酬和績效考核管理辦法、年度績效考核結果及薪酬總額確定方案等報酬事項。~~ ~~3.董事會議事規則、董事會工作報告、公司的年度報告。~~ ~~4.公司的年度財務預算方案、決算方案。~~ ~~5.公司的利潤分配方案和彌補虧損方案。~~	《公司章程》中已對董事會職權作了明確規定，議事規則中不再重複表述

序號	修訂前	修訂後	修訂依據
	6.首次公開發行股票。 7.公司增加或者減少註冊資本及發行公司債券的方案。 8.公司重要改革方案、公司改制、上市、兼併重組等重要改革、公司重大收購、回購本公司股票或合併、分立、解散、清算或者變更公司形式等事項。 9.聘用、解聘或不再續聘會計師事務所。 10.修改公司章程。 11.代表公司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三以上(含百分之三)的股東的提案。 12.公司股權激勵、員工持股等中長期激勵方案。 13.審議以下風險投資、收購出售資產、對外投資、資產抵押、關連交易、採購大宗物資和購買服務、工程建設等交易事項。 (1)公司出售、收購重大資產按照《香港上市規則》規定的比率測試25%以上的事項。	~~6.首次公開發行股票。~~ ~~7.公司增加或者減少註冊資本及發行公司債券的方案。~~ ~~8.公司重要改革方案、公司改制、上市、兼併重組等重要改革、公司重大收購、回購本公司股票或合併、分立、解散、清算或者變更公司形式等事項。~~ ~~9.聘用、解聘或不再續聘會計師事務所。~~ ~~10.修改公司章程。~~ ~~11.代表公司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三以上(含百分之三)的股東的提案。~~ ~~12.公司股權激勵、員工持股等中長期激勵方案。~~ ~~13.審議以下風險投資、收購出售資產、對外投資、資產抵押、關連交易、採購大宗物資和購買服務、工程建設等交易事項。~~ ~~(1)公司出售、收購重大資產按照《香港上市規則》規定的比率測試25%以上的事項。~~	

序號	修訂前	修訂後	修訂依據
	(2)審議達到下列標準之一的交易事項[風險投資、對外投資(含對子公司投資)，提供財務資助(含委託貸款、對外提供財務資助等)，對外擔保(含子公司對外擔保)、租入或租出資產，簽訂管理方面的合同(含委託經營、受托經營等)，贈與或受贈資產，債權或債務重組，研究與開發項目的轉移，簽訂許可協議，放棄權利(含放棄優先購買權、優先認繳出資權利)，採購大宗物資(不包括以交易為目的的大宗物資採購)，購買服務(預算內的不適用)，工程建設]。 ①交易涉及的資產總額按照《香港上市規則》規定的比率測試佔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總資產25%以上的交易事項； ②交易標的在最近一個會計年度相關的營業收入按照《香港上市規則》規定的比率測試佔公司最近一個會計年度經審計營業收入25%以上的事項；	(2)審議達到下列標準之一的交易事項~~[風險投資、對外投資(含對子公司投資)，提供財務資助(含委託貸款、對外提供財務資助等)，對外擔保(含子公司對外擔保)、租入或租出資產，簽訂管理方面的合同(含委託經營、受托經營等)，贈與或受贈資產，債權或債務重組，研究與開發項目的轉移，簽訂許可協議，放棄權利(含放棄優先購買權、優先認繳出資權利)，採購大宗物資(不包括以交易為目的的大宗物資採購)，購買服務(預算內的不適用)，工程建設]~~。 ①交易涉及的資產總額按照《香港上市規則》規定的比率測試佔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總資產25%以上的交易事項； ②交易標的在最近一個會計年度相關的營業收入按照《香港上市規則》規定的比率測試佔公司最近一個會計年度經審計營業收入25%以上的事項；	

序號	修訂前	修訂後	修訂依據
	③ 交易標的在最近一個會計年度相關的淨利潤按照《香港上市規則》規定的比率測試佔公司最近一個會計年度經審計淨利潤25%以上的交易事項； ④ 交易的成交金額(含承擔債務和費用)按照《香港上市規則》規定的比率測試佔公司總市值(按交易進行前5個交易日公司股票的平均收市價計算)25%以上的交易事項。 (3)公司連續十二個月內的對外融資總額或對外借款餘額經累計計算等於或高於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總資產50%的事項。 (4)按照《香港上市規則》規定的資產總值測試、收入測試、代價測試以及股本測試比率結果，超出董事會批准範圍以外的關連交易。	④ 交易標的在最近一個會計年度相關的淨利潤按照《香港上市規則》規定的比率測試佔公司最近一個會計年度經審計淨利潤25%以上的交易事項； ④ 交易的成交金額(含承擔債務和費用)按照《香港上市規則》規定的比率測試佔公司總市值(按交易進行前5個交易日公司股票的平均收市價計算)25%以上的交易事項。 (3)公司連續十二個月內的對外融資總額或對外借款餘額經累計計算等於或高於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總資產50%的事項。 (4)按照《香港上市規則》規定的資產總值測試、收入測試、代價測試以及股本測試比率結果，超出董事會批准範圍以外的關連交易。	

序號	修訂前	修訂後	修訂依據
	14.連續四個月內累計處置的固定資產所得到的價值的總和超過股東大會最近審議的資產負債表所顯示的固定資產價值的33%的事項。 15.按照《香港上市規則》規定的任一比率測試超過25%的子公司對內擔保事項。 16.法律、行政法規、監管規定、公司股票上市地的交易所上市規則及公司章程規定應當上報股東大會決定的其他事項。 (四)審議決定以下事項： 1.審議公司的發展戰略、中長期發展規劃；公司的業務佈局規劃和結構調整方案、經營計劃和投資方案、年度具體經營目標、除發行公司債券或其他證券及上市以外的融資方案。 2.公司內部管理機構的設置，決定公司分支機構或代表機構的設立和撤銷。	~~14.連續四個月內累計處置的固定資產所得到的價值的總和超過股東大會最近審議的資產負債表所顯示的固定資產價值的33%的事項。~~ ~~15.按照《香港上市規則》規定的任一比率測試超過25%的子公司對內擔保事項。~~ ~~16.法律、行政法規、監管規定、公司股票上市地的交易所上市規則及公司章程規定應當上報股東大會決定的其他事項。~~ ~~(四)審議決定以下事項：~~ ~~1.審議公司的發展戰略、中長期發展規劃；公司的業務佈局規劃和結構調整方案、經營計劃和投資方案、年度具體經營目標、除發行公司債券或其他證券及上市以外的融資方案。~~ ~~2.公司內部管理機構的設置，決定公司分支機構或代表機構的設立和撤銷。~~	

序號	修訂前	修訂後	修訂依據
	3.審議公司年度資產損失核銷報告；審議決定單項超過100萬元(含)的資產損失核銷事項。 4.公司董事長、副董事長的選舉。 5.聘任或者解聘公司總經理、董事會秘書、首席風險官；根據總經理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總經理、財務負責人等高級管理人員，決定上述高級管理人員薪酬和績效考核管理辦法、年度績效考核結果及薪酬總額確定方案等報酬事項和獎懲事項。 6.公司經營層任期制和契約化管理制度，公司職業經理人管理辦法。 7.公司工資總額管理制度和年度工資總額預算方案、決算方案。 8.制定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9.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項。	3.審議公司年度資產損失核銷報告；審議決定單項超過100萬元(含)的資產損失核銷事項。~~。~~ 4.公司董事長~~、副董事長的選舉。~~ 5.聘任或者解聘公司總經理~~、董事會秘書、首席風險官；根據總經理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總經理、財務負責人等高級管理人員，決定上述高級管理人員薪酬和績效考核管理辦法、年度績效考核結果及薪酬總額確定方案等報酬事項和獎懲事項。~~ 6.公司經營層任期制和契約化管理制度~~，公司職業經理人管理辦法。~~ 7.公司工資總額管理制度和年度工資總額預算方案~~、決算方案。~~ 8.制定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9.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項~~。~~	

序號	修訂前	修訂後	修訂依據
	10.審議批准公司的中期報告，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按照中國證監會要求編製的公司年度報告。 11.決定董事會專門委員會的設置，聘任或者解聘董事會各專門委員會主席。 12.決定經理層議事規則；聽取公司總經理或受總經理委託的公司高級管理人員定期或不定期的工作匯報，批准總經理工作報告。 13.審議並決定客戶保證金安全存管制度、確保客戶保證金存管符合有關客戶資產保護和期貨保證金安全存管監控的各項要求。 14.審議並決定公司風險文化建設議案，審議批准公司合規風控基本制度及年度合規風控工作報告，審議批准公司的風險偏好、風險容忍度以及重大風險限額和內部控制基本制度。	~~10.審議批准公司的中期報告，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按照中國證監會要求編製的公司年度報告。~~ ~~11.決定董事會專門委員會的設置，聘任或者解聘董事會各專門委員會主席。~~ ~~12.決定經理層議事規則；聽取公司總經理或受總經理委託的公司高級管理人員定期或不定期的工作匯報，批准總經理工作報告。~~ ~~13.審議並決定客戶保證金安全存管制度、確保客戶保證金存管符合有關客戶資產保護和期貨保證金安全存管監控的各項要求。~~ ~~14.審議並決定公司風險文化建設議案，審議批准公司合規風控基本制度及年度合規風控工作報告，審議批准公司的風險偏好、風險容忍度以及重大風險限額和內部控制基本制度。~~	

序號	修訂前	修訂後	修訂依據
	15.審議公司的合規風控管理目標。 16.建立與首席風險官的直接溝通機制；評估合規風控管理有效性，督促解決合規風控管理中存在的問題。 17.決定以下風險投資、收購出售資產、對外投資、資產抵押、關連交易、採購大宗物資和購買服務、工程建設等交易事項。 (1)審議並決定公司出售、收購重大資產按照《香港上市規則》規定的比率測試5%以上、低於25%的事項。 (2)審議並決定達到下列標準之一的交易事項[風險投資、對外投資(含對子公司投資)，提供財務資助(含委託貸款、對外提供財務資助等)，租入或租出資產，簽訂管理方面的合同(含委託經營、受托經營等)，贈與或受贈資產，債權或債務重組，研究與開發項目的轉移，簽訂許可協議，放棄權利(含放棄優先購買權、優先認繳出資權利)，採購大宗物資(不包括以交易為目的的大宗物資採購)，購買服務(預算內的不適用)，工程建設]。	~~15.審議公司的合規風控管理目標。~~ ~~16.建立與首席風險官的直接溝通機制；評估合規風控管理有效性，督促解決合規風控管理中存在的問題。~~ ~~17.決定以下風險投資、收購出售資產、對外投資、資產抵押、關連交易、採購大宗物資和購買服務、工程建設等交易事項。~~ ~~(1)審議並決定公司出售、收購重大資產按照《香港上市規則》規定的比率測試5%以上、低於25%的事項。~~ ~~(2)審議並決定達到下列標準之一的交易事項[風險投資、對外投資(含對子公司投資)，提供財務資助(含委託貸款、對外提供財務資助等)，租入或租出資產，簽訂管理方面的合同(含委託經營、受托經營等)，贈與或受贈資產，債權或債務重組，研究與開發項目的轉移，簽訂許可協議，放棄權利(含放棄優先購買權、優先認繳出資權利)，採購大宗物資(不包括以交易為目的的大宗物資採購)，購買服務(預算內的不適用)，工程建設]。~~	

序號	修訂前	修訂後	修訂依據
	① 交易涉及的資產總額按照《香港上市規則》規定的比率測試佔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總資產5%以上、低於25%的交易事項； ② 交易標的在最近一個會計年度相關的營業收入按照《香港上市規則》規定的比率測試佔公司最近一個會計年度經審計營業收入的5%以上，低於25%的交易事項； ③ 交易標的在最近一個會計年度相關的淨利潤按照《香港上市規則》規定的比率測試佔公司最近一個會計年度經審計淨利潤5%以上，低於25%的交易事項； ④ 交易的成交金額(含承擔債務和費用)按照《香港上市規則》規定的比率測試佔公司總市值(按交易進行前5個交易日公司股票的平均收市價計算)的5%以上、低於25%的交易事項。	① 交易涉及的資產總額按照《香港上市規則》規定的比率測試佔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總資產5%以上、低於25%的交易事項； ② 交易標的在最近一個會計年度相關的營業收入按照《香港上市規則》規定的比率測試佔公司最近一個會計年度經審計營業收入的5%以上，低於25%的交易事項； ③ 交易標的在最近一個會計年度相關的淨利潤按照《香港上市規則》規定的比率測試佔公司最近一個會計年度經審計淨利潤5%以上，低於25%的交易事項； ④ 交易的成交金額(含承擔債務和費用)按照《香港上市規則》規定的比率測試佔公司總市值(按交易進行前5個交易日公司股票的平均收市價計算)的5%以上、低於25%的交易事項。	

序號	修訂前	修訂後	修訂依據
	(3)審議並決定公司連續十二個月內的對外融資總額或對外借款餘額經累計計算佔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總資產10%以上但低於50%的事項。 (4)按照《香港上市規則》規定的資產總值測試、收入測試、代價測試以及股本測試比率均低於5%，或雖等於或高於5%但低於25%，且總交易金額低於港幣1,000萬元的關連交易(除按照《香港上市規則》規定的資產總值測試、收入測試、代價測試以及股本測試比率結果，每項測試比率均低於0.1%，或低於1%，但交易構成關連交易僅因為涉及的關連人士僅與公司的子公司有關連，或低於5%且總金額低於300萬港幣的事項)。 18.審議批准公司自有資金投資規模、資產管理業務規模。 19.審議批准半年度、年度等風險監管指標報告。 20.審議公司文化建設戰略規劃，推進和指導公司文化建設工作。	(3)審議並決定公司連續十二個月內的對外融資總額或對外借款餘額經累計計算佔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總資產10%以上但低於50%的事項。 (4)按照《香港上市規則》規定的資產總值測試、收入測試、代價測試以及股本測試比率均低於5%，或雖等於或高於5%但低於25%，且總交易金額低於港幣1,000萬元的關連交易(除按照《香港上市規則》規定的資產總值測試、收入測試、代價測試以及股本測試比率結果，每項測試比率均低於0.1%，或低於1%，但交易構成關連交易僅因為涉及的關連人士僅與公司的子公司有關連，或低於5%且總金額低於300萬港幣的事項)。 18.審議批准公司自有資金投資規模、資產管理業務規模。 19.審議批准半年度、年度等風險監管指標報告。 20.審議公司文化建設戰略規劃，推進和指導公司文化建設工作。	

序號	修訂前	修訂後	修訂依據
	21.審議批准反洗錢內控制度，審閱反洗錢工作報告。 22.審議公司的信息技術管理目標；審議信息技術戰略；審議信息技術人力和資金保障方案；網絡安全方案；審議年度信息技術管理工作的總體效果和效率。 23.審議批准除應由股東大會批准的對外擔保事項(含子公司對外擔保)。 24.審議批准按照《香港上市規則》規定的比率測試均低於25%的子公司對內擔保事項；審議批准子公司年度對內擔保限額。 25.審議公司年度內部控制評價報告。 26.法律、法規、監管規定、公司股票上市地的交易所上市規則及《公司章程》所規定及股東大會授權由董事會研究決定的其他事項。 董事會作出前款決議事項，除第(三)7、8、10項必須由三分之二以上的董事表決同意外，其餘可以由半數以上的董事表決同意。董事會應遵照國家法律、行政法規、《公司章程》及股東決議履行職責。	~~21.審議批准反洗錢內控制度，審閱反洗錢工作報告。~~ ~~22.審議公司的信息技術管理目標；審議信息技術戰略；審議信息技術人力和資金保障方案；網絡安全方案；審議年度信息技術管理工作的總體效果和效率。~~ ~~23.審議批准除應由股東大會批准的對外擔保事項(含子公司對外擔保)。~~ ~~24.審議批准按照《香港上市規則》規定的比率測試均低於25%的子公司對內擔保事項；審議批准子公司年度對內擔保限額。~~ ~~25.審議公司年度內部控制評價報告。~~ ~~26.法律、法規、監管規定、公司股票上市地的交易所上市規則及《公司章程》所規定及股東大會授權由董事會研究決定的其他事項。~~ ~~董事會作出前款決議事項，除第(三)7、8、10項必須由三分之二以上的董事表決同意外，其餘可以由半數以上的董事表決同意。董事會應遵照國家法律、行政法規、《公司章程》及股東決議履行職責。~~	

序號	修訂前	修訂後	修訂依據
7.	第四條 董事會應當就註冊會計師對公司財務報告出具的非標準審計意見向股東大會作出說明。	第四條—董事會應當就註冊會計師對公司財務報告出具的非標準審計意見向股東大會作出說明—	《公司章程》中已對該條款內容作了明確規定，議事規則中不再重複表述
8.	第九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董事會應當自接到提議後10日內召開臨時會議： (一)代表1/10以上表決權的股東提議時； (二)1/3以上董事提議時； (三)監事會提議時； (四)1/2以上的獨立非執行董事提議時； (五)董事長認為必要時； (六)總經理提議時； (七)證券期貨監管部門要求召開時； (八)公司章程規定的其他情形。	第九七條 臨時會議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召集臨時董事會應當自接到提議後10日內召開臨時會議： (一)代表十分之一~~1/10~~以上表決權的股東提議時； (二)三分之一~~1/3~~以上董事聯名提議時； (三)審計委員會監事會提議時； (四)1/2以上過半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提議時； (五)董事長認為有必要提議時； ~~(六)~~總經理提議時； (七六)證券期貨相關監管部門要求召開時； (~~六~~七)公司章程規定的其他情形。 董事長應當自接到提議後十日內，召集和主持董事會臨時會議。	參照《中泰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議事規則》第六條修訂，並規範表述

序號	修訂前	修訂後	修訂依據
9.	第十一條 按照第九條規定提議召開董事會臨時會議者，應當通過董事會秘書或者直接向董事長提交經提案人簽字的書面提議。書面提議中應當載明下列事項： (一)提案人的姓名或者名稱； (二)提議理由或者提議所基於的客觀事由； (三)明確和具體的議案以及相關的證明材料； (四)提議會議召開的時間、地點和方式； (五)提案人的聯繫方式和提議日期。 提案內容應當屬於公司章程規定的董事會職權範圍內的事項。	第十一八條 臨時會議的提議程序 按照前第九條規定提議召開董事會臨時會議者的，應當通過董事會秘書或者直接向董事長提交經提案人簽字(蓋章)的書面提議。書面提議中應當載明下列事項： (一)提案人的姓名或者名稱； (二)提議理由或者提議所基於的客觀事由； (三)明確和具體的議案以及相關的證明材料； (四)提議會議召開的時間、地點和方式； (五)提案人的聯繫方式和提議日期。 提案內容應當屬於公司章程規定的董事會職權範圍內的事項。	參照《中泰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議事規則》第八條修訂

序號	修訂前	修訂後	修訂依據
	董事會辦公室在收到上述書面提議和有關材料後，應當於當日轉交董事長。董事長認為提案內容不明確、具體或者有關材料不充分的，可以要求提議人修改或者補充。 董事長應當自接到提議或者證券期貨監管部門的要求後10日內，召集董事會會議並主持會議。	董事會辦公室在收到上述書面提議和有關材料後，應當於當日轉交董事長。董事長認為提案內容不明確、具體或者有關材料不充分的，可以要求提議人修改或者補充。董事長決定不將臨時提案列入會議議程的，應當在該次董事會召開前向提案人進行解釋和說明。 董事長應當自接到提議或者證券期貨監管部門的要求後10日內，召集董事會會議並主持會議。	
10.	第二十一條 董事會辦公室、董事會秘書在收到提案人書面提案和有關材料後，應於當日轉交董事長。董事長認為提案內容不明確、不具體或者有關材料不充分的可以要求提案人修改或者補充。董事長決定不將臨時提案列入會議議程的，應當在該次董事會召開前向提案人進行解釋和說明。		
11.	第十九條 會議提案分別由董事會專門委員會、董事、監事會和公司高級管理人員按各自的職責分工或職權向董事會辦公室、董事會秘書或董事長提交。	~~第十九條 會議提案分別由董事會專門委員會、董事、監事會和公司高級管理人員按各自的職責分工或職權向董事會辦公室、董事會秘書或董事長提交。~~	刪除不適用條款

序號	修訂前	修訂後	修訂依據
12.	第十二條 會議通知應包括以下內容： (一)會議日期、地點和方式； (二)會議期限； (三)事由、議題及相關資料； (四)董事應當親自出席或者委託其他董事代為出席會議的要求； (五)發出通知的日期； (六)會議聯繫人和聯繫方式； (七)會議召集人和主持人。 當發生特殊或者緊急情況時，需要盡快召開董事會臨時會議的，可以隨時通過電話或者其他口頭方式發出會議通知，但召集人應當在會議上作出說明。董事會臨時會議口頭、電話通知至少應包括上述第(一)項內容。	第十二條 會議通知的內容 董事會會議書面通知應包括以下內容： (一)會議日期、地點和召開方式； (二)會議期限； (三)事由、議題及相關資料； (四)董事應當親自出席或者委託其他董事代為出席會議的要求； (五)發出通知的日期； (六)會議聯繫人和聯繫方式； (七)會議召集人和主持人。 當發生特殊或者緊急情況時，需要盡快召開董事會臨時會議的，可以隨時通過電話或者其他口頭方式發出會議通知，但召集人應當在會議上作出說明。董事會臨時會議口頭、電話通知至少應包括上述第(一)項內容。	參照《中泰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議事規則》第十一條修訂

序號	修訂前	修訂後	修訂依據
13.	第十三條 董事會會議的會議通知發出後，如果需要變更會議的時間、地點等事項或者增加、變更、取消會議提案的，應當事先取得全體董事的認可。 董事會會議可以電話會議形式或借助類似通訊設備舉行，在舉行該類會議時，只要與會董事能聽清其他董事講話，並進行交流，所有與會董事應被視作已親自出席有關會議。	第十三條 會議通知的變更 董事會會議的會議通知發出後，如果需要變更會議的時間、地點等事項或者增加、變更、取消會議提案的，應當事先取得全體董事的認可。 ~~董事會會議可以電話會議形式或借助類似通訊設備舉行，在舉行該類會議時，只要與會董事能聽清其他董事講話，並進行交流，所有與會董事應被視作已親自出席有關會議。~~	刪除不適用內容
14.	第十四條 董事會應向董事提供足夠的資料，包括會議議題的相關背景材料和有助於董事理解公司業務進展的信息和數據，並應盡量於送達會議通知的同時將會議有關文件資料送達各董事，無法與會議通知同時送達時，應於會議前送達各董事。董事應當認真閱讀董事會送達的有關材料，準備意見。當2名或2名以上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資料不充分或論證不明確時，可聯名以書面形式向董事會提出延期召開董事會會議或延期審議該事項，董事會應予以採納。	第十四條 會議的準備 董事會應向董事提供足夠的資料，包括會議議題的相關背景材料和有助於董事理解公司業務進展的信息和數據，並應盡量於送達會議通知的同時將會議有關文件資料送達各董事，無法與會議通知同時送達時，應於會議前送達各董事。董事應當認真閱讀董事會送達的有關材料，準備意見。當2兩名或2兩名以上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資料不充分或論證不明確時，可聯名以書面形式向董事會提出延期召開董事會會議或延期審議該事項，董事會應予以採納。	規範表述

序號	修訂前	修訂後	修訂依據
15.	第二十三條 會議主持人宣佈會議開始後，應向董事會報告出席會議人員狀況。 除本議事規則第二十六條規定的董事會審議關連交易事項外，董事會會議應有過半數的董事出席方可舉行。董事會作出決議，除法律法規、《香港上市規則》及《公司章程》規定須由全體董事的三分之二以上的董事表決同意的事項外，其餘事項必須經全體董事的過半數通過。 董事會決議的表決，實行一人一票。 當反對票和贊成票相等時，董事長有權多投一票。	第三十三五條 會議的召開 ~~會議主持人宣佈會議開始後，應向董事會報告出席會議人員狀況。~~ 除本議事規則第二十六條規定的董事會審議關連交易事項外，~~董事會會議應有過半數的董事出席方可舉行。~~ ~~董事會作出決議，除法律法規、《香港上市規則》及《公司章程》規定須由全體董事的三分之二以上的董事表決同意的事項外，其餘事項必須經全體董事的過半數通過。~~ ~~董事會決議的表決，實行一人一票。~~ ~~當反對票和贊成票相等時，董事長有權多投一票。~~	1、除監事相關內容外，本條款所刪除的內容整合至修訂後議事規則的第十九條「會議審議的程序」； 2、刪除監事相關內容。

序號	修訂前	修訂後	修訂依據
	董事應當對提交表決的議案發表以下意見之一：同意、反對或棄權。未做選擇或者同時選擇兩個以上意向的，會議主持人應當要求有關董事重新選擇，拒不選擇的，視為棄權；中途離開會場不回而未做選擇的，視為棄權。	董事應當對提交表決的議案發表以下意見之一：同意、反對或棄權。未做選擇或者同時選擇兩個以上意向的，會議主持人應當要求有關董事重新選擇，拒不選擇的，視為棄權；中途離開會場不回而未做選擇的，視為棄權。	
16.	第十七條 董事會秘書、總經理列席董事會會議，監事可以列席董事會會議，必要時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及相關人員和中介機構代表也可以列席董事會會議。根據工作需要，公司紀委書記列席董事會會議。董事會研究的議題涉及重大法律問題時，應通知總法律顧問列席董事會會議。非董事會成員到會不得參與董事會議事和表決。	~~第十七條~~ 董事會秘書、總經理列席董事會會議，監事 ~~可以~~ 列席董事會會議，必要時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及相關人員和中介機構代表也可以列席董事會會議。根據工作需要，公司紀委書記列席董事會會議。董事會研究的議題涉及重大法律問題時，應通知總法律顧問列席董事會會議。非董事會成員到會不得參與董事會議事和表決。	

序號	修訂前	修訂後	修訂依據
17.	第十五條 董事會會議應由董事本人出席，董事因故不能出席的，應當事先審閱會議材料，形成明確的意見，書面委託其他董事代為出席，委託人應獨立承擔法律責任。委託書應載明受托人的姓名、授權範圍、代理事項、對提案表決意向的指示和有效期限，並由委託人簽名或蓋章。董事不得在未說明其本人對提案的個人意見和表決意向的情況下全權委託其他董事代為出席，有關董事也不得接受全權委託和授權不明確的委託。 一名董事不得接受超過兩名董事的委託，董事也不得委託已經接受兩名其他董事委託的董事代為出席。 代為出席會議的董事應在授權範圍內行使董事權利。董事未委託代表出席的，視為放棄在該次會議上的投票權，但不免除其對董事會決議事項應承擔的責任。	第十五六條 董事的出席 董事會會議應由董事本人出席，董事因故不能出席的，應當事先審閱會議材料，形成明確的意見，書面委託其他董事代為出席，委託人應獨立承擔法律責任。委託書應載明受托人的姓名、授權範圍、代理事項、對提案表決意向的指示和有效期限，並由委託人簽名或蓋章。董事不得在未說明其本人對提案的個人意見和表決意向的情況下全權委託其他董事代為出席，有關董事也不得接受全權委託和授權不明確的委託。 ~~一名董事不得接受超過兩名董事的委託，董事也不得委託已經接受兩名其他董事委託的董事代為出席。~~ 代為出席會議的董事應在授權範圍內行使董事權利。董事未委託代表出席的，視為放棄在該次會議上的投票權，但不免除其對董事會決議事項應承擔的責任。	1、本條款刪除的三處地方整合為修訂後的第十七條「關於委託出席的限制」； 2、參照《中泰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議事規則》新增「親自出席」的定義。

序號	修訂前	修訂後	修訂依據
	董事連續兩次未能親自出席，也不委託其他董事出席董事會會議，視為不能履行職責，董事會應當建議股東大會予以撤換。 審議關連交易事項時，非關連董事不得委託關連董事代為出席，關連董事也不得接受非關連董事的委託。	獨立非執行董事原則上不能缺席要求獨立非執行董事發表獨立意見的董事會會議，確有特殊理由不能出席的獨立非執行董事應事先協商，以免出現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缺席的情況。但獨立非執行董事不得委託非獨立非執行董事出席，非獨立非執行董事也不得接受獨立非執行董事的委託。	
18.	第十六條 獨立非執行董事原則上不能缺席要求獨立非執行董事發表獨立意見的董事會會議，確有特殊理由不能出席的獨立非執行董事應事先協商，以免出現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缺席的情況。但獨立非執行董事不得委託非獨立非執行董事出席，非獨立非執行董事也不得接受獨立非執行董事的委託。 獨立非執行董事連續三次未能親自出席董事會會議的，由公司董事會提請股東大會將其予以撤換。	董事連續兩次未能親自出席，也不委託其他董事出席董事會會議，視為不能履行職責，董事會應當建議股東大會予以撤換。 審議關連交易事項時，非關連董事不得委託關連董事代為出席，關連董事也不得接受非關連董事的委託。 親自出席，包括現場、視頻、電話會議或通訊表決等方式出席。 獨立非執行董事連續三次未能親自出席董事會會議的，由公司董事會提請股東大會將其予以撤換。	

序號	修訂前	修訂後	修訂依據
19.	新增	第十七條 關於委託出席的限制 委託和受托出席董事會會議應當遵循以下原則： (一)在審議關聯交易事項時，非關聯董事不得委託關聯董事代為出席；關聯董事也不得接受非關聯董事的委託。 (二)獨立非執行董事不得委託非獨立非執行董事代為出席，非獨立非執行董事也不得接受獨立非執行董事的委託。 (三)一名董事不得接受超過兩名董事的委託，董事也不得委託已經接受兩名其他董事委託的董事代為出席。	將原議事規則第十五條和第十六條中關於委託出席的限制相關內容整合為本條款
20.	第十八條 監事列席會議，主要職責為監督董事會是否依據公司章程並經法定程序作出決議，聽取會議議事情況，不參與董事會議事。監事對於董事會決議有異議的，可於會後通過監事會，將書面意見送交董事會。監事不列席董事會會議的，不影響董事會會議的召開。	~~第十八條 監事列席會議，主要職責為監督董事會是否依據公司章程並經法定程序作出決議，聽取會議議事情況，不參與董事會議事。監事對於董事會決議有異議的，可於會後通過監事會，將書面意見送交董事會。監事不列席董事會會議的，不影響董事會會議的召開。~~	刪除監事相關內容

序號	修訂前	修訂後	修訂依據
21.	新增	第十八條 會議召開的方式 除由於緊急情況、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外，董事會會議應當採取現場、視頻、電話會議或前述三種相結合的方式召開。 發生緊急情況、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在保障董事充分表達意見的前提下，董事會會議可以採取通訊表決方式召開。通訊表決方式表決程序為： (一) 會議聯繫人以郵件(包括電子郵件)、傳真、專人送達等方式發送會議通知至全體董事； (二) 董事收到會議通知後，應親自簽署表決結果、發表意見(如有)； (三) 在會議通知指定期間內，董事以郵件(包括電子郵件)、傳真、專人送達等方式將表決結果送交至會議聯繫人；未在指定期間內遞交表決結果的，視為棄權； (四) 根據表決情況形成董事會決議。	參照《中泰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議事規則》第十七條新增

序號	修訂前	修訂後	修訂依據
22.	第二十二條 會議主持人應按會議通知規定的時間宣佈開會。但是有下列情形之一時，可以在會議通知規定的時間之後宣佈開會： (一)出席董事未達到法定人數時； (二)有其他重要事由時。	第三十九條 會議審議的程序 會議主持人應按會議通知規定的時間宣佈開會。但是有下列情形之一時，可以在會議通知規定的時間之後宣佈開會： (一)出席董事未達到法定人數時； (二)有其他重要事由時。 會議主持人宣佈會議開始後，應向董事會報告出席會議人員狀況。 除本議事規則第二十五條規定的董事會審議關聯交易事項外，董事會會議應有過半數的董事出席方可舉行。 第三十四條—若會議未達到規定人數，會議召集人可決定本次會議延期召開，並發出延期召開通知。	1、將原議事規則第二十三條中的「會議主持人宣佈會議開始後，應向董事會報告出席會議人員狀況。 除本議事規則第二十五條規定的董事會審議關聯交易事項外，董事會會議應有過半數的董事出席方可舉行。」等內容整合至修訂後議事規則的第十九條「會議審議的程序」中； 2、規範表述。

序號	修訂前	修訂後	修訂依據
23.	第二十四條 若會議未達到規定人數，會議召集人可決定本次會議延期召開，並發出延期召開通知。	第二十五條—董事會召開會議時，由會議主持人宣佈會議議題，爾後根據會議議程主持議事。 會議主持人應當提請出席董事會會議的董事對各項議題發表明確的意見。 會議主持人有權決定每一議題的議事時間、是否停止討論、是否轉入下一議題等。 會議主持人應當認真主持會議，充分聽取到會董事的意見，控制會議議程，節約時間，提高議事效率和決策的科學性。 董事會會議不得討論未在會議通知中列明的事項，特殊情況下需要臨時增加會議議題的，應當由到會董事的三分之二以上同意方可對臨時增加的會議議題進行討論和作出決議。董事接受其他董事委託代為出席董事會會議的，不得代表其他董事對未包括在會議通知中的提案進行表決。 到會董事應當在董事範圍內進行討論議事，不得與列席會議人員進行討論，除非會議主持人根據董事意見決定聽取列席會議人員的意見和建議。	

序號	修訂前	修訂後	修訂依據
24.	第二十五條 董事會召開會議時，由會議主持人宣佈會議議題，爾後根據會議議程主持議事。 會議主持人應當提請出席董事會會議的董事對各項議題發表明確的意見。 會議主持人有權決定每一議題的議事時間、是否停止討論、是否轉入下一議題等。 會議主持人應當認真主持會議，充分聽取到會董事的意見，控制會議議程，節約時間，提高議事效率和決策的科學性。 董事會會議不得討論未在會議通知中列明的事項，特殊情況下需要臨時增加會議議題的，應當由到會董事的2/3以上同意方可對臨時增加的會議議題進行討論和作出決議。董事接受其他董事委託代為出席董事會會議的，不得代表其他董事對未包括在會議通知中的提案進行表決。	列席會議人員不得介入董事會議事，不得影響會議討論、表決和作出決議。 會議主持人應當根據到會董事議事情況主持會議進程，不得因列席人員的影響而改變會議進程或者會議議題。 會議出現意見相持而無法表決時或者表決同意與表決不同意的意見相等時，會議主持人不得強行宣佈作出決議，應視會議情況繼續議事或者暫時休會。	

序號	修訂前	修訂後	修訂依據
	到會董事應當在董事範圍內進行討論議事，不得與列席會議人員進行討論，除非會議主持人根據董事意見決定聽取列席會議人員的意見和建議。 列席會議人員不得介入董事會議事，不得影響會議討論、表決和作出決議。 會議主持人應當根據到會董事議事情況主持會議進程，不得因列席人員的影響而改變會議進程或者會議議題。 會議出現意見相持而無法表決時，會議主持人不得強行宣佈作出決議，應視會議情況繼續議事或者暫時休會。		

序號	修訂前	修訂後	修訂依據
25.	第二十七條 董事會對議案可採取一事一議的表決規則，也可採取集中宣讀後一併審議的表決規則。 董事應當認真閱讀有關會議材料，在充分瞭解情況的基礎上獨立、審慎地發表意見。 董事可以在會前向董事會辦公室、會議召集人、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各專門委員會、會計師事務所和律師事務所等有關人員和機構了解決策所需要的信息，也可以在會議進行中向主持人建議請上述人員和機構代表與會解釋有關情況。	第二十七條 發表意見 董事應當認真閱讀有關會議材料，在充分瞭解情況的基礎上獨立、審慎地發表意見。 董事可以在會前向董事會辦公室、會議召集人、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各專門委員會、會計師事務所和律師事務所等有關人員和機構了解決策所需要的信息，也可以在會議進行中向主持人建議請上述人員和機構代表與會解釋有關情況。 第二十一條 會議表決 董事會對議案可採取一事一議的表決規則，也可採取集中宣讀後一併審議的表決規則。 每項提案經過充分討論後，主持人應當適時提請與會董事進行表決。會議表決實行一人一票。	參照《中泰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議事規則》第十九條修訂

序號	修訂前	修訂後	修訂依據
26.	第二十八條 董事會的決議表決方式為記名投票表決。董事會臨時會議在保障董事充分表達意見的前提下，可以用傳真或其他書面方式表決並作出決議，並由參會董事簽字。	董事應當對提交表決的議案發表以下意見之一：同意、反對或棄權。未做選擇或者同時選擇兩個以上意向的，會議主持人應當要求有關董事重新選擇，拒不選擇的，視為棄權；中途離開會場不回而未做選擇的，視為棄權。 ~~第二十八條~~董事會的決議表決方式為記名投票表決。董事會臨時會議在保障董事充分表達意見的前提下，可以用傳真或其他書面方式表決並作出決議，並由參會董事簽字。	參照《中泰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議事規則》第二十二條修訂

序號	修訂前	修訂後	修訂依據
27.	第三十條 由董事分別簽字表決並且贊成意見達到法律法規及《公司章程》規定的有效人數的，應被視為與一次合法召開的董事會現場會議通過的決議同樣有效。該等書面決議可由一式多份之文件組成，而每份經由一位或以上的董事簽署。董事會決議經出席會議董事簽字後生效，未依據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和《公司章程》規定的合法程序，不得對已生效的董事會決議作任何修改或變更。	第三十二條 決議的形成 董事會作出決議，除法律法規、《香港上市規則》及《公司章程》規定須由全體董事的三分之二以上的董事表決同意的事項外，其餘事項必須經全體董事的過半數通過。 由董事分別簽字表決並且贊成意見達到法律法規及《公司章程》規定的有效人數的，應被視為與一次合法召開的董事會現場會議通過的決議同樣有效。該等書面決議可由一式多份之文件組成，而每份經由一位或以上的董事簽署。董事會決議經出席會議董事簽字後生效，未依據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和《公司章程》規定的合法程序，不得對已生效的董事會決議作任何修改或變更。 不同決議在內容和含義上出現矛盾的，以形成時間在後的決議為準。	參照《中泰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議事規則》第二十二條修訂
28.	新增	第二十四條 提交股東會審議 董事會應認真審議並安排股東會審議事項。	參照《中泰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議事規則》第二十三條新增

序號	修訂前	修訂後	修訂依據
29.	第二十六條 董事與董事會會議決議事項所涉及的事項有關連關係的,或董事於董事會審議的關連交易中有重大利益的,不得對該項決議行使表決權,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決權。該董事會會議由過半數的無關連關係董事出席即可舉行,董事會會議所作決議須經無關連關係董事過半數通過。出席董事會的無關連董事人數不足3人的,應將該事項提交股東大會審議。關連董事的定義和範圍根據公司股票上市地上市規則的規定確定。	第二十六五條 關聯關係披露及迴避表決 董事與董事會會議決議事項所涉及的事項有關連~~關~~聯關係的,或董事於董事會審議的關連~~關~~聯交易中有重大利益的,不得對該項決議行使表決權,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決權。該董事會會議由過半數的無關連~~關~~聯關係董事出席即可舉行,董事會會議所作決議須經無關連~~關~~聯關係董事過半數通過。出席董事會的無關連~~關~~聯董事人數不足3三人的,應將該事項提交股東大會審議。關連~~關~~聯董事的定義和範圍根據公司股票上市地上市規則的規定確定。	統一、規範表述
30.	第三十五條 關連董事是指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董事： (一)交易對方； (二)在交易對方任職； (三)擁有交易對方的直接或間接控制權的； (四)董事會認定的因其他原因使其獨立的商業判斷可能受到影響的人士； (五)公司股票上市地上市規則規定的其他情形。	第三十五條—關連~~關~~聯董事是指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董事： (一)交易對方； (二)在交易對方任職； (三)擁有交易對方的直接或間接控制權的； (四)董事會認定的因其他原因使其獨立的商業判斷可能受到影響的人士； (五)公司股票上市地上市規則規定的其他情形。	

序號	修訂前	修訂後	修訂依據
31.	第三十七條 董事會應嚴格按照股東大會和《公司章程》的授權行事，不得越權形成董事會決議。	第三十七二十六條 不得越權 董事會應嚴格按照股東大會和《公司章程》的授權行事，不得越權形成董事會決議。	根據新《公司法》修訂
32.	第三十三條 1/4以上的與會董事或兩名以上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提案不明確、不具體、或者會議材料不充分等事由導致其無法對有關事項作出判斷時，會議主持人應當要求對該議題進行暫緩表決。 提議暫緩表決的董事，應當對提案再次提交審議應滿足的條件提出明確要求。	第三十三二十七條 暫緩表決 二分之一 1/4以上的與會董事或兩名以上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提案不明確、不具體、或者會議材料不充分等事由導致其無法對有關事項作出判斷時，會議主持人應當要求對該議題進行暫緩表決。 提議暫緩表決的董事，應當對提案再次提交審議應滿足的條件提出明確要求。	參照《中泰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議事規則》第二十六條修訂

序號	修訂前	修訂後	修訂依據
33.	第四十一條 董事會會議應當有完整、真實的會議記錄，董事會秘書應當對所議事項認真組織記錄和整理。出席會議或者參與議事(傳真方式時)的董事、董事會秘書和記錄人應當在會議記錄上簽名。出席會議或者參與議事(傳真方式時)的董事有權要求在會議記錄上對其在會議上的發言作出說明性記載。	第四十一二十九條 會議記錄 董事會會議應當有完整、真實的會議記錄，董事會秘書應當對所議事項認真組織記錄和整理。出席會議或者參與議事(傳真方式時)的董事、董事會秘書和記錄人應當在會議記錄上簽名。出席會議或者參與議事(傳真方式時)的董事有權要求在會議記錄上對其在會議上的發言作出說明性記載。 第四十二條—董事會會議記錄應包括以下內容： (一)會議~~屆次~~和召開的日期、地點、方式、召集人和主持人； (二)會議通知的發出情況； (三)出席董事的姓名以及受他人委託出席董事會的董事(代理人)姓名； (四)會議審議的提案、每位董事對有關事項的發言要點和主要意見，對提案的表決意向；	參照《中泰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議事規則》第二十八條修訂

序號	修訂前	修訂後	修訂依據
34.	第四十二條 董事會會議記錄應包括以下內容： (一)會議屆次和召開的日期、地點、方式、召集人和主持人； (二)會議通知的發出情況； (三)出席董事的姓名以及受他人委託出席董事會的董事(代理人)姓名； (四)會議審議的提案、每位董事對有關事項的發言要點和主要意見，對提案的表決意向； (五)每一決議事項的表決方式和結果(表決結果應載明贊成、反對或棄權的票數)； (六)與會董事認為應當記載的其他事項。	(五)每一決議事項的表決方式和結果(表決結果應載明贊成、反對或棄權的票數)； (六)與會董事認為應當記載的其他事項。 第四十三條—除會議記錄外，董事會秘書還可以視需要安排董事會辦公室工作人員對會議召開情況形成簡明扼要的會議紀要，根據統計的表決結果就會議所形成的決議製作單獨的決議記錄。	
35.	第四十三條 除會議記錄外，董事會秘書還可以視需要安排董事會辦公室工作人員對會議召開情況形成簡明扼要的會議紀要，根據統計的表決結果就會議所形成的決議製作單獨的決議記錄。		

序號	修訂前	修訂後	修訂依據
36.	第四十四條 與會董事應當代表其本人和委託其代為出席會議的董事對會議記錄和決議進行簽字確認。 董事對會議記錄或者決議記錄有不同意見的，可以在簽字時作出書面說明。必要時，應當及時向監管部門報告，也可以發表公開聲明。 董事既不按前款規定進行簽字確認，又不對其不同意見作出書面說明或者向監管部門報告、發表公開聲明的，視為完全同意會議記錄和決議的內容。	第三十四條 董事簽署 與會董事應當代表其本人和委託其代為出席會議的董事對會議記錄和決議進行簽字確認。 會議決議應當由出席會議的全體董事簽名，授權其他董事出席的由被授權人代為簽署並註明代理關係。不同意會議決議或棄權的董事也應當簽名，但有權表明其意見。 董事對會議記錄或者決議記錄有不同意見的，可以在簽字時作出書面說明。必要時，應當及時向監管部門報告，也可以發表公開聲明。 董事既不按前款規定進行簽字確認，又不對其不同意見作出書面說明或者向監管部門報告、發表公開聲明的，視為完全同意會議記錄和決議的內容。	將原議事規則第三十一、三十二和四十四條整合為一條
37.	第三十一條 會議決議應當由出席會議的全體董事簽名，授權其他董事出席的由被授權人代為簽署並註明代理關係。不同意會議決議或棄權的董事也應當簽名，但有權表明其意見。	董事應當在董事會決議上簽字並對董事會的決議承擔責任。董事會決議違反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監管規定或者《公司章程》、股東大會決議，致使公司遭受損失的，參與決議的董事對公司負賠償責任。但經證明在表決時曾表明異議並記載於會議記錄的，該董事可以免除責任。	
38.	第三十二條 董事應當在董事會決議上簽字並對董事會的決議承擔責任。董事會決議違反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監管規定或者《公司章程》、股東大會決議，致使公司遭受損失的，參與決議的董事對公司負賠償責任。但經證明在表決時曾表明異議並記載於會議記錄的，該董事可以免除責任。	董事應當在董事會決議上簽字並對董事會的決議承擔責任。董事會決議違反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監管規定或者《公司章程》、股東大會決議，致使公司遭受損失的，參與決議的董事對公司負賠償責任。但經證明在表決時曾表明異議並記載於會議記錄的，該董事可以免除責任。	

序號	修訂前	修訂後	修訂依據
39.	第三十九條 根據法律、行政法規、監管規定和《公司章程》的要求，在董事會上議論以及決議的事項在對外公開披露之前，均屬於內幕信息，與會人員等知悉內幕信息人均負有對該等內容保密的義務。 未經董事會的同意，董事等與會人員不得洩漏董事會會議內容。	第三十九條 保密規定 根據法律、行政法規、監管規定和《公司章程》的要求，在董事會上議論以及決議的事項在對外公開披露之前，均屬於內幕信息，與會人員等知悉內幕信息人均負有對該等內容保密的義務。 未經董事會的同意，董事等與會人員不得洩漏董事會會議內容。	規範表述
40.	第三十八條 董事長應當督促經營管理層落實董事會決議，檢查決議的實施情況，並在以後的董事會會議上通報相關決議的執行情況。	第三十八條 決議的執行 董事長應當督促經營管理層落實董事會決議，檢查決議的實施情況，並在以後的董事會會議上通報相關決議的執行情況。	參照《中泰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議事規則》第三十條修訂

序號	修訂前	修訂後	修訂依據
41.	第四十五條 董事會會議檔案，包括會議通知、會議材料、會議簽到簿、董事代為出席的授權委託書、表決票、經與會董事簽字認可的會議記錄、會議決議等，由董事會辦公室負責保存。 董事會會議檔案保存期為10年。如果董事會表決事項影響超過20年，則相關的記錄應繼續保留，直至該事項的影響消失。	第四十五三十三條 會議檔案的保存 董事會會議檔案，包括會議通知、會議材料、會議簽到簿、董事代為出席的授權委託書、表決票、經與會董事簽字認可的會議記錄、會議決議等，由董事會辦公室負責保存。 董事會審議事項中有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監管規定、公司股票上市地上市規則及《公司章程》規定應由獨立非執行董事發表獨立意見的，獨立非執行董事應向董事會發表獨立意見。董事會應當將獨立非執行董事意見與董事會決議一併保存。 董事會會議檔案保存期為10年。如果董事會表決事項影響超過20年，則相關的記錄應繼續保留，直至該事項的影響消失。	參照《中泰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議事規則》第三十一條修訂
42.	第三十六條 董事會審議事項中有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監管規定、公司股票上市地上市規則及《公司章程》規定應由獨立非執行董事發表獨立意見的，獨立非執行董事應向董事會發表獨立意見。董事會應當將獨立非執行董事意見與董事會決議一併保存。		

序號	修訂前	修訂後	修訂依據
43.	第三十四條 提案未獲董事會表決通過的，在有關條件和因素未發生重大變化的情況下，董事會在一個月內不再審議內容相同的提案。	第三十四條 其他 董事會審議授權事項時，董事應當對授權的範圍、合法合規性、合理性和風險進行審慎判斷，充分關注是否超出《公司章程》《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和本規則等規定的授權範圍，授權事項是否存在重大風險。董事應當對授權事項的執行情況進行持續監督。 提案未獲董事會表決通過的，在有關條件和因素未發生重大變化的情況下，董事會在一個月內不再審議內容相同的提案。	參照《中泰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議事規則》第三十二條修訂
44.	第五條 根據《公司章程》的規定，董事會下設專門委員會，在董事會領導下，協助董事會行使其職權或為董事會決策提供建議或諮詢意見。專門委員會設置及議事規則由董事會制定批准。	根據《公司章程》的規定，董事會下設專門委員會，在董事會領導下，協助董事會行使其職權或為董事會決策提供建議或諮詢意見。專門委員會設置及議事規則由董事會制定批准。	

序號	修訂前	修訂後	修訂依據
45.	第四十六條 本規則所稱「以上」、「內」都含本數，「過」不含本數。	第三十五條 附則 除非有特別說明，本規則所使用的術語與《公司章程》中該等術語的含義相同。 本規則所稱「以上」—「內」都含本數，「過」不含本數。 本規則未盡事宜，按國家有關法律、法規、規範性文件、《香港上市規則》和《公司章程》的規定執行；本規則如與國家日後頒布的法律、法規、規範性文件、《香港上市規則》或《公司章程》的規定相牴觸，董事會應立即提出對本規則的修訂方案，並報請股東大會審議批准。 本規則是《公司章程》的附件，由董事會擬訂。 本規則由董事會負責解釋。 本規則經公司股東大會審議通過後生效。	參照《中泰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議事規則》第三十三條修訂
46.	第四十七條 本規則是《公司章程》的附件，由董事會擬訂。		
47.	第四十八條 本規則由董事會負責解釋。		
48.	第四十九條 本規則未盡事宜，按國家有關法律、法規、規範性文件、《香港上市規則》和《公司章程》的規定執行；本規則如與國家日後頒布的法律、法規、規範性文件、《香港上市規則》或《公司章程》的規定相牴觸，董事會應立即提出對本規則的修訂方案，並報請股東大會審議批准。		
49.	第五十條 本規則經公司股東大會審議通過後生效。		